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Ma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73/2012
《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74/2012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	75/2012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	76/2012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77/2012
《2012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78/2012
《2012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79/2012
《2012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80/2012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81/2012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2/2012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83/2012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84/2012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5/2012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6/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 Regulation	73/2012
Building (Minor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74/2012
Lifts and Escalators (General) Regulation.....	75/2012
Lifts and Escalators (Fees) Regulation	76/2012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77/2012
Road Traffic (Park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78/2012
Road Traffic (Expresswa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79/2012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Revision) Order 2012.....	80/20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utures Contracts) Notice 2012....	81/2012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Commencement) Notice 2012.....	82/2012
Building (Inspection and Repair)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83/2012
Building (Minor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Commencement) Notice.....	84/2012
Lifts and Escalator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2	85/2012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Commencement) Notice.....	86/2012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1-12號報告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No. 18/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沃爾克法規

Volcker Rule

1.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learnt that financial regulato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have raised concerns about the extra-territorial impac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Volcker Rule (the Rule) in the United States. Specifically, concerns have been expressed about the implications for non-United States banks operating a subsidiar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pecial exemptions offered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ecurities but not to the securities of other governments, the restrictions of United States banks will face in participating in foreign exchange swap markets overseas and*

the controls to be imposed on trades involving United States-domiciled counterparti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impac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o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hen they are implemented as originally proposed;*
- (b) what step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and continues to take to convince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amend and relax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contingency plan to cope with the impac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when they are implemented in their current form;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pleas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o give Members some perspective, the United States enacted in July 2010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odd-Frank Act), with a view to, among other purposes, "promot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improving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The Rule, as commonly referred to by the markets, is embodied in section 619 of the Dodd-Frank Act. As we understand it, the Rule aims to prohibit United States banks, their affiliates and holding companies from engaging in two types of business activities, namely, first,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second, investing in and sponsoring hedge funds and private equity funds.

While this Rule is entirely a United States regulation, it appears to seek to apply to the worldwide operations of non-United States banks that have an agent, branch, or subsidiar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ligh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in its current form appears to entail an extra-territorial reach, thus affecting financial market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ly, Hong Kong shares the concerns raised by major financial markets, such as Canada, France, Germany,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ver the extra-territorial reach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Hong Kong is concerned that the Rule may bring about the following unintended repercussions:
 - (i) non-United States banks that are caught by the Rule may face a substantial compliance burden, as they will have to comply with the onerous record-keeping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Rule, if their trad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higher than US\$1 billion on a global consolidated basis;
 - (ii) the Rule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liquidity in non-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bond markets, as it only permits regulated banking entities to engage in proprietary trading i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ecurities but not foreign government securities;
 - (iii) it may adversely affect banks' ability to manage funding through the foreign exchange swap market, which is an important interbank funding channel, given that foreign exchange swaps are classified as derivatives, hence subject to the prohibition in connection with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 (iv) it may also affect fund raising activities of hedge funds and private equity funds, because banks subject to the Rule will have to refrain from sponsoring and investing in some of these funds. This in turn may negatively affect the fund management and asset management operations of banks.
- (b) Given the concerns as highlighted abov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written 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earlier this year to indicate the unintended adverse consequences that we see in rel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He has specifically invited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ties to consider ring-fe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and maximizing the exemption,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banking operation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as

proprietary trading in respect of non-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ecurities and short-term foreign exchange swaps.

I have also followed this up during my duty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March. To this end, I have discussed this subject with senior offici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locutors and stakeholders,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Hong Kong.

In addition,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have engaged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shared their readout with their regulator counterparts in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n order to generate a regional voice as regards our collective concerns.

- (c) As far as we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timet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was set for 21 July this year. That said,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ties have yet to finalize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 of the Rule. In addition, we note that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System has mentioned to the Congress that relevant parties are unlikely to meet the July deadline to complete work on the Rule. Accordingly, and in response to the comments received,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Board clarified last month that any entity covered by the Rule will be entitled to a two-year period starting from 21 July 2012 to "conform their activities and investments with the prohibitions and restrictions" under the Rule, unless that period is further extended by the Board.

It appears to us that discussions are still underway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to how the Rule will be implemented. To this end, the Administration, together with the HKMA and the SFC,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closely the ongoing developments, and to take every suitable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our concerns. We will also work together with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and the Treasury Markets

Association, on any necessary measures or responses in view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s in this respect.

DR DAVID LI: *President, some market participants advised that the regulations could even lead to instability in Hong Kong's banking system by restricting banks from dealing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securities. Does the Government agree? What actions are available to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ability of banks to deal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securities in Hong Kong, free from outside interfere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I would try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n two parts. One relates to the notion of financial stability. Of course, we cannot comment on the Rule, how it applies to the United States situation and how it will affect the sta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ket. Insofar a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Rule to Hong Kong is concerned, we are minded that the Rule may bring about some liquidity changes in our financial market. So, in fact, as highlighted in my reply, we feel that the prohibition which has been put down for the banks engaged in proprietary trading in government securities is a concern to us because it mean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banks' subsidiarie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non-United States banks which are caught by the Rule, may be prohibited from trading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securities or the exchange fund notes. This is a concern to us and that is why we expressed this concern to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ties. Our concern is also shared by the other governments around the world, precisely because the Rule exemption currently applies only to the proprietary trading i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ecurities but not other foreign government securities. We feel that the same exemption should be given to other foreign government securities because that will enhance the liquidity in our market. So our concern clearly is reflected in the letter.

We will continue to engage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ties as we have done so, and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with other regulators and governments around the world to share this concer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陳茂波議員：主席，相對於美國，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市場。就這個問題，我想問局長，有否跟內地溝通，以便借助其力量協助我們進行游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很多國家均十分關注沃爾克法規的實施，因為會構成域外影響。很多國家在不同的監管場合均曾對此作出分析，亦互相分享了大家的關注，也有不同國家向美國政府反映了我們一個比較大的顧慮。

至於有否跟內地監管機構溝通，我們其實在不同場合，包括在多個討論國際金融穩定的場合及監管會議上，也有經常跟內地接觸，亦有就多項大家關心的議題及國際金融議題進行接觸。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美國領導全世界的金融運作，香港被牽着鼻子走。我的補充質詢是，除此以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有15間公司進行所謂的“黑池交易”，對市場造成非常不公平的結果。政府是否有甚麼對策，或有否令香港投資者從中得到保障呢？那15間進行所謂“黑池交易”的公司，對投資者及本地參與者根本不公平。政府採取的是甚麼態度？同樣地，這項法規會令作為金融中心的香港處於甚麼位置，以及是否永遠被美國牽着鼻子走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而且問得很好。在金融風暴後，全球政府及監管機構均不斷就此進行詳細討論。我們看到，美國今次實施的Volcker Rule或Dodd-Frank Act，其寫法引起了關注和一些美國可能沒有預期會出現的問題。由於有關法規的寫法令很多在美國經營的非美國銀行受到牽連，所以我們對此提出關注。

我不同意我們的監管是跟着某個國家走，這並非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一定是以香港發展金融業為目標。不過，我希望議員明白，國際金融市場是一體化的，所以香港的監管制度不能有別於其他地方，而事實上，這亦是無法做到。所以，我們參與了很多國際監管機構的改革工作，例如Basel Committee或其他的Financial Security Board，希望從國際層面推動監管工作，令全球金融穩定。在這方面，香港一定會全力以赴。可是，今次美國這項Volcker Rule牽涉了很多國家也不認同的方向，因為在實施Volcker Rule時，其他國家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便需要採取行動，向美國反映我們的情況。然而，我相信將來看到國際金融出現變遷時，不僅是美國，即使是不同國家的政府，亦可能發生類似情況。我們一定要繼續監察。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黑池交易”，我們的監管模式一定是以穩定市場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為出發點，所以議員無須擔心。

何鍾泰議員：美國其實在兩年前已經頒布了*Volcker Rule*，主要是為了促進自己國家的金融穩定，但英文卻是“*at the expense of others*”，即可能導致其他人有損失及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在這段時間，政府並沒有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向我們作出詳細報告，讓大家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當然，香港有不少銀行在外國有市場，另外亦有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因素。香港有不少人投資金融產品或股票，可否請局長談談，有甚麼渠道讓參與了這些投資活動的廣大香港市民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局長往後可否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向我們提交書面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當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非常關注全球監管形勢的改變，我們其實亦有不斷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包括*Basel Committee*的改變、證監會最近的多項改動、一些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改動等，我們全部都有向立法會報告，以及跟市民分享。

*Volcker Rule*最近引起大家關注，是因為在大約半年前——這個時間未必準確——發出了一些比較詳細的*guidelines*，解釋如何實施該法規後，很多非美國銀行才關注到原來它們認為不應該牽連在內的業務也受牽連，所以美國政府便讓金融界在一段時期內作出*comments*，反映它們的關注點。在這方面，政府及金融業界一度極力跟進，包括我剛才所說，財政司司長亦去信美國財政部，指出我們的關注點。當然，我們極度樂意向立法會報告這些問題的跟進情況。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b)的部分說，財政司司長曾去信美國的*Department of Treasury*，以及他在3月到訪美國時亦曾提出這件事。我想知道，美國方面是否已回信給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是在何時去信美國的？他在3月到訪美國時，就此事曾說了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信中主要提出了關注點及作出建議。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的關注點。至於建議，其實便是希望實施*Volcker Rule*時，應該只包括在美國經營的法律實體，不應該把

非美國境內的實體都牽連在內。我在此不詳述信件內容，但我們主要是作出建議，希望增加豁免範圍。

我到美國訪問時亦有反映這些情況，以及瞭解在他們考慮這些 *guidelines* 或 *rules* 時有甚麼關注點，希望大家有方法交談。據我瞭解，就着 *Volcker Rule* 的實施，美國政府收到了17 000項意見，他們告訴我需要時間整理那17 000項意見，以便在下次頒布新的實施準則時，能把那些意見考慮在內。所以，我還在等待，希望美國政府作出正面的回覆。

梁劉柔芬議員：一項簡單的 *Volcker Rule* 竟然可以令我們人仰馬翻。我想請問局長，我們會否更積極考慮，或可否發動整個國際金融市場，請大家考慮一些步驟，一旦任何國家的金融市場出現動盪，或一旦有任何建議，會對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造成影響，便必須經過某些程序上的諮詢才能落實，避免霸道如美國般的國家自訂法例，可能影響到其他金融市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提問。我們其實十分關注這件事。我剛才說過，我們在不同層面跟其他國家保持着密切溝通，亦希望發出比較清晰的聲音。我想在此指出，有些情況不易做到，我希望大家比較現實地看這個問題。很多國家制定法例時是從國家本身的利益出發，所以有可能影響到境外的情況。當然，在監管原則下，這是不應該發生的。根據我們信奉的國際監管原則，金融監管措施應是在境內施行，不應牽連地域以外，但我們目前看到，很多有關的金融監管措施將可能涉及其他地方。

過去兩年，我們有很積極地發聲，包括指出歐盟很多關於基金管理的監管措施，不應該牽連域外。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但我想告訴議員，我相信往後還有很多挑戰。我們會繼續處理，希望這些理性的聲音可以繼續在國際上抬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第二項質詢。

進入內地市場的障礙

Barriers of Entry to Mainland Market

2. **梁君彥議員**：本地服務業一直致力開拓內地商機。有業界指雖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已降低本港服務業進入內地的門檻，惟內地與香港文化背景及市場模式等存在差異，而本港中小企並不熟悉內地企業的開業審批程序，令開展內地業務事倍功半。早前有民間智庫就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面對的現況及困難進行研究，指港商面對“三座大山”(包括繁複的開業審批程序、資訊流通障礙、稅務負擔重和資格認證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如何協助港商解決“三座大山”困難，特別是稅務及資格認證的問題；會否重新考慮為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以“先行先試”方式為粵港兩地跨境工作居民設立邊境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以減少跨境工作人士的稅務負擔，增加兩地工作人口跨境工作意欲；以及未來會否加入更多兩地資格互認，便利人才交流；
- (二) 有否考慮向中央及廣東省政府爭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前海、橫琴和南沙，以“先行先試”方式推行多項協助港商措施(例如設立“一站式”企業註冊申請服務、設立駐內地聯絡小組以協調3地管理部門，以及逐步放寬香港企業的股權限制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若否，當局將如何協助本地服務業拓展前海、橫琴及南沙市場；及
- (三) 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對經常往來前海、橫琴及南沙公幹的港商統一徵稅，標準稅率與香港薪俸稅相若，並為他們簽發特別通行證，簡化內地及本港兩地出入境程序，以及增加24小時通關關口；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和提議，我們已經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跟進，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稅務安排方面，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納稅人收取源自內地的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由於邊境通勤人士很可能在香港境外提供其大部分受僱工作，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會導致這

些人士的香港受僱入息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情況。因此，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均認為現階段不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

此外，香港與內地的稅制存在基本差異，各有不同的徵稅原則和考量。我們現階段無意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為經常往來前海、橫琴和南沙公幹的港商統一徵稅。我們相信到上述3個地區營商或工作的香港居民，會一如其他到內地不同省市或海外營商或工作的港人般，在作出任何商業或個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可能衍生的稅務負擔。

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香港與內地在CEPA下積極推動兩地專業人員的交流，包括向內地爭取讓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現時已有四十多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參與內地的專業考試。同時，香港與內地透過CEPA在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以及房地產領域下，已就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已就專業資格考試部分試卷作出相互豁免安排。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的發展需要，繼續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和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在開業審批程序方面，香港服務業界在內地營商，需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據我們瞭解，企業在內地申請開業所需的時間和申請程序，會因應企業本身的經營行業和經營範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據我們瞭解，近年內地當局相繼出台簡化審批程序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內地的經貿政策，並將最新資訊通報業界。我們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反映業界對政策的意見和建議，並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個別企業在這方面有任何問題，可提供具體詳情，特區政府各駐內地辦事處會根據個案的內容，向有關當局反映及跟進。

在資訊流通方面，雖然有意見認為兩地之間的流動漫遊收費偏高，妨礙資訊流通，但是，事實上市場上已有多項收費甚為相宜的替代服務(例如：一卡多號服務、回撥服務及飛線服務)供消費者選擇。他們可在內地及香港以相宜的收費使用這些服務撥打或接收本地及跨境流動電話。我們與內地相關當局，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均認為使用一卡多號服務有助兩地電訊市場更緊密融合，值得兩地政府繼續研究兩地營辦商應如何發展服務，使其更有效

地替代收費高昂的流動漫遊服務。此外，為了配合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一體化，特區政府已與廣東省政府研究，調整降低粵港長途電話及手機漫遊資費的可行性，使跨境通訊資費能得以下調。

在前海、南沙和橫琴發展方面，前海、南沙和橫琴均已列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內七大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中。

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方面，根據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為此特區政府透過多種渠道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向深圳當局及相關中央部委反映，要求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准入門檻、簡化相關審批程序和為香港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等。特區政府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將會帶來的商機，希望協助業界把握機會利用前海開拓內地市場。

在南沙發展方面，穗港雙方於去年8月簽署了《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並於去年12月召開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就南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州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推動南沙的發展。

在橫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橫琴定位為“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在加強區域合作的國家發展方向下，特區政府將繼續促進粵港澳區域經濟優勢互補，錯位發展，將珠三角打造成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羣。

前海、南沙和橫琴均位於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服務範圍。駐粵辦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協助香港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特區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設立“駐內地聯絡小組”，專責協調前海、橫琴和南沙3地的管理部門。

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通過CEPA，以循序漸進方式，爭取不斷擴大CEPA的開放內容，包括放寬服務範圍，減少地域限制、降低股本要求等；並在一些在全國開放條件尚未成熟的領域上，以試點形式在個別省市，包括前海、橫琴和南沙，為服務業爭取開放，為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就簡化內地及本港兩地出入境程序方面，一直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斷推出措施，以提升出入境服務，並致力為香港居民爭取更大的出入境便利。

為簡化港澳居民往返兩地的出入境手續，港澳兩地特區政府於2009年就互相給予對方居民出入境相關便利方面達成共識，並推出港澳居民旅客e-道。香港居民可憑智能身份證登記並使用澳門旅客e-道進出澳門。

前往內地方面，由2005年起，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俗稱“回鄉證”和已完成登記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使用內地邊境管制站的自助查驗通道。現時內地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珠海和深圳等的出入境管制站，均設有港澳旅客可使用的自助查驗通道，大大方便了香港訪客的出入境手續和縮短了輪候時間。

同時，合資格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處申領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商務旅遊證，持證人可獲多項旅遊便利安排，包括可於3年有效期內多次免簽證前往內地，每次逗留期限為60天。現時，內地多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已設有商務旅遊證持證人的優先通道。

至於增設24小時通關關口的建議方面，我們已於2003年起在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全日24小時過關服務。2012年首季，每天在深宵時段(即午夜12時至早上6時30分)經落馬洲管制站過關的人次平均約為13 800，佔落馬洲管制站全日的過關人次16%。近年，於深宵時段使用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數字保持平穩，故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服務時間應可應付旅客需求。

特區政府會不時與內地當局就便利香港旅客(包括來往兩地的港商)的措施交流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旅客流量及分布，視乎實際情況檢討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服務時間。

梁君彥議員：主席，內地的開業審批程序一向繁複，局長剛才答覆時指出，企業在內地開業所需時間和申請程序會因應企業本身的經營行業、經營範圍等因素而有別，但除此之外，其實審批部門處理內地和外資企業(包括香港企業)的申請也有很大差別，而且近年出台的簡化審批程序，包括電子審批，也未能真正縮短港資企業開業審批程序的時間。

對於爭取在前海、橫琴和南沙積極發展，港商其實是感興趣的，政府可否就港商在這3個地方開業，爭取設立“一站式”企業註冊申請服務，以及為他們爭取在審批時的國民待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君彥議員的意見。我們曾與業界交流，正如梁君彥議員所說，業界認為某些程序較為繁複，需要簡化。據我們瞭解，關於開業審批程序方面，近年內地已相繼推出簡化程序的政策和措施。以工商登記為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2年3月出台支持廣東“加快轉型升級、建設幸福廣東”的意見，其中包括有關企業註冊登記的簡化措施，例如允許個體工商戶轉為企業時可以繼續沿用原名稱，或簡化港澳台投資者申請時的身份證認證手續，以及放寬企業在登記場地、企業名稱或企業集團等方面的登記條件，並把外商投資企業名稱登記時的受理權下放至廣東等，這些措施其實亦反映有關方面已留意到業界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和業界交流，把這些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關於“一站式”服務方面，我留意到最近有一些調查提及，如果在內地部門主導下，設立“一站式”服務將可簡化企業的登記手續。我們除了聽取梁議員的意見外，也會向內地有關單位反映，務求為香港企業爭取更為簡便、方便營商的手續和環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增設24小時通關關口，表示由2003年起已在落馬洲管制站提供24小時過關服務，並提述一連串的成效。我想問局長，隨着前海、橫琴和南沙3地的發展，當局可否不要只是着眼於落馬洲，而是在未來3年，於一至兩個其他地方增加24小時通關關口作為試點，因為這樣可以方便所有的人流和物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其實已可反映現時的情況。當然，如果前海、橫琴和南沙的發展有進一步的需要，我相信有關部門的同事會因應需要提出不同的計劃，並因應需要提出改善措施。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稅務安排方面。一直以來，國內的稅率比香港高得多，所以香港的專業人士回內地工作，繳付國內稅款，享

受香港福利，真的不切實際。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香港與國家的稅制不相同，如果要統一徵稅並不容易。但是，可否採取一些行政方法，使問題得以解決呢？我知道有些地方(例如深圳)，會就某些行業實施退稅，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這些退稅方法，以及會否就這些退稅方法進行協商，令港人交稅後可以獲得退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十分多謝譚偉豪議員的意見。其實在退稅方面，相信譚偉豪議員也有留意到，過往(特別是金融海嘯期間)內地有關部委也曾就退稅安排方面作出調整，幫助在內地營業的香港廠商渡過難關。所以，我們已從多方面向內地有關部委反映意見，以爭取一些方便港商在內地營運的稅務安排。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想集中問個人入息稅的退稅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內地和香港在2006年已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透過有關安排，避免就同一項收入或利潤進行雙重徵稅。可見我們在聽取了業界的有關需要後，會與內地作出調整，協助業界避免這些不必要的開支。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應該一如任何其他地方的人，在內地或其他地方進行商業活動時，也要參考相關因素(包括稅務方面的因素)，以配合其商業運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文匯報》在前天(5月7日)引述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辦公室主任曹海雷的說話，他表示到了2015年，前海的就業人數將達80萬人，在該處定居的也將達30萬人，為了吸納人才，他們會在稅務和其他方面提供多項優惠。如果曹主任所說的屬實，我相信將來香港會有很多專業人才選擇在前海或深圳居住，但卻回港享用香港的福利或醫療。局長剛才回應時指出，現階段不會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而這正是我們經濟動力較早前向當局提出的建議。我想問局長，現在各處也在改變，2015年的前海變化那麼大，局長說現在不適宜，那麼，何時才適宜呢？當局何時才會跟國家稅務總局重新研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想談談前海，根據雙方的共識，前海是由深圳主導開發和管理，而特區的角色則是在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上提供意見。正如林議員清楚知道，前海的發展機遇其實對港商有十分大的發展空間。但是，據我們瞭解，目前內地支持前海開發和開放的政策尚未出台，所以我們會密切關注有關的發展。

關於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的建議，大家要瞭解，奉行全球入息徵稅的國家的國民，特別是這些通勤人士，因為他們頻密進出邊境，有機會出現雙重課稅的問題，所以這些國家較有迫切需要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反觀香港，我們以地域來源的原則徵稅，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的邊境通勤人士很可能在香港境外提供其大部分受僱工作，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可能會導致這些人士的香港受僱入息出現雙重不徵稅情況，所以我們要考慮各個因素後才能作出有關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何時會跟國家稅務總局再研究有關的問題。現在我們經常說轉變，但我們會否轉變，可否變得好一點呢？局長何時再與國家稅務總局研究有關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政府內部的有關同事已就此事與國家密切溝通和交流，而我們有共識是，由於現時大家的稅務機制不同，所以現行安排是合適的。當然，我們會把林議員的意見向國家反映。

林大輝議員：主席，其實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的質詢內容，等於我數年來多次向政府反映的問題，就是香港人如果1年內返回內地逗留超過183天，便要繳付內地的稅款。

內地和香港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香港人到內地的次數越來越頻繁，包括做生意、工作和居住，要解決香港人面對內地的稅務問題，實在刻不容緩。但是，很可惜，局長和政府偏偏採用一些不理性或不符現實的態度，以國際稅例為藉口，東施效顰，窒礙兩地的人流發展……

主席：林議員，請不要再發表意見。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今天，局長採用“拉布”形式，答覆表示現階段不適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例，老實說，世事如棋局局新……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現時政府無法向內地政府提出修改183天的規定，那麼，可否折衷一點，循序漸進地跟內地政府討論，如果是即日來回香港或在內地逗留不足24小時的人士，可否予以豁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林大輝議員的意見，我剛才的答覆絕對不是“拉布”，“拉布”這個詞不能應用在我今天的答覆上。

其實有關183天的規定，是用以判定納稅人的受僱入息在締約另一方的納稅義務的國際標準。183天這個規定是一個國際準則，行之有效。稅務局曾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放寬183天的規定，但經過討論後，雙方均認為183天是一個國際標準，行之有效也能兼顧和平衡居住地和來源地各自的徵稅收益，所以不宜改變。其實，同事亦有跟內地的有關部委聯繫，最近一次是在去年11月，與國家稅務總局舉行的年度會議中提及。我們也會在這些恆常交流中，向國家反映林大輝議員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知道暫時不能修改183天……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但我想問對於即日來回、逗留內地不足24小時的人士，當局可否向內地政府爭取豁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向國家反映林大輝議員的意見。當然，我們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們與有關部門舉行會議時，會向國家的有關對口部委反映議員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6分鐘。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用了超過12分鐘，所以我才容許用上較長時間處理這項口頭質詢。第三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服務成本

Service Cos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3. 梁家驩議員：主席，2012-2013年度政府開支預算的數字顯示，經當局修訂預算後，2011-2012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成本當中，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分別由3,830元、830元及950元，上調至4,050元、890元及1,030元，比原來預算高5.7%、7.2%及8.4%，反映有關方面在成本計算與實際開支上時有出現落差。政府在去年6月29日答覆本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醫管局採用“總成本法”的會計方法計算其服務成本，當中包括各項臨床專科的“直接服務成本”、各種臨床支援服務的開支(包括麻醉手術、藥劑、病理、放射診斷和專職醫療等細項開支)、各種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的日常開支(包括病人膳食、公用

開支、醫療儀器及機械的維修和保養等細項開支)、一些機構項目(包括保險費用和醫療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支援等細項開支)、醫管局總辦事處行政費用，以及一些由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建築署提供的屋宇保養服務等細項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提及的“直接服務成本”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個年度，上述提及各項細項開支在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中所佔的實際金額，以及該金額佔總單位成本的百分比為何，並以表按年度、直接服務成本、臨床支援服務、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的日常開支、機構項目、醫管局總辦事處行政費用、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服務的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鑒於當局的成本預算與實際開支時有出現落差，有否研究訂定一套更為合理及現代化的成本計算機制，以便有效控制服務的成本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一向着重成本的管理，確保主要的資源均用在與病人直接有關的項目上。事實上，在2007-2008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整體服務單位成本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約為2.6%，與同期間香港整體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2.7%相若。成本增幅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調整、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添置醫療器材令醫療設備現代化，以及改善醫護人手問題所增加的開支。

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各項臨床專科的“直接服務成本”是醫管局計算其服務成本的關鍵項目之一，當中包括直接參與各專科服務的醫生、護士及支援服務人員的開支及各專科服務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
- (二) 在2007-2008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提供的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以及各主要開支分項(包括直接成本、

臨床支援服務開支、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日常開支、機構項目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開支)所佔總單位成本的百分比載列於夾附在回覆的附表。

至於2011-2012年度各開支分項的百分比，醫管局尚在計算中，暫時未能提供。

- (三) 醫管局的成本計算機制是參照國際醫療機構的做法及成本會計準則而制訂的，機制行之有效，亦與時並進。在1990年代開設成本計算機制以後，醫管局於內部設立了專門小組，對機制作定期的檢討和改進，使其更完善。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究及發展，已使機制逐漸完備，為資源規劃和服務績效管理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每年，醫管局會依據來年的周年規劃，包括病人人次和服務量指標、人手、藥物和醫療設備需求，以及其他醫院日常開支的預算，來預計來年各項服務成本。在釐定成本預算時，醫管局未必能預先估算一些來年的突發性因素，如流感高峰期或寒冷天氣對急症住院服務帶來的額外需求；而預算亦未有包括預計來年的“年度薪酬調整”的比率。此外，病人人次、服務量、醫護人員的供求和整體物價調整的實際情況往往會和預計有些差別。上述都是導致修訂預算和原本預算的成本數字出現落差的原因。

事實上，雖然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在個別服務成本的原預算和修訂預算有約5.7%至8.4%的差異，但在撇除約7%的實際薪酬調整及各項醫療成本上漲的因素後，醫管局各服務成本的修訂預算與原本的並沒有太大的偏差。

為確保資源運用的整體效益，醫管局會定期檢討有關服務、人手、財務狀況及周年計劃實行進度的服務指標。所有與預定目標之間的偏差，醫管局均會作出詳細檢視，並會適當地採取相應的修正行動。政府及醫管局大會亦會密切監察醫管局的服務、人手及財務狀況整體表現，以確保公帑妥善的運用。

附表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 每天成本(元)				急症室 每次診症的成本(元)				專科門診 每次診症的成本(元)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直接 成本	54.3%	55.1%	54.3%	52.5%	65.3%	64.7%	63.2%	61.6%	34.9%	35.2%	36.0%	34.6%
臨床支 援服務 (例 如：麻 醉手 術、藥 劑、病 理、放 射診 斷、專 職醫 療)	21.7%	21.5%	22.0%	22.2%	15.2%	15.7%	16.5%	16.2%	46.5%	46.5%	45.1%	45.4%
非臨床 支援服 務和醫 院日常 開支 (例 如：病 人膳 食、公 用開 支、醫 療儀 器機 械的 維修 及保 養)	16.8%	16.8%	16.6%	19.3%	12.5%	12.9%	13.5%	16.9%	12.1%	12.3%	12.5%	14.7%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 每天成本(元)				急症室 每次診症的成本(元)				專科門診 每次診症的成本(元)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機構項目 (例如：保險費用、醫療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支援、總部開支)	4.6%	3.8%	3.9%	4.4%	4.3%	3.4%	3.4%	3.9%	3.8%	3.1%	3.1%	3.6%
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的服務 (例如建築署的屋宇保養)	2.6%	2.8%	3.2%	1.6%	2.7%	3.3%	3.4%	1.4%	2.7%	2.9%	3.3%	1.7%
總單位成本 (元)	3,440 100%	3,650 100%	3,590 100%	3,600 100%	750 100%	820 100%	800 100%	800 100%	790 100%	840 100%	880 100%	910 100%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指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指“至於2011-2012年度各開支分項的百分比，醫管局尚在計算中，暫時未能提供”是不太合理的，因為財政預算不可能只包括一個總數而沒有各個細項，應該是先有各個細項並加在一起，方能得出總數。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盡快提供這些資料。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指出在2007-2008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服務單位成本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約為2.6%，那麼，在2011-2012年度的增長率是多少？雖然偏差率為5.7%至8.4%，但實際的增長，以住院服務為例，普通科病人每天住院成本由2011年的3,600元增至2012年的4,050元，加幅達12.5%；急症室的成本由800元增至890元，加幅達11.25%；專科門診則由910元增至1,030元，加幅達13.2%。換言之，過去1年的服務成本增長，已經等於過去4年服務成本增長的總額。我想問一問局長，為甚麼去年的服務成本會增加得這麼厲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醫管局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分析，但我們看到這5年在整體而言，無論是服務量和服務模式，均有所改變。

我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在普通科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方面，在2007-2008年度是878 778人次，而2012-2013年度的預計數字是971 000人次，增幅為10.4%。日間醫院服務方面的增幅更多，2007-2008年度是三十二萬五千多人次，而2012-2013年度的預計數字為481 500人次，增幅達47%。專科門診的數字在2007-2008年度有591 000人次，而2012-2013年度的預計數字為665 000人次。從計算成本而言，我們看到2012-2013年度的成本增幅沒有2011-2012年度的那麼高。

我們看到每年都會有不同因素，致使成本出現一定的上升或下降，但一般而言，就整體服務的成本控制而言，香港的醫療成本，特別是公營醫療成本已控制在一個較低的水平。與很多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相比，香港的增幅已算很小。為甚麼呢？其他國家在醫療方面的成本，每年的增幅約等於其通脹的兩至三倍，而我們這麼多年來的通脹與醫療成本差不多是掛鈎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驩議員：讓我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上年的成本增幅，為何會等同於之前4年的數字加在一起那麼厲害，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答覆了，醫管局並無這方面的詳細分析，但我們看到在這年度中，醫護人員的薪酬(不單是因應通脹而進行的調整，而是整體上的入息調整)是有所增加的，這亦是醫管局成本上漲的一項主要因素。在醫管局的成本計算中，其開支約80%是用於工作人員，如要加薪或進行薪酬調整，這自然會令成本相應有所調整。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們每年投放三、四百億元在醫管局，而由於醫管局是獨立機構，我們認為其帳目不夠清晰，故此議員提出質詢是很有道理的。

我想就應用科技以解決、降低或改善服務單位成本一事追問局長，看看醫管局有否下工夫。大家也知道，香港往後對醫務人員的需求將會很大，但我們的人手較少，故此必然出現工資上漲的壓力。然而，關於其他地區在應用科技(包括利用儀器以減少醫藥浪費)方面的做法，我想瞭解醫管局有否在此方面下工夫，以及我們在國際水平上的排位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多年來均會利用有效的科技來改善服務和效率。簡單而言，以實驗室的檢查服務為例，過往每項試驗也需要由一名工作人員負責，當中涉及相當繁複的程序，但現時全已轉用類似robotic的做法來進行一些經常或恆常的檢測，既可增加效率和壓縮時間，同時可令結果更準確，並可減少人手，將一些原來做此方面工作的人手轉為發展新測試。

不少檢查和手術亦可透過使用新儀器來減低病人的住院天數，例如在進行微創手術時，病人已無需住院多天。現時每名病人每天的住院成本約為4,000元，如果每名病人的住院天數減少，我們便可以在這方面節省開支；再加上不同的改善，特別是我剛才提到這四、五年間使用日間醫院服務的人次增加了47%，這些病人以往進行手術需住院數天，現在他們早上進行手術後，只需休息一會便可出院。這些數字顯示我們可減少很多以往額外需要的人手。

公營醫療系統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安全網，如果我們沒有足夠資源提供支援，公營醫療系統的人員便無法完善地進行工作。故此，我們必須小心動用公共資源，讓他們可以有效率及有一定專業水準的方式來進行工作。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醫管局在評估其開支預算的工作上其實是不太準確的，除了主體質詢提到在普通科住院、急症室或專科門診的成本均出現超支外，我記得醫管局新界東聯網的藥物開支在2009-2010年度亦出現3,000萬元的赤字。

我想問政府會如何確保在醫管局的預算工作出現誤差時，市民依然可以得到高水平的醫療服務，以及政府會如何監督醫管局的開支，以達致“應使則使，量入為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我們每星期或每月均會與醫管局的相關同事開會，以瞭解其工作情況。我自己也會每月與醫管局的高層開會以瞭解其工作，包括醫管局的財政情況。同時，醫管局大會亦設有專門檢視財務運作的財務委員會；另外亦設有一個審計委員會來檢視醫管局工作，如果在財政預算上做得不清楚或有任何問題時，有關委員會是可以介入進行調查或審核的。因此，我們已有足夠機制來檢視醫管局的開支。

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每個聯網因要面對不同病人的需要、季節上或病情上的改變等，有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額外開支，沒有人可以預計到一個病人入院後，必定會完全以相同的模式康復出院，有一定的可能性會出現併發症、其他感染或需要，因而需要使用額外資源來照顧他們，當中包括一些新藥物、深切治療或額外康復照顧等。

因此，醫院在管理其財務時須具彈性。雖然醫院每年也會額外投放一部分資源來照顧如冬季流感或其他可能會發生的特殊情況，但有時亦未必可以照顧到這些情況，所以聯網可彈性調配本身的資源，而在有需要時，總部亦會動用其預留的資源，或是與其他聯網一起決定如何在內部進行調配。多年以來，雖然有些醫院在某些項目上可能會超支，但整體上醫管局的收支是達到平衡的，每年的帳目數字均可通過審核而得出圓滿結果，沒有在任何項目上出現特殊超支。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已能確保將有限的資源投放在病人身上，大家從附表亦可看到，政府的大部分資源是投放在病人服務上。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完全明白梁家騮議員為何會提出這項主體質詢，因為當我們檢視自願醫保計劃時，我們也很想知道就衡量工量

值而言，醫管局的資源投放可否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斷定我們是否需要這項自願醫保計劃。

主席，我想詢問局長，亦是跟進梁家騮議員的主體質詢，未來本會在繼續審議和討論自願醫保計劃時，局長會否打算更仔細地向本會披露醫管局的帳目？主席，讓我說得實際一點，很簡單，例如我想知道在一次白內障或割盲腸的手術中，究竟有多少費用是花在醫護人員、紗布或手術室的燈油火蠟上等。對於這些，我們是無從知悉的。我想問局長有否打算向本會作進一步披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每一個項目，例如醫院內一次手術的平均花費等，醫管局基本上是有計算的。但是，就議員提到逐項計算每次手術會使用多少塊紗布或多少個箔等，我相信這對分析並沒有大幫助。除非所說的是一間牟利醫院，每塊紗布都要計錢，但如果公營醫院連這些數字也要計算，那便需要很多額外人手和資源來處理有關的行政工作。醫管局多年來特別避免做一些不必要的額外分析工作，令資源得以更好善用，不然其行政費用便可能會大幅增加。

不過，我亦同意如果議員想瞭解更多某方面的數字，我們是可以提供的，例如剛才提到每次手術平均的花費，或某個區域的醫院開支等，我們應該可以計算得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梁家傑議員會代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的聘任

Appointment of Staff to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4.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在2012年1月16日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候任特首辦”)計劃的文件中，其中人手編制方面，列明特別助理職級的人員數目只有一名，屬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然而，早前有傳媒報道，候任特首擬將特別助理一職安排由3位人士出任。其中一位人士於2012年4月12日向傳媒證實，她已經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於候任特首辦，出任公共關係主任一職。這個職位並不存在於候任特首辦的原有編制之內。有市民指

出，將一個職位分拆由多人出任，不論是否涉及額外公帑，也不符合政府原先的公帑運用安排，違反政府人員的編制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上述特別助理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後，受聘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士，是否屬於政府人員；
- (二) 有否評估將單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的做法是否違反政府人員的編制制度；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政府會如何跟進；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將單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這種做法可能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代吳議員提出的3部分質詢，我的綜合回覆如下。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前兩個多月，即本年1月16日，當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候任特首辦”)，並在會前提交文件。根據該文件，當局在參考外國經驗及考慮本地實際情況後，計劃成立候任特首辦，在第四任行政長官當選後，即本年3月25日，正式運作，到本年6月30日結束。

上述文件提到當局預計候任特首辦需要協助候任行政長官進行數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在短時間內組建新一屆政府的政治領導團隊；在候任行政長官競選承諾的基礎上，籌備制訂新政府的施政計劃；與現屆政府做好交接安排；以及廣泛聯繫社會各界。因此，候任特首辦需要熟悉政府內部運作的公務員，亦需要熟悉候任行政長官政綱及施政理念的非公務員僱員，以有效協助候任行政長官，確保新舊政府交接暢順。

由於當局在規劃候任特首辦的人手安排時，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還未進行，因此當局未能與候任行政長官作出任何商討，而只能基於上述考慮，評估候任特首辦可能需要的人手，即載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內的26個職位，當中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特別助理屬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外，其餘是公務員職位，從內部調派人員出任，但保留彈性，如果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也可以從政府以外聘用。

委員會文件亦特別提出，如果候任行政長官認為候任特首辦在人手方面有更大的需要，我們會加以配合。

候任特首辦成立後，根據候任行政長官的實際工作需要，我們調派了28名公務員到候任特首辦工作，並同意除原先的兩個非公務員特別任命(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特別助理)以外，候任特首辦可增設兩個項目主任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直至本年6月30日止，以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在人手方面的需要。出任增設的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都屬於政府人員。

扼要來說，當局批准候任特首辦增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而不是將特別助理一職分拆成數個職位。我們得悉在考慮其運作安排及需要後，候任特首辦暫無計劃聘請人員出任特別助理職位。

梁家傑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第五、六段可見，簡而言之，局長認為有關職位並非“一拆三”，而是經過她同意及批准開設的3個非公務員職位，即兩個項目主任職位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職位，但有關人員均屬於政府人員。主席，我想對此跟進一下。我們聽到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表示，計劃以後設立14個政策局，每月撥給每位局長10萬元，讓他們聘用一些名為政治助理的人員；至於每位政治助理的薪酬，則由有關局長自行拿捏。

我想問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究竟公務員事務局在此構思中有沒有擔當角色，以管控有多少人可透過政治助理的途徑，進入政府變成政府人員呢？如果有此角色，如何實行？如何決定同意、批准與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治助理屬於政治任命的公務人員，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範疇並不包括政治任命的人員。至於將來政治助理的職位有多少個、如何聘請、有何制度，據我理解，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透過討論政府架構重組建議予以研究。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出，聘任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無關。然而，主體質詢的(三)部分其實問及影響，而我們看到今天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質詢。這正是我們憂慮的問題，特別是問題的背後牽涉到——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最近從報章也看到

—— 其中一位新聘的項目主任陳冉小姐，連“3顆星”也沒有，即尚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她卻獲聘為項目主任。

我想問問局長，有沒有考慮這類聘用對公務員的打擊？特別是，我聽到很多公務員表示，政府聘用非香港人的專才，若其所具備的特別專長是香港沒有的，或因為外判工作而聘用，大家也能明白。但是，現時的情況是，那是公職人員的工作，也看不到所需的專長為何。我不知道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當局有沒有評估這項聘任對公務員的打擊？特別是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問，未來即使我們提出反對，議會內可能也會有很多人支持這種做法，有很多“分餅仔”、政治任命……

主席：余議員，如果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余若薇議員：我想問問局長，有否評估這方面對公務員造成甚麼打擊呢？特別是局長指出，當局似乎沒有甚麼可以交代。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余若薇議員：好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的提問。首先，我想解釋清楚，關於我們批准候任特首辦增加3個非公務員職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詳細說明，這3個增添的非公務員職位，即兩個項目主任職位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職位，並不是政治委任職位。這3個增設的職位是以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的政府人員職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的範疇，並不是政治委任的職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候任特首辦增設這3個非公務員的職位，我們兼顧了候任特首辦所面對的工作量，從而同意他們需要增加這3個非公務員職位。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詳細說明，在今年1月候任行政長官仍未產生之時，我們已看到候任特首辦需要兩種人員：一種是公務員，因為他們熟悉政府的運作；另一種就是非公務員的人員，這些人士須熟悉將會選出的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施政理念。所以，當我們批准候任特首辦增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時，我們同

時批准候任特首辦可以直接聘請這3位人士，因為我們瞭解到，這3個增設的職位將會在6月30日結束。

因此，如果聘請對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施政理念毫無認識的人士，來擔任這3個非公務員職位，新加入的同事將需要一段時間，以理解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及施政理念，待他們理解完畢，可能已屆6月30日。

所以，我們基於這些考慮，同意候任特首辦可不經公開招聘，便直接聘用3位適當的人士，擔任這3個非公務員職位。基於同一理由，我們亦批准候任特首辦擬聘任的這3位人員當中，有1位尚未得到永久性居民身份。基於我剛才談及的相同原因，我們亦批准候任特首辦聘請這位非永久性居民擔任其中一個非公務員的職位。

在整件事情中，我們均按照現時的制度行事，並沒有受到一些任何其他方面的影響。我們亦考慮過這樣做會否對公務員團隊帶來一些衝擊，或對公務員同事的士氣有負面的影響。我們的判斷是，這3個非公務員職位為時不到3個月，我們不認為這種做法會對公務員團隊帶來甚麼衝擊或負面的影響。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強調，今次新增聘的3位非公務員僱員在候任特首辦工作，將會納入公務員體制之內。我想問局長，既然納入公務員體制之內，公務員事務局究竟在招聘中扮演甚麼角色呢？你如何清楚釐定有關人員真的熟悉候任特首的政綱，並瞭解其工作運作呢？你是否只是信納候任特首辦的建議，便完全接納他們的建議，而沒有經過本身任何詳細的瞭解及評核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希望就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澄清。如果我沒有聽錯，梁議員說這3個增設的非公務員職位，將納入公務員體制之內，這是錯誤的。這3個是非公務員職位，從來且在合約完結之前，也不會納入公務員體制之內。但是，這3位出任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均屬於公務人員。主席，“公務人員”與“公務員”兩個名詞有很大的分別。一般來說，我們的理解是，由納稅人支付薪酬的，簡稱為公務人員。然而，由納稅人支付薪酬的，可以有很多不同組別的公務人員，包括公務員、政治任命官員、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的公務人員。主席，這是我要澄清的第一點。

第二，梁議員問及，候任特首辦向我們申請直接聘任3位人士，是否沒有經過公開招聘，便填補這3個非公務員職位。候任特首辦提供了資料給我們，而根據這些資料，我們認為這3位人士瞭解候任行政長官的工作、過去亦有為候任行政長官工作的經驗，他們清楚明白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及施政理念。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真是在玩弄文字技巧。她說並非“一拆三”，但大家均看到，候任特首辦沒有聘請特別助理，但卻聘請了3個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這不是“一拆三”又是甚麼？特別助理本來的薪酬是這麼多，為何恰好把薪酬分拆為3份分給3人呢？如果你說並非“一拆三”，那3個人的薪酬是如何訂定的呢？為何那3個人的薪酬不是高些或低些，卻恰好是把特別助理的薪酬分拆為3份呢？這不是“一拆三”又是甚麼呢？所以，我覺得局長.....

主席：李議員，這是否你想提出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如果是，請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你說並非“一拆三”，那兩位項目主任及一位公共關係主任的薪酬是如何訂定的呢？無緣無故把他們的薪酬訂為二萬多元，為何不可以是三萬多元、一萬多元，而3位的薪酬相加卻恰好等於特別助理的薪酬？這不是“一拆三”又是甚麼？邏輯在哪裏？制度在哪裏.....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完全沒有制度.....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感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我的主體答覆的第六段，我已清楚說明，特別助理這個職位現時仍然存在。我們理解候任特首辦暫無意聘任人員填補這個職位，但我不能鐵定他們由今天到6月30日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均不會填補這個職位。我強調，特別助理這個職位仍然存在。

第二，我在主體答覆中希望可以向議員解釋，當我們在1月嘗試釐定候任特首辦需要多少人手的時候，我們真的進行了評估、預計，但並沒有一個很好的掌握，因為當時候任行政長官還未產生。候任行政長官在3月25日產生之後，當候任特首辦成立後，根據實際的工作需要，候任特首辦認為需要增加3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我們根據他們實際的工作需要，同意增加3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並非“一拆三”。

李議員提及的另一部分問題是，候任特首辦如何釐定這3個新增非公務員職位的聘用條款。候任特首辦是按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訂定的一套制度，釐定他們的服務條款。我們的制度很清楚訂明，各部門或政策局如需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制訂的服務條款首先一定不能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及第二，關乎他們的工作，若公務員隊伍中有相若的職級，為他們所訂的薪酬亦不能高於相若公務員職級的中點薪金。此外，各部門或政策局亦要兼顧其擬聘用的該類人才現時的市場薪金水平。

所以，我們有一套相當詳細的指引給各政策局及部門首長，讓他們在決定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知道服務條件應如何釐定。今次候任特首辦亦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釐定這3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五項質詢。

協助小商戶

Assistance to Small Shop Tenants

5. 方剛議員：主席，我最近收到多個基層行業的求助，均表示未能受惠於政府在2012-2013年度推出的支援企業措施。當中小販因繳交小販牌照費(“牌費”)而非商業登記費，故此未能受惠於商業登記費寬

免。此外，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副食品市場”）經營的批發商指出，署方繼2008年大幅加租11.4%後，本年再大幅加租約8%。兩個行業均曾要求政府的支援措施惠及它們，但政府卻以“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作為回應。有關團體指政府歧視基層行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所有已辦理商業登記的商戶均獲得商業登記費寬免；鑒於財政司司長指出，寬免商業登記費將令政府在本年度的收入減少19億元，該數字是否已經扣除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開支的淨收入；現時負責商業登記的政府人員數目和每年開支為何；少收19億元會否令該等部門在本年度的收支出現赤字；現時處理每宗商業登記的平均成本為何，以及現有收費能否收回成本；
- (二) 現時需要繳交牌費的小販人數(包括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為何；牌費的計算方法及去年的牌費收入為何；過去3年，有否小販未能繳交或遲交牌費；若有，他們有否被懲罰；2012-2013年度的牌費是否有豁免或下調的空間；如有，原因為何；如否，原因又為何；及
- (三) 鑒於公眾街市連續凍結租金多年，但副食品市場卻在4年內兩度大幅加租，為何政府對兩類市場的管理態度有落差，以及現時副食品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的詳情為何；現時副食品市場的管理是否達到收支平衡，並列出兩個副食品市場去年的主要開支項目及有否削減的空間；當局會否與商戶商討加強合作，降低副食品市場的管理成本，以免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商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發出的小販牌照的收費，以及漁護署轄下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都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

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OK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另一方面，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為了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因此，牌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

自從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分別於1993年和1994年啟用以來，政府一直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兩個批發市場的租戶收取租金，並會每兩年在完成全面成本計算工作後檢討有關租金。根據檢討的結果，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每兩年調整一次，可加可減。事實上，過去12年，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數度按機制減租或維持不變。政府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這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時，所計及的項目包括部門員工費用和開支(包括電費、僱用清潔和保安的開支及其他租賃費用)、建築物及設備的折舊、差餉、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以及中央行政成本。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一系列協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的措施，包括寬免2012-2013年度商業登記費。正如預算案所指，我們估計是項寬免商業登記費的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19億元，有關估算只包括少收的商業登記費，並不涉及任何行政開支。

商業登記費的收費水平並非與提供該服務的成本掛鉤。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工作，由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負責。該署現時有70名員工，在2011-2012年度的總開支約為6,000萬元，從政府的一般經營開支支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說，牌費是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收費，亦即收費水平應收回政府規管小販經營活動所牽涉的成本。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豁免牌費。

截至本年3月31日，合共有6 894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2011-2012年度牌費收入約為1,400萬元。

持牌小販每年均須在牌照到期前換領牌照，並繳交相關費用。逾期換領小販牌照的申請須得到食環署的批准。在過去3年(即2009年至2011年)，該署共批准155宗逾期換領小販牌照的申請。至於引致這些逾期個案的原因是否與未能

繳交或遲交牌費有關，食環署則無備存相關資料。持牌人無需因逾期換領牌照而繳交任何附加費用；然而，如果在沒有有效的小販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有關小販會被檢控。

- (三) 公眾街市與批發市場的租金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而言，當局分別在2009年及2010年提出兩套擬議的租金調整方案，有關方案是按收回街市檔位的市值租金或實際平均租金為基礎，而並非收回成本。我們目前仍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有關事宜。由於批發市場和公眾街市各有不同的背景及歷史發展，因此不應將兩者的租金調整機制抽離作直接比較。

我們最近已完成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成本計算工作，計算結果成本開支上升了8.04%。成本的計算已按照既定做法，扣除與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改善措施相關的成本。運作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潔淨及保安服務(不包括加裝閉路電視)的成本上升，有關的增幅達9.1%。兩個批發市場2011-2012年度的開支大類詳列於附表，供議員參考。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有超過840個單位。2012-2014年度的兩個批發市場租金經調整後，大部分標準鋪位按這既定的機制(34.5平方米)的租金，將會由4,000元上調至4,320元，每月增加320元。實際租金加幅則視乎鋪位面積而定，由每月200元至2,250元不等。至於停車場車位月租大多數車位增幅少於100元。

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具透明度，並已實施接近20年。我們有必要維持機制的健全性及其背後的收回全部成本原則。然而，鑒於是次按機制調整的加幅及有見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商戶反映，今年將面對批發營運的困難，我們在今年4月中決定在2012-2014年度兩年租約期內，向這兩個批發市場的租戶提供一次性的1個月租金寬免，而新租金生效日期為2012年5月1日。

漁護署會繼續與批發市場租戶保持溝通，探討將來進一步提升批發市場的運作效率和節省副食品市場營運成本的可行性。

附表

兩個副食品市場2011-2012年度的開支大類*

成本開支	金額(元)
1. 僱員薪金及行政開支：	22,061,349
2. 漁護署部門開支：	
i. 電費	9,254,578
ii. 僱用服務	
a. 保安	6,855,654
b. 清潔	4,927,828
c. 管理	3,586,887
iii. 水費及污水渠費用	1,230,126
iv. 其他雜項開支	870,001
小計	26,725,074
3. 由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費用：	
i. 市場建築物及道路	3,379,753
ii. 市場碼頭及海堤	1,361,843
iii. 市場設備(例如：冷凝水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	6,525,445
小計	11,267,041
4. 折舊：	
i. 建築物及道路	26,705,092
ii. 市場一般設備及改善工程(例如：輸水管、電線系統及廁所更新工程)	4,505,234
iii. 建築署顧問費用	97,300
小計	31,307,626
5. 差餉：	3,677,184
總數：	95,038,274

註：

* 已扣除與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改善措施有關的成本開支。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由局長剛才的答覆可見，過去的預算案藐視了小販及副食品批發這兩個基層行業。數年前經立法會為他們爭取，政府豁免了一部分小販的牌費及凍結了副食品市場兩年租金，而在2010

年，租金增加了11.4%。在今年預算案中，政府提到支援企業的措施，連跨國公司都能受惠，因為它們有商業登記，但小販則沒有。現時在寬免商業登記費方面，政府減少19億元的收入，為何在小販方面的區區數百萬元，甚至在批發市場方面的一千多萬元收入，政府會如此執着呢？今天這項問題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回答，我希望局長轉達這項問題，與陳家強局長再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的部門有一定的溝通。我們要強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一定的原則需要維持。我們亦看到，這數年來，雖然街市小販和批發市場租戶默默經營，但生意經營得不錯。到今天為止，政府對街市小販的補貼仍然相當多。在批發市場方面，多謝方議員代表和帶領他們跟我們溝通，而我們亦明白到他們這方面的訴求。所以，我剛才說在這年度會提供一次性的月租寬免，以及將新租金生效日期延至5月1日，也是這個原因。

代理主席：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方剛議員：他回答現時增加8%，有1個月寬免……

代理主席：你剛才是問局長，會否把你的意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跟他們商討，看看會否向小販提供優惠，這是你的補充質詢的重心。就此，你認為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方剛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與陳家強局長再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這不是剛才的補充質詢，不過我會回答的。我們在決定這項措施前，已充分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溝通，亦認為這是適合的決定。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現時政府處理有爭論的事情時本末倒置。最貧窮和最有困難的人士不獲豁免，甚至要增加收費，但政府卻可以向財團提供登記費寬免而少收19億元的收入。方剛議員所說的區

區數百萬元，政府不但不考慮寬免，甚至要增加收費，這對經營者來說是十分困難的。雖然只是增收數百元，但羊毛出自羊身上，費用一定會轉嫁消費者。所以，我想問政府，增加費用後，有何辦法協助經營者有更多生意？政府不可以增加收費後，便由得他們自行解決問題。政府有何辦法令他們的生意更佳？政府有何政策可以幫助他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按照我們的資料顯示，現時街市的空置率已經減少，亦有大約87%的街市檔位已有租戶。在批發市場方面，租置率更超過90%。大家可以看到，過去一、兩年，自實施最低工資後，很多食肆將成本轉嫁到購買加工食物方面，例如不在食肆內切菜，改為購買已切好的蔬菜。所以，很多這方面的工作現時會在批發市場進行，因而使他們的生意率增加。

所以，我們認為租金雖然增加，但對於他們的生意來說，影響相當小，應該可以承受，我亦看不到他們因此而需要加價。所以，我們認為今次有限度作出一次過寬免，以及將新租金生效日期延至5月1日，是適當的措施。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而言，當局分別在2009年及2010年提出兩套擬議的租金調整方案，有關方案是按收回街市檔位的市值租金或實際平均租金為基礎，而並非收回成本。我們目前仍與業界和立法會討論有關事宜。”

我想問局長，除了提出該兩套方案，即按收回街市檔位的市值租金或實際平均租金為基礎之外，還會否考慮更多其他方案與業界商討？雖然局長說目前有87%的街市檔位正在營運，但個別街市根本是十室九空，因為營商環境不佳，而租金又貴，使他們的經營非常困難。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更多方案與業界和檔販商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以我記憶所及，這兩套方案已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同時，食環署對於現時空置的攤檔亦有彈性的處理方法，例如就空置時間較長的攤檔，在招標時會提供折扣，這方面已能做到彈性處理。所以，我認為現時的運作仍算暢順。當然，對於將來的租金究竟以甚麼原則或百分比來收取，是以平均還是市值租金為基礎，我相信這一點需要較詳細討論才能決定。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會否有更多方案與業界再商議，以減輕他們的經營成本？

代理主席：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說過，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立法會繼續討論。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領匯增加商戶租金，其藉口當然是上市公司要維護股東利益。對於這方面，雖然我們相當憤怒，但無可奈何仍需接受。坦白說，有頭髮誰也不想做“癩痢”，小商販可說是商人中的“N無人士”。雖然局長嘗試分析商業登記和小販牌照是兩回事，本質上是正確的，但事實上，由於小販無須申請商業登記，對他們來說，唯一有機會受惠於任何寬免政策，便是在牌費方面。局長可否再一次真正考慮寬免牌費？對政府來說，一千多萬元不是很大的款額，可否為商界的“N無人士”做點好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詳細分析政府在財政管理方面的理念和原則。政府現時已為小販在成本方面補貼30%以上，就這方面，我們必須較為小心。如果我們沒有一項政策，或將政策不斷修改，我認為會導致市場扭曲，因此我們必須特別小心。我們每年在租務或牌費方面的檢討，也會詳細考慮業界的營運情況和經濟環境，才作出決定。同時，在成本方面，我們亦與業界有溝通，希望盡量減低他們的成本，使政府或業界也能受益。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剛剛接獲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致所有立法會議員的函件，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收到。他們強烈指出政府對待小本經營是“大細超”。既然政府在隨後的年度，在商業登記費方面會少收19億元的收入，令做大生意的商人受惠，但對升斗市民的蠅頭小

利，政府為何卻不考慮將牌費寬免，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給他們一個紓緩困境的機會？如果他們能減輕負擔，銷售的東西便會便宜一點，如此亦可直接幫助市民。

所以，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來函有兩項要求：第一，希望現屆政府和局長再考慮他們的訴求，即豁免1年牌費；第二，全港的市政街市可免租1個月，我希望局長就此再作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未收到這封函件，但收到函件也要先作分析，然後才能回應。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6.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本年4月2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通識教育科考試，卷一第三題要求考生就有關香港政黨政治的資料作答。不少新聞界和教育界人士質疑該試題具導向性，甚至影響考生的政治取向，有要求考生就政治問題表態之嫌。此外，本人亦收到市民來信，指有關試題的中文版用詞不當，句子結構紊亂及不符合漢語文法，並提出改正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指引、措施或投訴機制，保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設計通識教育科試題時能對有關的政治社會現象保持中立；
- (二) 對於考評局設計試題時失誤，教育局有何制裁或懲罰的措施，以及如何保障受影響考生的權益；及
- (三) 是否知悉，考評局有何機制確保試題的中文版符合現代漢語文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考評局是根據由“課程發展議會 —— 考評局通識教育委員會”編訂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釐定通識教育科的評核要求和題目設計。此外，考評局為各考試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設有審題委員會，負責試題制訂工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核專家和經驗豐富的大專院校及中學教師。考評局並設有嚴謹的指引和程序及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試題的質素及不具任何導向性。

其實，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內容包括了“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此一主題，鼓勵學生討論香港居民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的情況。所以，在公開試卷中要求考生分析政治社會現象是符合課程要求，不應被視為具政治導向性的問題，考評局在設計題目時亦沒有政治考慮。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評核着重評估考生能否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以及從多角度考慮作出判斷和決定，考試題目本身亦沒有預設的政治立場和標準答案。

- (二) 考評局亦設有內部程序，對表現不佳的工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各相關的科目委員會每年都會就各個科目進行試後檢討工作，與試題設定有關的投訴、錯誤及建議均將交由相關的科目委員會討論，然後向公開考試委員會報告。如果在考試進行後才發現試題出現錯誤，考評局會按既定程序評估對考生表現的影響及作出適當的調整，並向科目委員會及公開考試委員會報告有關事件。教育局代表會透過參與科目委員會和公開考試委員會，檢討並監察有關的工作程序及細節，以及提供建議。
- (三)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所有試卷，均按考評局既定的嚴謹機制擬定。擬定題目時，各科的審題委員會均要求題意清晰，文字暢順及易於理解。對於考生可選擇以不同語文應考的科目，審題委員會亦會留意試題中、英文版的內容、風格和意思是否一致。試題亦會交由資深前線教師擔任的審核員試答，並因應他們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以確保不同語文版本的試卷用詞一致及符合語法。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在此向局長說，你的任期還有個多月便屆滿，我希望你能保重身體，離開這個混濁不堪的政壇。雖然不敢說可從此頤養天年，但也希望你能多作休息，畢竟相識多年，我也希望你身體健康。

所以，我跟進這項質詢時將不會針對你的答覆再作批評，不過我得告訴你，對於你的幕僚為你擬定的答覆，我實在無法接受。尤其是關於政治取向的問題，只要細閱試卷內容便會發現相當明顯，但在這方面你也無法回答。

在漢語文法方面，來信給我的那位市民重新就考評局的試卷作出騰正，而我亦已將他的來函及試卷騰正本送交考評局秘書長。該位市民在作出騰正之餘，也在來信中說道：“觀此考試局中文試題詞意不達，語意不清，語法忽中忽西，簡直狗屁不通，已非我漢人之中文矣。故其對學子之誤導性極大，是則考題本身已不及格，如何定奪學子之水平。如此荒謬之考試，實我港人漢民族耻辱也。今訂正如上，祈各界共同聲討之。版權公開。”

我已將之分別送交教育局和考評局。他將有關試題中涉及資料、報章新聞摘要的一段重新騰正，並提供了騰正本，我希望當局日後擬定試題時能以之作為參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擬題工作很嚴謹，工作人員會如此這般云云，但我認為真的有必要作出改善。純粹從試題內容的語義而言，其漢語……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意思是希望局長也快將退休了，又不用再淌政治這潭渾水，所以我只想好言相勸。最重要的是保重身體，不要動氣，動氣的事交由我們這些還“打得”的人去辦好了。但是，這一點是需要改善的，局長可否告訴我是否有需要改善試題的漢語文法？因為人家可是切實而十分具體地指出其錯在何處。

至於政治取向的問題，我亦希望局長可作出回覆。當然，你可以答說沒有政治取向，但這並非事實。所以我也希望局長可在此作出承諾，以後在擬定通識教育科的試題時，必須完全從學術上中立及超然的角度出發。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很多謝黃議員的關懷，我現時的身體狀況不錯。

關於試題的語文問題，我已清楚備悉。現時惹人詬病之處，是試題中所引述的報章新聞摘要的內容，所以這並不屬於試題本身的語文問題，因試題本身所用的語文十分簡單。我現在不太清楚試題的中文本究竟是否完全抄錄自坊間所得資料，即試題的資訊來源及關於報章摘要的原文內容是否根本就是如此。

其次是關於政治中立的問題，我已曾交代在擬定試題時會觸及政治問題，但這正是我們的要求，因學生必須對社會發生的事務有所認識。最重要的問題是，負責評卷的評核員的個人政治意識會否對其所作評分構成影響，在這方面我們有相當嚴謹的要求。試卷評核員的政治取向並未計算在內，主要的準則是視乎考生如何將其個人意見表達出來。考生可以持正方或反方意見，我們不會表示反對，但他們必須清楚表達其個人意見，並提出理據以支持其答題內容。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毓民議員：*我想.....因為他說不知道究竟全部抄.....*

代理主席：黃議員，這不是一項跟進質詢。你只要說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黃毓民議員：*且讓我複述一遍，因局長可能有所誤解，也有些不清楚的地方，我得加以說明。有關試題的(a)、(b)、(c)部分的語法均有錯誤，並不是他剛才所說的只有引述報章資料的部分出現問題。如屬引述報章資料，當中的語法錯誤當然與擬定試題的人無關。但是，在該試題中分別佔4分、5分及10分的(a)、(b)及(c)那3部分，當中的語法均有很大問題，而且已在謄正本中清楚指出。*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曾參閱有關的謄正本，並會就此再作參詳。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中文根底不如黃毓民議員，所以會針對政治中立問題作出跟進，因這涉及我當年亦有參與的“五區公投”。我先在提問前祝願局長退休生活愉快，因為政治這潭渾水，特別是7月後的政治狀況，可能較你三十多年公務員或政治問責官員生涯中所遇到的情況更加不堪，所以離開這個圈子對你“老人家”而言，可能是一種福氣。

關於通識教育科試卷中的試題資料(c)，有關立法會補選的問題，局長當然認為內容中立而毫無偏頗，但我想向局長指出，只要細看其整體內容，就我個人感覺而言當中是有一定的引導性。例如該試題指出：“2010年1月25日，5名分別來自5個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給予立法會書面辭職通知，藉以在全港舉行普選，策劃所謂的變相公投。”然後又表示：“這事件引起很廣泛的關注，不少市民及不同政黨均認為這次補選是不應該的，以及大量損耗公共資源。補選耗用約1.26億元，而該等資源應可用於其他更有用的用途。”

雖然試題的較後部分亦有指出，另一方面亦有意見(特別是辭職並在補選中參選的議員及其支持者)認為這做法並無不妥，藉以交代另外一些其他人士的不同意見，但兩者的比重是以反對及不認同“五區公投”的負面意見較為強烈。所以，儘管正、反兩方的意見均有提出，但所佔比重絕對不同，而基於這種比重上的不同，遣詞用字方面的嚴重程度亦各有分別，因而導致整項試題出現極清晰的傾斜現象。

由於局長退休在即，……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即使下次再有問題也不會由你“老人家”負責，那麼惟有請你探討一下有何可行之法，最低限度在政策指引上確保處理這類問題，特別是政治取向問題時不會出現一面倒的情況，以免教壞學生。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陳議員對我的關心。關於陳議員的提問，其實有關試題只是節錄了一些報道，他剛才亦已說明這一點。對於每項報道，我們均如實反映，並沒有所謂“傾斜”及“不傾斜”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考生可就每一論調及看法，從正方或反方發揮

其意見，並無需要附和試題所述的報道論點，一定要認同其立論取向。我們並沒有這要求，而這些均是開放式的問題，所以並不存在傾斜的問題。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我想指出在用詞方面，例如……*

代理主席：陳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陳偉業議員：*……有關支持那部分……*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如果說到支持者的意見時，指出有50萬人投票支持，那說法便相當不同。現在有關支持者那一部分的說法，事實上是較為負面。所以，我希望局長抽空細閱試題的用字，那便當可察覺它在遣詞用字上確實存在傾斜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不過我尊重陳議員的看法，我和他各有本身的看法。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也祝福局長退休生活愉快。教育確實是非常複雜的事情，而且很多時與香港的政治環境息息相關。對於通識教育的問題，我曾多次向局長反映意見。因為從這份試卷不難看出，由課程設計、監管、教學方法以至擬定試題，通識教育科幾乎相等於政治科。*

在我修讀的首個學位中，主修科剛巧是政治行政系。四年的大學學習經驗告訴我，在當局現在為莘莘學子預備的試卷中，所提出的不同角度包括民調方式、政黨政治、控煙工作中的各個持份者，最低限度已涉及下列3門科目：公共政策行政管理、民調與政治宣傳，以及政治學。我記得就大學課程而言，試卷中的一條試題便類似我當年畢業考試的題目.....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這其實與我的提問有很大關連，因為局長真的非常了得，我每次提及這一點都會被他輕易迴避過去。但是，我必須在此指出，通識教育科究竟是甚麼？局長剛才說通識教育科包括政治事務，但這並不等於修讀政治學。而且，當局有否考慮學生們在修讀通識教育科後，反而會出現知識堵塞的現象，可說是本末倒置。

所以，我想向局長提出，現時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會對他們入讀大學構成影響，但有很多同學未必適合修讀政治學，卻在其他很多科目表現出色。局長可否重新把通識教育科定為一門必修科目，而非必考科目？換言之，該科成績不一定會對學生在大學的選科造成影響。這與局長是否行將退休並無太大關係，我希望你能向下屆政府反映這項意見，因我們是為了下一代着想而提出這個問題。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這問題與今天的質詢根本沒有任何關係。不過，如果梁議員希望我們作出反映，我會向接任人反映其意見。

梁美芬議員：不可以說是沒有任何關係。其實整個課程設計根本無法達到我們當初對通識教育科的期望，這根本是在教授政治學，所以.....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多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你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然後讓局長作答。

梁美芬議員：我便是重複.....

主席：你無需回應局長的答覆。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

梁美芬議員：我認為局長必須回應的是，當通識教育科已弄至現時這種一場糊塗的情況時，當局可否不將之列為必修科，使學生的考試成績只有合格或不合格之分，而不會計入其大學分科成績？我希望局長能回應這問題。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這問題與是項質詢無關，但梁議員如希望我們作出反映，我會向下任局長反映這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法官判案時可以立場保守，但也可以相當前衛。雖說均是政治中立，但結果也可以不盡相同。試卷評核員也一樣，他們未必刻意採取某一政治取向，但也可能會受到某些影響。在這方面，我想瞭解一下在擬定題目時雖然聲稱不會有政治考慮，但事實上應否同時由一些特別敏感的人士*make sure*即確保不會有這方面的考慮？換言之，我們必須審視有否政治問題，不能不聞不問，而是要經過審視後確定沒有這問題，當局可有採取這種做法？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問題其實涉及評核員如何批改試卷。大家必須明白，通識教育科考試並無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以有很多作答方式。在這情況下，就通識教育科考試進行評估時，評核員會事先召開會議，取得共識，評定如何才說得上是能夠因應試題要求作答。試卷需要經兩位評核員作出批改，如果兩者的批改方法大不相同，以致得分差異太大，便會由第三位評核員作出批改。所以，現時已訂有機制保證評核員的批改標準相若，不會因個別評核員的個人取向而影響考生的成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防止酗酒及未成年人士飲酒的措施****Measures to Prevent Alcohol Abuse and Underage Drinking**

7. 何俊仁議員：主席，衛生署的數字顯示，本港成年人口飲酒的比率由2005年的30.9%上升至2010年的34.9%，人均飲酒量則由2004年的2.57公升上升至2010年的2.64公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指出，社會上對飲酒存有不少誤解，建議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減少酒精禍害策略，尤其是限制酒精供應、規管酒精飲品的推銷和贊助活動，以及改變酒精價格及稅收制度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近年市民飲酒的比率和飲酒量增加的原因；會否就市民是否瞭解酒精對健康的影響、市民飲酒的原因和習慣、酗酒和對戒酒服務的需求進行定期調查；
- (二) 鑒於法例禁止售賣酒精飲品予18歲以下人士，但2008年的一期衛生署刊物《非傳染病直擊》指出，2003-2004年度的人口住戶健康調查顯示，有14.5%的15歲至17歲年青人間中或定期飲酒，而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更發現，在15歲至17歲的被訪者中，有2%表示有飲酒習慣，當局會否評估有否需要加強執法；若評估的結果為有需要，詳情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沒有需要，有何其他措施；及
- (三) 鑒於第(二)部分所述的《非傳染病直擊》指出，在2007年有10.5%受訪者有“危險”飲酒的情況，而25歲至34歲男性的“危險”飲酒比率更高達27.2%，現時有否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教育市民有關過量飲酒的影響，以及提供戒酒服務；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政府每年在有關方面的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評估有否需要加強採取措施，減少酒精的禍害；若評估的結果為有需要，詳情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沒有需要，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世衛指出，飲用酒精與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主要非傳染病有關；並確認應加強措施，減低酒精相關危害，用以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特區政府一向與世衛保持密切聯繫，亦不時與世界各地專家交流經驗，制訂切合本地情況的減低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

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成立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轄下的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審視科學證據、評估本地情況後，於2011年10月推出《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計劃書》”），涵蓋5個優先範疇、10項建議和17項具體行動措施。政府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會參考《計劃書》，為減少酒精相關危害採取行動，包括加強監測飲酒人士特徵及相關危害、促進相關研究、協助公眾對飲用酒精作出知情選擇、加強社區意識和行動等。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工作進展和提供建議。

現就答覆質詢的3個部分如下：

- (一) 公共衛生行動應以現有的最佳證據為依歸。工作小組認同研究和監測本港飲酒情況有助提供實證支持，以便制訂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政策方向。工作小組建議透過目前以人口為基礎的健康調查，加強監測本港飲酒情況及飲酒人士的特徵。衛生署自2004年起利用“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定期監測本港18歲至64歲成年人口的飲酒行為。最近於2011年進行的行為風險因素監測調查中，問卷新增了更多有關飲酒行為的問題，包括飲酒人士最常飲用的酒精飲品、最常飲酒的地方和最經常跟誰一起飲酒。有關結果已經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站。衛生署會繼續按需要檢視、調整和強化飲酒方面的監測項目。
- (二)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28條訂明，酒牌處所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18歲以下人士在該領有酒牌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警方會因應個別酒牌申請的情況，建議酒牌局附加發牌條件，包括禁止18歲以下人士進入該領有酒牌處所。禁止青少年在酒牌處所內飲用酒類可以有效防止青少年接觸酒類，減少青少年酗酒問題。酒牌處所若被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警方會向持牌人或違規人士作出警告、票控甚至拘捕行動。酒牌局亦有權撤銷其牌照或拒絕續牌申請。

- (三) 衛生署製作多項健康教育資源及透過各種媒介，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酒精相關危害，讓公眾可以對飲酒作出知情的選擇。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向學生灌輸飲酒、吸煙和吸食毒品禍害的信息，並教導他們拒絕技巧；家庭健康服務向懷孕及授乳期間的婦女，就飲酒對胎兒及嬰兒的健康發育影響提供有關資訊。衛生署將根據前述的《計劃書》，針對不同人口製作更多健康教育材料，配合醫護專業人員推廣減少酒害，以及幫助父母、教師和其他人士有效地與兒童和青少年討論飲酒問題，以防止未成年人士飲酒。衛生署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已納入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現時本港有各類機構和組織提供戒酒相關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組織、私家醫院和診所。現時，醫管局透過各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及各物質誤用診所，為有酗酒問題的人士提供跨專業(包括精神科、臨床心理、護理和職業治療等)的評估及治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社區支援、輔導和復康等)。東華三院“遠酒高飛”酗酒治療計劃及“戒酒無名會”等非政府組織亦提供戒酒相關服務。我們未能單獨計算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開支。

丈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解決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Problem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Whose Spouses A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正與私家醫院(“私院”)商討2013年丈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來港分娩配額，並預期在本年4月底前有結果。然而，候任行政長官在本年4月16日提出私院應在2013年停收“雙非”孕婦，並表明不能保證2013年“雙非”孕婦在港產下的嬰兒(“‘雙非’嬰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他亦表示，除了釋法外可以利用其他法律辦法，修改現時“雙非”嬰兒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釋法以外的法律辦法，以修改現時“雙非”嬰兒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安排；若有，曾經研究哪些辦法，以及結果為何；若否，是否瞭解候任行政長官所指的法律辦法為何；

- (二)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候任行政長官發表上述言論後，表示2013年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不會獲得衛生署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確認書”)，而私家醫院聯會決定由2013年起停收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當局有否研究同步採取其他措施，阻截“雙非”孕婦入境；會否加強公立醫院人手，防止“雙非”孕婦衝急症室分娩，以免影響其他在公立醫院接受服務的病人和孕婦；及
- (三)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由2012年5月開始，將未經預約的非本地孕婦衝急症室分娩的收費增加至9萬元，是否知悉醫管局的收費政策會否分開處理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單非”孕婦)與“雙非”孕婦，並在公立醫院為“單非”孕婦提供足夠的分娩床位；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特區政府已落實多項政策措施，以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優先和妥善的婦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於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這些政策措施包括已加大力度的入境配套措施，以全面配合本地醫院的分娩服務配額及確認書的安排。在安排下，接近臨盆的非本地孕婦必須持有並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展示其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入境。

防止沒有確認書的非本地婦女來港闖關產子的具體入境配套措施，包括抽調人手以加強在重點管制站截查非本地孕婦；透過搜集情報和數據，分析非本地孕婦慣用手法或闖關趨勢，作出針對性的截查措施和與其他部門進行突擊聯合行動；加強檢控、遣返逾期逗留的孕婦；加強與警方合作，對違法安排非本地婦女於香港分娩的中介人或中介公司，進行調查，依法提出檢控。

衛生署亦已調派醫生和護士協助入境處人員評估到港非本地孕婦的懷孕周數，並安排健康監察助理協助入境事務主任以目測方法辨認非本地孕婦。為防止非本地孕婦提早入

境匿藏以逃避檢查，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已加強針對無牌賓館的巡查及執法，房屋署亦按照現有機制偵察和跟進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包括將單位租予非本地孕婦)，包括例行或突擊巡查公屋單位。

通過上述的措施，內地孕婦未取得本地公立或私院預約而經急症室分娩的個案，由2011年第四季每月平均約150宗，大幅減少至本年首4個月每月平均約90宗。

關於“雙非”嬰兒永久性居民身份，候任行政長官未有提及具體法律安排，我們現階段不作評論。

在公立醫院方面，雖然非本地孕婦於急症室分娩的個案大部分發生在設有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醫院，但是在沒有進行產前檢查的情況下於臨盆前最後一刻才到急症室分娩，對產婦及嬰兒，均為極之危險和不負責任的行為。由於醫院沒有這些產婦的過往醫療紀錄，醫護人員在介入照顧上會受到限制，有些未能在急症室處理的複雜個案，需要轉往其他有婦產科服務的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理，存在一定的風險。就此，我們強烈呼籲所有人士應停止這危險行為，以保障產婦和胎兒的安全。

另一方面，醫管局已提升急症室應付有關個案的相應準備，包括提升急症室醫護人員對緊急分娩的培訓及增加急症室內護理產婦及新生嬰兒的儀器。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檢視急症室的服務量。

- (三) 本港的醫療系統為香港居民而設。由於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就獲高度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訂定享用資格，並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現行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方屬符合資格人士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至於為非本港居民，包括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公營醫療服務，唯須繳付適用於非符

合資格人士的費用。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修改醫管局的收費政策，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區分為不同組別及作不同處理。

醫管局考慮到服務成本、私院分娩服務的收費及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將提高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收費至9萬元，以遏止非本地孕婦避過預約制度而經急症室入院分娩，新收費會於本年5月12日生效。由於非本地孕婦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到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均屬危險的行為，所以無論其丈夫是否本地人，醫管局均劃一收取較預約個案為高的費用，以收阻嚇之用。

為了確保足夠及優先的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予本地孕婦，醫管局於2012年4月26日起停止接受預產期在2012年的非本地孕婦預約公立醫院產科服務。

我們瞭解到有一些丈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即“單非”孕婦)希望在港分娩，但仍未能在今年內預約床位，而社會普遍有共識，政府應盡可能為她們提供協助。我們在今年年初已開始研究如何有效識別“單非”孕婦的機制和具體安排。我們剛剛與私院達成共識，由最少4間私院(分別是浸會醫院、寶血醫院、仁安醫院、聖德肋撒醫院)為有意在港分娩但未能在今年內預約床位的“單非”孕婦提供分娩服務。有需要時，衛生署會向願意接收這些“單非”孕婦的私院簽發相應數量的額外分娩服務配額。

私院會根據“單非”孕婦提交的文件，向她們發放確認書。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及在有關夫婦授權下進行抽查，並會將有懷疑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過去3年，我們每年平均處理6 000宗“單非”孕婦分娩個案。來年，私院在停收“雙非”孕婦的情況下，理應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在優先服務本地孕婦後，照顧懷孕的港人內地配偶。

出租公屋單位的面積**Size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現時不少公屋租戶的居住面積低於每人5.5平方米，雖然該等租戶屬於擠迫戶，並於多年前已向當局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公屋單位，惟至今當局仍未安排他們入住較寬敞的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居住面積低於每人5.5平方米及介乎5.5平方米至7平方米的公屋居民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在第(一)部分的兩類公屋居民中，過去3年，每年申請調遷至較大單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獲成功調遷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由提出申請起計至獲編配合適單位為止最短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時的政策，令更多居住面積低於每人7平方米的公屋居民可獲調遷至較寬敞的公屋單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改善公屋租戶的居住環境，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每年推出兩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一次“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分別讓人均室內樓面面積低於5.5平方米及7平方米的公屋租戶申請調遷至較大單位。

在推出“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時，我們會因應當時的合適資源制訂一份可供揀選單位名單，亦會向所有擠迫戶(即人均室內樓面面積低於5.5平方米的租戶)派發有關通告，讓合資格的租戶申請。合資格的租戶可以從該可供揀選單位名單中按其可選地區揀選適合其家庭人數的單位。此計劃是按每期的申請作獨立處理，如申請人未能於某期計劃中揀選得到合心意的單位，他們可於下期計劃推出時，在仍符合申請資格的情況下，再度提出申請。數字顯示，擠迫戶的數目已由2001年計劃開始時的約18 000戶(佔公屋租戶約3.1%)降至2011-2012年底的約3 000戶(佔公屋租戶約0.45%)，而人均室內樓面面積低於7平方米的租戶數目，亦由2006年推出“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前的約34 000戶下降至2011-2012年底的約24 000戶。

就陳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09-2010年度、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截至3月底，分別有約3 300、3 200及3 200個公屋租戶的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5.5平方米。而人均室內樓面面積介乎5.5至7平方米以下的公屋租戶則分別有約22 900、21 800及21 200個。

(二)及(三)

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舉辦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下，合資格的調遷申請數目及於該年度計劃內成功調遷往較大單位的個案數目如下：

(i) “紓緩擠迫調遷計劃”：

<i>計劃年度</i> <i>計劃下的數字</i>	<i>2009-2010</i> <i>年度</i>	<i>2010-2011</i> <i>年度</i>	<i>2011-2012</i> <i>年度</i>
合資格的調遷申請數目	1 703	1 922	1 837
成功調遷的租戶數目	722	788	515*

註：

* 另外還有89個租戶已揀選新落成的東匯邨、石硤尾邨及元州邨單位，因屋邨於2011-2012年度尚未入伙，故此仍未簽署租約；以及33個租戶已揀選現有屋邨空置單位，待完成翻新工程後方能簽署租約。

(ii) “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2011-2012年度“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在2012年3月才接受申請，接獲的申請現時仍在處理中，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數字如下：

<i>計劃年度</i> <i>計劃下的數字</i>	<i>2009-2010</i> <i>年度</i>	<i>2010-2011</i> <i>年度</i>
合資格的調遷申請數目	3 534	4 196
成功調遷的租戶數目	1 058	1 381

由於上述調遷計劃為按年計劃，申請人須於每年計劃推出時重新提出申請而非如公屋輪候冊般輪候編配，因此房屋署並無由提出申請至獲編配單位所須的最短及最長時間。

鑒於上述調遷計劃已取得一定成效，我們認為應維持每年兩次“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一次“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令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夠公平地分配予輪候冊申請人及不同類別的公屋租戶。

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備存的政府檔案

Government Records Kept b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0. 何秀蘭議員：主席，鑒於現屆行政長官與候任行政長官交接在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將如何處理現屆行政長官任內產生的紀錄和檔案，以及按何原則將文件檔案移交下屆行政長官、移交香港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或予以銷毀；
- (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將如何處理其成立後產生的紀錄和檔案，以及會按何原則在候任行政長官就任後將文件檔案移交行政長官辦公室、移交檔案處或予以銷毀；
- (三) 特區首位行政長官離職時有多少檔案移交下屆行政長官、移交檔案處或予以銷毀，並列出移交檔案處及銷毀的檔案名單；
- (四) 自1997年7月1日至今，每年行政長官辦公室就其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於2000年1月18日前稱為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聯絡的事宜所開立的檔案的數目及直線米長度分別為何；上述檔案是否全數存放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檔案曾否移交檔案處或被銷毀；

- (五)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否以保障私隱為理由銷毀現屆行政長官及其夫人的社交活動和私人度假安排的文件；會否承諾將該等檔案交予檔案處評估如何處理；及
- (六) 當局有否參考外國元首任期屆滿時交接檔案的規則，以處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文件檔案交接；若有，行政長官辦公室有何成文規則處理行政長官任內設立的檔案；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按行政署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規定》”)處理現任行政長官任內產生的檔案和案卷。
- (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按《規定》處理其成立後產生的檔案和案卷，並移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 (三) 特區首位行政長官離職時，有關檔案和案卷均保留在行政長官辦公室。
- (四) 我們一般不會公開詳細評論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中聯辦)溝通的資料。
- (五)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按《規定》處理行政長官及其夫人官方社交活動的文件。至於私人活動，包括社交及度假安排，由於不屬公務，因此並無相關文件的案卷。
- (六)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按《規定》處理行政長官任內開立的案卷。

對便利店特許加盟商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Convenience Store Franchisees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一羣7-ELEVEN便利店的特許加盟商表示，他們受到該便利店品牌授權商(“品牌授權商”)的不合理

對待(包括無法得知來貨價格；帳目欠缺透明度；無法預先得知盈利分帳比例及調整標準；被迫接受第三者經營的熟食檔進駐店鋪，並須負責熟食檔的食品安全及維修；被迫僱用費用高昂的指定維修商，以及品牌授權商只提供英文版本合約，不允許他們先拿走合約細讀，並且規定他們須即時簽署合約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收到有關特許加盟商的求助個案；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個案內容、當局採取的跟進措施及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向有關特許加盟商及品牌授權商瞭解實情；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便利店的加盟合約只有英文版本，而且特許加盟商須即時簽署合約，當局會否跟進有關情況，並規定品牌授權商必須提供合約的中文版本，以免有意加盟者在不諳英語的情況下，簽署隱含對自己不利條款的合約；
- (三) 當局會否協助提供一個平台，鼓勵上述便利店的特許加盟商與品牌授權商平等及坦誠地協商；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吸引更多其他便利店品牌進入香港，促進競爭，一方面讓有意成為特許加盟商的人士在市場上有更多選擇，從而改善談判條件，另一方面讓普羅大眾消費時也有更多選擇；及
- (五) 當局會否參考內地或其他國家的做法，制定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管理的條例，以保障特許加盟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個案，似乎是牽涉品牌授權商及特許加盟商之間的商業交易和商業糾紛。就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收到由立法會申訴部轉介的區議員的信件提及相類似的事宜。除此以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收到有關加盟商的求助。政府並沒有權力介入及跟進商業運作及糾紛，包括限制雙方合約內容或形式，以及強制訂定合作安排等。就質詢的第五部分，自由商業交易是香港自由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並

沒有打算訂立規管架構，規管品牌授權與特許加盟商的合作關係。就質詢的第(四)部分，我們一直致力透過投資推廣署協助外來直接投資者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該署下設消費產品行業小組，專責為涉及外來直接投資的零售業務(包括便利店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和實際支援。如有外來便利店品牌計劃進入香港市場，我們會提供協助。

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

Future Manpower Planning upon Completion of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十大基建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為配合推行上述基建項目的需要，近年大力加強對建造業人才的培訓，以及推行措施吸引更多人加入該行業，在推行有關措施前，政府有否就本港建造業的長遠就業情況作出評估(包括評估在十大基建項目完成後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處理在十大基建項目完成後，建造業僱員可能面對的就業問題；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十大基建項目完成後建造業的整體發展情況作出規劃；若有，詳情(包括現時已籌劃或開展的乙級及丙級工程計劃的數量、範圍、性質及工程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屆特區政府致力落實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的施政目標，為建造業界和香港經濟帶來持續的動力。隨着各項大型工程的開展，基本工程開支按年逐步遞升，由2007-2008財政年度的205億元，增加至2011-2012財政年度的584億元。在本財政年度，預期基本工程開支將高達623億元。在未來數年，預計每年基本工程開支將會進一步增至超過700億元的水平，為建造業提供持續的就業機會。然而，在建造業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正面對人手老化和技術錯配這兩大挑戰。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配合各項工程包括十大基建工程的開展，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已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有關未來數年建造業專業人才及監工／技術人員和工人供求情況的研究。在2011年，我們亦全面評估未來10年建造業的開支預算，包括私人市場及十大基建以外的工程項目，以及全面檢討建造業人手的最新情況。結果顯示，儘管未來數年建造業的工人人數足夠，但業界正面對人手嚴重老化的問題，而個別工種也有技術錯配的情況。在下一個5年期內(約由2015年至2020年)，預計人手老化問題更為嚴重，令建造業隊伍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數字，現時有超過40%的建造業工人年齡在50歲以上，在未來10年陸續到達退休年齡。單為了解決人手老化的問題，我們已經需要吸引和培訓更多生力軍，再加上要應對個別工種技術錯配的情況，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已採取措施，包括加強議會的培訓能力和工藝測試職能、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等。為此，財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5月28日批准一筆為數1億元的撥款，用以支持加強培訓及宣傳的措施。我們亦於2012年4月20日獲財務委員會把撥款提高2.2億元至3.2億元，用以進一步加強工人及監工／技術員的培訓。

隨着2005年起實施全港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我們可更全面掌握本港建造業工人的最新資料，這有助我們繼續與建造業議會按最新的經濟及人力市場情況更新上述研究，進一步預測建造業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我們並不時檢視新工程項目對建造業人力需求的影響，與建造業議會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及提供所需的培訓，以確保建造業人力資源能滿足工程的最新需求。

(三) 十大基建屬策略性的重要發展項目，但並非政府工務工程的全部。事實上，即使屬十大基建的項目亦不是全部同期進入建築階段，例如屬十大基建的新發展區，是以應付香港在下一個10年期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房屋和其他需求。

除十大基建外，我們會繼續籌劃及研究一些對提高香港長遠競爭力，以及有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目前我們尚在籌劃的乙級及丙級項目多達四百多個，涵蓋的範疇包括土地規劃及發展，運輸基建，文物保育，食水供應，排洪，排污及廢物處理，環保及綠化，醫療、教育、保安及文娛康樂等。現正進行早期規劃／公眾諮詢的大型工程項目包括發展岩洞、維港以外填海、正在檢討中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所建議的鐵路項目(包括北環線及荃屯線)、第三條機場跑道、海水化淡、東九龍及西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等。

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Productivity Assess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3. 張國柱議員：主席，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遇到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評估”)，從而斷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或收取按生產能力而釐定的工資。截至2012年1月底，共有184名殘疾人士進行了評估。有社會福利界的同工反映，評估機制使殘疾人士就業更形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殘疾人士只能選擇進行評估，而不能選擇以往由社工代表殘疾人士跟僱主協商的方式釐定其薪酬，是否不合理地剝奪殘疾人士協商的權利；若有，結果為何；當局將來會否讓殘疾人士選擇進行評估或協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184名已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中，有多少人不同意評估的結果；當局會否考慮立即並在往後定期收集服務使用者對評估機制及評估員的意見，以便日後檢討評估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為何現時沒有上訴機制讓殘疾人士反對評估結果；當局會否馬上設立上訴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公開評估標準的詳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從事不同工作的殘疾人士按工作種類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現時未有申請評估而仍在不同崗位上工作的殘疾人士人數分別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立即在勞工處提供的評估員背景資料內加入其專業資格及從事各類殘疾服務的年資等資料，以便殘疾人士能在有足夠資訊的情況下選擇合適的評估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分項答覆如下：

- (一) 在《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有權選擇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或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評估”)，並收取按生產能力而訂定的工資。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的特別安排，目的是回應社會人士擔心一些殘疾人士或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出現就業困難，以便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討論這個議題。

(二)及(三)

《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是經過和相關組織磋商而制訂，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在諮詢相關組織時，主流意見表示評估程序不應複雜，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繼而影響到他們在評估時的表現，且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設立上訴機制會使評估程序複雜化，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已討論是否設立上訴機制。香港沒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特別是殘疾人士的評估機制)的經驗。我們已承諾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檢討這項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我們沒有對評估結果不同意的殘疾人士數目，但勞工處現正收集已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及其僱主對評估機制及認可評估員的意見。

在評估標準方面，《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訂明，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須參照該殘疾人士在其僱傭地點執行該工作的表現而評估。認可評估員在考慮到有關工作的細節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須決定該評估的相關因素，包括：(a)有關殘疾人士所做工作的質素；(b)有關殘疾人士所做工作的數量；(c)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速度；及／或(d)有關殘疾人士應付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

- (四) 有關現時從事不同工作的殘疾人士按工作種類的劃分及數目，以及未有評估而仍在不同崗位上工作的殘疾人士，我們並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五) 為協助殘疾僱員選擇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勞工處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載列每名認可評估員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其所屬專業類別及(如該評估員有提供)專業資格、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以及有關工作經驗。勞工處會繼續豐富認可評估員名冊所列的詳情，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認可評估員從事各類殘疾服務年資的資料。

重置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Relocation of Yaumatei Shelter

14.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得悉，香港露宿救濟會位於上海街345號A二樓的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現有宿舍”)將被清拆，並會由政府安排遷往油麻地巧翔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宿舍會否一如現有宿舍，只有兩層，二樓為露宿者宿舍及救世軍露宿者日間援助中心；鑒於現時輪候單身人士宿舍的獨立房間宿位需時4個月之久，政府會否考慮於新址興建16層高的新宿舍，為市區單身人士提供約300個獨立房間宿位，以紓緩現時市區單身人士(包括露宿者)的住屋困難；
- (二) 鑒於現時現有宿舍地下的垃圾收集站及公廁發出氣味，直接影響入住二樓宿舍的露宿者，在新宿舍會否出現類似問題；新宿舍的設計及附近社區設施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已完成關於新宿舍興建計劃的地區諮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於2009年1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撥款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成為戲曲活動中心(現正式命名為“油麻地戲院”)，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並提出應把毗鄰的垃圾收集站、露宿者之家及公廁遷離，以為戲曲活動中心所在地營造文化氣氛及較佳的整體環境。政府積極跟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1年物色到位於巧翔街的新選址用作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由於現址附近並沒有合適地點可作重置公廁之用，公廁將會在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發展範圍內重置。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如上所述，籌劃中的重置工程的目的是為了騰出現址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社會福利署、現址的營運機構香港露宿者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將負責安排，確保於新址繼續提供現有的露宿者支援服務。
- (二) 過去4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接獲有關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公廁的臭味投訴。新垃圾收集站內會設有現代化的除臭系統(如水劑滌氣除臭系統)，以確保臭味處理得宜，盡量避免影響露宿者之家的使用者。
- (三)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5月及8月的會議上，討論搬遷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的事宜，贊同有關建議。其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2012年1月就於巧翔街由政府土地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建議獲普遍支持。

聘用殘疾人士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5. 潘佩璆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締約的成員之一，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近年，政府亦採納提倡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政府及公營機構分別聘用多少殘疾人士，以及這些殘疾人士分別屬於那些類別；
- (二) 鑒於近年社會關注思覺失調康復者的康復及就業情況，當局可有特定措施協助思覺失調康復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訂定有關的政策；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給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分別有多少是屬全職、兼職及短期工作性質；當局可有計劃增加該等工作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再次考慮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7條下有關殘疾人士工作和就業方面的規定，政府會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發展方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包括勞工處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展能就業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等。為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多個社會界別協作，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各界聘請殘疾人士和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亦已訂定了合適的法例措施，以防止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

就潘佩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現時已採取積極的政策聘用殘疾人士，使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應徵者，獲得較優先的處理。符合政府職位

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殘疾應徵者也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使他們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在2009年至2011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公務員人數載列於附件。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全職、兼職或短期工作性質的分項數字。

為瞭解各政府資助機構和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勞工及福利局曾在2009年進行了有關的問卷調查。受訪的261間機構之中，有139間作出回應，當中63間有記錄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這63間機構合共聘用了772位殘疾僱員，平均佔其總僱員人數約2%。由於問卷調查只反映這些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整體數字，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殘疾類別、聘用條款及工作性質的分項數字。

- (二)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包括思覺失調康復者)提供免費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就業主任會與求職者進行深入面談，以瞭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為他們提供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就求職者及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進行配對，並在適當時引薦合適的求職者面試。求職者成功獲聘後，就業主任會繼續留意其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確保工作關係融洽。在2011年，展能就業科共錄得576宗有關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思覺失調康復者)的就業個案。

此外，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試工機會及就業支援。該科亦會繼續積極聯絡各界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

社署方面，“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協助它們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署在該計劃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計劃規定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受薪僱員總數的50%。截至2012年3月，在計劃資助下共成立了70項業務，創造了超過55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機會，獲聘用的殘疾人士當中近一半為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思

覺失調康復者)。為了再接再厲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已向計劃注資1億元，並將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3年。此外，我們會提供500元的導師獎勵金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為加強推廣殘疾人士(包括思覺失調康復者)就業，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和社署會繼續致力促進商界、地區、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舉辦一連串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大眾增加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和更瞭解不同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以及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 (四) 根據歐洲議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未見成功，部分國家亦已取消其配額制度。國際的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事實上，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給予工作。為此，我們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例如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勞工及福利局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有關的措施可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以及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等。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附件

殘疾公務員人數(2009年至2011年) — 按殘疾類別劃分

截至下列日期 的殘疾公務員 人數	殘疾類別							總數
	視覺 受損	聽覺 受損	肢體 傷殘	智障	精神 病康 復者	器官 殘障	其他 (如： 自閉 症、言 語障 礙、特 殊學 習困 難等)	
2009年3月31日	484	280	1 754	20	284	403	13	3 238
2010年3月31日	465	295	1 768	20	300	455	13	3 316
2011年3月31日	456	302	1 739	18	309	481	12	3 317

學生車船津貼

Travel Subsidy for Student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除了港鐵外，現時全港約90萬名全日制中、小學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均須支付正價車資。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也未能資助所有學生，以及照顧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交通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較早前提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在2011-2012學年放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獲全額車船津貼的學生人數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以往約30%大幅增加至本學年約57%，當局要增撥多少款項才可讓餘下的43%的學生也可獲全額津貼；現時政府審批學生車船津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是多少；
- (二) 鑒於教育局局長於本年2月2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公共交通的營辦機構主要是商營機構，如果推行交通優惠措施而導致其在成本上有所虧蝕，該等機構往往會要求政府彌補損失，故此當局暫不會考慮向所有學生提供“一

卡通行”的“學生半價證”的建議，但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卻採用類似模式，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採用該模式為學生提供優惠；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除了“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外，政府現行有否其他措施，資助及鼓勵學生參加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課外活動；若有，列出有關計劃的內容、申請資格、現時每年受惠的學生人數及資助金額等資料；及
- (四) 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資助計劃去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機制，目的是為確保公帑集中投放於照顧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令真正有困難的學生可以獲得適切的支援。

就議員第(一)至(四)部分的質詢，我們現答應如下：

- (一) 我們因應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發放全額或全額以下等級的資助。現時全港共有約90萬名中小及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在2011-2012學年(截至2012年3月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共向逾221 000名中小以至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發放全額或半額的津貼。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在2011-2012學年放寬了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獲全額車船津貼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以往約30%大幅增加至今學年約57%。預計2011-2012學年的總資助額為427,350,000元，較2010-2011學年多7,535萬元，增幅約21%。我們認為現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水平已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若讓全部獲批車船津貼的學生領取全額津貼，估計每年政府開支會增加1.12億元，增幅達今學年全年預算資助發放額26%。這建議並不符合政府審慎和適當運用資源的政策，同時亦會引起連鎖效應，令領取其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等)的全額以下等級學生也要求領取全額津貼，對公共

財政的連串影響不容忽視，且偏離公帑應按受助人不同程度的需要而資助的原則，也對納稅人不公。所以，我們認為按學生家庭情況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是合宜的安排。至於現時政府審批學生車船津貼申請的工作，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則每年約為1,000萬元。

- (二) 若為香港各中、小學以至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一併提供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則那些來自完全沒有經濟壓力家庭的學生亦會受惠。在確保審慎和適當運用資源的大前提下，我們認為現行只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生車船津貼是合宜的安排。
- (三) 在計算學生車船津貼額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已預設額外資助，以支援學生往返學校參與課外活動的交通費，中、小學生每星期獲車船津貼的程數為12程，當中包括兩程課外活動。大專學生每星期獲車船津貼的程數為14程，當中包括4程課外活動。除了車船津貼外，現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亦有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以參與各類課後活動，包括相關的交通費用。以上措施已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以參與課外活動，現時並沒有其他計劃資助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參與課外活動。
- (四) 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已為經濟有困難的中、小學至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合適資助，以減輕他們在往返學校交通費的開支。此外，政府現時已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鼓勵及支援清貧學生參與各類的課後活動。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大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或推行更多關於課外活動的資助計劃。

重建白田邨

Redevelopment of Pak Tin Estate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宣布將於明年起分3期重建深水埗白田邨，以增加公屋單位供應。不少現居於白田邨的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對此感到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宣布落實重建白田邨之前的12個月，房屋署(“房署”)在該屋邨進行了哪些修葺、更新或增設公共設施的工程；涉及的金額為多少；當中多少項更新工程是於本年剛完工或至今尚未完工；
- (二) 當局藉重建白田邨增加公屋供應量的構思最早在何時提出；為何在剛撥款進行維修更新工程後才突然提出重建，事前有否考慮浪費公帑的問題；
- (三) 當局會否向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作出承諾，他們日後獲分配的新公屋單位的面積會與其原先居住的單位的面積接近；
- (四) 鑒於有居民憂慮遷往其他屋邨後的租金金額將增加，房署會否特事特辦，容許白田邨居民在遷往其他屋邨後，當新單位租金比舊單位高時，他們可以在首兩年內繼續繳交原有水平的租金；
- (五) 對於現時在白田邨內經營的商戶，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幫助有意繼續經營的商戶另覓租金便宜的新舖(例如有否考慮優先分配鄰近的石硤尾新邨的舖位予這批商戶繼續經營)；及
- (六) 鑒於按照政府現時的建議，受首階段重建影響的居民將不能選擇返回重建後的白田邨居住，當局會否研究酌情處理，讓有意在白田邨重建完成後返回原地居住的居民優先搬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6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透過開發新土地，以及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達至新建公屋單位供應的目標。

故此，在考慮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除會繼續根據全面結構勘察的結果，以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這兩大準則來考慮是否重建屋邨外，更會研究其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合適的遷置資源，務求能兼顧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重建潛力。有見及白田邨居民就重建該邨較舊部分的訴求，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經仔細考慮該邨高樓齡部分的重建潛力、現有的合適的安置資源，以及該邨的結構狀況和全面修葺費用後，於2012年1月通過白田邨分期清拆和重建項目的初步總綱計劃。

為滿足公屋居民對無障礙通道的需要，特別是長者和傷健人士的需要，房委會在多年前已決定將白田邨及其他多個公共屋邨納入優化現有行人通道設施的計劃，在選定的公共屋邨範圍內公屋大廈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和行人天橋連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並會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共屋邨大廈加設升降機。房委會亦承諾整項優化計劃將於2012年完成。就白田邨而言，房署於2011年1月，即房委會推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優化政策之前，已經在白田邨第2和第12座展開升降機加裝工程。在公布白田邨重建計劃時，白田邨的升降機加裝工程亦已將近完工。倘若當時停止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房委會需要向承建商支付建築費用及作出賠償，涉及金額接近總建築費。由於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全部完成，而新建的升降機可服務長者和傷健人士及方便未來居民搬遷之用，故此房委會決定按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此外，在現有公共屋邨進行的升降機設施更新工程是一項持續性計劃，以更換使用超過25年的升降機設施。房署已於2009年7月批出工程合約，為白田邨第9至11座現有的11部升降機進行更新工程，遠早於房委會推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優化政策。工程於2010年3月展開，並預計於2013年完成。在公布白田邨重建計劃時，已有8部升降機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更新工程。如上述所說，倘若當時停止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房委會需要向承建商支付建築費用及作出賠償，涉及金額接近總建築費。由於有關工程預計將於明年全部完成，而房委會預期升降機在完成更新後可供居民使用8年左右，故此房委會決定按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另一方面，房署亦正探討環保重用升降機機件的技術可行性。

(三)及(四)

房委會為屋邨重建清拆計劃作出遷置安排時，會根據各受影響租戶的家庭人數和意願，以及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標準進行公屋編配工作，為受影響的租戶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

與此同時，房委會在處理受白田邨重建影響的公屋租戶的遷置安排時，會視乎當時可作編配的公屋資源，會盡量讓租戶遷往鄰近或其所選擇的屋邨的公屋單位。受影響租戶在考慮遷往地點時，可因應自己的情況，選擇他們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的單位。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房署會盡量作出配合。住戶如有經濟困難可考慮申請綜援。至於有短期經濟困難的合資格住戶可向房委會申請租金援助，如獲批准，可獲減四分之一或一半的租金。

- (五) 根據現行有關公屋重建的政策，房委會會向受重建影響的合資格商舖租戶發放相等於15個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的“特惠津貼”，協助商戶另覓單位(包括參與公開投標以租用其他房委會轄下的零售設施或其他私人市場單位)重新開業或安排結業。由於重建白田邨的通知期少於30個月，合資格的商戶亦會同時額外獲得相等於3個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的特殊特惠津貼。

此外，合資格的商戶，亦可透過局限性投標租賃房委會轄下街市檔位，並可享有3個月免租期。合資格的商戶如選擇不參與局限性投標，可獲發一筆過為數99,000元的替代金。

石硤尾邨第二及五期商場共有9間商舖，截至2012年4月底，其中8間已出租或已接近完成招租手續。房委會會於稍後安排剩餘一間的招租工作，屆時歡迎受白田邨重建影響的商戶參與公開投標以租賃有關商舖。房署會與有關商戶就重建及其他相關安排保持溝通，並會在現行政策下盡量提供協助。

- (六) 房委會在進行屋邨重建清拆計劃時，會整體地考慮和策劃居民的遷置安排。房委會已物色在白田邨附近新建成的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用以遷置白田邨第1至3座及第12座的居民，盡量滿足居民“原區安置”的訴求。根據現行政策，

當該等受屋邨清拆影響公屋居民已獲妥善安置後，他們不會再被遷置回重建後的屋邨。不過，至於較後期受白田邨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租戶，房委會會視乎當時的情況，包括可作編配的資源方面，考慮安排他們遷往白田邨重建計劃較早期落成的新建單位。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學習支援

Chinese Learning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去年7月發表報告，指教育制度令少數族裔兒童因中文科成績低落而在升學方面得不到公平競爭的機會，並促請當局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在學前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計劃。據報，本年4月有民間組織發表調查報告，指大部分受訪的幼稚園認為少數族裔學童中文能力參差，但只有少數幼稚園能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額外支援，更只有2%的幼稚園老師曾接受教授少數族裔學童的專業訓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平機會去年發表報告後，有否採取新措施支援少數族裔兒童在學前階段學習中文；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受惠少數族裔兒童數目及所涉公帑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接受學前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童數目為何，並按所就讀班級列出學童數目；當中南亞及東亞裔學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以及種族分布為何；供該等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幼兒園的數目為何；
- (三) 會否接納上述民間團體的建議，在少數族裔兒童就讀小學之前為他們提供中文學習支援，以免他們因中文成績不及華語學童而影響其入讀心儀小學的機會；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少數族裔兒童有否因中文能力而令升學機會受到影響；若有，詳情為何；鑒於平機會曾表示，若有資料顯示個別學校的中文能力要求對少數族裔學生可能帶有系統性歧視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不肯審視或考慮改善措施，會作進一步行動，包括作出正式調查，當局是否已審視及採取改善措施；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作出正式調查？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羣。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送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¹⁾。非華語學生一如本地學生可在2007年開始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申請學費資助。該計劃其後優化有關的資助，以增加家長選擇，並協助兒童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的學與教應以綜合形式設計，從而締造具啟發性和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學童透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得到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語文學習經歷。本地幼稚園採取這種自然而全面的語文學習方式，對兒童學習溝通至為重要，故此有利非華語兒童發展其中文語言技能和社交技巧、適應本地小學，以及盡早融入社會。

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以及與平機會就其2011年7月11日發表的工作小組報告的溝通，我們承諾除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外，亦採取了以下3項措施，以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以便順利升讀本地主流小學：

- (i) 我們會加強為幼稚園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我們在2012年4月邀請學校申請2012-2013學年的支援服務時，“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是優先的考慮。就“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這項重點，專業支援服務將集中協同教師設計學習活動，讓兒童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中文。作為一個起點，在2011-2012學年，我們正為31間本地幼稚園及其共約470名非華語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 (ii) 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方面，我們會加強有關幼童發展及照顧學習差異的研討會／工作坊的內容，這些研討會／工作坊由2010-2011學年起舉辦，約有120名校長／教師參與。我們會繼續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舉辦焦點小組訪談，以收集照顧學習差異(特別是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情況)的資料和良好做法，以便在2012-2013

(1) “幼稚園”是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學年舉辦更多經驗分享會和為幼稚園發展配合非華語兒童的教學材料。

- (iii) 在家長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在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舉辦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入學簡介會。由於反應良好，我們計劃邀請那些就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累積了經驗的幼稚園和學校在日後舉辦的簡介會、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電台節目、在母嬰健康院播放的影片和少數族裔報刊等途徑分享重要資訊。

上述措施的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前述的支援措施屬發展性質，需時扎根。我們會配合不斷變化的情況和需要，適時改善支援措施，並會加緊發展更多系統計劃，使非華語兒童的學與教變得更為具趣味性和具體化。

- (二) 就讀於幼稚園各級別的非華語兒童人數及幼稚園數目，載於附件。
- (三) 我們非常重視社會對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關注。為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我們已通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就語文教育向政府提供意見)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在地區上舉辦有趣的中文學習活動，例如戲劇、藝術創作等項目／計劃，以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這些項目／計劃將於2012年7月在有較多非華語兒童的地區試行。有關的支出及受惠人數會視乎獲批的項目多少而定。
- (四) 我們承諾審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除進一步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學習中文，以便更能適應本地小學教育，也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以及加強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以便除現有的指定學校外，還有更多學校能進一步落實《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可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對學業及就業的不同期望。

除了上述第(一)部分載列有關在學前教育階段對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外，我們亦已循下列方向計劃在中小學階段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 (i) 制訂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模式，以確保學校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
- (ii) 重整分享經驗的平台，擴大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支援網絡，以便分享有關制訂和採用合適教學法的經驗和做法；
- (iii) 訂立客觀及有實證依據的評估支援措施的架構，以便評估不同的支援模式和措施，評估的範圍包括成效、成本效益和可行性；
- (iv) 就校本專業支援的模式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展開縱向研究，以評估支援措施對具不同學習能力的非華語學生的成效。

附件

2011-2012學年就讀於幼稚園
按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兒童人數

在2011-2012學年，共有11 570名非華語兒童在544所幼稚園就讀，按級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級別	非華語兒童人數
幼兒班	4 110
低班	4 410
高班	3 050
總計	11 570

註：

- (1) 數字反映2011年9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歸類為非華語兒童的華裔兒童。
- (3) 由於收生實況調查所收集的學生種族代碼多達17個，而上述非華語兒童數字已涵蓋所有並非以華語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兒童，因此我們沒有表列每個種族的兒童人數。
- (4) 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
- (5) 數字包括在本地及非本地幼稚園就讀的非華語兒童。

監測微細懸浮粒子的水平**Monitoring Level of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19. 甘乃威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其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包括11個一般監測站和3個路邊監測站)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並於2012年3月8日開始收集並實時發布微細懸浮粒子(亦稱“PM2.5”)的每小時濃度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只會公布剛過去24小時的污染物濃度數據，並不會在其網站保存過往的有關數據讓公眾瀏覽，其原因為何；
- (二) 2012年3月8日至今，每個時段於全港共14個空氣監測站直接錄得而未經處理的數據的詳情為何，並以表列出；
- (三) 鑒於環保署的14個空氣監測站中只有3個是路邊監測站，其餘11個一般監測站均置於離地面平均超過19米的大廈天台，政府會否設置更多路邊監測站(包括在尖沙咀及油麻地等人流高的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市民表示，環保署曾於本年在銅鑼灣監測站進行儀器升級工作，因而有數天暫停發布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數據，有關事件的詳情為何；政府如何確保該等儀器操作無誤及數據準確；及
- (五) 鑒於有市民反映，他們難以在環保署的網站找到微細懸浮粒子濃度的實時數據，並發現該網站內一個名為“過去24小時污染物濃度”的頁面上並沒有微細懸浮粒子實時數據，政府如何確保公眾能容易獲得有關資訊；會否考慮透過媒體的天氣報告發放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確保空氣監測站的數據準確及可靠，環保署會按照嚴謹的質素保證程序，對各監測站收集的原始數據作出審核和確認，然後向外發布正式數據。在審核各監測站每個月的原始數據時，環保署會審視當時監測站儀器的操作紀錄、儀器曾否受到外在因素如附近建築工程的影響、個別

監測數據有否出現不尋常的變化等因素。由於監測數據的數量龐大，核實數據的工作需時完成。

為顧及公眾希望瞭解最新的空氣質素情況，環保署亦同時作出一項特別安排，即每小時在其網頁上公布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物在過去24小時的實時濃度值數據。這些實時數據都是從各監測站的監測儀即時取得的原始數據，尚未經審核和確認，因此只能作初步參考，並不會保存在網頁。當完成數據核實工作後，我們便會把確認數據上載環保署的網頁<<http://epic.epd.gov.hk/ca/uid/cairdata/p/1>>供公眾瀏覽。

現時，我們已在網頁提供各監測站自1990年1月至2012年1月的核實數據，而自今年3月8日開始發布PM2.5的數據後，我們已把PM2.5的數據納入數據核實的程序，並將核實數據上載網頁。

- (二) 2012年3月8日至4月30日期間，各空氣監測站在每小時錄得未經核實的PM2.5濃度值載於附件。由於數據未經核實，部分數據或會與最終核實數據有差異。
- (三) 香港現時的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均設於市區內大廈林立、交通繁忙及行人眾多的路邊，用作監測路邊空氣質素。該3個路邊站分別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覆蓋了市區內較高密度及最常見的土地使用類別，包括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及金融區等。這些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已可以具代表性地反映本港市區內最常見的交通繁忙及人流眾多地方的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暫無計劃增加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四) 環保署位於銅鑼灣怡和街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曾於2012年3月12至28日期間，由於更新儀器而暫停發布PM2.5濃度數據。更新工作主要是把現有PM2.5監測儀更換為更精準的新型號監測儀，並同時更新其他相關設施，包括改裝室外機櫃、更新防震設備、改裝採樣喉管等。基於現場實際環境，在更新工程期間不能安排新舊監測儀作平行運作，我們必須先把舊儀器移除才可裝上新儀器，並待新儀器經評估確定能正常及穩定地操作後才重新發布數據。環保署期間已在網頁發出暫停提供該站PM2.5濃度數據的通知。

就確保儀器操作無誤及數據準確方面，環保署一向採用國際認可的作業程序，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及具代表性。監測網絡亦已得到ISO17025：2005及ISO9001：2008國際標準認證。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相關的質素控制程序操作PM2.5監測儀，確保數據準確可靠。

- (五) 環保署網站內與空氣污染相關數據的網頁<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data/air_data.html>，已載有各監測站錄得的微細懸浮粒子和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過去24小時濃度值<http://www.epd-asg.gov.hk/tc_chi/24pollu_fsp/24pc_fsp.html>。為讓市民更易找到微細懸浮粒子和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過去24小時濃度值，以及過往的核實數據，我們已在空氣污染指數網頁加上連結讓市民有多一個途徑通往上述的網頁。環保署網站提供的實時數據均會每小時更新，已能有效提供最新的空氣質素資訊。

附件(Annex)

2012年3月8日至4月30日未經核實的PM2.5小時濃度值
PM2.5 Raw Hourly Data from 8 March to 30 April 2012

備註：

- (1) 下表所列PM2.5小時濃度值(微克／立方米)為原始數據，尚未經審核和確認。
- (2) 個別監測站有可能因日常維護、電力故障、儀器故障或數據傳送系統發生故障，在部分時間缺少數據。

Notes:

- (1) The PM2.5 hourly data ($\mu\text{g}/\text{m}^3$)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are raw data which have not been validated.
- (2) Data for individual station may be missing due to regular maintenance, interruption of electricity supply, equipment malfunction or breakdown of data transmission system.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08	0:00	27.2	27.8	18.5	25.2	25.4	20.4	32.6	23.9	30	24.4	24.9	32.3	29.7	29
2012-03-08	1:00	20.8	16.2	22.6	21.3	21.6	21.6	26.3	17.4	27.2	17.4	20.7	19.8	20.6	17.8
2012-03-08	2:00	13.6	10.8	23.4	18.2	13.6	18.3	20.7	15.2	21.2	12.9	20	15.2	12.9	9.5
2012-03-08	3:00	15.8	8.7	18.4	13.7	13.7	15.2	15.9	18.6	15.5	17.1	19.3	17.1	15.5	15.5
2012-03-08	4:00	21.8	18.7	14.8	16.1	16.4	14.9	17.9	23.3	17.5	22.1	20.5	22.6	22.9	18.7
2012-03-08	5:00	18.7	17.1	9	17.2	17.1	17.8	16	14.1	20	13.7	20.4	12.9	14	16.2
2012-03-08	6:00	17.5	13.8	11.1	14	14.8	22.4	16.1	21.4	13.4	20	20.9	25.7	23.5	21.8
2012-03-08	7:00	22	5.2	10.4	12.1	12.8	24.3	21.5	23.5	9.5	21.4	20.5	32.1	29.3	23.8
2012-03-08	8:00	22	13.9	10.8	13.1	15.4	25.1	21.8	19.9	15.8	20.9	17.8	31.1	26.2	31.6
2012-03-08	9:00	22.9	11.1	12	17	17.5	22.8	23.8	20.9	19.2	21.3	18	34.6	30.7	29.9
2012-03-08	10:00	23.6	13.7	18.5	21.6	18.2	30.6	23.3		18.7	21.1	16.5		26	30.1
2012-03-08	11:00	22.7	11.4		20.3	17.1	26.2	23.5		24.8	17.4	18.1		21.3	26.3
2012-03-08	12:00	23.2	11.4		18	15.5	18.3	21		22.4	18.7	19.7		21.7	29
2012-03-08	13:00	25.5	8		15.2	17.9	19.3	23.5	20.8	19.4	24.1	20.6		25.9	33.3
2012-03-08	14:00	30	15.7		16.5	17.5	23.3	30.5	25.1	20.3	25.9	26.5	35	28.3	32.4
2012-03-08	15:00	26.6	17.5		13.9	18	47.6	36.6	22.2	25.2	23.2	30.2	30.3	27.3	33.5
2012-03-08	16:00	26.7	16.4	20.5	17.6	19.8	74.1	30.9	22.9	21	24.8	30.7	35.4	26.9	33.2
2012-03-08	17:00	30.1	14.4	25.2	18.6	22.3	63.1	29.9	23.4	24	26.1	31.1	37.1	34.1	35.2
2012-03-08	18:00	28.8	14.8	41.4	22.4	20.5	22.7	28.7	21.7	27.7	22	25.6	37.1	29.7	27.6
2012-03-08	19:00	32.8	11.4	42.5	16.8	29	20	23.9	24	27.3	24.6		40.9	35.6	43.5
2012-03-08	20:00	27.6	14.6	42.5	18.3	22.2	18.6	22.1	19.8	25.4	20.7	18.9	33.3	27.5	40.1
2012-03-08	21:00	22.8	11	34.3	15.4	17	19.4	19.1	19.3	19.1	21.7	19.7	31.5	25.1	30.8
2012-03-08	22:00	20.8	10.9	37.3	12.7	17.8	14.6	20	19.5	18.5	21.5	17	33	21.2	25.8
2012-03-08	23:00	22.4	13.3	37.8	14.8	19.9	12.6	23.2	22.5	17.2	23.2	14.3	34.5	24.8	27.7
2012-03-09	0:00	23.6	16.4	44.8	10.2	29.2	16.3	27.2	23.5	16.5	23	10.2	30.2	24.1	25.3
2012-03-09	1:00	21	7.7	41.3	9.7	20	10.9	22.2	21.1	13.9	19.2	6	21.1	22.1	21.3
2012-03-09	2:00	12.8	5.6	29.6	7.7	9.1	7.3	20.6	14.8	6.4	7.8	5.2	16.1	16	12.6
2012-03-09	3:00	3.8	5.7	14.1	1.7	1.9	5.7	12.2	3.5	2.3	3.8	4.1	7.1	8.8	2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09	4:00	5.2	2.5	9.8	3.4	3.2	3.5	7.8	3.5	3.5	4.2	6.1	6.2	5.6	3.6
2012-03-09	5:00	7.2	2.2	11.3	2.9	5.2	6.1	7	4.4	2.8	5	8.2	9.4	5.2	6.5
2012-03-09	6:00	8.2	3.8	10	8.4	7.9	7.6	7.4	5.9	5.5	8	8.6	12.4	8.6	8.7
2012-03-09	7:00	10.4	1	10.5	9.8	9.2	8.3	10.7	9.8	7.1	11.8	10.4	18	13.6	13.8
2012-03-09	8:00	12.2	9.5	12.9	11.6	12.3	12	10.5	11.1	7.8	12.3	12	23	17.8	20.7
2012-03-09	9:00	13.6	10.3	13.4	10.8	10.3	12.5	9.7	10.5	13.4	12.8	12	22.9	17.9	19.4
2012-03-09	10:00	12.7	10.1	13.1	6.3	9.6	17.1	10.3	7.5	11.7	11.9	14.2	17.5		17.3
2012-03-09	11:00	13.9	4.4	16.4	13.3	9.2	19.5	12.7	10.6	14.9	11.8	16.7	20.4		17
2012-03-09	12:00	13.8	5.7	16.1	20.5	11.2	24.5	11.1	12.8	14.1	12.5	16.1	26		19.3
2012-03-09	13:00	15.9	6.6	21.6	25.2	12.3	24.2	14	15.1	17.1	14.8	16.7	30.5	10.8	23.8
2012-03-09	14:00	17.9	15.5	26	27.6	15	24.4	19.1	17.4	16.4	20.7	17.7	34.5	19.5	21.8
2012-03-09	15:00	20	12.9	31.1	30.6	19.7	26.4	22.3	19.7	21.2	20.7	18.1	31.6	27.7	24.5
2012-03-09	16:00	22.4	21.4	30.2	27.2	18.8	30.6	25.6	21.8	26.8	23.4	19.6	39.4	34.1	32.4
2012-03-09	17:00	22.1	21.2	32.6	27.7	18.8	23.7	30.6	22.2	28.3	27.4	16.2	35	37.2	28.6
2012-03-09	18:00	25.8	27.7	34.7	30.1	22.1	23.1	29.3	21.7	27.2	25.1	17.7	40.2	37.6	32.5
2012-03-09	19:00	28.9	28.6	30	29.1	22.3	23.6	28.6	23.7	26.1	25.7	16.4	47.7	38.5	37.8
2012-03-09	20:00	27.6	23.9	28.4	29.2	22.6	19.5	28.7	19.2	21.9	23	14.1	48.5	35.4	34.6
2012-03-09	21:00	21.5	22.3	23	25.9	22.3	15.5	26.9	11.9	24.2	15.6	12.7	38.2	24.8	24.7
2012-03-09	22:00	19.2	15.3	20.7	21.7	18.4	12.1	22.1	12	25.5	13.8	10.5	32.5	24.3	20.3
2012-03-09	23:00	15.9	18.7	18.7	19.1	14.2	10	22.1	11.2	22.8	12.3	9.6	23.2	20.3	15.9
2012-03-10	0:00	12.9	6.6	17.1	14.9	11.8	9.8	18	8.5	21.4	11.5	10.2	14.9	13.7	13.6
2012-03-10	1:00	12.1	14.8	16.2	12.1	10.6	8.6	15.2	8.9	14.9	10.3	10.7	11.8	11.1	11.8
2012-03-10	2:00	10.8	9.7	18.8	12.2	10	6.1	15.1	9.2	12.1	9.5	9.8	12.1	11.4	9.5
2012-03-10	3:00	9.8	14.5	14.8	11	8.4	7.6	13.5	8.4	10.8	9.5	9.8	11.8	10	7.2
2012-03-10	4:00	9.2	5.4	11.6	9.8	7.1	6.4	11.5	8.5	9	9.8	9.1	10.3	10.4	9.6
2012-03-10	5:00	9.9	9.6	12.8	9	6.7	7	6.8	7.8	9.1	8.1	8.9	10.8	9.7	8.5
2012-03-10	6:00	11.7	1.8	9.1	8.4	7.8	8.7	9.5	8.6	12.4	9.3	10	14.4	14.2	7.2
2012-03-10	7:00	11.8	11.3	8.3	11.7	9.2	8.4	9.5	8.3	11.4	10	12.3	16.5	18	1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 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 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 灣 Caus- 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0	8:00	11.5	3.7	10.2	9.9	10	8	10.6	9.6	11.4	11.8	12.8	19.4	20.5	14
2012-03-10	9:00	13.4	10.8	9.3	11.9	12.4	9.7	11.6	9.5	10.7	12.1	11.5	17.1	22.7	12.9
2012-03-10	10:00	11.6	1.4	11.2	15.8	10.2	10	11.2	10.8	16.6	10.9	11.1	20.2	17.9	13.3
2012-03-10	11:00	12.4	13.7	10.8	15.4	14.2	12.8	14.2	9.1	13.8	9.9	11.6	20.7	15.5	18.5
2012-03-10	12:00	12.2	4.4	14.2	14.8	12	15	16.9	9.1	13.9	10.1	12.2	23.6	15.2	12.4
2012-03-10	13:00	15.4	19.6	20.6	17.9	13.6	17.9	20	10.9	17	13.5	11.7	28.1	20.7	15
2012-03-10	14:00	17.7	10.8	24.4	19	18.8	19.9	20.3	16	18.6	16.2	12.5	28.3	23.6	19.8
2012-03-10	15:00	16.6	18.4	28.4	16.1	18.3	23.4	22.5	19.2	25.5	18.8	14.9	32	24.7	21.6
2012-03-10	16:00	17	11.4	28.8	20	19.9	24.8	20.5	18.1	23.1	18.5	18.1	29	29.1	19.1
2012-03-10	17:00	17.6	24.9	30.9	24.6	20.6	28.9	20.6	17.5	23.7	20.1	20.4	30	29.9	21.1
2012-03-10	18:00	20.5	17.3	34.6	26.5	24.2	32	19.1	20.3	22.9	23.8	23.1	37	34	27.2
2012-03-10	19:00	25.1	31	37	26.1	25.4	35.5	21.7	22.2	25.5	23.7	24	47	33.5	29
2012-03-10	20:00	23.9	18.2	42.5	27.5	27.9	34.8	23.6	21.4	28.1	25.3	24.3	47.9	34.4	28.9
2012-03-10	21:00	26.4	34.8	42.2	29.8	26.4	32.6	23.5	20.1	28	22.2	24.4	40.1	30.4	28.9
2012-03-10	22:00	24.1	23.6	41.5	28.9	23.6	25.3	24.7	21.5	29.3	20.9	25.5	37.5	31	26.9
2012-03-10	23:00	21.8	29.5	38	28.6	20.5	27.5	28.7	18	27.2	19.1	23.8	27.1	27.7	23.5
2012-03-11	0:00	22.7	14.2	29.9	28	22	23.3	30.9	18.7	23.9	22.3	24.2	26.4	25.1	23.3
2012-03-11	1:00	22	29.3	30.9	26.1	22.8	22.8	28.9	19.1	23	21.5	27.2	23	23.3	18.9
2012-03-11	2:00	25.3	17.3	29	25	25.6	25.5	28.4	21.1	25.3	24.4	28.4	23.8	26.3	22.7
2012-03-11	3:00	23.9	31.4	32.2	25.1	25.6	30.1	28.5	23.5	26.7	25.7	26.6	24.3	26	26.7
2012-03-11	4:00	23.7	20.2	28.8	31.5	21.2	20.8	32.4	21.5	24.3	24.2	19.9	23.4	28.8	25.2
2012-03-11	5:00	24.6	33.2	28.7	28.6	23.4	16.2	27.7	19.8	27.5	22.3	17.7	25.1	26	25.7
2012-03-11	6:00	21.5	13.6	27.8	22.2	23	15.8	25.1	17.9	26.2	21.4	17.9	25.9	28.1	20
2012-03-11	7:00	17.7	16.6	22.5	17	17.6	16	24.9	15.2	24	17.7	21.8	23.8	28.6	18.8
2012-03-11	8:00	16.6	5.4	19.9	16.7	17	19.5	22	15.2	17.8	16.5	22.5	25.7	30	17.7
2012-03-11	9:00	14.8	18.1	17.4	16.2	12.2	21.4	18.9	11.6	12.8	14	24.5	21.2	21.1	18.4
2012-03-11	10:00	16.3	6.2	19.6	18.9	12.2	23.6	12.7	10.1	9.7	12	26	21.3	19.3	13.8
2012-03-11	11:00	16.7	22.6	21.6	23.6	13.1	21.2	10.5	11.2	11.4	13.9	20.7	20.6	20.6	17.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1	12:00	17.6	12.4	24.4	28	16.8	18.4	14.1	15.2	17.3	13.1	17.8	28	23.4	16.5
2012-03-11	13:00	12	24.8	23	19.9	12.3	22.3	16.6	10.9	18.7	12	29.8	23	21.3	14.9
2012-03-11	14:00	14.4	3.3	20.9	23.7	13.2	30.3	17	10.7	9.1	11.9	32.4	21.9	14.4	13.5
2012-03-11	15:00	17.2	19.7	27.6	34.7	16	32.2	16.9	10.2	8.7	11.5	30.3	25	19.8	17.8
2012-03-11	16:00	25.4	12.5	34.9	39.4	21.7	31.2	14.8	14.8	13.9	18.9	29.9	29.7	31.3	26.1
2012-03-11	17:00	29.3	33.4	34.3	38.8	24.2	32.5	18.6	19.9	22.3	24.8	31.3	37.6	31.8	34.9
2012-03-11	18:00	26.3	14.9	39.5	34.1	26.5	33.9	26.7	19.5	24.1	24.6	31.2	37.2	37	28.1
2012-03-11	19:00	24	30.6	30.8	33.8	23.4	34.6	23.6	20.5	21.4	18.8	24.8	39.5	29	29.4
2012-03-11	20:00	21.5	14.6	34.6	32.4	18.3	30.2	19.4	20	15	18.9	19.8	35.8	22.7	26.4
2012-03-11	21:00	18.9	26.8	31.3	22.3	14.9	24.5	16.3	13.7	9.5	14.7	21.7	26.8	24.8	19.2
2012-03-11	22:00	13.1	11.3	23.9	28.5	13.3	22.8	15.9	11.4	11.5	13.2	20.3	18.8	21.8	13.8
2012-03-11	23:00	11.2	22.2	20.5	21.4	9.7	21.7	12.5	10.2	13.3	11.6	16.4	13.7	17.5	11.5
2012-03-12	0:00	10.4	6.9	14.5	20.8	9.3	18.5	8.5	6.8	9.9	9.5	14.7	9.2	12.1	9.1
2012-03-12	1:00	8.3	14.7	16.2	17.4	8.8	18	10.9	7.4	11.2	8.3	16	7.5	10.5	5.3
2012-03-12	2:00	9.2	4.7	17.2	19.5	7.4	16.9	8.3	8.2	8.5	9	17.1	8.2	9.7	8.5
2012-03-12	3:00	10.7	18.4	16.8	12.1	6.5	17.8	12.6	9.6	8.5	11.2	18.6	8.3	9.1	7.1
2012-03-12	4:00	16.6	14.9	16.1	14.5	7	16.5	13.9	10.4	11.3	12.4	17.3	11	8.7	15.4
2012-03-12	5:00	17.4	21.8	13.9	16.1	9.5	19.6	12.1	11.2	12.7	12.2	19.2	12.2	11.7	15.6
2012-03-12	6:00	16	9.4	17.1	19.6	11.7	20.5	12.5	14.6	14.2	14.1	14.6	14.6	13.7	14.4
2012-03-12	7:00	13.8	20	21.3	21.6	12.9	23.1	9.7	15.5	17.7	16.4	15.7	22.6	20.2	18.6
2012-03-12	8:00	17.3	11.1	18.9	24.5	16.5	28.3	14.5	14.9	17.1	18.3	20.6	24.9	27.1	22.3
2012-03-12	9:00	20.3	20.5	19.8	21.6	15.8	30.9	15.1	20	16.4	22.7	24.1	29.8	28.2	23.5
2012-03-12	10:00	19.3		28.4	28.3	15.3	30.2	14.9	27.1	14.3	23.2	26.9		30.1	25.3
2012-03-12	11:00	19.5		24.8	23.8	14.1	31.8	16.1	24.1	11.4	20.7	32.1		25.9	
2012-03-12	12:00	18.8		25.1	22.6		35.8	16.8	19.8	19.5	19.9	27		19.3	
2012-03-12	13:00	23.7		30.2	20.3		40.3	21.6	25	17.7	26	32.5		24.7	
2012-03-12	14:00	25.3	30.3	38.1	27.5	22.6	44.4	28.8	26.9	25.2	28.8	37.4		32.5	12.5
2012-03-12	15:00	30	28.1	44.2	26.9	28.7	47.6	29.5	26.6	28.1	31	36.4		33.6	25.4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2	16:00	30.1	34.1	45.6	37.1	30	47.6	30.1	29	32.8	33.8	38.8		38.8	26.2
2012-03-12	17:00	27.3	30.1	45.9	35.2	36.6	42.3	27.2	27	27.6	30.5	33.4		34	32.5
2012-03-12	18:00	27.8	28.6	38	37.1	30.1	41.9	27.8	27	22.2	27.9	31.7		39.3	33.7
2012-03-12	19:00	28.4	23.8	35.8	32.4	30.5	43.9	27.1	27.1	21.2	27.8	30.5		35.6	32.2
2012-03-12	20:00	28.2	27.2	33.8	33	23.4	45.4	24.8	25.8	19.6	23.3	35.8		30	30.7
2012-03-12	21:00	26.5	23.2	26.3	28	20.5	43.8	26.7	31.8	22.7	33.8	34.9		32.9	37.2
2012-03-12	22:00	30.7	29.1	24.5	39	20	40	32.1	29.1	25.9	30.4	28.5		32.4	36.7
2012-03-12	23:00	24.3	28.7	26.6	31.5	20.5	47.7	25	27.8	24.6	28.6	34.8		29	28.6
2012-03-13	0:00	19.2	24.5	33.4	28	20.5	43	22.1	26.7	20.9	21.5	35.6		25.3	15.7
2012-03-13	1:00	23.3	29.1	32.5	39.9	16.7	40.5	19.9	18.8	16.7	19.3	35.6		22.5	23.2
2012-03-13	2:00	18.3	30.4	35.4	47.8	15.8	39.2	23.2	17.4	16	18.4	37.3		22.6	13.5
2012-03-13	3:00	24.5	32	35.8	47.4	18.2	38.8	18.5	21	17.8	22.6	34.7			22.4
2012-03-13	4:00	29.7	36.6	36.1	46	18.9	37.9	18.2	27.8	24.6	29.9	33.3		23	29.2
2012-03-13	5:00	36.2	38.6	35.2	41.3	23.6	40.2	24.6	31.2	29.5	33.3	38.8		31.4	32.4
2012-03-13	6:00	42.1	42.4	36.4	52.7	31	41.2	28.5	33.1	36.7	35.6	50.2		34.2	42.3
2012-03-13	7:00	41.1	48.5	38.2	54.2	44.2	45.1	33.7	39	43.5	42.1	51.3		41.9	46.7
2012-03-13	8:00	46.8	56.9	46.2	60.1	45	51.4	36.6	39.5	40.4	42.8	54.1		51.2	60
2012-03-13	9:00	51.5	61.6	51.9	60.4	43.8	52.1	42.2	42	45.4	46.3	55.2		53.2	61
2012-03-13	10:00	50.9	59.6	52.8	63.5	40.7	49.1	49.2	48.1	47.3		54.2		52.7	62.1
2012-03-13	11:00	47.9	54.6	56.3	62.1	41	50.3	57	48.3	48.3		51		54.2	53.7
2012-03-13	12:00	42.4	49.2	61.7	63.6	48.6	58.4	54.1	49.1	41.3	48.2	51		52.9	50.7
2012-03-13	13:00	46.5	47.2	62.2	62.9	51.1	58.1	52.5	51.3	41.8	52.5	54.4		56.7	60.6
2012-03-13	14:00	42.2	52.8	60.7	67.8	51.6	60.5	58.5	53.4	58.6	53.8	58.6		60.1	50
2012-03-13	15:00	51.9	56	72.3	64.6	56.2	58	62.8	52.6	67.7	54.3	64.3		58.9	62.3
2012-03-13	16:00	60.2	67.6	76.8	76.1	60.6	58.1	60.6	52	70.4	60.4	66.5		61.6	64.1
2012-03-13	17:00	67.8	72.8	81.7	80.5	66	66.2	67.7	60.1	74.3	69.4	66.9		69.3	78
2012-03-13	18:00	68.6	78.7	83.6	89.1	71.4	68.1	75.5	61.8	80.5	69.6	66.4		74.9	77.9
2012-03-13	19:00	69.5	75.3	81.3	85.1	73.8	75.6	74.9	67.5	81.4	73.7	62.8		75.2	76.8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3	20:00	69.4	79.7	82.3	87.4	69.8	76.9	77.9	67.4	74.5	73.8	65.3		78.6	85
2012-03-13	21:00	68.2	81.6	86.3	84.9	66.7	70	83	63.9	76.5	70.2	62.7		78.5	84.8
2012-03-13	22:00	67.3	83.7	80.2	86.5	63.9	64.2	79.8	60.1	78.4	63.1	52.4		70.2	78.2
2012-03-13	23:00	59.3	75.7	82.5	86.7	60.8	62.1	75.6	55.7	71.4	59.3	44.5		58.4	65.5
2012-03-14	0:00	50.2	70.3	78.5	81	52.1	58.2	64.1	47	67.6	48.1	40.7		51	51.7
2012-03-14	1:00	44.6	56.5	61.6	83.8	42.5	55	57	46.1	60	48.4	44.7		47.4	46
2012-03-14	2:00	46.6	53.5	53.3	78.8	44.2	56.4	58.7	51.4	51.9	51.6	49		50.3	48.1
2012-03-14	3:00	49.7	54.8	64	73.2	49.2	65.6	61.9	62.2	53	59	50.6		59.6	53.2
2012-03-14	4:00	49.8	56.1	53.2	65.8	42.1	66.6	71.2	59.9	57.7	58.3	47		58.5	56.1
2012-03-14	5:00	49.6	56.6	61.1	65.7	41.6	65.5	67.3	53.6	54.5	59.6	59.4		56.6	57
2012-03-14	6:00	51.8	57.6	74.3	72.1	45.9	65.8	58.9	49.9	54.6	55.4	58		53.1	60.3
2012-03-14	7:00	50.6	67.3	58.8	77	46.8	59.9	55.3	49	57.5	51.2	56.1		54.7	58.5
2012-03-14	8:00	45.8	69	36.2	81.8	42.1	57	51.8	45.1	58.4	49	55.7		53.8	57.2
2012-03-14	9:00	42.4	65.8	32.3	83.7	40.7	52.1	52.3	44.1	53.4	45.5	55.4		48.1	49.5
2012-03-14	10:00	35.6	50.5	29.6	75.2	35.6	37.2	47.2	35.7	45.8	32.3	44.9		40.4	38.1
2012-03-14	11:00	33.7	30.9	30.5	57.2	30.4	34	42.7	32.3	35.1	32.4	41.8		35.1	30.7
2012-03-14	12:00	37.8	21.2	32.1	51.5	31.2	31.3	40.4	33.9	32.5	38.8			34.7	45.6
2012-03-14	13:00	40.4	33.7	25.5	46.9	34.4	39.2	41.7	34.3	34.9	37.5	35.6		35.3	50.5
2012-03-14	14:00	33.6	28.5	32	43.2	33.3	32.4	44.6	36.6	37.9	34.4	38.1		35.3	35.8
2012-03-14	15:00	35.8	29.2	25.8	41.7	27.7	30	40	37.1	30.4	37.7	43.6		40.2	44.7
2012-03-14	16:00	37.9	21.6	28.5	40.2	26.7	30.4	38.5	40.7	31	43.7	42.5		43.3	48.6
2012-03-14	17:00	43.1	31.2	27.8	44.2	26.6	28.3	40.4	40.5	27.5	47.1	38.6		44.2	52.1
2012-03-14	18:00	46.2	28.7	36.7	48.3	30.7	32.8	44.3	42	32.7	43.8	34		55.1	57.2
2012-03-14	19:00	42.5	48.3	64.2	51	41.5	39.5	52.3	37.1	43.6	38	25.8		51.2	54.4
2012-03-14	20:00	34.7	34.8	45.6	48.9	41.3	37.7	46	27.8	45.5	27.3	17.6		43.3	41.1
2012-03-14	21:00	25.1	33.6	30.1	35.5	28.8	32.6	36.7	17.2	37.5	18.1	15.8		29.7	28.9
2012-03-14	22:00	21	18.2	22.6	23.9	24.5	21.5	25.6	13.9	27.9	15.9	16.9		17.5	24.2
2012-03-14	23:00	16.9	24.1	19.5	27.7	19.8	15.6	20.8	11	24	14.3	18.8		12.5	20.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5	0:00	15.1	16.4	15	29.5	16.5	16.3	12.9	10	19.7	12.5	18.9		11.9	14.7
2012-03-15	1:00	8	13.2	11.9	28.5	10.3	11.8	7.7	8.8	11.3	9.5	18.1		6.6	4.5
2012-03-15	2:00	10.9	5.1	9.6	27.6	7.2	5.5	9.7	11.4	10.4	15.7	20.6		8	7.7
2012-03-15	3:00	19.4	13.4	7.6	26.2	11	5.6	17.4	21	10.5	22.1	20.2		20.8	21.6
2012-03-15	4:00	23.7	14.8	9.4	25	14.3	10.1	25	25.4	14.6	25.2	20.7		25.6	24.8
2012-03-15	5:00	24.7	17.4	8.8	28.8	16.3	9.5	27.6	24.4	16.7	24.3	22.9		28.7	26.7
2012-03-15	6:00	22.9	11.1	14.4	31	17	11.2	24.1	19.9	19.7	21.5	21		26.9	26.9
2012-03-15	7:00	21.8	21.3	14.7	32.4	17.1	13.3	21	22.4	17.3	22.3	19.8		28.5	28.7
2012-03-15	8:00	25.8	12.1	12.2	29.9	18.6	13.6	28.5	24.6	17.7	24.9	21.7		32.1	31.7
2012-03-15	9:00	24.7	23.6	14.2	33.3	18.2	11.9	30.3	25.1	21.5	24.4	22.2		31.2	29.1
2012-03-15	10:00	22.3	10	11	30.3	16.1	23	28.1	21	17.3	21.3	22.9		23.8	24.9
2012-03-15	11:00	20.4	17.3	10.8		16.1	25.9	25.6	24	12.6	21.9	18.7		23.9	17.8
2012-03-15	12:00	22.9	12.9	13		14.5	21.2	26.7	23.8	14.9	25	24.9		22.3	19.1
2012-03-15	13:00	25.1	21	13.2	23.3	20.1	21	32.3	25.9	16.1	26.9	29.9		26.7	32.8
2012-03-15	14:00	26.3	12.9	15	14.7	21.7	24.9	34.4	27	19.1	28.7	30.5		29.7	24.4
2012-03-15	15:00	26.2	20	16.5	19.1	19.1	24.2	31.4	27.9	21.6	27.8	31.1		30.6	40.6
2012-03-15	16:00	33.5	10.4		16.4	20.9	31.3	34.8	28.7	21.9	32.7	31.9		36.1	46.4
2012-03-15	17:00	40.2	29.3		21.3	25.4	27.8	38.8	31.3	23.1		33.5		41.9	53.8
2012-03-15	18:00	40.8	21.5		25	28.3	26.7	38.7	31.7	29.5	36.9	33.8		40	51.7
2012-03-15	19:00	41.2	31.6		33.7	39	27.2	43.7	26.2	32.1	36.4	33.2		38.6	52.5
2012-03-15	20:00	34.6	22.2	22.8	39.1	42.7	36.8	39	24.6	40.3	30	32.1		33.2	44.4
2012-03-15	21:00	34.2		16.3	38	28.1	32.7	36.6	28.7	36.1	28.2	32		41	34.6
2012-03-15	22:00	29	19	11.1	33.2	21.2	31.5	41.2	30.3	23.5	27.8	30.5		36.5	37.2
2012-03-15	23:00	25.1	15.6	14.3	28.4	15.9	22.7	33.7	23.2	22.6	24	29.7		29.8	31.1
2012-03-16	0:00	21.5	13.5	17.8	20.3	14.6	19.4	27.7	22.6	19.6	24.1	27.1		27.6	24.1
2012-03-16	1:00	22.1	19.2	13.8	30.9	14.3	15.1	31.6	21.4	17.5	21.1	24.6		25.7	24.1
2012-03-16	2:00	19.9	16.3	13.7	22.4	11.5	15.6	29.5	17.5	17.8	20.4	26.8		27.4	20.3
2012-03-16	3:00	20.1	28.4	15.2	20.9	14.1	15.3	25.6	15.1	17.5	19.3	25.7		20.8	16.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6	4:00	17.3	22.5	9.4	18.7	12	14	21.6	15.3	13.2	15.3	23.9		20.4	17.8
2012-03-16	5:00	19	23.2	11.5	21.7		16.4	20	19.2	15.3	18.7	20.9		24	24.9
2012-03-16	6:00	25.9	10.3	17.5	16.9	27.6	18.5	22.7	22.3	18.5	24.6	20.9		31.2	34.7
2012-03-16	7:00	31.8	18.7	25	17.2	44.7	19.3	26.2	24.6	23.3	27.5	20.7		42	44.8
2012-03-16	8:00	37.6	18	27.4	18.9	57.2	23.7	30.5	27	34.4	32.8	18.1		52.2	50.7
2012-03-16	9:00	46.2	34	29.1	15.1	71.4	22.1	47	29.7	43.2	41.7	18.1		55.1	54.9
2012-03-16	10:00	46.5	28.7	24.2	20.4	63.5	22.2	55.8	37.8	47.1	83.6	19.4		47.7	50.7
2012-03-16	11:00	43.6	39.2	28.5	26.4	57.6	19.6	52	39.9	48.7	36.8	23.1		47.6	30.3
2012-03-16	12:00	39.8	19.1	30.3	21.5	44.2	21.4	55.7	37.6	55.3	32.5	27.5		45.4	27.3
2012-03-16	13:00	37.2	27.9	25.6	25.5	42.5	13.5	55.5	35.7	42.4	33.7	37.5		42.7	24.2
2012-03-16	14:00	40.5	18.2	24.4		41		54	41.6	35.6	36.6	34.5		45.9	26.6
2012-03-16	15:00	42.1	25.3	24.3	34.2	40.9	23.1	56.8	35.5	35.5	37.3	32.7		50.9	
2012-03-16	16:00	42	18.6	19.4	39.6	38.7	31.2	53.2	39.5	35.8	40.7	35.5		50.9	65.2
2012-03-16	17:00	40.5	32.4	18.3	37.3	49.7	39.2	50.3	32.1	39.1	36.2	37.1		46.5	
2012-03-16	18:00	36.9	20.2	24.1	36	61.4	35.7	49.3	34.9	48.1	33.7	34.7		45.8	56.6
2012-03-16	19:00	38.5	30.2	30.3	34.6	64.6	45.6	48.9	43.6	43.3	29.8	36.2		47.5	54.1
2012-03-16	20:00	37.2	25.7	29.1	32.2	57.8	50.8	48	41.3	42.6	27.1	28.8		48	51.4
2012-03-16	21:00	33.8	32.3	39	21.2	55.8	52.4	48.4	40.3	41.5	19.3	19.9		50.5	40.6
2012-03-16	22:00	30.9	34.8	30.5	27.4	62.5	52.5	51.3	25.7	45.6	20	24.6		37.4	37.7
2012-03-16	23:00	25.1		24.1	23.3	54.9	48	42.5	9.3	42.2	19	23.7		32.5	28
2012-03-17	0:00	18.6	25.1	28.7	16.4	52.1	46.2	38	10.2	39.3	15.2	21.2		24.6	16.5
2012-03-17	1:00	13.6	28.4	28.9	13.3	48.8	36.9	30.9	12	39.4	11.2	18.6		20.5	13
2012-03-17	2:00	13.5	5.5	26.9	9	40.6	35.3	23.1	12.5	35.9	8.6	17.1		14.5	14.3
2012-03-17	3:00	6.2	19.4	27.9	15.4	30.5	26.8	18.8	7.9	21.1	9	15.6		19.8	5.4
2012-03-17	4:00	9.3	12.6	30.3	16.3	13.7	20.4	17.9	8.9	14.3	12.2	15.8		18.9	11.5
2012-03-17	5:00	14.5	16	21.9	9.8	13	26.6	18.3	11.5	13	13.2	14.6		17.2	14.1
2012-03-17	6:00	11.5	13	21.3	9.1	12.7	25.1	15.1	11.6	13.8	12.3	13.3		21.9	15.5
2012-03-17	7:00	15.5	18.5	24.1	18.4	11.1	21.3	19.9	13.6	9.6	14.8	17		24.3	1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7	8:00	19.7	12	22.1	16.1	14.1	8.4	32.9	15.3	11.8	18	14.2		27.1	17.3
2012-03-17	9:00	16.8	24.2	17.5	13.2	21.4	16.9	32.3	18.9	17.5	18.8	13.2		34.4	11.1
2012-03-17	10:00	17.9	10.2	17.5	17.5	27.1	14.3	31.6	17.6	21.4	18	12		32.1	2
2012-03-17	11:00	19.2	14.1	17.3	17.3	20.8	20.1	34.1	15.5	18.1	19.6	15.1		27.9	5.7
2012-03-17	12:00	28.5	10.9	16.1	13.6	25.3	23.8	36.9	12.9	27.6	18.5	13.4		27.1	44.4
2012-03-17	13:00	20.3	20.8	18.1	12.3	20.2	21.1	29.7	13.9	29.7	15.5	12		46.1	
2012-03-17	14:00	17.8	24.1	17.6	13.2	20.7	18.9	25.2	15.2	21.4	17	13.3		42.5	17
2012-03-17	15:00	13.1	22.9	18.1	17.7	20.4	15.7	22.7	19.1	20.8	29.7	18		35.3	
2012-03-17	16:00	19.5	16.4	20.2	19.7	20.5	16	22.7	20.5	22.5	29.6	16.7		43.3	15.3
2012-03-17	17:00	23.5	22.4	16.2	17.1	25.6	14.7	23.1	20.9	32.3	24.8	14.8		45.5	
2012-03-17	18:00	30.5	18.8	18	17.4	32.8	23.7	27.9	26.7	30.5	23.6	15.7		54.3	
2012-03-17	19:00	37.6	23.3	18.1	22.9	30.1	22.3	42.9	31.4	34.3	26.7	16.3		52	64.3
2012-03-17	20:00	46.6	23.2	19	21.1	31.5	20.7	47.2	34.5	32.8	32	14.2		55.7	62.8
2012-03-17	21:00	40.5		15.6	25	43.9	23.5	50.8	36.4	44.8	38.5	17.6		54.3	57.4
2012-03-17	22:00	46.5		13.5	29.2	31.8	25.4	50.9	31.3	41.7	34.8	18.4		50.7	51
2012-03-17	23:00	50.4	37.5	17.8	27.1	41.7	26.2	44.4	23.4	31.2	37.5	16.9		41.9	56.5
2012-03-18	0:00	56.9	28.2	14.8	31.9	25.6	24.7	46.1	13.3	28.1	39.6	16		33.9	52
2012-03-18	1:00	55.6	25.4	14.1	26	18.7	24.4	34.1	15.6	24.4	37.2	16.1		32	46.8
2012-03-18	2:00	43.5	18	17.2	25.8	9.5	26.2	25.4	13.4	17.8	31.6	10.2		32.5	39.2
2012-03-18	3:00	46.4	18.4	10.7	23	9.5	21.8	17.4	11.9	14.3	28	10.1		26.1	41
2012-03-18	4:00	64.1	19.5	10.4	16.6	22.4	21.1	23.7	11.8	11.8	26.9	8.1		37.8	55.3
2012-03-18	5:00	57.2	18.1	12.3	7.7	30.6	28.2	38.9	14.5	19.6	25.3	8.3		59.3	63.9
2012-03-18	6:00	70.4	13.5	12.1	16	12.3	31.1	42.3	16.5	18.3	29.5	10		43.8	54.5
2012-03-18	7:00	71.2	19.9	16	22.9	18.1	26.4	35.2	27.6	14.3	38.5	13.3		36.5	39.9
2012-03-18	8:00	68.9	17.9	16	20.7	32.1	22.1	36.4	40.9	20.2	43.4	18.5		53.9	37.5
2012-03-18	9:00	61.2	18.3	21.5	22.8	26.6	18.6	44.1	37.7	27.7	45.5	14.2		91.8	28.2
2012-03-18	10:00	35.3	15.1	30.8	20.7	33.1	18	43.9	40.3	25.8	38.4	26.8		44.7	1.9
2012-03-18	11:00	23.5	12.9	39.4	20.6	31.4	16.5	36.4	33.4	31.5	26	19.8		26.5	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8	12:00	11.3	13.2	42.6	13	23.4	7.9	13.9	13.3	27.9	16.3	16		9	14.8
2012-03-18	13:00	16.2	18.9	23.2	14.1	24.3	12.9	12.6	15.5	29	21.6	15		12.8	4.2
2012-03-18	14:00	18	7.6	15.7	20.7	21.4	14.9	13.4	26.9	24.4	21.9	18		13.9	12.8
2012-03-18	15:00	11.3	20.9	14	19.5	29.2	15.3	12.6	30.5	25.7	24.6	19.9		24.4	
2012-03-18	16:00	18.2	12.4	14.3	18.2	24	19.6	13.1	26.5	19.8	22.3	21		16	
2012-03-18	17:00	28.5	14.7	20.3	21	27	20.5	10.9	16.2	22.1	22.7	19.6		21.8	
2012-03-18	18:00	24.9	11.3	24	18.9	26.7	21.2	11.1	11	22.7	25.2	17.6		37.2	45.8
2012-03-18	19:00	26.3	8.4	24.2	16.8	29.4	26.5	13.9	11.3	26.2	32.2	20.3		43.2	43
2012-03-18	20:00	33.9	16.3	20.7	23.6	24.8	24.1	34.3	15.2	26.4	29.5	20.2		51.4	51.4
2012-03-18	21:00	45.6	24.1	19.2	25.5	22.9	21.1	46.2	18.1	26.8	29	20.4		44.8	58.2
2012-03-18	22:00	42	21.7	19.1	25.2	18.1	28.4	45.6	22.9	24.2	52.2	21.7		56.4	40.2
2012-03-18	23:00	38.1	18.2	17.6	24.2	14.4	26.6	46.6	27.3	26.3	51	18.1		49.4	37.6
2012-03-19	0:00	45.2	12.2	19.2	22.6	12.3	21.9	43.1	24.1	22.8	43.6	16.4		52.3	42.8
2012-03-19	1:00	39.2	10.6	19.5	19.8	13.1	17.8	43.6	17.4	23.5	40.1	15.5		50	40.7
2012-03-19	2:00	37.6	14.1	16.1	16.4	14	17.5	48	17.3	15.7	37	15.9		40.3	31.3
2012-03-19	3:00	35.6	15	13.4	18.4	16.5	15.4	47.3	18.4	18	30.8	15.6		31.8	18.4
2012-03-19	4:00	41.8	13.5	12.9	22.8	16.1	15	35.4	21.4	17.5	18.4	21.4		26	31.3
2012-03-19	5:00	26.6	13	12.1	15.8	19	18.2	29.2	22.6	20.1	24.7	17.3		34.1	
2012-03-19	6:00	26.4	16.2	13.8	17	27.2	25.8	28.4	24.7	19.4	27.5	27.8		26.6	
2012-03-19	7:00	35.1	15	20.3	23.2	30.7	28.5	37.2	35.9	23.6	37.9	29.3		45.3	47.4
2012-03-19	8:00	38.6	27.1	29.8	27.8	34.3	31.2	44.6	36.6	30.9	40.7	31.4		51.8	52.4
2012-03-19	9:00	38.1	37.2	36.7	31.8	32.6	29.7	40.8	38.5	40.3	40.9	30.5		52.5	51.8
2012-03-19	10:00		33.2	35.2	31.6	35.2	29.2	44.1	40.8	39	43.1	30.2		48.1	52
2012-03-19	11:00	31.8		41.9	33.7	34.4	28.7	51.1	44	40.5	42	33.7		50.9	50.2
2012-03-19	12:00	32.6		38.3	35.7	33.9	23.7	53.7	40.9	37.4	36.5	36.5		43.7	
2012-03-19	13:00	36		28.7	29.9	37.6	24.6	50.7	36.1	36.7	37.7	43.5		36.4	38.8
2012-03-19	14:00	37.7	32.1	26.5	30.8	36.4	29.6	44.9	39.8	35.1	38.9	46.7		39.3	19.3
2012-03-19	15:00	34.7	29.7	29.7	33.4	34.3	41.6	41.1	38.8	36.9	36.8	41.5		36.7	2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19	16:00	30.9	32.9	24.1	40.9	29.8	35.2	35.6	34.6	29.4	35.4	43.4		35.4	52.5
2012-03-19	17:00	36.3	25.1	24.7	39.2	33.8	33.3	37.9	35.6	34.2	39.6	39.6		39.9	66.8
2012-03-19	18:00	40.9	29	24.8	37.1	30.1	38.8	37.4	37.7	31.8	44	36.5		44.4	67.4
2012-03-19	19:00	43.3	26	27.9	30.9	34.3	36.3	36.7	44.5	36.6	50.3	39.6		50	65.5
2012-03-19	20:00	44.5	36.5	29.4	36	40.1	33.5	46.2	47.8	34.8	49.6	40.3		59.1	64.8
2012-03-19	21:00	46.1	35.6	25.4	37.1	41.1	39.8	51.4	48.3	35.6	52.6	41.2		63.4	60
2012-03-19	22:00	46	36.7	27.4	45.7	41	37.8	54.8	47.6	33.6	54.2	42.2		56.2	52.9
2012-03-19	23:00	40.3	38.2	22.7	45.5	40.6	34.7	50	46.5	39.7	53.7	43.9		54.9	54
2012-03-20	0:00	49.8	39.4	14.9	52.3	46.1	36.6	50.9	45.4	39	51.8	45.6		51.7	63.8
2012-03-20	1:00	52.8	40.8	26.2	50.8	53.4	38.6	54.3	44.8	49.7	51.2	45.8		48.8	58.6
2012-03-20	2:00	49.3	44.3	28.9	58.9	54.4	48.5	48.8	42.2	48.5	47.7	42.4		48.1	54.4
2012-03-20	3:00	45.4	44.5	41.8	51.3	50.4	50	47.7	38.8	50.7	42	39.9		45.2	48
2012-03-20	4:00	39.4	46	37.4	50.6	40	48.4	39.5	36.3	42.9	40.3	35.6		39.8	42.5
2012-03-20	5:00	38.9	37.5	32.6	44.6	36	46.8	34.5	34.5	38	35.1	36.1		39.3	41.7
2012-03-20	6:00	36.3	37.6	26.3	46.5	30	44.3	32.4	35.3	28	39.4	36.8		36.1	40.6
2012-03-20	7:00	41.3	37.2	27.1	42.4	28.5	41.9	32.6	38.3	30.9	42.3	37.1		45.5	48.3
2012-03-20	8:00	43.5	44.7	29.1	47.1	31.5	42.1	37.2	40.6	29	44.2	38.3		53.9	50
2012-03-20	9:00	45.6	41.1	31.7	39.9	34.7	36.6	41	48.8	32.1	44.6	40.1		55.5	52.2
2012-03-20	10:00	48.1	41.1	31.7	35.5	45.6	34.4	42.6		33.1	46	49.1		52.3	51.8
2012-03-20	11:00	51.1	29.1	30.8	32.9	62.2	42.6	48.1	49.1		51.4	52.4		52.8	52.9
2012-03-20	12:00	53.6	37.9	34.7	41.7	62.9	38.7	53.7	52.2		52.4	51.5		53.5	48.2
2012-03-20	13:00	52	32.8	41.2	47.6	68	37.3	58.4	51.7		57.5	54.2		57.3	
2012-03-20	14:00	54.8	36.1	40.4	49.5	68.1	48.6	61.9	54.5		51.8	54.6		57.8	53
2012-03-20	15:00	46.1	30.7	41.1	41.3	68.9	51.3	50.6	49.1		42.2	46.5		46.8	76.6
2012-03-20	16:00	44.4	37.1	33.9	46.7	60.5	64.1	46.1	42.7		43.6	39.5		44.9	70.3
2012-03-20	17:00	44	34	40.9	49.1	60	51.9	36.8	42.5	47.3	44	48.1		46.2	67.3
2012-03-20	18:00	45.7	36.6	46.9	40.2	60.1	48.2	41.6	48.2	46.5	52.3	48.7		56	67.1
2012-03-20	19:00	60.2	33.5	49.2	35.3	43.5	46.3	48.1	54.5	46.6	61.3	51.1		57	77.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0	20:00	61.9	47.9	43.5	51.6	45.2	46.2	63.7	61.1	47.6	61.8	53.4		80.1	81.7
2012-03-20	21:00	51.2	47.2	39.7	53.3	56.8	40.9	75.7	48.7	56.6	50.5	48.9		58.3	62.1
2012-03-20	22:00	36.5	43.1	39.2	54	41.6	46.5	53.1	33.1	48.9	37.2	32.2		39.6	50.1
2012-03-20	23:00	28.3	26.4	36.4	46.5	27.2	37.8	34.3	22.4	31.6	25.9	24.4		25.3	34.6
2012-03-21	0:00	24.4	31	27.8	42.9	27.4	30.8	26	19.3	22	22.2	24.4		22.3	32.9
2012-03-21	1:00	25.9	25.3	24.1	27	26.1	28.6	24.7	27.8	29.6	27.9	26		23.2	28.5
2012-03-21	2:00	33.4	31.2	23.6	36.2	36.7	29.2	32.5	29.4	34.8	28.1	24.2		30.6	33
2012-03-21	3:00	30.7	26	29.5	30.7	38.1	37.9	32.9	22.9	40.5	24.2	22.2		25.4	30.7
2012-03-21	4:00	24.9	35.5	41.2	29.5	41.7	37.2	27	16.7	32.7	17.8	19		19.5	24.9
2012-03-21	5:00	22	15.8	38.8	22.8	27.5	40.5	24	16.2	32.4	16.3	20.5		18.6	20.9
2012-03-21	6:00	28.4	31.3	25.6	40.5	35.4	38.8	18.1	20.3	33.4	20.8	22.9		23.1	31.2
2012-03-21	7:00	28.8	20.4	25.1	40.1	31.9	42.7	20.5	26.7	37.7	26.3	25.9		28.8	31.4
2012-03-21	8:00	38.1	31.8	26.3	43.3	40.9	42.6	32.2	31	37.6	29.1	29.6		44.6	47.8
2012-03-21	9:00	35	34.4	36.7	47.1	43.4	50	36.8	30.9	51.9	30.1	37.1		40.6	47.1
2012-03-21	10:00	35.6	38.6	42	47.8		43.7	35.6	27.1	48.2	28.1	31.9		34.7	43.1
2012-03-21	11:00	35.3	28.4	37.3	38.8	37.9	38.3	35	30.1	51.7	29.9	33.9		32.1	40.5
2012-03-21	12:00	32.9	35.2	36.9	45.5	41.5	42.4	36.5	21.2	41.9	21.5	24.4		21.3	31.8
2012-03-21	13:00	20	24.7	38.6	34.1	23.5	40.2	26.3	16.7	39	15.3	21.7		15.4	17.3
2012-03-21	14:00	24.3	22.2	22.8	27.9	28.1	23.1	25.2	17.5	31.9	19.5	20.4		18.2	18.4
2012-03-21	15:00	21.1	23.8	18.7	28	26.7	24.2	25	17.2	46.3	17.2	18.4		18.6	31.3
2012-03-21	16:00	22.3	18.8	18.6	25.8	16.8	22.6	23.1	18.7	23.8	19.5	18.3		23.2	30.1
2012-03-21	17:00	21.1	16.4	18.8	19.5	21.7	24.4	22.5	18.4	25.8	18.8	14.1		22.6	31.8
2012-03-21	18:00	19	15.8	15.7	19.2	16.8	18.4	18.6	17.1	17.7	17.5	14.1		20.2	26.2
2012-03-21	19:00	23.1	10.6	13.7	14.9	19.9	18.2	14.7	19.1	19.3	19.6	17.7		27.4	31.2
2012-03-21	20:00	25	16.6	16	16.2	24.6	22.1	22.7	21.3	20	20.9	17.5		31.6	30.3
2012-03-21	21:00	21.4	15.5	19.2	12.4	22.5	20.6	23.2	19.4	22.9	17	17.8		26.2	28.3
2012-03-21	22:00	21.5	17.5	19	17.6	23.3	18.1	19.8	18.8	15.8	19	20.7		22.3	24.3
2012-03-21	23:00	20.6	16.4	16.7	18.9	19.9	17.5	17.3	20	21.2	19.3	23		20.5	24.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2	0:00	21.8	20.3	17.9	22.7	21	16.2	21.4	21.3	20.4	20.8	22.2		17.5	22.5
2012-03-22	1:00	19.3	20.7	20.4	21.2	20.7	16.5	22.8	20.5	22.3	19.2	20.9		17.7	18.2
2012-03-22	2:00	17.9	22.6	21.2	25.9	18.8	16.8	20.2	19	16.1	17.9	22		15.1	16
2012-03-22	3:00	18.3	16.3	17.3	18.7	20.3	17.1	21.5	19.4	18.8	19.3	22.9		17.5	19.4
2012-03-22	4:00	18.5	22.7	17.5	17.5	19.9	17.5	20.2	20.3	16.2	20	26.9		23	19.6
2012-03-22	5:00	19.6	17	15.6	17.8	19.8	19.5	19.4	21.4	19.3	22.4	23.3		27.9	22.3
2012-03-22	6:00	21.7	18.2	18.2	20.4	21.5	19.8	19	22	13.3	23.3	23.4		27.8	23.3
2012-03-22	7:00	24.5	15.6	14.7	19.6	23.5	19.8	17.1	22.9	21	24.3	23.1		30	29.3
2012-03-22	8:00	25.9	18.8	13.2	20.8	24	24.2	20.8	23.6	20.6	23.1	22.3		31.8	24.5
2012-03-22	9:00	25.1	13.6	14.1	21	27.7	25.1	23.1	24	23.7	22.4	21.4		30.1	12.2
2012-03-22	10:00	23.5	15.1	11.6	23.3	23.8	17.8	24	23.4	18.6	22.2	21.4		25.7	
2012-03-22	11:00	21.5	14.8	15.1	19.1	21.6	22.1	22.2	21.1	24.2	18.4	24.4		22.5	
2012-03-22	12:00	19.3	12.9	17.9	14.2	16.1	14.4	21.3	19.7	16.2	18	22.7		19.1	
2012-03-22	13:00	22.1	13.1	16	16.6	22	19.4	20.9	22	21.2	23.9	33.9		20	16.3
2012-03-22	14:00	24.4	18.4	13.9	20.4	22.9	22.5	26.1	25.2	23.3	24.2	34.4		24.4	27.5
2012-03-22	15:00	26.1	19.7	17.4	22	23.3	21.6	27.3	30.9	30.1	32.7	37.9		34.1	69
2012-03-22	16:00	30.6	24.4	25.1	27.4	26.9	23.5	31.3	30.8	20.1	32.3	41.9		34.5	62.8
2012-03-22	17:00	29.6	22.8	24.9	27	22.8	25	26.3	36.8	28	35.7	46.6		37.7	62.6
2012-03-22	18:00	29.9	18.7	20.3	26.2	28.8	26	27.1	41.6	26.3	43.1	40.1		41.5	47.4
2012-03-22	19:00	31.2	21.2	21.6	23.4	33.7	27.2	32	37.8	33.6	41.2	32.2		45.2	46.1
2012-03-22	20:00	31.9	25.3	22.1	29.3	32.8	27.2	33.9	35.1	27	33.6	34.8		42.9	50.4
2012-03-22	21:00	29.4	22.4	21.8	31.6	29.6	23.3	34.6	30	31.1	31.1	29.9		40.1	41.2
2012-03-22	22:00	28.7	23.2	20.8	24.8	25.1	23.7	31.1	23	22.5	26.7	22.8		33	35.8
2012-03-22	23:00	24.1	18.2	20	20.1	20.4	22.2	26.1	22.6	23.6	22.4	21.7		28.8	28.6
2012-03-23	0:00	23.5	16.4	20.3	22.1	18	18.7	22.9	19.8	16.6	23.8	22.2		24	19.9
2012-03-23	1:00	22.4	12.4	18.4	21.2	18.4	18.2	17.2	17.2	17.7	22.6	20.9		20	18.1
2012-03-23	2:00	20.7	12.4	19.1	27	18.9	17.2	18.3	16.8	15.4	22.8	19.3		25.5	18
2012-03-23	3:00	19.9	18	18.9	23.1	18.1	16.9	22.6	15.3	15.9	23.9	19.9		24.7	16.2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3	4:00	20.6	25.7	18.8	24.2	18.3	17.1	24.9	19.5	14.7	22.1	18		25.7	19.4
2012-03-23	5:00	20.5	25.3	17	27.1	16.2	17	26	16.9	20.1	23.9	17.2		26.2	21.2
2012-03-23	6:00	23.4	27.9	12.7	33.4	30.4	20	19.2	14.7	18.4	28.4	20.1		31.1	26.5
2012-03-23	7:00	46.1	27.7	21.4	34.4	43.8	20.3	33.8	18.3	37.9	34.7	22		59.6	36.2
2012-03-23	8:00	51.7	31.7	33.9	30.2	49.9	25.1	45.7	20.1	52.6	32	20.1		79.6	38
2012-03-23	9:00	47	27.6	32.9	27.6	42.1	27	52.4	19.1	58.9	34.2	20.5		51.7	31.2
2012-03-23	10:00	35.8	22.8	44.2	23.7	42.1	32.7	52.9	19.4	51.1		19		48	12.5
2012-03-23	11:00	56.2	20.7	59.9	20.2	34.2	34.5		21.5	40		11		39.2	39.6
2012-03-23	12:00	42.2	14.6	83.4	29.6	43	62.9		23.8	34.1	36.2	22		30	16.9
2012-03-23	13:00	51.6	28	71.2	55.1	60.7	58.3		44.8	55.1	56.1	26.5		75.2	74.4
2012-03-23	14:00	71.1	57.1	33.9	62.5	51.6	21.6		50.7	84.3	62.8	47.9		32.7	110.6
2012-03-23	15:00	37.6		23.9	57.5	28.2	26.2		29.7	55.6	42.5	23.6		22.6	85.5
2012-03-23	16:00		58.2	24	36.9	30.7	23.3		27.1	44	37.8	9.7		23	53.4
2012-03-23	17:00	33.7	35.3	30.7	27.1	30	23.8	29.9	32.8	43.5		10.1		39	50.2
2012-03-23	18:00	26.8	24.7	38.1	23.6	23.9	16.1	31	24.4	41.9	24.6	10.5		42.4	37.9
2012-03-23	19:00	14.5	13.6	33.7	17.6	14.6	18	29.4	13.7	34	15	10.1		19.9	19.4
2012-03-23	20:00	11.1	16.8	19.2	16.9	11.6	15.1	18.8	9.2	18.8	8.9	11.3		15.1	15.2
2012-03-23	21:00	11.8	13.4	15.7	19.5	12.3	13.2	18.2	11.4	18.3	8.8	11		14.1	14.9
2012-03-23	22:00	10.3	14.4	14	14.9	11.8	15.8	16.9	11.5	20.7		11.4		10.6	14.6
2012-03-23	23:00	8.8	13.2	15.5	12.3	10.4	14.8	17.1	7.7	19.2	6.8	13.6		8.3	10.9
2012-03-24	0:00	10.1	14.1	19.9	13.2	11.7	11.1	12.3	10	16	9.2	18.1		6.9	11.2
2012-03-24	1:00	15.6	15.5	18.7	18.4	20.2	11.9	16.8	14.2	21.2	13.9	23.4		9.4	13.5
2012-03-24	2:00	27.8	28.9	15.1	31.8	42.7	16.8	29.4	26.4	27	26.5	33.7		16.9	23.9
2012-03-24	3:00	36.6	38.2	24.4	44.1	49.1	28.9	39	38.2	39.1	36.1	38.3		33.6	38.6
2012-03-24	4:00	42.1	44.7	29.9	45.1	52	41.5	44.7	41.3	39.9	36.9	34.4		47.9	55.9
2012-03-24	5:00	34.5	38.6	32.8	40.4	46.3	34.9	43.5	37.3	28.8	34.8	34.9		45.2	52.4
2012-03-24	6:00	38.1	34.5	43.4	44.5	50.3	38.6	44.3	40.2	37.9	44.6	36.8		38.4	41.6
2012-03-24	7:00	41.4	40.4	45.2	47.9	54.6	41.2	46.3	44.8	47.8	47.7	40.1		46.3	42.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4	8:00	46.6	51.5	47.7	54	61.6	43.9	52.7	50.1	51.5	51.1	44.8		52.8	47
2012-03-24	9:00	48.7	53	51.6	53.9	67.4	45.5	60	51.7	58	52.6	47.2		52.3	50.7
2012-03-24	10:00	51.9	54.6	51.3	58.6	68.2	46	61	52.3	49.5	52.5	49.8		58.8	56.2
2012-03-24	11:00	51.4	56.5	52.2	58.9	67.9	47.9	59.6	52.2	57.8	51.8	52.3		59.2	29.3
2012-03-24	12:00	51.3	57	53.7	56.8	66.2	47.9	58.6	51.8	57.9	53.7	52.5		53.6	23.2
2012-03-24	13:00	56.2	60.7	54.9	59.2	71.9	48.3	59.8	52.8	61	55.8	51		47.8	42.5
2012-03-24	14:00	56.1	58.4	55	63.8	70.5	51.4	63.8	53	57.9	55.3	50.8		53.5	51.7
2012-03-24	15:00	54.5	55.2	53.4	57.1	68.3	50.9	67.1	52.6	63.8	55.8	53.2		55.3	82.6
2012-03-24	16:00	52.4	53	52	55.7	65.7	48.5	63.7	58.3	63.2	57.2	46.8		59.4	90.8
2012-03-24	17:00	58	53.3	53.3	59	67.7	51.9	63.9	57.2	56.8		50.7		75.8	98.2
2012-03-24	18:00	57.4	51.8	47	59.6	70.5	53.2	62.9	56.1	64.8	60.1	50.4		63.9	82.8
2012-03-24	19:00	58.3	53.8	48.8	55.5	75.6	65.6	61.8	56.2	60.5	59.4	51.2		62.9	73.3
2012-03-24	20:00	58.9	51.7	48.3	57.4	69.5	53.3	61.7	55.1	54.6	59.4	50.7		62.9	79.5
2012-03-24	21:00	57.2	50.5	50	54.1	67.5	52	60.4	54.3	58.9	58.6	46.2		64	72.7
2012-03-24	22:00	52.3	53.1	50.7	56.1	68.3	49.8	57.5	53	55.4	55.2	43.3		58.8	62.1
2012-03-24	23:00	46.7	57.4	52.7	55.2	62.1	49.7	53.8	49.5	55.9	55.2	42.4		54.9	57
2012-03-25	0:00	48	52	51.5	47	60.8	48.7	52.5	49.4	51.7	55.3	40		53.9	60.1
2012-03-25	1:00	46.8	51.2	48.1	51.1	60.7	48	50.9	46.8	50.9	50.7	39.5		51.2	50.7
2012-03-25	2:00	44.2	47.6	48.9	47.7	56.3	45.7	53.7	46.8	45.7	51.6	41		43.9	48.9
2012-03-25	3:00	47.6	45.4	44.2	47.7	53.4	42.5	52.8	48.1	46.1	53.7	42.8		44.3	51.5
2012-03-25	4:00	50.5	46.7	44.3	45.3	55.5	44.2	56	50.3	47.3	54.6	43.3		50.7	54.7
2012-03-25	5:00	46.5	43.1	45	50.1	55.9	43.4	55.8	48.2	47.5	53.4	43.6		53.3	57
2012-03-25	6:00	48.2	49.1	46.4	50.5	57.4	44.7	53.3	48.4	51.3	53.9	47.8		54.7	50.9
2012-03-25	7:00	49.6	47.2	46.9	53.3	61	41	51.3	47.7	56.2	51.2	59.4		48.4	55.1
2012-03-25	8:00	45	44.6	46.5	54.8	69	41.6	53.6	46.2	54.5	48	49.2		48	44.4
2012-03-25	9:00	43.7	52.2	46.2	60.1	68.1	36	51	49.3	54.2	47.9	51.8		47.4	39.3
2012-03-25	10:00	46.8	42.5	47.3	49.6	54.9	41.3	49.9	51.5	44.6	50.9	48.6		47.5	16.5
2012-03-25	11:00	47.3	47.6	47.9	50.8	56.3	46.5	52.5	52.2	47.7	52.4	53.2		48.1	1.8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5	12:00	50.5	48.2	46.8	51.1	62.1	47.7	54.1	56.5	47.4	55.8	57.6		53.6	41.3
2012-03-25	13:00	57	53	46.5	55.3	59.9	46.4	57.3	54.7	46.2	51.1	51.6		46.8	66.1
2012-03-25	14:00	44.8	49.8	60.8	56.4	65	45.1	49	46.7	59.5	44.2	50.9		38.3	52.9
2012-03-25	15:00	46.7	47.9	59	55.4	55.2	50.5	46.2	51.4	51.7	51.9	57.8		38.5	99.9
2012-03-25	16:00	50.1	42.2	52	48.6	55.6	46.9	43.8	56.5	52.2	57.6	57.1		56.9	91.8
2012-03-25	17:00	64.3	51.8	41.6	51.3	60.6	47.6	47.2	61.4	46.4	69.4	54.5		80.6	91.5
2012-03-25	18:00	49.8	52.8	43.3	56.7	75.1	56.7	55.6	38.7	50.3	45.2	31		46.9	60.7
2012-03-25	19:00	34.8	34	48.7	56.8	52	56	43.5	27.7	48.5	31.8	24.9		35.1	43.8
2012-03-25	20:00	34.8	21.4	35.8	35.4	38.8	40.2	27.5	29.8	31.8	30.7	26.2		37.9	42.6
2012-03-25	21:00	30	25.4	25.9	34.3	34.3	32	28.2	28.1	26.6	29.2	23		33.7	32.3
2012-03-25	22:00	26.5	21.2	23.4	26	30.8	30.4	26.6	25	27.2	27.6	19.1		29.4	28.1
2012-03-25	23:00	21.3	24	24.5	25.6	29.1	23.2	23.9	18.5	22.2	21.1	20.8		20.7	25.2
2012-03-26	0:00	19.7	19.4	21.5	21.6	23.1	14.7	20.6	19.8	22.5	21.6	25.6		16	18.9
2012-03-26	1:00	22	20.7	23	26.5	24.4	23	21.4	20.8	20.3	24	22.8		19.6	19.8
2012-03-26	2:00	19.7	17.7	24.8	22.3	26	23.6	21.9	17.2	22.7	20.7	22.8		14.1	22.2
2012-03-26	3:00	18.4	20.2	26.7	22.7	23.1	23.1	19.7	18.4	22.2	20.6	19.1		15.6	16.2
2012-03-26	4:00	20.2	17.6	22.7	19.3	22.5	22.3	17.1	20.2	19.6	21.1	19.8		18.8	22.1
2012-03-26	5:00	18.9	18.8	21.5	20.1	24.2	20.6	17.7	18.4	15.9	19	22.4		17.9	19.5
2012-03-26	6:00	26.9	16.4	20.4	19.8	29	24	18.9	21.7	18.2	26.6	24.3		16	29.8
2012-03-26	7:00	32.3	28.9	23.3	27.8	36	22.6	22.2	25.8	21.7	27.8	25.4		26.5	40
2012-03-26	8:00	34.6	26.8	27.3	29.1	43.4	31.9	26.9	28.4	32.8	30.4	22.3		36.1	
2012-03-26	9:00	27.5	26	28.6	34.7	50	36.7	28.6	27.9	33.5	27.2	32			11.4
2012-03-26	10:00	24.8	31.1	29.1	34.5	44	44.9	27.4	25.8	33.6	28.6	39.9		3.4	11.9
2012-03-26	11:00	21.4	32.8	38.1	43.6	44.1	41	27.4	23.1	29.9	25.8	39			18.5
2012-03-26	12:00	23.1	23.8	33.8	35.5	37.5	25.1	24.7	24	27.8	26.7	26.5			17.6
2012-03-26	13:00	27	20.5	23	31.2	39.2	25	27.4	33.6	18.8	29.5	29.9			23.9
2012-03-26	14:00	23.6	19.6	26.6	20.8	31.3	15.3	27.7	31.7	23.9	32.4	32.4			32.1
2012-03-26	15:00	34.6	22.5	23.4	23.3	37.6	21.3	28.6	30.2	21.2	33.4	31.2		30.5	37.5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6	16:00	32.1	23.2	23.6	24.2	39.6	26.3	26	24	27.4	26.3	25.4		31.7	28.9
2012-03-26	17:00	25.9	21.1	25.8	29.2	29	36.2	24.7	23	22.2	26.9	20.7		31.9	29.4
2012-03-26	18:00	25.3	17.9	23.3	20.4	28.3	27.3	25.6	26.5	25.9	28.2	24.3		35.5	31.2
2012-03-26	19:00	29.3	22.1	23.3	22.1	30.6	27.3	22.8	27.6	19.2	30.9	23.2		40.1	34.5
2012-03-26	20:00	31.3	20	21.2	21.6	36.1	31.5	24.1	29.1	23.4	31.7	26.6		40.6	36
2012-03-26	21:00	30.9	21.6	18.9	24.5	33	27.7	27.4	32	22.5	31.6	31.4		42.3	35.7
2012-03-26	22:00	27.9	20.2	22.8	22.3	32.3	28	27.9	28.5	25.3	29.9	25.8		33.9	29.3
2012-03-26	23:00	27.2	24.2	23.7	25.7	30.7	24.8	25	25.3	21.6	29.9	18.5		38.7	27.9
2012-03-27	0:00	24.6	21.2	21.4	20.5	25.9	21.3	26.3	22.3	25	24	21.1		26.1	24.4
2012-03-27	1:00	18.6	23	20.7	24.3	20.8	16.4	25.9	23	21.5	24.1	22.2		24.8	19.7
2012-03-27	2:00	23.9	19.3	23.1	21.3	27.4	23.8	23.8	22.7	25.2	25.1	25.9		24.7	23.8
2012-03-27	3:00	22.2	22.8	23.1	22.8	23.3	18	23.9	25.9	22	28	23.6		25.6	23.9
2012-03-27	4:00	24	19.8	25.3	19.8	25.2		24.2	28.7	25.8	29.5	25.9		30	27.8
2012-03-27	5:00	26.4	18.8	22.3	25.4	27.5		24.8	28.7	19.4	28.9	27.6		31.1	30.5
2012-03-27	6:00	31.4	19	24	23.2	33.1		28.2	30.5	24.6	31.7	29.3		39.9	33.2
2012-03-27	7:00	36.9	26.2	25.8	30.6	38.8		26.3	32.9	19.5	34	31		37.9	40.7
2012-03-27	8:00	37.4	26.9	22.7	24	46.2		28.7	33.5	28.5	36.6	31		44.8	43.7
2012-03-27	9:00	43.9	22.4	26.8	30.8	39.4	26.7	30	31.9	25.2	31.7	23.8		41.9	38.9
2012-03-27	10:00	35.2	25.8	26.4	25.5	41.4	36.2	31.8	33	30.7	33.4	31.5		46	39.9
2012-03-27	11:00	34.1	28.7	27.8	28.3	41	30.9	32.2	33.1	31.8	31.6	34.1		36.2	34.1
2012-03-27	12:00	30.4	27	28.6	22.7	33.8	33.3	31.5	33.2	31.5	36.5	27.6		34.4	35.9
2012-03-27	13:00	39	26.1	25.9	25.9	35.6	30.2	34.2	38.5	31.4	37.6	31.7		39.5	38.1
2012-03-27	14:00	35.6	22.8	27	25.6	38.2	28.2	33.3	37.4	38.2	39.1	36.4		42.1	41.8
2012-03-27	15:00	35.4	29.5	28.6	28.7	36.5	32.2	34.8	36	31.4	39.7			41.5	51.1
2012-03-27	16:00	36.9	27.4	29.6	26.8	35.3	32.7	34.9	37.4	33.6	42.9			44.6	48.1
2012-03-27	17:00	36.5	25	31.2	32.3	35.4	32.8	38.6	43.5	28.4	49.9	38.7		48.7	47.8
2012-03-27	18:00	42.7	33	28.4	31.3	40.6	35.7	38.9	41.2	35.7	46.2	37.3		51.7	52.7
2012-03-27	19:00	47.1	34.3	31.2	36.9	45.3	38.4	41.6	41.7	37	47	37.3		53.1	57.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7	20:00	43.9	28.4	34.5	36.9	47.4	36.5	38.4	39.8	42.9	42.8	38.7		51.6	52.2
2012-03-27	21:00	39.8	36	33.8	41.2	42.4	38.8	38.7	38.6	35.2	40.3	39.4		49.3	47.5
2012-03-27	22:00	38.7	34.4	31.7	33.5	41.4	35.1	41.9	37.2	33.8	40.2	37.8		45.9	44.5
2012-03-27	23:00	37.3	34.4	32	38.1	35.1	33.5	37.5	38.6	32.5	41.3	38		43.3	42.8
2012-03-28	0:00	39.3	35.9	32.2	37.4	41.1	33.8	37.2	39.5	38.3	43.3	39.5		43.2	41.9
2012-03-28	1:00	31.8	34.7	31.9	40.9	36	28.9	40	32.1	32.9	35.1	35.5		40.3	36.1
2012-03-28	2:00	28.7	30.7	32.9	33.7	27.2	27.9	38.7	28.5	36.5	32.7	35		30.6	32.5
2012-03-28	3:00	31.3	31.6	36	34.8	33.4	31.5	35.4	30.7	32.9	34.1	35.5		30.3	33.3
2012-03-28	4:00	32.2	30.9	31.9	32.6	35.8	31.4	31.8	33.3	29.9	35.2	35.2		34.6	34.4
2012-03-28	5:00	34.2	27.3	32.1	37.9	35.1	29.7	34	35.7	27.5	38.7	36		36.8	37
2012-03-28	6:00	36.6	26.5	29.2	33.8	35.7	37.3	34.5	44.6	34.4	42.9	35		43.7	45.4
2012-03-28	7:00	39	28	32.6	38.9	39.7	34.8	37.7	41.4	32.3	41.7	36.9		47.2	47.1
2012-03-28	8:00	40.8	33.3	33.8	37.9	47.8	33	38.9	40.4	34.3	42.3	37.6		50	50.3
2012-03-28	9:00	39	29.8	35.7	35	46.7	26.6	38.8	39	30.1	41.6	35.8		46.1	46
2012-03-28	10:00	39.1	28.7	33.9	32.3		27.8	40.6	37.8	33	41.7	33.1		43.9	47.1
2012-03-28	11:00	36.9	28.2	35.1	37.3	51.2	29.7	40.8	39.2	30.5	40.9	34.9	57.3	43.9	42.1
2012-03-28	12:00	37.8	29.9	31.1	32.5	52.8	31.9	40.7	36.9	35.5	38.5	36.5	51.3	42.3	40.5
2012-03-28	13:00	34.8	31.8	31.1	30.3	43	28.5	38.7	30.6	37.9	33.9	39.5	53.4	33	38.8
2012-03-28	14:00	35	29.7	32.8	28.5	41.2	31.5	35.9	34.7	32.1	38.1	35.5	56.7	38.3	41.9
2012-03-28	15:00	35.7	35.8	30	33.2	35.1	43	35.6	34.7	28.8	37.9	40.6	52.6	39.9	41.8
2012-03-28	16:00	35.7	38	28.6	25.7	36.5		34.6	35.6	29.9	39.9	42.6	54.3	41.6	44.4
2012-03-28	17:00		30.8	29.9	34.3	32.4	34.4	37.8	42.3	25.8	47.8	40.6	57.4	47.6	43.4
2012-03-28	18:00	30.7	29.2	30.1	32.6	34.5	36	37.2	38.5	32.7	44.5	40	62.9	47.8	48
2012-03-28	19:00	37.9	33.8	32.6	38.5	41.2	35	36.5	41.1	31.1	43.8	39.4	67.8	49.6	54.3
2012-03-28	20:00	36.9	32.6	30.6	33.3	43.6	39.1	38.1	40.5	33.5	45	38.5	63.3	51	57.5
2012-03-28	21:00	36.4	28.1	31.7	34.2	47	36.9	35.7	35.5	34.5	41.1	35	61	46.7	49.2
2012-03-28	22:00	33.3	27	33.8	31.2	40	33.4	36.3	30.6	35.8	35.6	32.2	52.9	38	39.5
2012-03-28	23:00	31.4	26.9	30.5	35.4	31.7	30.4	35	28.2	28.2	29.7	32.1	51.5	35	34.6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29	0:00	28.8	27.4	28	28.9	26.9	28.2	31.9	27.6	28.8	30.8	30.5	47.8	29.2	30.5
2012-03-29	1:00	29.7	22.8	26.6	32.6	29.2	24.7	29.9	27	26.1	30.1	28.9	41.1	31.1	29.8
2012-03-29	2:00	29.2	21.2	32.6	28.9	31.6	28.2	29.2	26.3	28.8	28.1	30.1	36.3	27.4	27.7
2012-03-29	3:00	28.1	22.7	29.6	30.2	27.1	29.6	32	23.7	26.3	25.9	28.2	35.7	26.7	26.1
2012-03-29	4:00	31	24.5	27.6	26.1	25.7	27.2	30.5	30.2	28.3	34.8	35	35.7	27.3	31.5
2012-03-29	5:00	34.2	28.9	27.4	27.6	31.3	30.5	30.1	38.9	26.9	38.5	36	40.5	38.6	38
2012-03-29	6:00	38.7	28.8	26.3	31.5	38.9	30.6	36.4	39.7	29.9	40.8	34.4	45.2	44.9	45.3
2012-03-29	7:00	40	29.7	30.7	35.3	41.1	33.9	36	39.1	29.6	40	37	48.1	48.4	47.9
2012-03-29	8:00	39.9	27.4	31.9	32.8	47.1	32.3	38	37.1	32.8	40.2	36.6	53.3	49.8	52.4
2012-03-29	9:00	33.5	25.9	30.7	31.5	41.7	31	33	35.2	27.2	36.9	35.1	54.4	46.3	43.4
2012-03-29	10:00	31.6	23.2	26.4	25.6	34.4	28.6	28.9	29.2	28.3	30.4	34.4	50.4	37.7	39.8
2012-03-29	11:00	28.5	25.2	26	25.8	32.7	25	30.1	27	22.2	28.8	28.2	45.2	33.4	26.5
2012-03-29	12:00	26.6	19	22	22.9	23.9	21.5	31.1	28.8	25.8	26.9	26.5	40.5	27.7	29.4
2012-03-29	13:00	34.2	23.4	22.1	19.3	28.5	25.5	26.8	27.9	22.6	31.9	27.9	41.1	31.5	37.6
2012-03-29	14:00	27.4	20.8	20.5	22.1	26.3	22.1	27	32.8	24.2	30.6	27.5	52.2	33.4	35.3
2012-03-29	15:00	29	18.2	18.1	22.4	29.5	24.1	26.7	32.4	20.7	33.9	32.5	54.4	35.3	44.3
2012-03-29	16:00	29	9.9	17.5	25.8	27.1	27.1	31	31	36.1	35	30.8	51.3	39.7	43.9
2012-03-29	17:00	34.2	17.7	21.1	29.2	32.4	29.3	32.7	33.7	33.1	40.4	33.1	55.6	42.3	47.4
2012-03-29	18:00	40	35.5	25.6	30.8	48.2	32.4	39.1	37	33.4	44.9	35.7	59.1	49.3	53.1
2012-03-29	19:00	42.8	30.8	30.7	34.5	45.6	37.8	38.5	37.6	39	45.4	36	63.5	47.9	58.9
2012-03-29	20:00	40.6	34.6	29.9	32.4	42.9	36.9	42	37.7	43.6	43.4	34.9	63.5	47.9	54.2
2012-03-29	21:00	38.4	28.9	29.5	33	40.7	33.8	43.5	37.3	36	42	34.5	58.5	46.7	54.1
2012-03-29	22:00	36.4	25.4	30.2	30.9	36.9	32.1	37.5	34.8	36.2	39.4	31.8	60.9	40.7	46.2
2012-03-29	23:00	31.8	30.2	32.6	31.7	34.2	29.9	34.7	31.8	30	35.1	32.8	63.2	27.9	36.4
2012-03-30	0:00	31.5	32.2	28.1	32.4	33.1	29.7	34	29.9	30.5	33.4	30.4	50.5	32.9	35.2
2012-03-30	1:00	31.4	26.4	28.7	35.6	31.8	30.1	32	29.5	25.6	32.6	29.3	43.3	34.1	33
2012-03-30	2:00	30.9	25	29	33.2	31	29.8	33.5	29.5	28.1	31.3	28.4	41.5	33.8	31.8
2012-03-30	3:00	31	29.1	29.5	29	31	30.3	35.5	26.7	28.3	30.3	27.9	42.6	30.1	29.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30	4:00	30.4	23.6	29.4	26.7	30.6	31.5	29.9	28.3	31.4	29.7	29.4	36.5	33.2	31.4
2012-03-30	5:00	29.8	24.2	26.5	26.8	30.7	31.6	31	28.2	27.1	29.2	29.1	34.7	33.4	32
2012-03-30	6:00	31.4	26.8	26.1	28.6	32.2	30.9	29.1	27.4	28.2	29.5	29.1	38.7	34.1	34.4
2012-03-30	7:00	34.2	29.1	24.9	32.4	35.8	29.9	29.3	28.6	30.1	32.1	30.7	43.8	37.2	42.8
2012-03-30	8:00	34.8	28.9	27.9	33.3	37.5	32.1	30.6	28.4	37.6	30.4	30.3	47.6	40.5	44.6
2012-03-30	9:00	37.6	24.3	28.2	28.5	41.8	29.8	32.9	32	28.8	32.2	30.2	47	43.3	46.5
2012-03-30	10:00	37.2	26.2	27.6	26.9	39.1	30.1	35.9	32	33.5	34.6	31.8	50.6	45	42.4
2012-03-30	11:00	35.4	28.1	27	29	34.9	29.1	34.8	33.4	33.1	35.6	30.1	53.9	43.2	39.2
2012-03-30	12:00	35	32.2	28.1	27.5	36.2	26.7	34.5	32.9	40.9	34.1	29.9	50.2	43.9	42.7
2012-03-30	13:00	33.3	27.8	26.6	29.6	32.1	39.3	34.6	32.2	31.9	31.4	31.3	58	36.9	43
2012-03-30	14:00	35.9	22	24.9	30.7	30.4	29.7	32.9	27.5	32.3	32.1	30.8	56.5	36.2	38.2
2012-03-30	15:00	33.8	21.5	24.5	28.4	30.5	31.2	30.9	29.5	19.3	32.7	32.5	48.9	37.8	40.3
2012-03-30	16:00	32.9	17.9	21.6	27.4	32.2	30.9	29.3	30.9	28.1	36.1	33.7	61.6	43.4	45.8
2012-03-30	17:00	33.2	19.4	21.6	27.5	31.9	31.8	32.5	31.4	24.7		32	56.7	43.3	45.3
2012-03-30	18:00	32.9	20.4	21.4	25.7	32.3	31.3	31.1	31.4	25	37.1	34.1	58.4	44.9	51.1
2012-03-30	19:00	35.8	23.5	21.9	29.9	35.3	36.5	29.1	32.5	29.9	34.2	29.2	74	43.3	52.4
2012-03-30	20:00	36.8	22.2	22.3	29.6	36.6	31.6	30	30.7	25.6	31.3	28	60.2	41.7	51.9
2012-03-30	21:00	32.6	20	21.8	31.8	34.2	28.2	29.7	28	24	29.7	26	43.8	38.6	45.1
2012-03-30	22:00	29.9	20.3	24	28.3	30.6	28	27.6	25.3	25.4	26.8	24.2	46.5	32.7	41.7
2012-03-30	23:00	26.6	21.6	24.6	24.8	27.3	25.6	26	24.4	21.5	27.2	22	46	29.1	34.1
2012-03-31	0:00	23	19.7	22.1	26.2	24.7	24.7	21.4	23	21.6	26	22.5	39.7	26.4	23.8
2012-03-31	1:00	22.6	20.1	21.3	19.6	19.5	22.5	19	22	20.8	24.2	21.2	37.2	24.8	24.2
2012-03-31	2:00	22.5	24.8	21.5	21.2	18.4	23.3	20.1	22	17.8	23.4	20.6	33.5	25.3	24.7
2012-03-31	3:00	26	18.3	21.6	20.1	19	22.3	21.3	20.5	18.7	23.5	19.8	34.2	25.3	25.2
2012-03-31	4:00	28	23.6	19	18.4	20.8	25.1	22.1	21.5	15.2	25.2	21.8	30.3	29.9	28.4
2012-03-31	5:00	25.4	19.5	23	19.9	22.8	25.6	28.4	22.2	18.6	27.5	24.3	37.8	37.2	30.8
2012-03-31	6:00		15.9	42.7	18.7	15.3	16.2	25.6		17.4	8.8		35.8	26.8	13.7
2012-03-31	7:00		10	24.7	8.9		7.6	12.2	4.1	16.4	6.3	12.2	20.9	5.5	10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3-31	8:00	11.3	7.4	7.4	8.3		8.5	9.5	6	10.3	6	11	19.9	15.4	11.9
2012-03-31	9:00	11.6	7.2	7.4	8.7	9.1	9.5	9.4	7.3	13.5	7.7	10.2	19.4	17.2	
2012-03-31	10:00	13	8.7	5.6	16.3	11.8	11.1	9.6	10.6	13.6	8.4	12.7	24.8	17.9	11.7
2012-03-31	11:00	16.7	12.9	14.6	16.6	19.3	13.6	13.6	10.7	19	10.2	16.9	25.8	23	17.7
2012-03-31	12:00	19.2	16	25.5	22.3	17.3	21.1	22.3	17.2	15.8	11.5	16.9	29.1	22.8	21.9
2012-03-31	13:00	19.1	19.1	28.5	16.8	19.8	22	22.1	15.5	19.9	17.9	19.4	40.7	25.4	21.4
2012-03-31	14:00	22.5	14.8	28.7	18.1	21.3	25.3	22.5	17.6	20	20.4	21.7	44.7	30.2	33.7
2012-03-31	15:00	24.2	14.9	27.9	17.1	25.9	25.8	22	21.6	24.9	21.3	29.4	46.6	28.3	24.6
2012-03-31	16:00	31.6	17.7	26	24.9	30	23.3	25.1	39.2	21.4	43.1	40.4	48.2	55.4	49.9
2012-03-31	17:00	37.2	26.5	28.9	23.8	36.5	33.6	31.1	31.1	29.3	35.6	36.2	63.3	39.8	44.5
2012-03-31	18:00	38.4	31.1	32.2	32.3	36.9	37.6	34.6	35.4	26.9	38.5	38.3	55.4	42.5	48.7
2012-03-31	19:00	43.4	32	32.8	28.2	40.5	40.1	36.8	36.3	33.5	38.7	46	57.3	46.2	54.2
2012-03-31	20:00	40.1	35	33.7	33.9	43.2	40.4	36.8	33	34	34.9	31.4	60.6	41.4	49.7
2012-03-31	21:00	39.3	31.6	37.1	30.1	41.4	40.3	34.5	33.8	37.3	34.6	34.5	54.7	41.5	47.1
2012-03-31	22:00	37.3	33.5	37.6	30.3	38.6	35.2	34	32.8	34.3	34.5	35	50.7	35.4	42.2
2012-03-31	23:00	34.9	34.5	35.8	31.2	39.6	35.5	34.1	32.7	35.2	34.7	35	56.5	34.2	39.3
2012-04-01	0:00	35.8	32.4	34	36.4	39.3	34.1		34.1	32.7	36	36.2	52.8	35.9	39.2
2012-04-01	1:00	36.5	36	37.2	38.7	38.2	33.7			37.6	36	38.3		33.5	
2012-04-01	2:00														
2012-04-01	3:00	37.5	32.7	38.5	35.9	37.5	34	37.9	36.9	40.5	39.5	39.5	46.3	34.9	38.3
2012-04-01	4:00		38.9	42.5	45.9	38.8	35.1	40.7	38.2	39.9	39.9	40.4	49.6	42	42.6
2012-04-01	5:00	39.5	41.1	43.3	42.9	42.7	35.1	41.2	37.2	45.4	39.7	38.7	50.4	41.1	42.8
2012-04-01	6:00	39.1	40.5	46.1	45.9	44.5	37.1	39.8	34.8	38.5	36.9	38.1	47.2	39.7	43.3
2012-04-01	7:00	41.6	39.8	45.7	43.1	45	37.9	41.8	35.3	48.7	36.9	36.5	49.3	40.4	46.2
2012-04-01	8:00	39.7	39.2	47.3	46.1	47.1	38.4	40.5	34.9	38.9	35.3	39.1	51.9	39.4	47.1
2012-04-01	9:00	41.2	42.7	46	44.7	45.1	37.6	41.9	40.1	44.7	41	42.3	51.5	42.7	49
2012-04-01	10:00	46.7	46.1	45.2	52.1	52.7	37.9	46.1	45.4	36.1	43.3	45.9	64.2	49	53.5
2012-04-01	11:00	49.6	42.1	45.8	48.7	56.4	37.3	53.7	46.3	52.7	48.8	47.9	70.2	53.2	53.6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1	12:00	48.6	47.4	45.3	47	40	34.9	58.9	40.4	51.5	45.3	44.4	78	44	52.4
2012-04-01	13:00	43.1	46.8	41.9	47.3	42.5	44.1	53.9	35	48.9	37.3	40.5	75.5	36.3	50.4
2012-04-01	14:00	33.8	45.1	48.8	47.5	37.4	43.3	44.1	28.2	43.5	32.3	38.6	65.7	15	39.1
2012-04-01	15:00	37	35.7	41.7	36.8	28.7	30.9	35.3	33.7	43.8	35.8	42.2	58.6	31.6	47.1
2012-04-01	16:00	35.3	31.7	33.8	37.7	32.9	25.3	34.4	33.1	28	36.5	39.6	53.1	36.8	40.9
2012-04-01	17:00	32.5	34.8	34.1	33.9	37	36.3	33.3	29.5	42.5		34.5	48.1	35.8	40.1
2012-04-01	18:00	32.5	28.6	32.7	35.5	40.4	46	27.3	28.5	27.1	32.1	27.5	41.2	32	38.8
2012-04-01	19:00	34.5	23.2	27.2	31.9	41.2	38.7	29.5	30.4	31.7	33.1	26.8	43.5	35.3	41.6
2012-04-01	20:00	33.1	23.5	29	32.6	41.2	31.9	29.8	32.2	24.5	32.8	25.6	47.9	40.3	44.2
2012-04-01	21:00	29.2	28.7	27.8	26.5	38.9	30.2	29.7	29.6	30.4	30.8	26	45.1	35.8	37
2012-04-01	22:00	30.5	28.7	25.1	27.9	34.5	27.4	29.7	30	23	32	27.3	46.2	34.4	36.8
2012-04-01	23:00	28.8	26.7	26.3	23.4	34.9	28.3	27.3	30	27.7	31.4	27.4	48.5	32.4	33.9
2012-04-02	0:00	27.2	27.6	27.8	27.5	33.7	27.6	30.3	26.9	24		26	45.7	28.6	27.8
2012-04-02	1:00	24	19.1	29.3	20.7	30.7	25.9	29.4	24.7	29.4	27.2	25.2	40	24.4	22.9
2012-04-02	2:00	24.7	24.8	23.5	25.1	29.4	23.4	24.9	23.3	21.2	25.5	24.9	36.9	25.1	24.1
2012-04-02	3:00	24.5	25.4	20.2	22.4	29.4	25	21.1	23.6	27.6		25.1	32.8	24.4	24
2012-04-02	4:00	25.2	22.8	22	23.1	28.3	23.1	22.6	25	22.2	27.1	25.4	33.7	24.9	26.1
2012-04-02	5:00	25.7	26.2	25.1	24.6	29	23.1	25.9	25.9	27.9	26.8	24.6	33.8	27.2	27.3
2012-04-02	6:00	28.8	27	25.6	28.8	31.5	24.6	23.8	28	18.9	29.7	25.3	36.3	31.6	34.3
2012-04-02	7:00	32.2	25.3	22.4	21.3	34.8	26.6	27.8	29.5	29.9	31.5	26.6	47.6	36.2	40.6
2012-04-02	8:00	34.4	27.8	22.3	27.6	36.7	28.7	30.7	31.2	21.9	33.7	26.7	51.8	42.7	43.6
2012-04-02	9:00	35.2	29.1	22.8	27.6	36.1	42.9	33.7	32.6	36.2	36.6	28.1	54.3	46.2	48.7
2012-04-02	10:00	36.7	26.7	27.1	27.4	39	57.8	34.1	33.2	35.9	33.4	29.8	52.4	44.4	46.4
2012-04-02	11:00	39.5	29.5	25.6	25.1	42.5	34.9	33.5	36.5	35.8	35	31.4	55.4	40	39.9
2012-04-02	12:00	31.7	29.5	21.5	34.9	40.5	21.7	38.4	35.5	31	36.7	29.1	60.2	44.1	45.2
2012-04-02	13:00	32	27.1	17.8	25.5	47.6	18.2	35.4	34.4	31.9	37.1	30.6	61.4	45.1	47
2012-04-02	14:00	34.1	26	32.7	26.9	52.1	21.5	37.4	35.8	27.5		31.1	56.5	42.3	55.2
2012-04-02	15:00	36.5	24.4	32.2	23.7	45.4	20.9	36.7	35.9	24.8		33.5	65.7	41.8	50.9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2	16:00	40.7	23.3	26.8	30		23	38.7	42.6	21.9	38.8	34.3	71.3	51.8	52.1
2012-04-02	17:00	43.8	28	25	28.9	54	30.5	46.3	44.9	34.6		30.9	69	55.4	60.8
2012-04-02	18:00	42.3	25.3	22.4	34.9	54.1	41.2	48.3	40.4	31.5	38.4	31.8	75.8	56.3	58.8
2012-04-02	19:00	43.3	20.7	17.6	30.9	35.7	42.6	46.8	43.5	38.4	41.5	34.7	83.8	55.3	61.9
2012-04-02	20:00	43	34.9	16.9	35.1	37.5	40.5	51.6	45.1	30.7	43.8	42.8	78.8	56.1	61.2
2012-04-02	21:00	44.2	33.1	18.7	34.8	34.5	38.7	51.3	46.3	28.4	45.7	42.5	72.7	61.7	55.9
2012-04-02	22:00	40.2	26.9	19.9	40.6	28.8	33	55.9	42.4	19.4	47.3	40.4	76.6	54.6	57.2
2012-04-02	23:00		26.5	16.4	38.8		32.9	52.7	44	26.5	43.9	40.2	85.1	52.8	48.6
2012-04-03	0:00	38	35.9	24.5	40.9	26.4	32.8	54.4	44.1	18.3	37.9	41.3	82.2	50.2	44.5
2012-04-03	1:00	37.3	37.9	23.6	36.2	30.5	31.9	45	34.9	28.8	37.5	39.8	74.3	40.9	40.2
2012-04-03	2:00	35.7	39.5	29.3	37.6	35.1	29.6	34.6	30.7	26.2	37.7	39.4	59.3	31.9	37.6
2012-04-03	3:00	37	38	26.2	36.4	25.5	29.9	28.7	18.1	29.1	36.2	38.4	46.5	23.6	35.9
2012-04-03	4:00	33.3	33	20.5	37.8	19.4	30.3	25.6	19.4	20.8	34.3	36.4	44.2	28.8	39.3
2012-04-03	5:00	29.6	40	25.2	31.7	21.6	31	25.6	15.6	21.6	22.6	32.1	41.4	31.7	38.7
2012-04-03	6:00	39.2	38.2	26.3	33.2	29.3	30.2	29.7	11.2	19	28.3	29.1	48	41.6	40.2
2012-04-03	7:00	52	40.4	21.1	32	33	31.4	29.6	26.3	31.3	31.5	27	52.6	55.4	51.9
2012-04-03	8:00	45	38.3	22.3	37	35.5	27.5	40.2	35.3	50	39.9	24.5	61.9	76.3	44.5
2012-04-03	9:00	58.9	32.1	34.8	33.8	40.9	30.3	49.3	37.8	67.7	46.8	28	66	74.4	52.1
2012-04-03	10:00	59	22.9	51.4	39	48	27.9	50.7	37.7	72.2	49	24.6	72.4	73.9	51.3
2012-04-03	11:00	53.5	30.6	64.9	46.8	53.2	38.3	51.8	32.8	80.4	40.3	35.3	75.5	59	45.3
2012-04-03	12:00	46.7	35.4	86.2	54.1	57	40.6	49.5	29	69.2	35.9	50.4	68.5	48.2	52.9
2012-04-03	13:00	44.4	39.9	107.1	49.1	51.6	46	49.9	35	70.7	48.5	44.9	71.8	52.2	39.1
2012-04-03	14:00	43	59.8	141.3	55.6	44.5	57	53.1	37.3	72.1	48.6	50	82.9	53.7	58.5
2012-04-03	15:00	45.2	53.6	135.6	59.7	48.3	61	58.3	41.5	59.6	49.7	43.9	72.9	61.9	53.6
2012-04-03	16:00	56.4	57.3	108.3	64.7	48.9	61.8	54.8	39	64.6		30.2	74.1	69.8	60.2
2012-04-03	17:00	51.5	51.8	60.3	60.4	49	59.7	54.7	39.6	60.5	44.5	35.5	82.5	81.9	63
2012-04-03	18:00	46.2	52.1	91.9	62.4	47.9	59.6	54.8	39.9	59.2	44.6	36.7	94.1	72.4	52.5
2012-04-03	19:00	37.1	45.9	89.9	59.9	46.2	36.3	65.5	41.7	55.6	51.9	31.5	98.7	65.5	48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3	20:00	39.2	51.8	87.3	60.1	47.2	35.4	60.8	49	56.4	52.2	28.2	92.8	60.5	45.1
2012-04-03	21:00	55.7	52.5	71.8	51.8	56	41.2	61.1	48.3	60.6	48.4	29.5	97.7	59.2	66.1
2012-04-03	22:00	55.7	54.3	61.1	56.3	50.6	47.8	70	46.9	62.6	47.8	32.6	96.3	68.1	65.1
2012-04-03	23:00	57.9	54.4	55.6	52.5	53.4	50.3	73.9	47.9	59.9	47.7	34.9	100	73.7	62.4
2012-04-04	0:00	62.1	49.6	55.1	54.9	59	52.9	73.4	47.7	55.9	46.7	32	84	65.2	61.2
2012-04-04	1:00	53.1	48.9	53.2	51.6	51.2	49.4	65.7	44.3	64.4	46.2	36	77.7	60.7	42.9
2012-04-04	2:00	44.3	48	54.8	54	45.1	47.8	62.4	45.4	54.2	49.5	50.4		39	46.6
2012-04-04	3:00	52	51	54.2	59.2	58.7	48	62.2	53.8	53.7	55.3	52.5	69.8	57.3	55.7
2012-04-04	4:00	48.6	55.4	56.2	63.3	57.9	53.3	64.5	50.3	54.2	49.4	48.5	70.2	49.6	52
2012-04-04	5:00	48.9	47.8	52.8	53.8	53.1	47.2	56.3	49.4	51.4	47.8	44.4	63.6	45.2	48.4
2012-04-04	6:00	50	49.6	51.9	51.5	56.3	42.9	52.7	53.3	49.8	52.4	50.2	64.2	50.4	52.9
2012-04-04	7:00	55.5	48.5	55.1	50.8	59.6	45.7	53.5	52.1	53.1	49.5	47.8	67.9	51.2	60
2012-04-04	8:00	51.4	47.5	55.1	53.5	54.2	49.6	49.5	50.5	46.6	46.8	47.7	60.8	49.5	54.1
2012-04-04	9:00	51.3	47.1	51.7	49.3	55.3	49.1	49.1	51.4	45	46.7	49.6	62.9	52.1	55.3
2012-04-04	10:00	52.5	47	51.3	48.4	52.9	45.7	50	49.9	51.9	45.1	46.3	63.1	54.8	57.1
2012-04-04	11:00	49	45.2	50.2	48.5	51.9	46.2	46	46.2	52.7		44.6	59.9	48.2	49.2
2012-04-04	12:00	49.7	44.4	48.3	46.5	52.1	45.2	47	44.4	49.3	40.6	41.8	55.6	45.8	50.4
2012-04-04	13:00	44.3	39.2	46.6	41.1	52.6	44.1	49.7	42.3	45.4	39.8	40.7	57.7	42.7	51.1
2012-04-04	14:00	45.9	38.7	47.4	41.5	50	43	45.3	41	45.6	39.1	40	64.2	41	48.5
2012-04-04	15:00	42.8	39.9	45.3	41.8	54.7	42.7	44.4	41.5	55	39.6	37.4	65.1	44	49.4
2012-04-04	16:00	43.2	37.5	45	39.9	56.2	42.8	44.8	41.4	38.3	41.4	38.7	62	45.3	53.2
2012-04-04	17:00	42.5	38.2	43.1	39.3	50.4	43.4	41.3	40.4	39.6	40.4	36.4	58.7	44.1	49.1
2012-04-04	18:00	44.4	31.9	39.3	42.5	50.8	44	40.3	41.2	40.8	40.8	38.4	60.9	45.2	51.1
2012-04-04	19:00	46.1	30.1	30.9	42.2	53.7	41.5	41.2	42.2	45.9	41.5	38.2	61.5	49	58.9
2012-04-04	20:00		38	28.5	41.4	48.9	40.6	43.3	41.6	43	39.6	36.6	62.8	44.3	53.7
2012-04-04	21:00	42.3	35.1	24.7	37.9	42.3	40.1	45.2	38.1	43.7	38	36.6	66.6	45.9	53.1
2012-04-04	22:00	37.7	38.9	34.2	38.6	41.5	36.9	44.2	35.2	37.8	36.6	34.1	63	38.6	43.7
2012-04-04	23:00	36.3		28.6	37.1	38.5	35.6	42	34.5	40.6	36.1	33.3	57.7	36.8	4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5	0:00	34.2	36.9	34	37.5	36.2	31.1	34.7	36.2	36.9	37.3	34.2	55.1	34.7	35.6
2012-04-05	1:00	36.6	35.5	27.5	36.8	29.3	28.6	39.2	44.6	34.9	45.1	40	54.1	41.3	39.1
2012-04-05	2:00	47.3	30.7	23	38.8	30.9	31.7	48.5	55.9	28	52.8	52.2	68.6	47.9	48.4
2012-04-05	3:00	54.9	36.5	26.9	42.6	42.5	29.3	62.6	65.1	33.3	56	57	74.7	64.1	58.8
2012-04-05	4:00	58.4	39.2	27.5	47.1	58.3	31.3	73.3	65.7	35.6	60.9	49.8	78.4	65.5	63.8
2012-04-05	5:00	60	44.4	34.8	46.8	54.2	36.2	76.5	65.4	39.5	67.1	54.1	81.7	71	68.5
2012-04-05	6:00	61.2	46.7	34.7	53.5	44.8	37.3	83.1	61.2	34.4	71.9	52.3	85.4	73.5	72.4
2012-04-05	7:00	64	51.6	37.8	57.3	56.5		76.2	64.2	42.7	73.1	52	93.4	71.8	74.4
2012-04-05	8:00	67.1	53.4	37	62.2	59.9	45.4	72.8	67.7	46.4	70.9	55.4	89.5	82.9	
2012-04-05	9:00	65.1	49.8	33	60.6	63.9	48.8	76.3	69.6	48.6	69.8	60.1		80.3	56.7
2012-04-05	10:00	66.9	54.5	33.3	67	75.1		77.1	73.8	40.5	68.6	58.3	58.3		66.8
2012-04-05	11:00	62.8	55.8	30.6		72.6	39.4	85.1	76.3	60.6	69	57.2		84.4	78.1
2012-04-05	12:00		61	25.5	72	77.2	37.8	84.1	71.7	68.5	69.3	62.3		83.4	74.9
2012-04-05	13:00	67.3	61	46.3	64.6	50.4	37.8	75.5	71.9	67.4	72.8	49.1	102.5	92.6	77.1
2012-04-05	14:00	21.8	42.9	47.8	33.5	18.9	10.5	68.3	41.4	46.9	34.1	3.3		70.9	27.5
2012-04-05	15:00	12.4	8.2	20	12.7	15.1	12.2	39.6	11.9	0.9	11.7	4.6		25.7	15.8
2012-04-05	16:00	12.8	6.3	9.8	9.8	16.4	15.3	22.8	7.2		11.4	8		16.5	21.4
2012-04-05	17:00	16.8	10.8	9.3	9.4	13.1	14.8	14.7	6.2			6.5	40.6	15.9	23.8
2012-04-05	18:00	22.2	14.4	12.1	10.1	22.4	14.2	12.8	10.9	13.1	16.9	8.6	38.6	20.5	31
2012-04-05	19:00	25.6	10.5	13.8	10.3	24.9	22.3	15.2	13.6	18	16.7	7.5	33.2	24.3	41.7
2012-04-05	20:00	24.1	11	10.7	12.5	21.6	26.8	19.7	14	15.7	12.8	10.9		23.8	34.3
2012-04-05	21:00	22.6	8.6	15.7	12.1	23.7	22	17.2	17.3	25.4	15.8	14.8	41.7	28.8	37.4
2012-04-05	22:00	16.4	10.7	30.9	11.9	13.4	26.6	20.2	13.5	9.3	15.9	11.4		20.2	25.6
2012-04-05	23:00		4.3	14.3	10.6	9.6	13.7	20.6	8.3	12.1	9.7	8.9	30.8	14.4	18.2
2012-04-06	0:00	9.6	8.6	8	10.4	5.8	8.3	14.9	10.6	1.6		8.9		9.7	10.6
2012-04-06	1:00	9.5	3.5	7.3	12	5.4	12.3	9	10.3	8.1	8.8	13.3		15.6	12.6
2012-04-06	2:00	8.9	7.1	5.7	10.2	5.1	9	11.6	11.8	4.1	8.5	9.9		5.2	7.1
2012-04-06	3:00	10.3	4.1	8.4	7.4	4.8	8.4	12.4	9.7	10.7	7.6	10.3		8.7	9.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6	4:00	10	8.4	10.3	4.4	5.3	9.1	9.6	9.1	4.1	8.8	11.3	13.9	8.9	9.4
2012-04-06	5:00	9.2	4.7	10.4	6.1	5.3	14.4	6	12.8	13.1	9.5	11.3	8.2	10.6	
2012-04-06	6:00	10.9	8.3	9.5	6.9	5.2	6.6	7.2	12.2	2.9		9	3.7	11.6	
2012-04-06	7:00	16.3	3.1	9	6.7	9.6	8.4	11.1	12.9	10.8	14.8	11.7	21.9	17.9	
2012-04-06	8:00	18.2	8.9	10.3	9.9	10.4	12.1	15.1	16.2	8	15.5	10.8	32.1	19.9	
2012-04-06	9:00	21.2	5.3	14	12.6	18.9	13.5	16.9	17.3	23.9	18.2	15.8	34.8	21.7	30.9
2012-04-06	10:00	24.5	15.1	20.5	16.1	20.6	17.5	20.8	19.1	16.7	20	13.7	45.1	23.4	29.9
2012-04-06	11:00	23.4	11.8	20.1	20.5	21.5	18.1	21.2	22.5	20.4	20.3	14.5	20.5	23.7	32.1
2012-04-06	12:00	26.1	13.2	16.4	24.1	21.8	18.2	22.5	23.4	16.9	19.9	15.5		23.1	34.3
2012-04-06	13:00	18.4	12.2	15.3	23.8	11.7	14.4	20.2	17.7	20	15.4	16.8	36.3	16.7	25.3
2012-04-06	14:00	19.2	10.3	13.6	21	17.4	15.3	21.3	18.8	12.5	16.9	17.6	0.5	17.2	27.2
2012-04-06	15:00	24.7		14.3		18.2	18.3	23.5	20.1	19	19.8	19.1		21.5	31.1
2012-04-06	16:00	23.5	13.2	16.6	22.4	20.3	19.2	22.8	22.8	12.5	21.7	22.1		22.8	34
2012-04-06	17:00	29.4	12.2	18.8	24.6	26.3	23.3	23.2	24.3	23.4	26	21.9		26	36.9
2012-04-06	18:00	30.2	21.3	20.4	26.7	30.6	28.6	20.7	24.4	19.2	26.4	23	42.2	24.8	38.3
2012-04-06	19:00	35.6	24.9	18.5	27	31.4	30.1	26	29.4	27.9	28.7	23.7	51	34.9	45.8
2012-04-06	20:00	35	22.3	24	25.4	34.1	30.4	30.5	26.9	20.6	27.6	25.9	41.1	34.3	45.4
2012-04-06	21:00	32.2	19.7	26.4	27.8	28.8	25.2	26.3	26.8	31.1	28.6	30.6	41.1	29.4	39.4
2012-04-06	22:00	26.9		23.2	29.6	25.3	25.9	22.7	22.5	19	24.5	31	36.6	23.5	32.5
2012-04-06	23:00		24.4	18.1	27.7	27.1	25.9	21.5	27	24.8	27.5	31.3	39.6	21.6	35.9
2012-04-07	0:00	35.5	32.3	21.9	32.2	31.2	23.1	26.1	33.6	23.5	33.9	31.3	41	29.4	38.9
2012-04-07	1:00	39.1	33.8	34.2	38.7	34.9	28.9	37.4	42.8	36.6	37.5	30.6	37.2	40.4	39
2012-04-07	2:00	42	37	43.6	36.5	40.4	33	46.7	42.6	31.6	41.2	29.2	57.6	37.5	42.9
2012-04-07	3:00	40.8	35.7	44	39	42.4	37.7	47.2	42.6	44.5	42.4	36	45.1	43.1	45.7
2012-04-07	4:00	41.6	30.8	43.2	39.8	40	37.7	45.8	41.9	33.6	40.5	36.1	54.5	41.3	44.5
2012-04-07	5:00	40.3	35.6	41.5	42	34.7	38.1	43.6	40.5	40	38.7	38.4	52.5	35	43.4
2012-04-07	6:00	40.1	33	39.7	40.8	38.2	38.3	40.4	39.4	34.2	39.8	37.9	55.6	37.9	47.5
2012-04-07	7:00	41.3	33.7	37.5	42.6	38.4	37.2	39.7	42	42.8	40.2	39.5	53.8	44.4	5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7	8:00		40.1	38.1	45.4	39.4	36.2	39.9	40.8	33.7	38.7	37	51.5	45.7	51.3
2012-04-07	9:00	41.7	36.9	39	47.7	38.5	33.9	41.6	41	40	38.6	38.3	63.6	42.6	51.5
2012-04-07	10:00	42.3	34.8	38.9	42.6	42.6	34.9	41.1	40.7	40.6	38.5	27.8	64.9	46.1	50.4
2012-04-07	11:00	41.1	33.4	42.1	41.2	41.3	34.3	41.7	40.4	40.9	36.8	34.6	71.5	37	44
2012-04-07	12:00	39.5	35.6	43.6	40.4	40.7	40.5	41.8	39.2	33.2	40.3	38.2	63.9	36.9	49.9
2012-04-07	13:00	43.8	36.3	39.6	40.8	48.2	37.2	43.2	43.3	47.9	41.9	36.8	60.5	42.8	55.3
2012-04-07	14:00	46.4	36.9	43.9	48	45.7	36.5	46.1	43.1	35.3	42.9	44.9	63.3	42.2	48.9
2012-04-07	15:00	49.6	35.9	45.3	46.9		41.1	47.1	47.8	45	47	43.7	69.3	53.3	55.3
2012-04-07	16:00	50.1	40.7	47.8	48	49.6	40.8	52.5	49.5	39.1	48.5	43.9	72.5	53.7	58.9
2012-04-07	17:00	46.2	39.1	47.8	49.9	48.2	43.3	50	46.5	46.3		47.7	61.9	52.4	57.2
2012-04-07	18:00	45.4	42.6	40.3	48	48.5	46.3	37.5	40.3	37.5	44.2	46.2	61.3	40.7	54.2
2012-04-07	19:00	47.4	41.5	35.9	54	46.5	45.7	37.1	42.9	44.1	47.7	43.6	60.3	48.8	62.9
2012-04-07	20:00	37.3	44.6	36.1	53	43.3	41.3	35.3	28.1	34	32.1	36	59.9	26.2	45
2012-04-07	21:00	37.1	31.5	27.2	43.8	34.8	39.7	32.3	39	37.3	39.7	35	59	43.7	46.6
2012-04-07	22:00	34	34.3	28.6	40.6	36.5	30.6	38.9	32.4	27.6	33.9	30.8	55.7	37.9	39.9
2012-04-07	23:00	29.2	26.9	32.7	35.6	30.6	29.1	35.4	30.5	29.5	31.6	24.5	44.3	38	35.9
2012-04-08	0:00	25.4	23	25.2	25.4	26.7	21.8	28	27.9	19.8	29.1	20.2	45.6	30.1	25.9
2012-04-08	1:00	19.8	19.1	25.8	25.7	23.9	19.8	27.3	21.5	25.3	22.7	18.6	33.8	23.5	19.7
2012-04-08	2:00	17.5	15.7	23.8	21.1	19.3	17.6	23	17.3	17.3	18.6	15.7	34.5	16.7	15.8
2012-04-08	3:00	18.8	13.5	19.3	22.5	19.7	18.4	21.5	17.4	21.2	20	16.7		16.5	17.9
2012-04-08	4:00	18.3	20.5	17.7	21	20.5	19.5	21.2	16.8	14.5	18.6	19.2	44	18.3	18
2012-04-08	5:00	20.8	15.6	19.2	21.7	22.8	22	16.9	17.4	20	18.6	17.8	47.8	24.9	25
2012-04-08	6:00	20	16.3	16	17.7	22.3	22.6	17.2	16.5	14	18.1	17.7		24.5	25.7
2012-04-08	7:00	18.5	10.9	20.5	18.9	18.3	18.4	14.5	13.9	18.5	14.7	17		16.1	20.5
2012-04-08	8:00	20.4	17.5	18	16	19.5	16.1	13.2	16.2	12.3	16	15.9	9.8	20.1	25.6
2012-04-08	9:00	17.6	13.3	14	19.5	18.5	15.9	17.5	14.6	21.3	15.7	14.2	2.9	18.3	23.5
2012-04-08	10:00	23	17.7	16.3	18.3	18.6	15.8	17.6	14.2	14.8	15.6	14.4	41.5	17.1	21.8
2012-04-08	11:00	23.1	12.1	19.2	18.8	22	16.8	17.1	18.6	19.4	17.6	15.5	33.9	22.4	28.4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8	12:00	23.4	13.2	20.4	16.9	23.1	18.5	20.6	18.3	19	17.8	15.7	20.5	20.9	30.3
2012-04-08	13:00	24.9	18.1	19.8	19.1	23.9	20.3	22.5	20	24.8	21.1	17.7	33.4	23.7	36.4
2012-04-08	14:00	29.8	18.9	20.6	21.1	23.9	23.5	26.4	22.6	21.7	22.4	17.2	45.9	24.5	31.7
2012-04-08	15:00		14.8	23	22.8	28.4	26.4	27.6	24.4	40.1	23.6	21.5	45	26.5	32.9
2012-04-08	16:00	29.4	22.7	20.6	25.8	34.2	26.9	28.9	24.8	30.9	25.4	24.7	50.7	31.5	33.5
2012-04-08	17:00	28.9	22.1	22	28.9	31.6	25.4	28	26.3	27.5		25.7	60.6	29.5	34.7
2012-04-08	18:00	32.8	22.9	20.6	25.7	33.6	26	30.2	28.6	23.4	28.9	27.5	61.8	36	42.9
2012-04-08	19:00	36.9	22.4	20.6	33	37	30.8	31.8	30.2	27.8	32	26.7	67.1	37.6	53
2012-04-08	20:00	35.3	24.5	22.1	26.8	35.5	30.3	30.8	32.4	32.9	32.3	26.9	53.9	38.8	49.1
2012-04-08	21:00	29.2	19.5	24.7	30	27.3	25.9	25.6	27.7	28.7	27.6	24.8	49.6	31.2	35.7
2012-04-08	22:00	28	24.2	24.1	28.9	28.7	28.5	26.8	24.9	22.7	27.1	25.6	54.1	31.2	34.2
2012-04-08	23:00	25.5	18.1	34.8	32.4	25	47.6	25.8	22.1	26.9	23.7	26.1	44.9	24.2	28.4
2012-04-09	0:00	21.9	17.6	36.9	30.1	36	36.8	22.4	21.1	23.1	24.5	26.9	36.8	23.5	23.9
2012-04-09	1:00	23.1	20.5	40.3	34.3	37.4	35.7	27.2	23.2	24.6	24.5	24.4	30.7	24.4	25.1
2012-04-09	2:00	21.3	24.4	56.1	31	39.5	27.4	23	20	21.4	18.2	25.8		20.2	22.1
2012-04-09	3:00	20.6	19.1	58.6	30.9	41.3	31.8	17.6	20.5	21.8	21.4	28.8		18.5	20.9
2012-04-09	4:00	24.9	21.2	44.8	31	35	41.2	21.7	23.5	24.8	25.2	30.7	24	25	27.1
2012-04-09	5:00	28.6	15.6	34.9	35	32.7	40.3	19.2	16.7	28.8	21.1	29.5		19.6	28.3
2012-04-09	6:00	24.1	12.8	36.8	30	26.3	34.6	12.7	9.3	22.2	20.6	19.6		17	24.5
2012-04-09	7:00	28	14.3	48.7	25.7	28.8	30.3	17.7	11.3	18.8	21.9	16			33.2
2012-04-09	8:00	19.7	12.1	56.4	24.8	13.7	23.1	22.5	5.8	16.8	12.7	17.9			18.5
2012-04-09	9:00	16.6	11	56.7	20.8	30.5	21.5	10.2	10.1	24.5	13.4	4.9		11.5	23
2012-04-09	10:00	17.3	9.7	52.2		36.9	14.2	7.3	6.7	16.8	14.4	12.4		14.1	20.6
2012-04-09	11:00	17.1	6	44.1		19.1	20.2	11.8	5.8	10.7	6	11.8	25.6	9.6	9.5
2012-04-09	12:00	12.8	4.5	55.6		38.5	18.9	10.6	7.6	9	7.9	8.6	35.8	8	4.4
2012-04-09	13:00	11.7	3.9	65.7	12.2	34.2	21.2	9.5	4.8	31.7	6.2	5.7		9.4	12.7
2012-04-09	14:00	13.2	8.6	84.2	12.5	31.6	14.7	8.1	8	42.2	8.7	4.6	37.8	11.3	17.2
2012-04-09	15:00		6.9	93.7	10.1	29.4	27.2	10.1	8.6	35.9	10.5	6.2	13.8	12.6	27.2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09	16:00		7.8	89.1	10.5	21.4	10.3	10.4	12.3	15.8	14.6	8.9	19.7	15	
2012-04-09	17:00	15.3	7.4	81.7	10.5	13.3	12.9	12.4	12.2	11.2		11		17.6	25.9
2012-04-09	18:00	18.2	7.9	30.6	12.8	20.1	15	14.6	14.3	12.7	17.7	11.5		18	28.9
2012-04-09	19:00	20.7	7.2	16.3	13.5	19.5	14.6	12.9	13.3	16.9	16.2	10.2	36.7	18.4	33.2
2012-04-09	20:00	21.3	12.1	15.8	12.4	20.2	15.1	15.5	14.7	13.8	15.4	11.8	35.1	19.6	32
2012-04-09	21:00	19.1	7.3	15.2	11.7	17.5	14.6	17.5	17.2	6.2	18	14.8	29.9	22.9	29.7
2012-04-09	22:00	20	14.3	13.5	10.2	16.7	15.3	20.2	18.5	15	19.9	17.4	37.6	23.4	30.8
2012-04-09	23:00		14.6	17.8	13.3	15.6	15.1	22	18.1	17.1	21.4	20.2	34.2	21.1	28.1
2012-04-10	0:00	20.5	18.5	16	18.6	16.8	15.9	25.4	23.4	17.2	27.3	21.5	31.3	28.3	27.8
2012-04-10	1:00	22.7	15.6	18.3	15.8	17.9	16.9	30	25.8	19.1	27.2	22.4		29.1	27.7
2012-04-10	2:00	22.1	20.8	16.8	26.1	18.2	16.1	33.4	26.2	24.5	27	24	31.4	27	25.4
2012-04-10	3:00	23	20.3	19.6	28.4	19.5	18.2	29.4	25.4	23.3	25.6	23.5		26.9	25.3
2012-04-10	4:00	22.4	18	22.4	28.3	17.4	19.6	31.8	25.6	19.6	25.3	24.9		27.5	25.9
2012-04-10	5:00	19.9	15.5	25.7	23.7	16.6	20.4	31.1	27.1	21.9	24.1	25.6		28.9	25.3
2012-04-10	6:00	21.9	22	24	25.2	17.2	20.6	25.6	25.5	21.2	21.9	25.2	23.7	27.8	27.8
2012-04-10	7:00	24.1	19.5	21.5	25.1	8.6	16.4	23.6	21.9	18.8	20.1	30.5	27.1	26.1	30.8
2012-04-10	8:00	24.5	21.7	19.7	23.9	24	23.1	22.6	20.5	19.7	20	22.6	42.1	37.6	28.9
2012-04-10	9:00	20.5	12.2	20.1	19.4	24.2	17.7	27	20	26.9	18.5	20.5	44.2	28.2	24.1
2012-04-10	10:00	24.4	12.9	21.4	15.8	25.9	20.7	27.3	24.9	17	5.8	31.8	46.5	31.8	24.2
2012-04-10	11:00	27	10.5	23.8	14.5	25.8	19.4	29.8	27.6	18.1		28		31.7	20.3
2012-04-10	12:00	25.5	16.5	0.7	21.6	34.5	23.3	26.8	26.3	25.9	25.1	25.8		28.8	33.1
2012-04-10	13:00	27.5	14.9	0.5	22.6	28.7	21.3	28.5	20.8	33.9	22.1	25.3		26.7	27.8
2012-04-10	14:00	28.3	21.7		20.6	32.3	24.1	37.5	18.9	37.7	26.6	24.5	54.5	35.3	39.5
2012-04-10	15:00	20.5	22.5	18.3	19.4	24.9	23.8	37.4	18.4	28.7	27.3	19.3	53.1	34.1	31.8
2012-04-10	16:00	23.8	19.9	17.2	20.6	27.6	19.2	26.2	21	23.6	27.2	18.6	53.7	27.6	41.9
2012-04-10	17:00	25.2	26.2	16.2	21	29.4	19		28.9	26.6		22.9	56.5	35.4	33.6
2012-04-10	18:00	24.1	22.3	15.1	19.5	28.1	19.5	27.1	33.6	26.9	37.1	21.8		43.9	34.9
2012-04-10	19:00	32.3	25.2	17.3	23.1	26.2	24.4	37.6	35.7	25.2	47.7	26.8	62.9	43.9	44.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0	20:00	44.8	25.4	18.1	30.1	26.4	25.4	42.9	39.3	30.9	47.9	35.1		61.2	58.1
2012-04-10	21:00	43.8	27.7	17.2	39.6	29	29.6	41.8	33	33.2	38.7	27.1		51.9	56.1
2012-04-10	22:00	34.9	39.2	15.7	37	40.7	35.1	42.1	28.9	45.5	33.3	26.1	50.4	37.7	44
2012-04-10	23:00		30.1	21.7	36.4	35.1	35.3	28.8	24.4	31.4	25.5	22.5	51.2	34.3	39.5
2012-04-11	0:00	26.8	17.9	21.4	24.2	26.1	35.1	35.6	19.3	26.1	21.3	17.8		25	28.7
2012-04-11	1:00	23.7	18.7	19.1	17.7	30.6	33.8	32.3	18.7	23.1	18.4	19.3	30.8	23.8	21
2012-04-11	2:00	43.6	17.5	16.7	19.5	40.7	31.6	28.7	16.7	24.4	17.3	20.1	29.8	31.3	29.1
2012-04-11	3:00	44.5	21.2	14.2	17.8	32.3	20.6	31	19.3	31.4	19.2	21.7	22.5	38.2	40.2
2012-04-11	4:00	30.5	17.2	18.8	22.4	23.6	25.7	28.7	16.4	41.6	21.1	22.9	39	45.1	32.7
2012-04-11	5:00	20.9	16.4	16.5	17.1	19.5	30.9	31.5	18	24.6	26.7	24.1	43.3	40.7	27.5
2012-04-11	6:00	18.7	19.7	14.9	19.7	18.4	28.9	29.4	22.3	18	30.1	27.6	44.8	36.3	19.2
2012-04-11	7:00	27.6	20.3	16.6	25.1	16	26.8	26.6	26.1	14.8	34	27.1	52.7	45	28.4
2012-04-11	8:00	36	22.2	21.9	28.8	12.9	19.1	28	30.4	17.9	30	23.1		29.1	26.8
2012-04-11	9:00	31.9	19.1	24.8	25.6	20.3	20.3	21.7	20.4	20.8	31.5		31.3	25.5	22.4
2012-04-11	10:00	31.7	13.6	20	25	14.9	25.7	19.2	24.3	20	32.3	17.3	28.3	25.3	13.4
2012-04-11	11:00	21.6	0.2	14.7	29.2	30	26.2	20	28.8	24.1	28	21.2	43.9		20.2
2012-04-11	12:00	22.2		17.9	22.3	23.9	17.9	22.9	25.6	27.2	30.8	22.3	32.8	29.2	19.9
2012-04-11	13:00	17.8	19.3	18.2		23.2	11.4	18.2	27.6	24.8	28.6	25.5	47.3	17.4	18.1
2012-04-11	14:00	17.9	14.7	18.7	20	22.1	16	16.4	21.4	27	29.9	24.7	41.5	21.9	30.5
2012-04-11	15:00	17.9	23.9	16	14.6	24.7	22.1	17.3	14.7	22.6	26.6	22.6	40.2	22.1	27.6
2012-04-11	16:00	18.4	13.4	16.1	18.2	20.5	21.2	17.8	15.3	29	28.5	21.1	44.1	23.9	31.3
2012-04-11	17:00	17.5	18.6	14.9	19.9	24.6		18.2	12.2	21.7		16.1	44.2	24.1	23.5
2012-04-11	18:00	24.5	14.8	12	20.1	26.5	19	18.3	13	18.9	27.9	17	23.5	30.8	34.9
2012-04-11	19:00	22.4	16.8	9.2	17.8	20.2		22.2	12.9	21	25.2	19.9	14	31.8	30.6
2012-04-11	20:00	21.7	11.2	12.1	15.7	20.8	19.5	20.2	13.8	25.6	23.3	19.6	39.1	34.3	29.8
2012-04-11	21:00	22.1	16.6	12.7	18.6	18	18.4	20.3	12.6	22.8	22.9	16.7	44.2	45.3	31.4
2012-04-11	22:00	24.7		13.8	19.7	18.6	20.4	28.3	13	26.2	26.7	16.2	33.7	45.3	30.1
2012-04-11	23:00	25.7	18.8	15	16.8	16	16.9	34.6	12.8	22.7	26	15.4	31.1	39.1	21.6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2	0:00	25	10.3	14.7	18.4	17.7	18.7	30.6	13.3	21.9	24.9	15.4	36.7	30.7	26.5
2012-04-12	1:00	31.2	16.3	16	19.9	15.5	17.3	27.4	13.2	14.8	23.1	15.2	24.6	28.5	30.2
2012-04-12	2:00	27.4	18.2	14.5	18.4	16.6	15.8	26.3	15.9	20.2	23.4	15.1	23.6	26.4	25.4
2012-04-12	3:00	20.5	13.9	15.4	14.5	19	16.9	29.8	18.7	18.4	24.4	17		33.5	17.5
2012-04-12	4:00		13.4	15.1	15.8	20.6	18.2	34.3	18.5	25	24.7	16.9	27.8	32.8	21.6
2012-04-12	5:00	25.1	20.1	16.9	13.2	26.7	18.7	31.7	15.1	23.7	23.8	17.2	22.9	31.8	23.5
2012-04-12	6:00	27.3	14.4	16.2		31.4	21.5	27.2		28.4	23.2	19.7	18.7	32.1	28.4
2012-04-12	7:00	23.9	20.9	18.7	19.2	15.5	22.4	22.7	18	26.1	23.8	24.9	31.7	52.2	26
2012-04-12	8:00	28.2	14.5	20.6	22.4	16	12.6	37	20.4	19.2	27.7	21.4	38.7	72.4	28.1
2012-04-12	9:00	22.2	16.1	21	18.7	27.2	13.4	29.6	27.7	14.2	25.7	28	38.1	54.1	25.1
2012-04-12	10:00	19.6	12	21.2	15.5		22	31.4	22.6	21.3	30.3	26.4	41.2	36.7	5.3
2012-04-12	11:00	21.6	18.1	16.5	16.4		19.3	21.7	21.4	16.5	30.2	22.8	51.8	37.2	37.1
2012-04-12	12:00	24.8	5.7	15	18	20.9	15.2	20.4	15	19.8	24.9	20.1	50.2	26.2	28.4
2012-04-12	13:00	21.5	2.3	12.9	18.5	19	17.9	15.1	14.8	16.4	22.8	18.8		27.9	25.1
2012-04-12	14:00	21.4	14.9	15.5	13.4	14.6	18.6	16.4	14.7	19.1	29.8	18.5	49.3	26.5	37.4
2012-04-12	15:00	22.5	9.1	12.6	11.3	22.7	23.7	22.2	17.6	22.3	26.9	16.4		24.7	35.7
2012-04-12	16:00	20.7	6.4	15	14.7	20.6	18.9	21.8	14.7	32.4	24.8	15.3	15.4	22.5	29.1
2012-04-12	17:00	20.7	7.3	15	18.1	19.9	19.4	18.9	14.3	29		14.6	22.2	27.2	33.2
2012-04-12	18:00	21.9	6.4	13.2	17.7	24.5	20.6	15.3	15.7	23.5	25.6	13.5	44.6	31.8	35.2
2012-04-12	19:00	20.2	11.6	15.8	12.9	21.4	18.5	17.6	15.7	21.7	26.3	14.9	59.1	27.8	31.4
2012-04-12	20:00	22.4	7.8	13.5	18.5	20.4	18.7	12.1	14.9	29.2	21.6	15.5	50.9	28.9	31.6
2012-04-12	21:00	18.8	16.5	8.8	24.5	18.8	17.4	12.7	15.8	31.4	20.3	13.7	46.7	25.5	25.9
2012-04-12	22:00	18.3	11	9.6	24.7	22.3	18.6	10.4	15.3	24.4	18.1	14.3	39.8	27.9	27.8
2012-04-12	23:00		12.6	9.6	10.4	18.4	17.9	10.7	13.2	13.8	18.1	14.5	37.5	21	21.9
2012-04-13	0:00	15.4	4	10.2	33.8	17.4	16.9	12.3	12.6	19.7	18.8	12.6	25.8	23.1	18.8
2012-04-13	1:00	20	10.6	9.3	32.5	22.2	14.7	15.6	12.3	19.7	17.1	12.3	27.8	24.5	21.9
2012-04-13	2:00	18	13.7	7.9	11	19.8	14.3	16.7	10.7	20	14.1	11.2		24.4	16.2
2012-04-13	3:00	16.8	14.8	11.6	12.8	19.2	15.7	19.4	11.4	21.6	14	11.9		14	16.6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3	4:00	14.5	10.3	10.4	31.3	16.1	16.9	10.7		30.4	16.9	13.8		15.4	16.8
2012-04-13	5:00	18.1	5.9	9.3	9	20.1	17.5	12.9	17.3	22.7	19.7	17.3	10	25.6	20.8
2012-04-13	6:00	18.9	13.2	9.6	11.1	24.8	22.1	12.9	17.2	28.2	22.3	19.1	13.6	26.2	25.8
2012-04-13	7:00	22.8	9.4	9.3	8.5	22.9	23.1	14.1	19.2	22.6	26.3	21.5	31.4	0.6	30.8
2012-04-13	8:00	22.1	15.4	9.9	17.2	25.1	20.7	17.5	19	24.5	26.6	17.7	30		29.9
2012-04-13	9:00	23.4	15.3	10.7	23.1	23.4	18	19.3	16.8	29.1	23.4	17	37.7	14.8	28.8
2012-04-13	10:00	23.8	11.8	10.7	22.3	23.1	22.2	19.8	16.1	25.6	22.8	14.2	40.5	11.5	25.2
2012-04-13	11:00	20.7	12.4	13	22.5	18.7	14.4	21.5	18.5	24.3	19.1	18	35.7	4.8	26.3
2012-04-13	12:00	18	10.4	13	21.9	17.4	13.8	19.9	11.7	23.9	18.6	15.7	15.3	3.4	15.3
2012-04-13	13:00	15.7	19	14.5	4.3	16.6	12.8	15.1	10.4	19.4	15.5	17.7	44.4	3.6	17.6
2012-04-13	14:00	14.9	20.2	14.6	14.4	17.4	15.2	15.2	18	21.6	18	13.4	39	7	23
2012-04-13	15:00	18.3	19.1	13.5	17.6	19.7	12.3	12.4	13.1	15.6	17.6	12.9	11.1	9.5	28.4
2012-04-13	16:00	19.2	25.9	9.7	18.5	21.5	17.5	12.8	14.3	22.7	21.3	12.6	57.6	15.7	30.3
2012-04-13	17:00	23.3	26.8	12.4	18	23	23.7	10.8	15.2	19.7	28.4	18.5		26.4	38
2012-04-13	18:00	21.3	17.5	13.7	17.8	23.5	22.3	18	15.6	22.2	27.8		35.6	33.3	37.2
2012-04-13	19:00	20.2	17	15.4	17.2	27.7	7.1	16.8	14.2	19.7	27.5	15.9	39.4	35.7	32.8
2012-04-13	20:00	20.8	19.2	13.5	9	31.4	15.7	16.6	23.8	25.4	30.5	15.8	62	30.7	31.7
2012-04-13	21:00	26.1	21.1	13.2	14.4	25.3	26	15.3	25.7	29.2	31.2	13.8	59.3	31.1	37.4
2012-04-13	22:00	26.9	11.8	12.2	15.4	26.2	24.9	13	17.1	28.5	26.8	15.7	39.8	27.3	32.8
2012-04-13	23:00	23	12.8	13.2	23.3	26.6	20.7	15.7	15.8	29.8	23.4	15.5	47.4	19.7	26.1
2012-04-14	0:00	18.2	16.7	13.4	20.2	24.4	18.2	11.9	13.8	23.6	21.3	16.5	39.1	11.7	17.8
2012-04-14	1:00	19.4	23.4	15.4	20.1	17.8	16.2	13.9	10.9	20.6	18.6	15.2	30.1	13.6	19.8
2012-04-14	2:00	19.5	12.9	12.1	17.1	16.2	14.8	16.4	13.6	20.2	19.6	15.2	20.7	23.1	22.6
2012-04-14	3:00	24.6	19.4	11.7	15	18.8	14.9	11.4	10.9	20.6	20	16.8	15.8	22.6	23.6
2012-04-14	4:00	18.7	13	14.1	12.4	25.7	14.9	10.4	16.8	22.7	19.8	17.6	20.4	26.1	17.9
2012-04-14	5:00	20.6	16.3	10.8	18	26.6	19	11.7	15.9	25.8	19.2	18.4	19	28.8	21.3
2012-04-14	6:00	26.4	13.1	10.8	12.7	30	22.2	16.2	17.2	25.1	20.1	20.2	21.5	35.7	27.9
2012-04-14	7:00	27.3	14.7	13.7	20.2	33.1	21.3	17.4	19.4	21.9	24.1	23.9	30.4	44.2	26.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4	8:00	26.4	20.4	15.1	26.1	32.2	21.6	32.6	26.3	25.4	24.9	21.2	51.3	55.4	32.1
2012-04-14	9:00	29.2	20.7	17.5	20.3	28.8	16.9	28.3	25.5	18.8	25.5	19.6	54.1	64.9	33
2012-04-14	10:00	24.4	22.5	16.5	6.3	26.5	19.3	21.8	23.3	21.3	29.1	24.3	40.7	55.4	16.7
2012-04-14	11:00	19.4	5.4	11.7	13.3	18.7	15.5	20.6	14	18.2	23.4	21.3	49.7	24.7	23.3
2012-04-14	12:00	20.1	6.6	12	17.3	16.1	14.7	21.3	15.3	21.4	24.6	22.5	32.7	18.3	20.5
2012-04-14	13:00	19.8	6.9	11	25.5	19.6	16.4	21.3	14.3	22.9	23.2	19.3	40.1	19	32
2012-04-14	14:00	17.6	14	12	16.2	19.4	17.1	20.2	9.2	22.3	19.3	15.6	37.3	19.4	22.1
2012-04-14	15:00	16.4	21.4	10.1	21	17.7	15.1	14.1	10.6	21.2	18.1	17	47.4	20.3	29.3
2012-04-14	16:00	17.1	14.6	8.5	15.3	18.2	17.6	12.2	10.4	12.2	15.7	15.5		18.8	30.4
2012-04-14	17:00	18.8	14.9	7.7	12.5	21.6	16.9	11.5	11.1	16.1		13.2	59.6	19.5	31.6
2012-04-14	18:00	18	12.9	11	17.6	23.2	18.1	14.2	12.4	22	20.5	12.6	50.2	20.8	27.4
2012-04-14	19:00	18.3	12.6	11.6	15.2	24.4	17.7	13.9	16.8	21.3	24.3	13.7	44.2	22.6	30.3
2012-04-14	20:00	19.3	12	11.3	20.4	25.5	17.7	11.1	15.3	24	25.2	15.6	45.7	30.1	28.2
2012-04-14	21:00	22	11.3	11.5	18	29	19.8	14.7	17.3	20.5	23.5	15.3	56.4	29.5	30.8
2012-04-14	22:00	20.7	18	13.6	13.6	28.7	19	13.2	15.7	24.9	23	16.7	43.6	25.2	27.8
2012-04-14	23:00	18.8	20.2	13.6	13.5	21.7	17.1	11.2	10.9	26.4	20.6	16.3	32.6	19.2	20.2
2012-04-15	0:00	20.7	18.3	10.7	17.7	22.4	15.2	10.6	10.1	26.9	18.2	15.4	31.5	15.9	18.8
2012-04-15	1:00	16.9	14.5	12.3	18.9	19.7	13	12.5	11	19.1	16.2	13.2	25.2	13.6	15.7
2012-04-15	2:00	15.9	12.8	12.1	20.2	19.9	12.7	12.7	11.2	16.9	18.1	14	21.3	11.4	12.8
2012-04-15	3:00	16.8	15.3	10.5	17.8	20	14.9	11.3	11.4	16	17.2	16	21	12.8	17.2
2012-04-15	4:00		14.3	9.1	17.4	21.5	13.6	10.1	10.2	19.4	15.1	15		11.4	15.8
2012-04-15	5:00	17.2	5.2	10.8	17.8	20.8	16	9.2	12.2	19.1	18.2	16.9	20	21.7	19
2012-04-15	6:00	16.9	14.1	11	14.3	21.4	19.2	11.5	12.7	18.1	19.1	17.5	18.3	21.6	21
2012-04-15	7:00	17.9	12.4	11.7	17.1	23.1	19.1	9.7	13.8	19.7	20.2	19.2		20.2	18.5
2012-04-15	8:00	16.6	11.7	9.1	21	20.2	12.6	8.8	12.6	21.2	16.7	18.3	27.2	19.8	18.2
2012-04-15	9:00	18	5.8	7.4	18.4	19.9	8.1	7.6	10.5	19.5	11.9	18.1	28.5	17	20.9
2012-04-15	10:00	17.1	15	7.9	18	14.2	11.3	10	7	12.7	13.3	15.8	36.4	11.8	5.4
2012-04-15	11:00	13.9	6.1	10.9	10.5	10.2	9.8	11.6	4.2	10.5	8.6	16.3	20.5	10.9	8.4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5	12:00	11.2	6.1	7.9	6.8	11.9	9.8	7.2	11.9	14.4	9	12.8	43.3	10.9	11.4
2012-04-15	13:00	10.8	0.7	6.7	9.1	15.7	11.2	7.2	11.7	8.9	10.8	9.1	24.3	11.1	13.9
2012-04-15	14:00	14.2	10.6	7	8.5	17.8	13.5	10.2	11.9	17	16.4	13.5	35.8	17.8	23.9
2012-04-15	15:00		5.5	9.2	10.5	15.9	16.1	10.1	10.3	14.9	16.6	12.8	30.1	14.2	20.6
2012-04-15	16:00	14	11.8	10.1	9.5	16.7	14	12.5	11.9	16.1	19.7	15.8	31.6	15.3	24.9
2012-04-15	17:00	15.6	6.9	9.8	12.8	19.4	16.1	12.5	11.3	17.5		14.3	27.9	17.8	26.9
2012-04-15	18:00	18.4	16.7	11.9	21.5	20.3	16.7	10.1	12.4	16.4	22.4	13.7	31.4	16.8	29.7
2012-04-15	19:00	18.2	9.2	13.3	20.8	21.9	18	11	11.4	14.8	22.9	14.7		18.2	25.4
2012-04-15	20:00	15.1	11.1	9.9	18.6	21.2	16.8	8.8	13.7	15.2	23.4	14.5		23.1	27.1
2012-04-15	21:00	18.7	4.4	8.2	13.1	23.4	18.1	13.3	14.4	19.8	22.5	14.9	29.1	24.3	29.9
2012-04-15	22:00	19.2	15.4	8.1	10.9	19.9	15.8	14	13	17.9	22.7	14.1	30.1	19.9	26.3
2012-04-15	23:00	18.5	4.1	9.7	15.5	20.1	17	14.2	11	18	18.9	13.1	18	18.6	23.3
2012-04-16	0:00	16.2	12.1	10.4	17.3	18	15.8	15.6	12.1	16.5	18.8	14.7	17	22.8	20
2012-04-16	1:00	15.9	7.1	11.3	14.1	15.4	8.6	10.3	11.6	18.1	17.3	13.3	19.8	18.7	16.5
2012-04-16	2:00	15.7	18.6	11.1	10.8	14.2	8.3	10.9	11.7	14.1	17	11.5	19.3	16.4	15.3
2012-04-16	3:00	12.3	4.7	11.8	8	18	14.8	10.1	9.3	14.9	17.7	11.4	20.8	14.2	7.4
2012-04-16	4:00		10.3	10.5	11.9	18.8	19	11.5	13.6	17.6	16.6	13.5	19.2	19.1	15.7
2012-04-16	5:00	17.1	3.6	10.6	15.2	21.7	19	12.8	13.7	18.5	19.4	14.5		26.8	21.8
2012-04-16	6:00	19.9	16.4	12.8	14.6	23.5	20.4	9.9	16.6	17.3	25.1	19.9	23.7	27.5	26.8
2012-04-16	7:00	24.4	14.8	14.6	12.6	25.2	15.7	10.8	18.5	22.8	22.6	21		30.2	26.1
2012-04-16	8:00	25.2	24.4	11.7	19.4	30.3	12	12.4	17.3	17	24.6	21.6	27.3	33.4	27.1
2012-04-16	9:00	21.7	15.9	11.1	15.5	31.9	14.3	11.8	15.4	16.8	27.7	19.3	37.1	31.2	20.5
2012-04-16	10:00	18.9	22.3	18.8	16.1	24.3	11.2	15.1	16.4	26	26.3	16.9	40.1	35.3	19.3
2012-04-16	11:00	17.7	4.3	13.6	23.5	25.3	12.8	13.5	15.6	22.7	28.2	16.2	51.1	10.9	14.9
2012-04-16	12:00	15.8	0.1	11.6	24	20.3	12.8	12.7	14.4	5.2	25.9	19.3	43.3	22.9	17
2012-04-16	13:00	16	0.1	11.1	14	19	17.6	13.4	14.4	19.3	28.7	19.5	28.5	18.4	21.1
2012-04-16	14:00	17.3		12.5		21.9	19.3	16.5	12	26.6	22.8	14.3	44.5	14.1	37.1
2012-04-16	15:00	20.1	12.9	10.6	7.7	21.9	19.2	18.4	15	32.4	27.5	12.9		20.4	37.5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6	16:00	22	18.6	15.4	5.2	25.3		12.5	15.3	25.3	26.4	15.4	32.3	22.9	34.6
2012-04-16	17:00	17.2	11.6	17.8	16.7	15.8	12			20.5	22	16.1	29.1	20.3	27.7
2012-04-16	18:00	16	3.2	16	16	15.6		11.6	5.2	13.2	16	12.6	28.4	13.3	16.5
2012-04-16	19:00	18.8	9.1	9.1	9.3	16.8	13.9	11.1	11.3	22.2	14.7	9.3	35.1	33.7	26.6
2012-04-16	20:00	18.7	12.7	6.2		13.5		12	8.7	16.4	16.2	7.3	41.9	23.3	17.9
2012-04-16	21:00	17.6	13	6.2	13.4	12	8.3	13.7	12.2	15.4	18.2	9.4	50	27.3	28.4
2012-04-16	22:00	17	11.4	10.8	7.1	14	14.1	16.9	14.7	11.8	19.2	10.4	29.4	30.4	27.9
2012-04-16	23:00		9.8	14.6	12.5	17.7	25.3	17.2	13.9	10.6	20	11.8	38.1	33.3	23.8
2012-04-17	0:00	17.1	13.2	14.2	16	18.2	13.2	17.1	13.8	10.8	16.4	13.7	39.2	21.9	19.2
2012-04-17	1:00	15.2	13.7	19	15.8	16	13.8	13.1	15.5	17.7	15.2	17		18.1	19.1
2012-04-17	2:00	15.7	16.2	18.3	17.9	17.7	14.8	18.5	17	15.3	19.2	14.6	30.1	20.4	22.5
2012-04-17	3:00		18.8	11.4	16.1	16.8	17.1	21.1	14.2	20.6	15	8.1	21.5	18.8	20.5
2012-04-17	4:00	8.6	16.7	7.1	13.3	9.3	10.3	11.9	5.9	12.8	5.9	5.1	13.3	6.9	8.1
2012-04-17	5:00	10.1	8.3	7.1	9.9	9.3	7	12.9	9.2	13.4	8.3	8.6		12.4	11.3
2012-04-17	6:00	13.7	0.4	8.9	14.4	10.9	8.9	10.5	12.5	8.8	11.7	8.5	14.8	17.7	19
2012-04-17	7:00	16.8	4	8.4	18.5	12	8.7	12.2	16.2	10.7	15.3	11.8		20.1	24.5
2012-04-17	8:00		4.3	11	19.1	17.5	16	20.1	18.9	11.7	20.9	14.5	42	28.8	31.5
2012-04-17	9:00	17.1	16.7	8.7	12.8	13.7	14.6	13.1	16.9	18.1	17.1	17.7	30.5	23.9	28
2012-04-17	10:00	17.2	16	3.9	8.9	10.6	10	13.3	16.7	13.1	16	15.2	28.6	18	23
2012-04-17	11:00	14.9	12.4	4.1	7.9	11.9	6.5	19.7	15.5	7.8	14.6	16.1	33.1	17.9	22.5
2012-04-17	12:00	25.2	15.1	8.8	15.2	22.2	13	22.4	23.5	14.8	21.1	19.8	21.2	31.9	35.6
2012-04-17	13:00	32.7	26.4	13.8	22.7	30.5	21.4	27.8	23.1	28.7	25.7	20.8	2.7	33.8	47.9
2012-04-17	14:00	27.8	19.3	17.9	19.6	25.5	19.8	28.4	22.4	23.9	24.5	22.2	6.6	22	31.7
2012-04-17	15:00	31.3	18.9	21.4	25.3	32.6	22.7	26.5	25.5	28.1	25.5	24.7	24	33.5	40
2012-04-17	16:00	31.1	18.6	23.1	22.9	31	25.6	29.6	25.1	24.2	27	24.9	50.4	31.4	38.2
2012-04-17	17:00	31.4	24	25.9	26.1	32.9	27.2	36.2	24.7	25.6		25.1	50.8	34.4	42.5
2012-04-17	18:00	32.1	20.6	26.6	24.7	31.9	28.5	38.1	22.5	26.7	29.1	27.6	49	34.2	41.8
2012-04-17	19:00		23.3	24.8	30	36.2	31	31.2	30.1	24.9	33.7	30.4	44.9	38.3	5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7	20:00	34.2	26.2	26.9		39.2	31.5	35	31.3	28.8	31.3	29.4	54.5	42.1	49.1
2012-04-17	21:00	31.9	32.3	28.6	32.6	36.1	29.7	41.2	30.8	30.9	31.2	27.6		41.2	44.3
2012-04-17	22:00	27.6	25.5	26.6	31.5	32.4	28	31.9	26.6	27	27.5	27.2	49.5	37	37.5
2012-04-17	23:00	26.9	16.2	26.3	26.1	29.1	27.2	30.8	24.1	29.2	28.9	30.1	54.5	33.4	34.5
2012-04-18	0:00	31	26.4	22.9		31.5	23.6	30.6	27	21.1	33	29.3	46.4	30	36
2012-04-18	1:00	29.9	28.5	27.5	34.7	32.5	27.8	33.1	28.1	32.3	32.2	27.8	49.3	31	32.9
2012-04-18	2:00	30.6	31.2	28.2	30.6	33.8	25.7	35.2	29.1	31.3	32.6	28.6	44	30.7	32.5
2012-04-18	3:00	32.5	19.2	31.3	30.6	35.7	27.5	36.2	31.8	30.4	34.1	30.9	28.5	36	36.2
2012-04-18	4:00		28.3	31.3	31	34.8	28.5	36.1	30.4	29.1	32.5	30.1	31.3	34	35.4
2012-04-18	5:00	31.7	32.1	27.4	31.2	34.7	30.7	31.7	30.1	35.3	31.9	30.6	48.3	36	37
2012-04-18	6:00	31.8	34.5	29.8	29.5	34.5	26.8	33.4	30.5	27.2	32.3	31	38.3	35.7	40
2012-04-18	7:00	35	26.9	30.2	27	38.8	29	33.6	31	33.6	34.1	32	44.9	38.8	43.1
2012-04-18	8:00	36.1	30.6	28.6	40.8	39.1	30.3	33	30.9	29.8	35	30.9	47.6	46.4	49.3
2012-04-18	9:00	37.9	31.1	31.8	40.1	41.4	29.7	30.7	34.4	33.3	36	30.6	47.1	50.8	56.1
2012-04-18	10:00	36.1	45.1	33.1	35.4	39.5	28.9	38.3	29	33.4	32	28.3		37	42.2
2012-04-18	11:00	36	35.9	29.2	1	33.8	28.1	35.9	31.1	21.5	33.5	29.3		40.4	45.8
2012-04-18	12:00	37.9	31	23.1	11.9	37.8	30.3	37.5	32.6	26.8	37.2	30.1		42.9	53.7
2012-04-18	13:00	39.4	30.3	28.8		37.4	31.8	41	34.7	42	38.1	28.9		38	52.8
2012-04-18	14:00	42.9	33	28	30	39.2	30.9	46.4	34.9	38.3	37.5	32.6		43.2	54.1
2012-04-18	15:00	41.3	35.3	26.5	34.9	40.3	26.3	43	33.8	41.2	39.4	34.3		39.6	52.2
2012-04-18	16:00	46.6	34.5	31.1	45.2	40.5	39.4	42.4	37	30.8	40.4	34.8	52.2	46.3	53.9
2012-04-18	17:00	42.5	33.9	31.3	44.5	43.3	37.3	45.1	36.9	51.1		34.4	61.5	47.2	52.8
2012-04-18	18:00	42.5	35.4	29	42.8	44.4	38.8	43.8	38.4	47.5	44.6	34.5	69.4	51.8	55.2
2012-04-18	19:00	44.3	34.4	30.8	41.1	46.9	40.7	45.2	36.8	35.4	42.4	34	70.9	47.4	57.5
2012-04-18	20:00	45.2	41.7	42.1	44.2	46.4	38.6	47	41.9	39.9	43.7	36.5	75.8	51.5	62.8
2012-04-18	21:00	40.8	38.4	36.4	44.9	42.9	34.7	51.1	39.2	47.6	42.7	34.2	68	49	55.3
2012-04-18	22:00	41.9	44	34.1	45.1	40.6	36.5	53.9	42.4	33.5	45.2	38.3	64.7	53.5	56.3
2012-04-18	23:00	44.2		32.7	47.6	41.6	34.9	56.2		42.2	49.8	40.7	73.2	53.3	58.5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19	0:00	45.4	41.3	29.3	52.2	41	31.5	57.1	49.7	46.2	52.3	37.6	76.8	54.1	56.1
2012-04-19	1:00	43.8	43	23.3	51.2	40.2	36.4	61.9	49	44	49.9	37.3		55.9	52.2
2012-04-19	2:00	36.3	35.3	23.5	49.6	34.2	36.2	58.5	42.2	36.9	46.7	34.7		43.4	45.1
2012-04-19	3:00	36.3	33.5	24.6	48.4	30.2	32.4	50.3	42.5	41.7	43.1	37.1		45.4	42.5
2012-04-19	4:00	35.8	28.2	24.9	43.5	29	34.1	49.1		29.9	43.4	37.7	47.4	48.5	43.4
2012-04-19	5:00	35.3	31.6	22.9	44.7	29.2	34.4	47.5	40.5	34.4	40.7	37.7	51.3	43.3	43.7
2012-04-19	6:00	32.8	26	21.8	39.9	29.8	32.3	43.4	39.4	36.5	39.2	38.8	52.6	47.2	40.4
2012-04-19	7:00	38.6	21.1	20	40.3	31	30.6	45.5	39.5	37.9	42.6	35.3	63.6	46.1	47.5
2012-04-19	8:00	38	26.1	16.9	37.9	30.3	31.3	47.3	40.7	44.3	45.2	29	82.5	50	54.3
2012-04-19	9:00	39.8	38.7	22.1	39.7	31.5	32.4	51.7	44.2	44.8	46	31.4	73.7	53.1	59.2
2012-04-19	10:00	41	43.8	27.7	32.3	33.1	37.2	55.1		38.1	44.4	40.2	71.5	49.1	60.5
2012-04-19	11:00	45	35.9	34.6	40.9	33.9	53.2	54.3	45.6	36.6	46.4	40.6	82	53.8	65.4
2012-04-19	12:00	41.9	28.8	22.8	40.8	30.8	14.8	45.8	35.8	41.4	38	34.8	75.7	43.3	54.4
2012-04-19	13:00	17.3	24.5	17.2	21.1	13	7.5	35		30.6	26.4	10.1	57.9	38.4	40.6
2012-04-19	14:00	18.7	13.7	12.2	12	9	8	28.7	13.7	10.5	16	7.4		19.4	28.2
2012-04-19	15:00	17.7	8	6.6	10.1	7.4	6.3	18.8	6.4	10.2	8.9	5.6	37.3	13.9	21.6
2012-04-19	16:00	14.7	16.4	7.8	10.6	15.2	11.7	9.6		10.5	11.2	4.8		12.6	20.9
2012-04-19	17:00	16	9.4	13		10.3	18.5	10.4	9.7	9.8		4.6		16.1	25.8
2012-04-19	18:00	16.7	15.6	8.9	7.1	12.1	14.4	12.3		9.2	11.5	6.2	36.5	20.4	25.5
2012-04-19	19:00	17.6	10.5	11.1	6.6	16.9	15.5	10.5	11.9	10	11.5	7.7	37.1	24.7	35
2012-04-19	20:00	18.6	9.9	10.6	1.9	17.2	17.4	11.5	11.6	10.9	13.5	10.1	25.6	19.6	33.8
2012-04-19	21:00	15.7	12.3	8.1	11	14.2	13.2	13.3	6.9	12.4	11.1	7.8	39.6	17	27.8
2012-04-19	22:00	14.5	18.1	10.1	5.7	11.4	16.5	17		7.6	15.1	6.7	28.5	18.6	19.2
2012-04-19	23:00	15.4		5.3	15.2	10.1	13.6	12.2	4	10.8	15.7	7.1	40	26.7	18.4
2012-04-20	0:00	20.3	9.8	3.3	12.1	8.8	13.9	14.2	6.1	12.9	17.7	6.9	38	21.1	27.1
2012-04-20	1:00	19.4	8.4	8.7	13.2	8	13.7	7.8	5.7	9.8	15.3	6.8	21.5	18.7	22.2
2012-04-20	2:00	16.4	10.4	14.9	12.8	9.8	10.8	3.4	9	10.9	12.5	6.2	16	13.5	16.9
2012-04-20	3:00	17.6	15.9	17.2	15	9.7	14.3	14.5	9.4	8.8	7.9	8	19.7	16.9	20.8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0	4:00	10.5	5.5	12.5	13.7	9.5	19.5	15.7	8	10.3	7.8	8.5	28	14	11.3
2012-04-20	5:00	9.4	4	9.2	12.4	10.2	16.4	9.6	8.6	10.5	8.3	9.3	14	10	10.7
2012-04-20	6:00	14.5	0.3	12.6	6.5	12.9	17.2	10.1	13.5	9.4	15.5	14.3	20	23.9	24.8
2012-04-20	7:00	18.4	8.6	12.1	11.3	17.5	10.8	15.9	20.7	8.9	18.7	13.8	17.2	26	26
2012-04-20	8:00	25.5	16.3	10.7	12.2	19.2	17.6	25.3	20.5	14.9	28.9	12.7	37.7	42.4	43
2012-04-20	9:00	30.3	11	15.7	16.5	26.1	18	24.8	29.1	23.5	36.6	18	50.4	46.9	47.8
2012-04-20	10:00	36	16.7	15.4	21.6	25.3	10.6	34.9	40.4	26.4	45.3	25	65.2	52.2	54.1
2012-04-20	11:00	11.9	10.7	3.2	16.5	6.3	7.1	27.7	12.3	11.4	11.9	21		14.1	19.6
2012-04-20	12:00	9.5	3.6	7.9	10.8	7.5	9.9	6.6	5.8	12.3	15.4	9.3	30.3	14.9	9.1
2012-04-20	13:00	12.9	6.3	7.5	8	22.2	10.4	6.8	4.3	9.7	11.9	6.9	35.9	21.8	22.1
2012-04-20	14:00	19.6	7.6	9.3	9.6	14.7	7.9	7	4.3	15	10.6	5.3	54.7	22.2	26.9
2012-04-20	15:00	19.7	13.5	7.2	5.1	20.1	14.9	10.2	7.6	19.9	12.3	8.1	62.8	22.9	27.4
2012-04-20	16:00	21.1	21.4	3.5		34.1	18.8	26	9.8	21.1	14.2	5	53.8	32	29.3
2012-04-20	17:00	17.3	19.5	0.9	10.8	23.1	21.6	25.4	9.7	27.9		3.7	43.3	29.1	25.2
2012-04-20	18:00	27.4	21.1	11.6	13.4	19.5	16.8	28	9.6	30	21	6.4	27.9	41.8	38.1
2012-04-20	19:00	21.5	19.6	13.2	15.4	24.9	9.3	15.2	12.5	27	14.1	2.7		26.8	34
2012-04-20	20:00	25.6	14.7	13	10	28.6	11.8	24.8	8.3	22.1		4.5		19.6	34.8
2012-04-20	21:00	16.7	20.2	6.4	6.2	23.1	13.2	19.3	8.4	26.1	14	8.9		27.1	32.9
2012-04-20	22:00	17.5	10.3	9.3	12.5	17.2	14.4	18.1	13.1	22.7	19.3	10.2	33.2	35.1	29.6
2012-04-20	23:00		9.3	10.6	14	13.1	14.1	20.5	16.2	16.2	22.6	10		30.2	28.8
2012-04-21	0:00	12.3	21.2	10.9	17.3	13.9	16.8	13.7	16.2	17.3	19.8	9.5	31.7	15.7	13.9
2012-04-21	1:00	15.9	7.4	13		13.3	15.8	11.9	14	12.6	20.9	14.7		12.9	18
2012-04-21	2:00	16.5	11.5	14.4	29.2	15.8	17.2	16.8	15	17.8	21.4	25.4	23.2	15.2	21.3
2012-04-21	3:00	17.2	15.5	13.4	34.8	16.3	17.6	19	25.3	17.2	22.6	23.3	16.2	15.4	17.6
2012-04-21	4:00	21.4	15.7	17.7	26.9	17.2	18	19.5	18.3	21.8	20	21.8	23.7	21.8	25.7
2012-04-21	5:00	21.1	23.5	28.8	33.1	21.1	24.1	31.1	21	23.5	20.2	20.4	37.5	27.9	26.9
2012-04-21	6:00	27.4	27.4	46.7	46.4	33.7	37	38.5	25.7	36.7	28.9	26.2	43.2	36	38.2
2012-04-21	7:00	36.7	30.2	60.2	51.9	44.5	48.7	51.2	32.9	49.3	31.2	30.7	57.4	43.1	47.8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1	8:00	41.6	27.9	66.2	62.9	55.7	65.6	66	42.5	62.8	49	36.2	77.2	63	63.1
2012-04-21	9:00	57.1	47.6	74.2	78.7	61.1	65	88	55	72.9	64.8	44.6	102	72.1	74.1
2012-04-21	10:00	55.4	60.7	85.7	85	68.2	64.7	93.5	64	78.9	54.7	52	107.9	78.8	70.5
2012-04-21	11:00	59.5	79.1	106.8	84.8	62.1	62.4	105.5	64.3	79.1	60.6	54.4	110.2	79.6	68.7
2012-04-21	12:00	76.1	67.7	119.4	81.1	79.3	57.2	110	62.9	86.3	82.9	55.3	113.5	79.8	96.1
2012-04-21	13:00	80.5	62.1	113.2	82.7	85	63.8	130.7	71.4	107.3	90.1	59.3	132.4	91.2	101
2012-04-21	14:00	75.9	90.1	100.4	84.8	73.3	63.4	139.9	73.6	112.1	94.2	57.4	137.1	91	94.2
2012-04-21	15:00	75.8	88.9	90.8	75			133	74.1	99.5	91.3	59.2		79.5	79.1
2012-04-21	16:00	82.2	82.9	90.9	93	81.5	66.6	121.6	73.6	102.4	85.9	61.8	133	86.6	87.3
2012-04-21	17:00	82.3	82.9	79.4		69.7	58.7	133.8	74.6	99.2	89	63	154.7	94.6	93.2
2012-04-21	18:00	74.8	107.2	68.7	87.5	68.2	60.5	95	70.5	94.5	90.5	60.7	142.2	69.4	77.9
2012-04-21	19:00	75.3	107	55.7	101.7	81	73.4	67.1	66.1	88.6	92.9	63.6	127.2	77.3	87.4
2012-04-21	20:00	93.5	101.6	51.7	105.4	76.5	74.4	66.8	69	98.9	103.6	61.7	137.7	105.5	94.9
2012-04-21	21:00	107.9	105.7	53.8	96	67.1	73.8	80.9	71.5	108.4	103.6	69	136.1	107.5	127.7
2012-04-21	22:00	107.8	108	57.9	91.4	66.3	71.1	82.3	75.9	105.3	102.2	61.9	128.6	85.9	129.8
2012-04-21	23:00	95.4		61	88.2	67.6	57.2	84	82	97	99.2	56.3	136.7	92.8	118.5
2012-04-22	0:00	96.1	101.9	67.3	76.2	73.1	61.1	112.6	75.4	97.4	90.7	61	133.3	89.2	116.5
2012-04-22	1:00	106.6	95.2	75.3	77.8	67.4		121.6	65.5	90.3	67.3	58.2		117	117.5
2012-04-22	2:00	96.4	89.8	73.5	78	62.9	60.6	135.1	43.8	88.3	64.5	57		95.4	100.4
2012-04-22	3:00	104	77.9	76	73.1	52	63	135.8	58	80.2	67.8	49.7	96.7	78.6	100.9
2012-04-22	4:00	97.1	59.9	70.3	62.6	31.2	64.6	135.1	72.7	80.3	77	43.6	108.3	81.8	106.5
2012-04-22	5:00	79.5	54.9	66.4	56.9	31	65.1	121.9	79.8	68.9	63.8	43.9		87.1	94
2012-04-22	6:00	70.6	64.9	64.5	55.3	38.4	65.2	135	60.4	64.2	62.2	50.2		96.7	91.8
2012-04-22	7:00	69.7	67.1	64.9	71.9	49	43.6	133	61.1	55.7	53.2	63.7		63.8	73.5
2012-04-22	8:00	39.1	64.1	84.3	85.3	37.6	34.7	90.8	46.4	50	39.8	43.6		37.2	35.8
2012-04-22	9:00	28.2	59.6	52.9		36.1	27.6	57.8	39.9	30.1	36.6	44.5		39.3	33.6
2012-04-22	10:00	24.1	40.7	32.4	49.4	28.1	22.3	44.7	36.6	33	27.9	41.6		36.8	15.1
2012-04-22	11:00	22.6	23.2	32.5	33.9	25	29.4	37.6	25.9	33.3	21.1	34.6		27.3	25.6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2	12:00	24	18.8	27.7	30.5	24.7	20.3	28.9	24.6	26.2	19.7	27.8	45.3	19.7	27.7
2012-04-22	13:00	21.6	22.6	26.5	12.7	22.1	18	25.6	25.5	19.9	18.6	26.6	48.3	16.6	26.1
2012-04-22	14:00	26.5	20	24.4		22.5	25.4	21.5	28.9	25.1	26.8	24.2	42	22	
2012-04-22	15:00	28.6	19.8	23.8		32.1	22.7	23.4	29.4	19.9	31.7	31.1	25.8	32.5	45.3
2012-04-22	16:00	29.7	24.7	25.7	28.8	29.9	28.9	24.7	32.9	28.1	31.9	27.7	45.1	34.5	41.9
2012-04-22	17:00	30	29.6	26.4	9.5	29.1	26.3	27.9	34.5	25.2		32.8		31	34.1
2012-04-22	18:00	41.2	21.9	25.3	27.3	28.6	28.1	34.3	40	27.1	48.9	41.2	60	45.9	61.1
2012-04-22	19:00	44.8	33.5	29.3	33.7	37.8	27.7	43.8	45.5	30.6	52.1	39.8	67.6	54.1	60.1
2012-04-22	20:00	45.8	34.4	28.3	37.5	47.8	30	49.1	41.2	40.6	48.7	36.3	75	57.2	65.1
2012-04-22	21:00	39.2	34.4	33.2	38.2	41.4	33.1	50.9	41.7	42.2	42.7	35	66.9	48.8	54
2012-04-22	22:00	39.1	35.3	38.8	35.1	44.6	33.7	54.1	38.8	34.6	42.1	37.9	59.3	47	50
2012-04-22	23:00	39.2	38.1	38.6	42.4	45.3	38	52.6	35.5	40.5	41.6	42.5	65	46.3	47.6
2012-04-23	0:00	41.9	39.4	41.1	35.5	45.5	39.3	52.3	40.1	40.7	45.4	42.8	70	43.1	47.4
2012-04-23	1:00	43.9	42.4	39.5	45.2	46.9	38.8	49.3	42.8	49	48.7	38.7	64.9	49.4	48.4
2012-04-23	2:00	42.5	39.1	39.2	43.8	42.7	40.7	56.1	45.5	38.8	49.1	39.7		56.1	47.7
2012-04-23	3:00	42	35.6	35.8	39.5	37.9	38.4	59.5	48.2	39.1	47.3	41.8		53.6	44.1
2012-04-23	4:00	40.7	36.5	38.5	44.8	39.6	33.6	58.8	43.4	29.1	47.3	38.8		51.1	48.1
2012-04-23	5:00	39.7	37.6	34.8	33.5	37.7	33.8	55.2	42.7	38.9	41.9	39.8		47.7	45.9
2012-04-23	6:00	40.4	47.4	26.6	40.7	39.2	31.2	49.7	41.6	35.8	41.7	43.3	59	46.8	46.1
2012-04-23	7:00	43	35.9	29.8	47	38.1	30.1	48.6	44.7	29.1	49.3	39	73	50.3	48.6
2012-04-23	8:00	46.8	32.3	28.2	43.4	38.9	37	46.5	42.7	35.5	47.1	36.3	68.3	50.7	
2012-04-23	9:00	37.9	34.9	22.2	39.5	34.3	29.5	38.7	39.7	37	41.3	35.7	52.2	41.6	36.9
2012-04-23	10:00	35.8	24.5	14.4	40.5	31.9	33.8	28.1	34.7	34.3	37.8	34.4	58.4	37.4	46.3
2012-04-23	11:00	29.3	27.6	11.6	31.5	37.4	30.5	25.4	14.5	31.5	5.3	30.9	33.1	20.5	36.2
2012-04-23	12:00	11.4	19.7	10.4	20.2	15.3	5		13.2	21.7		26.1	25.5	13.7	14.2
2012-04-23	13:00	8.8	8.1	5.8	31.6	16.8	25.2		9.1	10.3	21.8	24.6	47.5	17.6	21.7
2012-04-23	14:00	11	6	5.3	26.7	19.7	15.4		7.8	12.5	21.6	25.7	20.4	16.3	26
2012-04-23	15:00		7.5	5.9	25	24.9	12.5	16.6	12.5	15.8	22.1	18.6	5.8	18.1	27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3	16:00			6.8	18.8	24.4	8	11.3	10.1	17.7	23.5	19.9	24.7	21	24.1
2012-04-23	17:00	13.7	11.8	10.8	14	24	16.7	14	11.2	15.4		18.1	26.2	24.4	29.6
2012-04-23	18:00	16.2	8.9	7.3	18.5	24.1	16.1	16.4	11.6	12.6	21.6	14.2	27.2	25.6	33.6
2012-04-23	19:00	18.6	11	4.3	7.1	22.6	15.7	16.6	9.3	15.8	21	13	19	23.6	39
2012-04-23	20:00	19.7	14.2	7.2	15.7	18.9	7.5	17.2	8.7	14	20.7	14.4	32.7	17	34.1
2012-04-23	21:00	16.5	10.6	5.3	22.5	10.6	8.6	9.3	7.3	12.9	17.8	10.5	26.5	18.3	23.3
2012-04-23	22:00	10.8	5.1	5.1	14.7	15.4	9.7	10.5	7.8	12.9	12.9	10.2	24.7	18.1	20.5
2012-04-23	23:00	7.8	4.3	5.9	1.6	12.4	11.5	9.3	7.3	8.6	9.3	7.4	19.5	16.3	16
2012-04-24	0:00	7.7	6.8	7.9	9.8	16.2	10.4	9.4	4.8	9	8.1	6.6	19	11.7	14
2012-04-24	1:00	7.5	4.1	8	7.6	9.2	5.3	9	4.6	9.5	7.4	5.2	15.2	8.7	8.9
2012-04-24	2:00	6.5	6.2	4.6	4	7.6	5.9	9.7	5.4	7.1	6.3	4.9	13.7	6.1	4.3
2012-04-24	3:00	6.6	8.4	7.1	5.8	9.4	6.6	8.7	6.3	9.6	6.8	5.4	9	11.7	7.9
2012-04-24	4:00	9.1	3.8	7.9	9.3	8.8	6.4	8.2		11.3	10.1	8	9.3	11.6	12.1
2012-04-24	5:00	9.3	8.6	6.6	7.2	10.3	8	7.7	7.5	10.9	10.8	7.9	6.7	12.6	11.3
2012-04-24	6:00	11.6	4.9	8.7	12.9	13.5	8.3	13.3	9.3	10	15.5	10.9	15.3	15.7	16.7
2012-04-24	7:00	13.8	9.1	6.4	12.1	19.2	8.5	13.2	10.5	13.8	18	9.8	17.1	15.7	16.7
2012-04-24	8:00	16.7	7.6	6.6	7	18	7.5	19.9	11.5	18	20.1	10.4	8.8	17.3	21.8
2012-04-24	9:00	16	6.6	7.5	9.1	14.5	11.8	20	11.6	17.2	18.3	11.1	19.3	14.2	16.6
2012-04-24	10:00	14	0.4	6	5.7	17.1	11.5	14.3	10.2		19.4	11.8	21.7	17.6	16.2
2012-04-24	11:00	16.4		8.3	12.8	17.9	10.7	18.5	10		18.6	10.4	24.6	17.7	18
2012-04-24	12:00	13.9		8.7	15.1	15	10.9	19.3	8.9		17.8	9	28.2	12.2	14.3
2012-04-24	13:00	13.4	8.9	7.1	18.7	13.6	8.1	12.3	9		19.9	6.9	30.3	11.8	17.3
2012-04-24	14:00	17.3	9.8	6.6	29.5	15.8	14	12.7	10.5		21.9	8.8	26.2	13.6	20.1
2012-04-24	15:00	20.9	13.7	11.6	27	17.3	11	14.9	11.4	14	23.1	9.4	35.9	19.1	30.7
2012-04-24	16:00	18.6	13.3	9.7	16.3	17.3	11.9	17.9	11.1	17.9	23.9	9	31	17.5	25.5
2012-04-24	17:00	18.1	16	11.5	13.4	18.8	15.7	14.6	12.3	12.5		10.7	27.2	19.8	35.3
2012-04-24	18:00	15.1	9.1	7.5	11.6	19.1	12.2	20.1	10.3	18.4	23.8	9.7	37.9	18.1	29.3
2012-04-24	19:00	16.7	12.7	7.5	11.6	19.5	10.6	17.1	10.4	21.1	23.6	9.4	45.1	20.1	2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4	20:00	16.8	12.8	8.5	11.6	17.7	11	12.4	10.4	16.9	23	9.7	35	25.5	23.1
2012-04-24	21:00	17.5	11.1	8.9	13	15.3	11.3	9	9	17	18.3	8.7	26.2	19.7	19.5
2012-04-24	22:00	15.3	10.1	9.3	11.3	13.3	8.9	7.1	10	15.4	16.4	8.2	27.7	16.5	22.8
2012-04-24	23:00	11.4	12.5	9.3	8.8	12.7	6.3	11.2	5.6	15.3	13.9	7.5	28	12.8	16.8
2012-04-25	0:00	11.1	4.8	7.9	6.9	14.3	5.4	10.7	7.7	15.1	13	7.2	19.4	15.1	15
2012-04-25	1:00	10.9	9.9	5.4	5.5	12.9	6.6	11.2	7.7	20.2	11.4	8	13.2	13.7	11.7
2012-04-25	2:00	9.7	8.7	7.1	8.2	11.5	7.4	9.9	7.5	18	9.8	7.3	9	14.9	10.1
2012-04-25	3:00	10.6	1.3	6.4	7.2	11.8	8.3	6.8	6.5	17.7	11.2	9.2	4.6	13.7	10.5
2012-04-25	4:00	10.3	7.4	6.7	6.1	16	9.8	6.2	8.4	16.7	12.4	9	5.8	17.4	12.3
2012-04-25	5:00	10.9	11.2	11.1	15.8	17.4	11.3	6.4	10.1	15.8	13.3	9.8	10.1	17.8	13.6
2012-04-25	6:00	12.7	10.1	11.5	16.6	14.4	12.9	9.3	9.6	15.9	17.1	11	22.8	18.8	17.8
2012-04-25	7:00	16.6	7.9	8.5	14.6	14.7	14	12	9.4	11	18.9	10.5	22.1	21.2	22
2012-04-25	8:00	16.4	9.1	8.5	14.2	19.5	12.3	11.6	10.2	14.1	22.9	11.2	23.3	23.9	23.5
2012-04-25	9:00	16.3	9.6	10.7	17.5	18.3	12.2	13.5	10.3	20.9	21.1	9.5	15.3	15.4	22.5
2012-04-25	10:00	15.7	6.3	11.5	15.5	17.2	13.4	16.2	12.4	25.8	20.6		22.6	14.8	29
2012-04-25	11:00	17.1	12.9	8.8	28.4	14	14.6	14.8	9.5	28.6	18.7	7	13	12.4	22.9
2012-04-25	12:00	15.5	8.1	7.2	18	14.7	7.1	11.8	8.3	12.6	20.2	6.5	10.5	12.1	23.3
2012-04-25	13:00	15.6	11.5	9	15	13.6	9.8	15.5	8.9	12.5	21.1	6.4	17.3	8.1	26
2012-04-25	14:00	15.2	17	13	14	13.9	12.6	14.9	9.5	24.9	22.5	6.4	26.8	13	30.2
2012-04-25	15:00	17.7	8.2	10.3	10.8	16.9	14.5	16.6	9.3	24.9	24.5	9	15.5	15.9	25.1
2012-04-25	16:00	15.8	12.3	5.4	14.3	17	13.6	14.7	11.4	20.6	22.6	11.9	26.8	25.3	22.1
2012-04-25	17:00	16	4.2	6.9	32.4	17.9	7.3	13.3	10.3	21.2		10.2	36.3	25.4	30.2
2012-04-25	18:00	15.7	9.1	8.2	17	17.3	18	11.5	10.3	25	23.6	11	40.3	32.3	31.7
2012-04-25	19:00	18.1	7.2	9.6	25.4	15.5	15.9	7.8	9.4	25.6	25.4	10.5	45.2	34.3	29.8
2012-04-25	20:00	16.7	6.7	6.9	7.9	21.6	13.6	5.4	9.9	22.7	23.9	11.2	45.9	27.1	25.6
2012-04-25	21:00	13.9	10.2	9.2	16.3	19	19.1	9.1	8.6	25.1	18.7	8.6	43.3	24.1	23.4
2012-04-25	22:00	17	11.6	19.1	18		7.1	7.2		24.2	18.4	8.6	21.8	12.4	
2012-04-25	23:00	18.7	12.2	14	11.7	9.1	10.5	6.4	6.1	5.3	14.5	15	26.2	14.1	22.4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6	0:00	16.3	13.3	20.6	15	10.7	9.4	6.4	6.1	16.3	9.6	10.2	21.1	6.5	15.1
2012-04-26	1:00	17.2	10.6	33.1	13.2	10	11.6	8.8	8.4	15	8.5	9.1	18.3	16.2	16.5
2012-04-26	2:00	20.4	7.2	28.7	15.6	12.5	10.3	15.5	10.4	10.6		13	20.1	14.7	23
2012-04-26	3:00	19.5	21.9	25.9	20.6	11.1		20.4	10.8	16.3	13.9	7.6	19.3	19.9	22.7
2012-04-26	4:00	14.2	5.3	25.9	19.8	14	4.3	25.5	14.9	22.4	12	8.8	21.4	24.6	17.1
2012-04-26	5:00	12.4	3.1	25.9	8	10.9	3.1	21.9	6.5	12.1	6.6	9.4		8.4	17
2012-04-26	6:00	12.3	2.2	14.5	6.2	9.7	6.2	19.3	12.2	16.2	10	11.7	25.4	18.4	17.8
2012-04-26	7:00	13.3	12.2	11.3	13.1		6.7	19.8	12.4	9.5	10.4	13.3	28.1	19	18.5
2012-04-26	8:00	13.6	8.9	8.3	10	14.9	11.4	17.9	14.4	19	13.5	14.8	35.9	30.4	19.6
2012-04-26	9:00	19.5	12.8	12.2	13.3	14.6	10.9	24.5	15.9	24.7	24.3	14.9	34	28.9	21.4
2012-04-26	10:00		11.3	13.4	14	14.9	17.9	33.1	15.7	16.5	22.1	18.2	35.9	32.8	19.1
2012-04-26	11:00	27.1	14.4	23.1	19.2	23.1	20.1	31.2	17.5	20.4	26.4	19.9	32.8	24.2	24.4
2012-04-26	12:00	31.1	19.8	36.7	23.2	34.4	24	28.2	18.8	25.9	30.1	19.6	29.8	26.6	39.5
2012-04-26	13:00	34.2	19.3	45.7	27.9	44	27.8	37.4	17.4	39.3	21.9	20	49.5	38.8	34.8
2012-04-26	14:00	23.3	23.4	57.5	32.2	49.7	31.7	39	11.5	51	12.2	21.2	39.1	22.9	36.1
2012-04-26	15:00	16.9	18.4	62.9	6	27	35.4	16	17.1	33.5	18.2	19.3	24.8	15.8	35.2
2012-04-26	16:00	25.8	23.1	40.8	5.3	22.4	24.6	21.7	25.7	20.4	29.3	18.5	36.7	36.5	50.2
2012-04-26	17:00	24	22.8	21	22.2	23.4	26.5	26.6	20.2	26.6		16.3	41.2	27.3	43.1
2012-04-26	18:00	22.5	22.7	21.6	20.9	20.7	23.2	21.1	19.4	24.4	17.5	13.3	46.8	24.1	35.9
2012-04-26	19:00	21.9	17.6	20	16	19.2	20.2	19.8	18.1	22.2	16.8	14	47.3	22.5	35.7
2012-04-26	20:00	18.8	9.2	13.1	12.3	18.4	17	16.5	14.9	15.8	14.5	14.1	41.5	18.5	29.2
2012-04-26	21:00	19.3	10.5	12.6	13.1	17.7	16.5	16.8	17.9	11.7	16.7	16.5	45.8	22.7	32.9
2012-04-26	22:00	19.4	18.8	14.7	16.6	17.1	15.1	18.2	19.2	13.7	19	16.6	37.9	23.4	29.2
2012-04-26	23:00	18.6	18	15.5	18.1	18.9	15.3	22.6	20.9	17.3	20.1	17.7	39.8	20.9	24.9
2012-04-27	0:00	21	22.5	17.2	18.2	21.7	18.6	18.9	24.5	17	26.3	23.5	31.6	23.9	29.7
2012-04-27	1:00	24.3	20.5	18.2	24.1	23.2	19.5	26.1	26.2	18.9	27.4	26.6	28.6	22.3	29.1
2012-04-27	2:00	27	28	21.5	32	28.1	20.7	29.4	26.8	21.9	28.6	28.8	37.8	22.2	29
2012-04-27	3:00	33.9	33.4	22	34.6	36.4	26.2	36	34.1	25.3	33.9	34.4	21.3	37.6	38.9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7	4:00	38.5	33.5	23.9	31.8	40.3	30.7	37.6	40.5	33.4	41.1	36.9	40.2	44.3	46.6
2012-04-27	5:00	39.2	33.4	30.1	32.2	40.9	33.4	42	41.8	35.4	41.4	39.2	48.7	42.6	46.3
2012-04-27	6:00	42.6	34.8	30.2	33.6	42.5	35.3	44.1	43.9	37.1	43.6	39.6	64.7	46.9	51.8
2012-04-27	7:00	46	43	30.9	42.3	46.6	40.4	46.1	44	40.2	44.8	39.3	60.6	51.1	56.7
2012-04-27	8:00	46.6	45.4	35.8	46.4	48.4	41.3	48.6	43	45.8	44	38.9	58.8	52.3	59.1
2012-04-27	9:00	46.8	46.4	36	54	50	40.5	53.5	43.5	47.9	44.8	38.8	78.7	53	56.4
2012-04-27	10:00	50	44.8	38.3	49.6	51.6	37.6	56.4	47.8	45.2	49.4	40.3	72.2	54.7	62.3
2012-04-27	11:00	53.1	55	37.3	44.8	51.1	38.3	61.6	51.5	49.1	50.9	44.7	74.1	54.3	63.5
2012-04-27	12:00	53.4	54.4	34.5	52.1	50.7	43.4	58.9	52.6	53.3	54.9		81.2	53.3	68.5
2012-04-27	13:00	51.4	48.4	36.4	49.8	48.5	42.7	57.1	48.5	55.4	51.7	51.7	85.5	49	72.9
2012-04-27	14:00	51.4	45.4	29.9	49	47.1	39	55.2	47.3	53.7	50	55	80.1	47.4	58.9
2012-04-27	15:00	41.6	43.8	23.4	52.6	44	45.8	45.2	37.1	54.5	44.1	53.6	57.1	49.7	68.2
2012-04-27	16:00		29.8	29.8	28.8	18.5	11.6	40.3	27.1	40.6	28.4	5.2	54	29.9	21.7
2012-04-27	17:00	21.4	14.7	11.2	12.6	14.5	9.3	20	16.3	13.3	19	3.2	52.3	23.5	34.7
2012-04-27	18:00	18.4	15.7	9.1	9.9	8.2	8.1	14.6	6.1	14.1	6.4	3.7		16.4	25.6
2012-04-27	19:00	12.7	9.1	10.7	6.1	9.1	8.8	5.8	5.2	11.8	5.5	4.7	41.4	10.3	24.6
2012-04-27	20:00	13.5	3.3	9.5	4.7	11.6	12.3	5.5	7.6	11.5	6.4	3.9	33.4	15.4	26.1
2012-04-27	21:00	10.9	3.4	6.9	7.5	6.3	8	6.9	3.4	9.7	4.1	5.3		8.7	21.6
2012-04-27	22:00	7.8	4.4	8	7.7	5.9	8.2	5.6	5.5	5.8	6.6	4.5		10.3	19.6
2012-04-27	23:00	7.1	1.1	6.8	1.3	7.5	7.8	8.9	4.4	5.6	6.2	6.1		10.4	14.1
2012-04-28	0:00	5.5	6.4	6.4	5.3	4.2	5.9	3.7	3.3	5.1	2.9	4.1		3.3	7.3
2012-04-28	1:00	4.1	5	6.1	1.7	4	4.2		4.9	3	4.8	6.5		6.3	8.1
2012-04-28	2:00	3.1	9.9	3.9	3	2.2	3.1	4	4	3.1	2.9	6.2	5.2	3.2	3.4
2012-04-28	3:00	4.2	8.1	4.8	5	3	3.6	4.9	5.3	4.7	4.8	5.9	6.7	6.5	5
2012-04-28	4:00	6.3	7	4.7	3	4.4	3.9	7	5.8	6	6	5.9	7.5	10.1	8.1
2012-04-28	5:00	7.1	3	4.5	1.4	7.1	3.8	7.1	6.5	5.8	7.7	8	18.2	11.8	10.9
2012-04-28	6:00	8	6.2	5.6	4.7	9.5	6.7	6.4	6.7	8.6	6.5	8.8	13.1	10.8	11.9
2012-04-28	7:00	8.5	7.4	4.5	4.5	10.8	5.9	5.8	5.6	7.9	5.8	9.8	15.2	11.6	14.9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8	8:00	8.9	7.7	0.8	2.8	8.9	5.8	6.1	7.7	7.5	7.8	7.8	14.9	12	14.8
2012-04-28	9:00	10	2.8	3.3	5.8	7.5	6.2	11.7	7.7	11.6	8.5	8	3	15.9	19.6
2012-04-28	10:00	11.9	2.7	6	11.4	12	3.4	9.7	9.9	9.8	8.1	7.7	24.3	16.8	13.7
2012-04-28	11:00	14.1	6.5	10	7.6	13	7.1	14	8.7	11.5	9.6	6.9	29	15.8	14.7
2012-04-28	12:00	12.8	14.6	7.2	7.2	14.3	12.7	12.2	8.7	11.4	9	7.4	37.7	9.7	19.6
2012-04-28	13:00	13.8	10.8	6.5	6.8	13.3	9.2	11.9	13.3	13.5	13.2	9.2	36.7	12.8	
2012-04-28	14:00	17.2	17.3	9.4	2	13.5	11.5	15.7	11.5	13.8	16.6	9.7	39.9	17.7	26
2012-04-28	15:00	17.1	9.6	8.4	3.4	16.6	12.8	16.9	13.6	9.8	15.8	11	30.8	17.7	28.6
2012-04-28	16:00	19.8	5.3	6.1	11.6	15.6	15.4	21.1	17.8	14.5	22.4	12.7	37.3	26.1	32.8
2012-04-28	17:00	21.6	5.2	4.5	18.7	18.1	19	23.6	20.2	15.8		13.1	40	28.5	39.7
2012-04-28	18:00	23.8	11.4	5.8	16.4	20.3	16.8	23.2	22.1	11.6	22.8	13.6	45	31	41.2
2012-04-28	19:00	23	8.9	9.2	15.6	15.6	13.2	19.7	21.7	9	18.7	17.1	38.3	21.4	36.8
2012-04-28	20:00	20.8	7.6	4.1	10.9	19.3	12.8	15.6	15.8	8.9	17.1	17.9	34.6	19.4	35.7
2012-04-28	21:00	18.1	11.9	3.6	15.9	16.7	13.8	7.4	11.7	12.9	19.5	18.6	26.7	20.6	29.7
2012-04-28	22:00	14.4	5.2	7.1	10.6	13.6	13.3	8.4	11.2	9.3	21.1	16.1	25.3	21.5	25.8
2012-04-28	23:00		13.5	6.2	9.2	12.5	14.3	6.8	10.4	6.2	21.2	11.8	27	21.2	20.3
2012-04-29	0:00	11.2	9.7	5.2	10.9	11.8	9.6	6.8	7	9.9	20.1	11.1		13.6	10.7
2012-04-29	1:00	7.9	5.6	8	5.3	11.1	10.3	5.7	5.6	9	17.1	10.8	14.9	10.2	9.3
2012-04-29	2:00	5.6	8.7	5.6	2.8	8.2	8.5	4.4	4.4	13.8	11.6	7.5	3.4	7.1	4.4
2012-04-29	3:00	5.3	2.5	2.6	3.9	8.1	5.6	4.8	3.9	7.7	9.8	4.5	15.7	7.1	10.4
2012-04-29	4:00	7	10	6.7	10.7	9.4	7	6.4	6.5	12.2	10.7	4.8	14.4	11.5	10.2
2012-04-29	5:00	8.9	5.4	4	4.9	9.6	8.3	4.8	7.1	12.6	11.9	7	11.4	13.3	6.7
2012-04-29	6:00	8.6	3.5	4.9	1.5	10.7	6.6	11.9	8	12.6	13.7	7.7	11.9	13.8	15.1
2012-04-29	7:00	9.1	2.2	10.5	1.2		3.4	8.1		12.2	15.1	7.8	19.4	9.3	
2012-04-29	8:00	7.4	7.5	6	6	8.4	7.8	2.7	4.9	7.8	8.4	5.6	15.9	21.3	
2012-04-29	9:00	9.8	12.6	15.5	10.3	10	9.6	6.7	6.9	12.6	7.5	5	20.5	18.5	16.8
2012-04-29	10:00	14.4	9.4	7.5	5.4	16.5	8.8	11.8	12.2	18.4	9.7	13.1	26	23.8	7.8
2012-04-29	11:00	22.3	15	10.2	5.1	17.4	12.8	15.8	21	12.7	24	4.2	37.8	38.6	12.3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灣 Caus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29	12:00	17.6	14	11.1	13.3	21.8	13	11.5	12.5	28.5	19.9	7.8	40.2	14.9	17.8
2012-04-29	13:00	19.1	16.6	12.3	13.6	17.8	13.8	10.1	10.7	26.8	18.2	16.1	36.5	12.3	19.1
2012-04-29	14:00	18.1	11.1	8.3	11.3	18.6	14.1	9.4	14.9	19.7	21.2	13.1	32.9	18.9	22.4
2012-04-29	15:00		18.1	12.5	10.1	17.9	13.4	11.6	13.5	16.8	17.8	15.1	37.1	14.8	19.8
2012-04-29	16:00	16	13.2	12.1	16.7	17	15.4	11.7	10.4	16.4	16.3	13.5	21.4	14.3	17.2
2012-04-29	17:00	17.8	8.5	8.4	11.8	19.3	19.4	10.6	11.9	18.3	17.7	14.4	43.6	21	30.4
2012-04-29	18:00	15.8	12.5	8.9	10.7	22.4	16.2	11.6	13.2	18.9	19.2	12.9	43.2	26.4	31.6
2012-04-29	19:00	15.7	8.2	8.1	15.3	19.6	16.9	13.6	13.1	21.2	21	13	46	25.2	28.7
2012-04-29	20:00	15.8	12.8	8.6	12.3	20.1	15	10.8	13.8	19.7	21.1	13.1	35	26.5	25.8
2012-04-29	21:00	17	12.3	10.4	11.1	21.8	18	10.1	13.9	20.1	22.2	13.3	35.5	27.7	26.9
2012-04-29	22:00	15.3	9.9	11.8	14	18.3	14.3	13.4	13.1	23	20	13.9	32.2	19.2	21.9
2012-04-29	23:00		8.8	11.7	15.2	17.4	14.3	16.1	12.7	23.2	18.7	13.9	35.1	23.1	21.1
2012-04-30	0:00	13.2	12.4	12.4	16.9	15.9	14.1	12.4	11.4	19.4	14.5	12.6	29.6	14.9	17.8
2012-04-30	1:00	13.8	12.7	10.6	16.7	14.3	12.9	9.9	12.9	13.8	15	13	23.1	14.4	14.8
2012-04-30	2:00	13.2	12.8	10.5	14	15.6	11.4	9.8	11.1	13.7	13.2	13.5	16.9	10	11.7
2012-04-30	3:00	12.9	5.4	9.4	13.7	15	11.5	10.7	9.5	17.3	11	13	10	9.8	11.4
2012-04-30	4:00		7.4	10.7	12.2	14.8	11.5	9.5	10.6	17.1	12.2	12.4	9.1	12.5	13
2012-04-30	5:00	14.4	11.6	7.9	14.1	15.9	12.8	11.5	11.4	19	13.2	13.7	9.6	18.9	26.7
2012-04-30	6:00	14.3	13	8.6	13.3	19.2	15.1	11.9	11.1	19.7	16	14	18.3	17.6	17.8
2012-04-30	7:00	16.6	10.8	9.6	12.7	19.8	14.9	10.7	13.6	20.7	20.2	12.7	25.2	20.3	21.4
2012-04-30	8:00		6.5	8.8	12.2	22.9	15.2	9.6	14.8	25.5	27.4	15.1	28.4	24.6	26.1
2012-04-30	9:00	20	6.5	7.8	16.3	22.8	14.2	12.5	17.8	36	24.7	13.1	38.6	16.9	28
2012-04-30	10:00	19.2	14.2	10.6	8.7	19.4	16.3	16.7	15.4	27.4	30.9	14.5	23.2	19.2	19
2012-04-30	11:00		9.3	11.3	15.6	19.5	14.3	17.5	14.4	21.8	25.9	14.4	40.1	16.5	25.7
2012-04-30	12:00	15.4	12.8	14.7	16.3	17.4	13.1	18.7	12	23.2	23.6	13.1	33.4	13.9	23.8
2012-04-30	13:00	15.8	14.8	13	22.1	18.5	13.9	15.2	11.8	19.8	27	10.8	38.6	17.9	
2012-04-30	14:00	18.4	7	12.8	19.2	16.4	15.3		13.2	19.9	25.7	13.5	49.8	15.9	28.2
2012-04-30	15:00	20.3	13.3	16.3	12.4	20.5	15.6	14.6	11.9	29.7	24	13.3	40.5	16.5	27.1

PM2.5 (ug/m ³)		一般監測站 General Monitoring Stations											路邊監測站 Roadside Monitoring Station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深水 埗 Sham Shui Po	沙田 Sha Tin	東涌 Tung Chung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元朗 Yuen Long	中西 區 Central Western	東區 Eastern	葵涌 Kwai Chung	觀塘 Kwun Tong	塔門 Tap Mun	銅鑼 灣 Caus- eway Bay	中環 Central	旺角 Mong Kok
2012-04-30	16:00	18.1	12.4	16.4	8	21.2	16.4	15.9	11.7	23.6	22	14.1	29	16.2	27.1
2012-04-30	17:00	16.8	12.1	14.5	16.6	21.7	18.8	18.9	12	20.4	22.4	13.9	24.8	22.6	32.9
2012-04-30	18:00	16.4	7.4	12.6	15.7	23.2	19.9	17.9	10.8	18.9	23.9	16.3	34.5	22.1	28.8
2012-04-30	19:00	16.5	12.4	12.7	12.8	22.5	18.8	12.3	13	20.3	23.5	15.6	34.3	30	34.1
2012-04-30	20:00	16	8.1	11.3	25.2	22.3	17	15.6	13	21.8	20.8	14	38.9	24.9	26
2012-04-30	21:00	15	11.2	11.8	13.4	20	16.1	16.1	12.8	21.5	18.4	13.6	43.4	24.5	25.3
2012-04-30	22:00	15.3	8.6	11.5	15.5	18.9	12.9	14.6	12.7	14.9	19.8	16.2	34.6	19.8	24.3
2012-04-30	23:00		13.3	10.1	15.8	18.5	12.1	12.3	11.3	18.3	15.9	15.9	48.1	18.8	21

港鐵車站內的人流管制

Crowd Control in MTR Stations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港鐵乘客量不斷上升，由2009年3月的102 604 000人次，上升至2012年3月的119 956 000人次。早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亦將荃灣線繁忙時間列車班次由2分8秒加密至2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亦已加密班次。有乘客反映，現時旺角、太子、九龍灣、灣仔及金鐘等港鐵車站擠迫情況尤為嚴重，乘客需等候長時間才可由車站大堂乘電梯至月台；就算港鐵公司加密班次，仍未能滿足乘客需求。據報，港鐵公司因應某些車站過於擁擠，早前已於早上繁忙時段實行人流管制措施，在9個車站（包括旺角、太子、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黃大仙、鑽石山及彩虹）關閉三分之一至一半的閘機，以免過多乘客湧入月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9個港鐵車站於繁忙時間乘客人次的數據，以及各車站於早上繁忙時段關閉的閘機數目；除了該等車站外，港鐵公司有否於其他車站實施人流管制；除了人流管制外，港

鐵公司又有否長遠措施增加月台可容納的乘客人數；若知悉，各項詳情為何；

- (二) 因應港鐵公司加密班次，港鐵公司或政府有否發現觀塘線沿線車站擠迫問題有惡化的情況；現時港鐵公司或運輸署又有否定期評估各車站大堂的擁擠情況；若有，評估指標為何；有否發現個別車站超過相關標準；
- (三) 過去5年，港鐵公司有否進行工程以疏導車站月台至大堂及大堂至地面的人流；若有，工程涉及的車站、項目內容及金額分別為何；
- (四) 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訂立指引訂明車站月台可容納的乘客人數；若有，指引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現時車站月台於繁忙時間的乘客人數是否已經或接近飽和；若有，列出有關車站的資料；及
- (五) 政府(例如運輸署及消防處)及港鐵公司有否任何指引針對疏導車站大堂的人流；若有，相關指引為何；過往港鐵公司有否就指引進行任何宣傳(例如印製宣傳品及張貼於車站當眼處教導乘客當遇上事故時如何安全及有秩序地疏散)，以及疏散的途徑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於制訂各條鐵路線的服務時間表時，已考慮不同區域和車站的乘客的乘車模式及乘客量，務求令列車服務能切合乘客的需要。同時，運輸署會審閱港鐵公司就鐵路服務水平定期提交的報告，亦會進行現場調查及視察，以確保鐵路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敦促港鐵公司因應乘客需求的變化，在系統運作的限制範圍內(例如訊號系統及軌道空間)調整服務安排。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提問中的9個車站，即旺角、太子、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黃大仙、鑽石山及彩虹，於星期一至五早上最繁忙的1小時的出入車站乘客人次資料載於附件。港鐵公司會因應上述9個車站的人流情況，於早上繁忙時段實施

不同程度的人流管理措施，包括間歇性地臨時關閉3部至7部入閘機。現時港鐵公司並沒有在其他車站採取臨時關閉入閘機的措施。

港鐵公司在管理人流方面，亦會透過其他措施，包括安排車站助理協助維持秩序，確保人流暢順。現時，港鐵公司各重鐵路線的車站於全日的營運時間內，均有職員當值；並會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以及於繁忙的車站包括轉線站，並在人流較多時，特別安排較多的職員及月台助理，協助控制人流及維持秩序。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在月台上的主要職務包括：(i)當列車未到站時，提示乘客排隊及維持候車乘客的秩序；(ii)提示沒有站在隊列中的乘客排隊候車；(iii)防止乘客在不同隊列中穿插，並確保他們站在候車範圍；(iv)採取適當行動紓緩擠擁情況，例如調節扶手電梯的上落方向；以及(v)當列車到達而車門打開時，協助乘客上落車及防止乘客衝門。

- (二) 車站月台的主要作用是讓乘客候車及上落列車，而鐵路網絡內的客流主要是靠列車班次帶動。為紓緩擠迫情況，港鐵公司自2012年3月24日起，在最繁忙的3條鐵路線，即荃灣線、觀塘線和港島線，每星期合共增加368班列車，額外增加80萬人次的載客量。以荃灣線為例，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已加密至兩分鐘一班車。港鐵公司在荃灣線增加列車班次後，在較繁忙的金鐘站進行乘客流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乘客在傍晚繁忙時段未能在金鐘站即時登上首班抵站的列車往尖沙咀站方向的情況明顯減少。自上述增加列車班次的措施落實後，車站人流已更為暢順，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車站的人流，並會在有需要時，實施有效的措施，確保車站人流暢順。運輸署亦會監察港鐵公司有否符合相關的服務水平要求，確保鐵路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
- (三) 2008年至2012年4月期間，港鐵公司共投放超過1.3億元，於30個車站增設不同的設施，以確保乘客人流更為暢順，包括新增9個車站出入口、11部扶手電梯、6部自動人行道、9部客用升降機及20部出入閘機，並因應個別車站的人流，重新調配21部出入閘機的位置。

- (四) 港鐵每個車站均會因應其不同的地理位置及附近環境，得出不同的設計及面積。如上所述，車站月台的主要作用是讓乘客候車及上落列車，而鐵路網絡內的客流主要是靠列車班次帶動。列車服務在不同的路線及時段均會有區別，以切合乘客的需要。隨着乘客量逐漸增長，港鐵公司已透過增強列車服務，疏導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根據觀察，現時各重鐵線列車的載客能力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就每個車站均有制訂人流管理措施，確保車站在人流較多的時候，能夠保持暢順的運作。因此，港鐵公司表示並沒有訂立有關車站月台可容納人數的指引。
- (五) 港鐵公司已印製宣傳刊物，包括“乘車應變錦囊”及“日日安全搭港鐵”，指引乘客在遇上鐵路事故時應如何應變。乘客可於車站索取或於港鐵網頁下載這些資訊。此外，港鐵公司成立了客務快速應變隊，在車站閘機旁安裝服務資訊顯示屏，以及在車站增加指示與廣播，幫助乘客在遇上鐵路事故時採取適當的應變行動。

附件

九個港鐵車站於星期一至五早上最繁忙的1小時
的出入車站乘客人次
(以2012年3月計)

	車站	出入人次
荃灣線	旺角	15 400
	太子	12 500
	深水埗	11 800
	長沙灣	10 400
	荔枝角	15 800
	美孚	13 200
觀塘線	黃大仙	17 700
	鑽石山	12 200
	彩虹	11 900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2

秘書：《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由2012-2013課稅年度開始，全面增加現時薪俸稅下的個人免稅額，包括把基本免稅額由108,000元增加至12萬元，單親免稅額亦會作同樣的調整，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216,000元增加至24萬元。

在子女免稅額方面，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將由現時6萬元增加至63,000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亦作同樣的調整。

在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方面，納稅人就每名年屆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免稅額，會由現時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而納稅人就每名與其同住的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額外免稅額，亦會作同樣的調整。若受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屆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則有關的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均由現時18,000元增加至19,000元。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已入住安老院舍，該納稅人可申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亦會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如果納稅人已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則該納稅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受養人獲給予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的3萬元增加至33,000元，以及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的6萬元增加至66,000元。

在稅務扣除上限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及有關增加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的建議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目前的10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5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10萬元。此外，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自2012年6月1日起由每月2萬元調高至25,000元，條例草案建議相應增加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扣稅上限，由12,000元增加至15,000元。

我們相信，上述有關增加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將有助減輕納稅人在經濟放緩下的稅務負擔，所有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150萬名納稅人將可受惠。政府每年收入將因而合共減少約35億元。

此外，為了紓緩經濟前景暗淡和外圍環境極度不明朗對社會和商界造成的壓力，條例草案亦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2012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1-2012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過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約150萬名納稅人，而一

次過寬減利得稅則惠及所有須繳納利得稅的納稅人，為數約12萬。估計政府稅收將因而減少約100億元。

我們已於4月24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簡介上述建議修訂。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和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1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November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委員方剛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由於《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有事離港，我謹代表張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為本地漁船設立登記制度，規管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以及指定漁業保護區，並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並於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公眾人士及業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強調，政策原意是透過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從而使海洋環境得以恢復，並讓本港漁業持續發展。因此，委員同意引入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以限制漁船數目及該等船隻的總引擎功率。委員察悉，擬議的登記制度適用於所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現有本地漁船。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現有本地漁船可在期內向漁護署署長申請登記。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漁護署署長將不會受理任何登記申請，除非申請人令漁護署署長信納符合擬議第14(3)條所載的情況。

由於拖網捕魚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委員瞭解拖網船東對於當局表示拖網船的登記期將於諮詢業界後訂定，深表關注。業界指出，當局應清楚訂明登記期。當局解釋，政策原意並非為拖網漁船進行登記，但政府當局留意到，拖網漁船船東在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前，可能會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拖網作業一段時間。條例草案容許這類船東在12個月期限屆滿後作出登記，但政府當局認為，無限期的登記資格會令限制漁船數目及其總引擎功率的政策目標無法達到，因而有違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當局在諮詢業界後會制訂詳細的行政安排，以決定登記期。

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是在登記制度下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的轉移安排。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在登記制度下，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可轉移至替代船隻，條件是一如條例草案擬議第19(3)條所規定，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原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至於現有P4舢舨船東，如他們有真正需要把其船隻升級，可於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按規定把船隻改裝為漁船舢舨。

委員認為，多項由漁護署作出的決定均屬重大決定，尤其是漁護署署長取消登記的決定可能對船東的生計影響深遠。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發出此類通知書會否以掛號信形式送交。政府當局確定會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會以掛號信形式送交。儘管政府當局作出承諾，陳偉業議員仍然認為，為釋除所有疑慮，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闡述其原意。他將於稍後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審議獲許可的捕魚活動。委員雖然理解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規管海濱休閒捕魚活動，但委員及一些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廣休閒垂釣及海洋生態旅遊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並為休閒垂釣推出許可證制度。政府當局強調，將會透過通過條例草案，首先規管商業捕魚。儘管如此，漁護署會經常監察休閒垂釣對漁業資源的影響，而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規管休閒垂釣活動的可能性。

有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所訂明的獲許可的捕魚活動。他們對限制市民使用捕魚用具(尤其是手抄網及泥罏籠)進行休閒捕魚活動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指出，市民在非漁船類別船隻上普遍使用的休閒捕魚方法在擬議的附表2下是獲許可的。鑒於以浸籠捕魚若不加以規管，可損害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條例草案建議施加的限制，旨在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同時使條例草案對公眾休閒捕魚所造成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然而，委員察悉陳偉業議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有需要在擬議的附表2加入新的條文，以便讓市民可於船上使用浸籠、漁網及手抄網進行捕魚活動。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將會對擬議的附表2動議一項修正案，容許在船隻上使用或借助手抄網捕魚。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然而，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的其他修訂有很大保留。政府當局認為，若如陳偉業議員所建議般容許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上投放浸籠及容許在船上使用漁網捕魚，將會嚴重損害條例草案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的目的，大部分委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

就漁業保護區的指定和管理，委員要求當局就個別漁業保護區制訂的管理措施提供詳細資料。政府當局強調，現階段正計劃建議的漁

業保護區是赤門、大灘海和牛尾海，這些地點是香港水域內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漁護署就指定為漁業保護區的地點及相應的漁業管理措施提出建議前，會先進行詳細研究，並徵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有關的命令及規則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落實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前，當局會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漁業規管的問題已經討論了超過20年。過去，在香港捕魚可說是完全不受規管，令海床及自然生態大受破壞。其實，自1990年代起，我已經在不同的會議和場合多次要求政府全面立法，規管香港境內的捕魚活動。

世界各地對近岸作業均有嚴格規管。即使是遠洋捕魚，有關國家在發牌時亦會作出多項規管，以確保捕魚業界不會為了利潤而完全漠視自然生態的平衡。很多國家均利用發牌機制規管漁船在各個月份可捕撈哪些魚種。舉例來說，如某些魚種在某段期間處於生育期或孵化期，政府會禁止捕撈那些魚種；某些魚種若瀕臨絕種，政府更會禁止捕撈，或是就捕撈數量設限，透過種種政策及行政措施作出規管。

香港對捕魚活動則十分放縱。在近岸作業方面，海面上經常有漁船像警車巡邏般不斷繞圈捕撈。在大嶼南、西貢及大埔等地，我們經常會看到數以十計的漁船在海面，有些漁船甚至會駛至距離浮台只有10米的地方。漁船挖起海床，令整個海面變成黃色。漁船使用的三重刺網更連細小的幼魚也撈起，這些幼魚會被打成肉碎，以一元一斤的價錢賣給養魚場餵魚。主席，只賣一元一斤。

濫捕令香港的海床遭受嚴重破壞，連幼魚也不留下。可是，政府多年來一直拒絕規管，導致以刺網捕魚的漁船不斷增加。我記得在10年或8年前——我不知道以下引述的數字是否正確，黃容根議員可以幫忙澄清——在境內以這種形式捕魚的漁船只有十多二十艘，但這類漁船的數目近年卻暴增，不但破壞海床，香港的漁穫數量亦因濫捕而不斷減少。

當然，漁穫減少亦與填海工程有一定關係。竹篙灣的漁民告訴我，竹篙灣本來是香港最重要的魚類自然生產地之一，因為海灣的凹處剛好有很多石頭，令魚卵孵化和魚苗得以生存的機會較高。但是，竹篙灣填海變成現時的迪士尼樂園後，香港的漁產量便大減。

這項條例草案以發牌形式作出規管，我絕對認同其原意及整體的方向。可是，這項條例草案有多方面的缺陷，就如同周一嶽局長推行的其他政策有十分嚴重的缺陷般。局長做事，很懂得自我欣賞，登台唱歌就是一例。他漠視市民的困苦，亦漠視市民的死活，這就是他的做事方式。現在，他的任期還剩52天，我希望在他退休後，他過往的強硬官僚作風和漠視市民困苦的做事態度，不會繼續令香港市民受苦。

在漁業規管方面，條例草案有兩個嚴重缺陷。首先，我們曾多次要求局長考慮在發牌制度下規管漁網網眼的大小。事實上，外國很多地方都設有這類規管，會在發牌制度下規管漁網網眼的大小。這項規管設立與否，會影響到香港境內的漁穫及自然生態。如不藉着發牌規管網眼大小，必會繼續出現連幼魚也不放過的捕撈情況，這樣會對海洋生態造成災難性的影響。

第二，世界各地很多地區會就捕魚發出兩類牌照，以作規管。第一類牌照用於規管專業捕魚，即這項條例草案所述的牌照；另一類是康樂形式的釣魚牌照。舉例來說，在美國或加拿大，如果想要釣魚，可能要先支付5元或10元申請一個臨時釣魚牌照，然後才可釣魚或捕捉蝦蟹。此外，有些地方更會就可捕捉的魚、蝦、蟹大小作出規管，例如只可捕捉蟹蓋闊度不少於6.5吋的螃蟹，以及只可釣走指定大小的魚。當你領取釣魚牌照時，職員會向你派發單張，說明區內魚、蝦、蟹的相關狀況、釣魚捉蟹的指定時間，以及可以帶走甚麼大小的魚、蝦、蟹。

可是，香港現時訂立的制度只有一種牌照，令業餘或康樂性質的休閒捕魚被禁止。稍後，我將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最簡單的休閒捕魚例子，是在出海時以泥鯁籠“浸泥鯁”，我們小時候常常這樣做。可是，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的內容，日後市民如在乘坐遊艇時把泥鯁籠投進海中，將會被刑事檢控。休閒捕魚本來就是香港市民百多年來生活的一部分，現在政府規管漁業，但行事卻粗疏、懶惰和僵化，純粹為求方便而作出單一規管，以致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作休閒捕魚將會構成刑事罪行。

就此，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曾詢問當局可否寬鬆處理，例如加入豁免條款以豁免泥鯁籠的使用，但當局回覆說不可以，即使是使用手抄網亦屬犯法。後來，我們爭辯得太厲害，連民建聯也生氣，當局才不情不願地提出修正案。大家想一想，當初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當局是何其粗疏，官僚的霸道心態何等嚴重。行政霸道、行政專權，說管制便管制，不理會市民死活，不理會市民的生活傳統，不理會市民的要求。我只是使用一個泥鯁籠，怎可能影響漁業呢？我在船上拿一張只有十幾二十呎的漁網玩一玩，教小孩子捕魚，怎麼會影響漁業呢？可是政府說不行！說不行就不行。這種非理性的態度實在令人十分憤怒。

我最初建議容許使用泥鯁籠時，黃容根議員亦表示支持。但是，黃容根議員其後諮詢漁民，漁民不同意這項建議，反對容許市民在遊艇上使用泥鯁籠，說這樣會影響漁民的利益。竟然可以說出這種話來！市民以泥鯁籠捕捉泥鯁，不就是會捉到幾尾魚，這樣就會影響漁業和漁民利益？這就是民建聯的立場。

功能界別的利益凌駕一切！為了漁民的利益，香港人百多年來的傳統生活模式可以全部消失，拿漁網教小孩子捕魚也不行。這是甚麼政策？甚麼思維？甚麼價值？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沒有甚麼人關注。梁家傑議員身為資深大律師，我沒看見他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甚麼問題。

我們從小就頑皮，山上水裏到處玩耍，常拿着泥鯁籠和漁網跟隔壁的朋友四處跑。我認識一些朋友，他們會坐橡皮艇，帶兩個漁網或浸籠捕魚，又用魚鈎釣魚。坐橡皮艇釣魚並不犯法，但如果他們以後用泥鯁籠捕魚，就會犯法。這是多麼荒謬的事！我想，全世界只有香港才有這麼荒謬的法例。只不過是用一個1呎乘1呎的泥鯁籠捕魚，竟會干犯刑事罪行。

從這項條例草案可見，政府正在不斷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傳統生活模式施加限制，使香港人傳統的生活模式不斷消失，情況十分恐怖。這丁點的生活情趣，政府也要為了規管其他事宜而加以滅絕及禁止。

我呼籲各位議員好好關注這個問題。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沒有人關注，包括公民黨的朋友在內。我不知道他們會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但他們好像並不關注這條例草案。我以泥鯁籠捕魚，享受

生活中的小情趣，為何不可？這種限制，象徵生活方式被控制、生活自由逐步減少。關注人權和主張保障生活自由的朋友，你們為甚麼默不作聲？

日後，一些富家子弟坐着遊艇，可能會因為不大瞭解法例而在海上某個地方以漁網捕魚。當他們被檢控，便會怒罵何以香港回歸才短短十幾年，現在竟然連用漁網捕魚也不行。他們乘坐價值千萬元或過億元的遊艇，很是威風，又豈會料到香港作為漁港，在海上教小孩子以漁網捕魚，體驗百多年前香港漁民生活的這點生活情趣，竟然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其實，每當立法工作影響傳統或既有的生活模式，民主派的議員便應該審慎處理，加以重視和關注，而不是因為自己不參與這些活動……可能我比較喜歡這些活動，所以特別關注這項條例草案。其他人則可能習慣了喝紅酒，過着中產階級的生活，所以不關注這些野外的自然生活，漠視了這些對生活模式作出的限制何其重要。

生活的多元化十分重要。當生活方式今天少了這一塊，明天又缺了那一角，我們下一代日後想要尋回昔日的生活，可能再也不可重拾那份情趣。屆時，我們便會感到懊悔，特別是當我們將來真的被檢控，如夢初醒已經太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原意符合我這20年來的要求，即加強管制以確保香港的自然生態不受破壞，因為破壞的情況實在很嚴重，拖網或以刺網捕魚使海床大受破壞。所以，以發牌制度作出規管的做法，我大致認同。但是，由於條例草案有上述兩項缺陷，我會提出修正案，一方面保障漁民的權益，確保與發牌有關的通知書必須以掛號形式寄給漁民；另一方面要求豁免，容許為休閒捕魚而使用漁網或泥罾籠。我稍後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談論這項條例談了20年，希望政府能訂立法例加以管制。我最初進入議會時已提出另一項有關電魚、毒魚、炸魚和挖蜆的修正案，當時的議會並沒有人理解何謂電魚、炸

魚、挖蜆和耙蜆。後來政府接受了我們業界的意見，把這3方面納入法例，並在法例上訂明禁止這些活動，違例者可被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這是屬於歷史性的改變。

在法例生效後，我們大埔區有一名漁民由於“打魚炮”而被檢控，當時他向我求助，我說由於法例已獲通過，我們無法幫助他求情或做任何事，只能依法處理。在這事件發生後，我們發覺原來在有些地區，一些仍然喜歡用“魚炮”來炸魚的人都開始收斂。我覺得這是一種改變，亦令我們業界明白，採用這類手法來捕魚，對魚類資源、社會環境及海洋生態可說是一種破壞。所以，我本人及我所屬的團體是支持法例規定的。

說到今天這項《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記得我初進入議會時也多次提出這個問題，後來獲得政府同意並成立了一個稱為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當時除了我加入委員會外，還有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我們3個立法會議員在該委員會與其他業界代表一起商議如何制定一些有關漁業保護的條例。正由於這樣，今天的《漁業保護條例》才可以出台，而在這項《漁業保護條例》出台後，便出現了多項法例及發牌制度。很多地方，包括內地，設有捕撈許可證的捕魚制度，就是沒持有許可證的人士便不獲准捕魚。此外，內地還有船隻登記制度。究竟我們中國，在廣東或珠海有多少艘漁船呢？如果我們有一個統計系統和數字，對於將來的漁業發展會有一個新的定位和做法。所以，我們支持政府訂立漁船登記制度。

另一個最大的理由是，數年前，我曾詢問香港海事處已登記的漁船數目，政府告訴我約有六千多艘漁船，但據我統計，在香港水域或香港漁民持牌的漁船，大大小小的合共也只是五千多艘，那麼還有千多艘往哪裏去了？原來這些漁船被出售到內地，但漁船的擁有人卻是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人。這些漁船停留在哪裏？就是停留在東莞、太平、虎門、惠州、惠東、惠陽，甚至珠海、斗門等，有些更遠至廣西，這些漁船已被售往這麼遠的地區，但這些漁船並不是香港人出資擁有，而是內地人出資擁有的。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訂立法例，為香港漁船進行登記。

正由於這樣，這項條例草案才訂明漁船登記制度。然而，政府在一件事上處理得不好，就是政府初時連正在香港以外捕魚那批政府稱為外海漁船的也不想為其登記。但是，我指出不登記不行，因為不進行登記，將來這批漁船會引致一個很大的漏洞，就是究竟有多少艘漁

船在外面呢？政府如果心中沒有數目，這樣對政府的管理來說，是一個大漏洞。如果連登記也沒有，當有颱風出現時，這些漁船全部回航，屆時有沒有避風塘供其停泊呢？這是當局要一併考慮的，這些人持有香港船牌號碼，即持有香港牌照，但卻沒有足夠的避風塘供其漁船停泊，我相信政府也應該同時考慮這些情況。

在這項條例草案出台後，我們民建聯是支持的，並希望政府在訂立法例時能妥善處理。就整項條例草案而言，我們發覺有些問題，希望政府能處理剛才提到有關外海漁船登記問題。後來政府亦同意給予這些漁船一段時間，如果在數年後，這些漁船不再前往外海作業，也可以回港進行登記。不過，這段時間究竟是多久，則有待商討。

另一方面，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亦發現，原來香港有三千多艘俗稱為P4船的纖維舢舨。如果把現時這三千多艘船隻轉變為C7漁船，單是檢驗船隻，我相信也需時一年半載，即船隻排隊檢驗也需時1年以上。但是，條例草案卻要盡快通過，那怎麼辦呢？後來，政府認為這樣不好，海事處便與政府當局商討，建議船主先領取確認書，然後在1年內慢慢檢驗船隻，並將之轉變為漁船。

然而，這樣卻會帶出另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如果這些船隻變作漁船，其原來的馬力卻只有15匹而已，15匹馬力其實是很細小的，只能供船隻在魚排與魚排之間行駛。當時這種船隻只限於在養魚區內使用，但這建議安排出台後，麻煩便來了，如果真是這樣……其實在15年前，這些船隻已基本上改作捕魚之用，已不單限於在魚排之間行駛，大部分已用作前往外地捕魚，而正因為這樣，其馬力亦改變了。然而，要改變馬力也不是這麼容易處理的，因為政府對馬力上限只容許至15匹，如果要再加大馬力，便只能用作遊艇，但遊艇屬遊樂船，是不允許用作捕魚的。因此，在法例上，政府也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

後來，我們幾經辛苦，跟海事處達成協議，說倒不如轉換為C7漁船，先簽發纖維漁船牌照給他們。然而，審議漁船制度是很艱難、很辛苦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2007年審議的時候，我也提出這個問題——那時候是你擔任主席，我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到了現在，這個問題仍未解決。海事處與我們一樣，均感到很頭痛，要設法解決這件事情。

現時最低限度還有3 000艘漁船正等待驗船——假如達成了協議，最低限度有3 000艘這類漁船等候驗船。我相信食物及衛生局的

官員也要設法幫助這些漁船的擁有人排憂解難，如果解決不到驗船困難，便會出現一個大問題。因為條例草案訂明的期限到了，但船隻又無法轉換回原本的類別，而這些船隻都是在近海附近捕魚，以及接載乘客和漁民在晚上出海，但捕的魚不多，這些人在船上大多數是手釣、網魚等。就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與內地政府溝通，商討如何解決捕撈許可證的問題。因為船隻引擎的馬力大了，內地政府未必承認我們的船隻，所以特區政府應該要設法與內地商討。

此外，制訂牌照的另一個好處是，我們現時經常在議會說——我記得我最初進入議會時便曾經說過——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我們並沒有法例管制那些漁民，只能在拘捕後請他們離開，並要求內地船隻不要在香港水域逗留。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可以檢控這些船隻或採取其他的處理方法，我覺得業界對此是支持的。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推廣休閒漁業，為何我們初時對此表示不支持。我初時對政府的條例草案有些條文也不明白，“手抄網”便是一例，我想了整個星期也不知道何謂“手抄網”。“老兄”，我們不稱這個為“手抄網”，我們稱之為“撈箕”。政府用了“手抄網”這個名詞，使我要四處詢問漁民知否何謂“手抄網”，我親自詢問他們，大家是完全不知道的。後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體貼地拿了樣板、圖片給我們看，說這便是“手抄網”——原來在一個圓形、四方形或三角形的網加上一支木柄便是“手抄網”——如果向一般漁民或喜愛釣魚的人查問，他們根本不懂得這個名詞。由於我也不懂得這個名詞，所以我當時也表示反對。然而，我在弄清楚之後，便認為政府應該讓這些船隻設置“撈箕”。喜歡釣魚的人或遊樂的人一定要有“撈箕”，否則在釣到魚後，怎樣把魚撈起來呢？不然的話，釣到的魚也會跳回海裏，連魚絲也斷掉。因此，政府後來也同意，倒不如由政府提出修訂，說明“撈箕”是俗稱，書面名稱為“手抄網”——這名稱真的令人感到頭痛。

然而，有一點是我們不支持的。我初時覺得使用一、兩個“泥鯁籠”不是甚麼問題，但為了這件事，我前往平洲、長洲、梅窩、大埔、西貢詢問漁民，如果一艘休閒的船隻——我要指明，是一艘休閒的船隻——擁有數種東西，包括“泥鯁籠”、“油錐籠”，甚至是“蛇籠”，甚至一張漁網……陳偉業議員說是只有數十米的漁網，但我要指出，除非把一張新購來的漁網剪斷，否則其長度一定超過80米，甚至是100米以上，怎可能只有數十米呢？如果是把一張新購來的漁網剪為數張，那我便無話可說。

香港現時沒有人製作“單層刺網”——我們稱之為“流刺網”，即把一張網鋪放在一排木上張開，內地有些人則稱之為“綱舉目張”網。業界不贊成這種做法，認為釣魚便釣魚，業界鼓勵大家釣魚，但不贊成帶備這麼多漁網、“泥鯎籠”。這對於休閒漁業來說，可以說是並非好事，所以業界要求我……說我是為了業界也好，或是為了社會也好……如果把“三層網”拋到海中，大、小魚也一併捕捉，我們業界便未必同意，但當然有些漁民……

現時局長在席，我曾向法案委員會的同事詢問，政府將來會否限制不准使用“三層網”，改為使用“單層刺網”捕魚。這安排是我們均同意的，問題是現時並沒有這種限制。所以，我希望我們將來能有一些條例對捕魚工具作出限制，政府應該制定有關捕魚工具的條例，讓社會知所適從才行，否則便沒有甚麼實際意思。

休閒漁業是民建聯現時一直倡導的一種活動，我在去年聖誕節時曾到北京參加全國休閒漁業協會的成立活動，國家農業部邀請我擔任顧問，提供推廣休閒漁業的方向。他們都不贊成休閒漁業使用漁網、魚籠，反而鼓勵大家推廣觀賞、釣魚或釣魚比賽等，這些均是他們贊成的，能夠讓多些人一起參與。我亦希望政府在適當時間能檢討一下，究竟在岸邊釣魚應否受到法例管制。我相信在議事廳的同事對此也沒甚麼意見——包括陳偉業議員或其他同事，也沒有甚麼意見——香港現時喜愛釣魚的人超過數十萬，平日走到戶外看看，也會看到不少人在磯釣，如果不予以管制……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在適當時間能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與黃容根議員、方剛議員是2006年政府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就這項條例草案已開會討論了一段時間，最後達成了一些建議。今天這項《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最後審議階段基本上已全部落實該委員會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束。我為此相當高興，因為條例草案落實了很多關乎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代理主席，其實議會早前已通過了有關禁止拖網捕魚的條例；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活動，

以及指定的漁業保護區。民主黨和我對這數方面也絕對支持，很多關心保育的團體就這方面討論多年，最終也看到政府踏出了一大步。

最近，香港漁業聯盟(“聯盟”)十分趕急約見我，他們不是要求我反對條例草案，因為在此階段不應提出反對，亦不應反對條例草案的基本內容。然而，他們覺得從政治立場來看，他們既不是漁業界的主流，也不是黃容根議員所屬的漁民團體，只是俗稱的“孤兒仔”。他們找我，雖然實際上與我無關——我參選的是九龍東區，該區基本上沒有漁民選民，所以沒有爭取選民或選票的考慮——但他們知道我一直關心漁業，不但參與漁業委員會的工作，多年來也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找我代為反映意見。

其實，他們一直希望表達的意見是，政府視他們為“孤兒仔”而不加理會，缺乏溝通。他們向我吐了很多苦水，寫了兩頁紙的意見書，希望我在議會上代他們反映意見。代理主席，請不要擔心，我不會讀出這兩頁的意見書，只會重點說說其中兩、三段的內容。

他們質疑漁業對漁船數目和總馬力的限制，憂慮此舉會影響香港漁民下一代的發展路向。而且，在港府保育口號下禁絕拖網捕魚，日後如有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漁船數目自然會進一步減少，所以他們質疑有關限制的道理何在，並關心下一代漁民的發展將何去何從。

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設禁捕區，禁捕區的具體區域卻以附屬法例方式提呈立法會審議，雖然表面上是經過立法會的參與和討論，但是條例草案一旦通過，他們擔心會變相給予一把“尚方寶劍”，彷彿先結婚後講條件，漁民的利益和權利會由他人主宰。他們舉了一個例子，就是環境局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這計劃現在當然不知是否成事——這項建議列明會補償填海、建廠所造成的海洋生態破壞，在喜靈洲、坪洲、長洲以至石鼓洲廣泛設置保育區，捕撈船估計可獲的特惠金不足500萬元，而養魚戶竟獲7,000萬元，聯盟不禁質疑當局以甚麼理據釐定這些金額？

聯盟藉此例子帶出特惠金制度的不公平，他們多年來不斷要求署方檢討，直至上月20日被知會特惠金的檢討結果，有關過程卻未被諮詢。他們認為，這再度是小圈子代表作決定了事的結果。對於禁止拖網提出的特惠金檢討，雖然計算基礎從最初7年改至11年的漁穫估計價值，但卻完全迴避了基數太低的最核心問題。據聯盟的調查，當局釐定的所謂全年淨漁穫收入，只是漁民實際收入的十分之一。

現在，一些本地拖網漁船正計劃轉型為非拖網作業，從而繼續在香港水域內謀生。聯盟認為，如果他們再受海事工程影響而獲賠償，漁民不但希望落空，更會感到被愚弄和出賣；而原有的本港非拖網漁船戶，又會認為這些魚戶再次獲賠償是得到雙重優待和利益。聯盟表示，政府每次這樣立法而不作全面檢討，既罔顧漁民利益，亦分化漁民，這真是大有問題。

漁業雖然日漸式微，但對民生影響非輕。雖然現今香港市民仍然享受到價廉物美的優質海鮮，但恐怕這將成絕響。所以，聯盟透過我今天在此要求漁護署，就禁止拖網捕魚多進行漁穫統計和價格統計，比較禁拖前後的變化，讓立法會和市民可預期一系列法例通過後將有何結果，讓大家知道禁止拖網捕魚後的成效。日後如有任何影響漁民的法例出台時，我們可有所依據，以評估有關影響。

聯盟的意見是，先通過設立保護區的條例草案，然後才以附屬法例指定具體區域，對他們來說是很叫人擔心的。他們這擔憂是有道理的，因為在設定保護區後，這些區域的具體範圍、限捕的魚類、限定的捕魚方式全都僅在附屬法例中說明。民主黨認為，為了讓他們安心，整個政策不應把漁民趕入絕路。政府當局有必要與不同的漁民團體溝通，不可只與有選民資格的漁民團體溝通，因為另有一些非主流的漁民團體也是從事捕魚活動。我希望政府不要親疏有別，能直接與不同的團體溝通，例如香港漁業聯盟。聯盟沒有要求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用上了很多“禁”和“限”的字眼，可見本地漁民現時實際上面對很大壓力。可是，我們偏偏欠缺積極的漁業政策，試問政府如何能夠扶助本地漁業發展？

香港尚未開埠，漁業已在此發展，漁民是香港最早期發展的功臣。可惜，百多年後的今天，政府並沒有訂定積極的漁業政策，只有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在其競選政綱內以數段提及這方面的工作。相關的標題是“促進漁農業發展”，農業也包括在內，而其中的第41段指出(我引述)，“設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支援香港漁民建立遠洋捕魚船隊，促進漁業轉型，發展水產養殖，具香港特色的休閒漁業和漁家樂服務。”第42段則表示，“提供水產養殖技術協助，劃出合適的水域作養殖場，建立本地魚苗場等。”第44段亦表明“設立漁農業研究中心，結合科學、生物技術和生態研究力量，提升本港的

漁農、花卉種植和家禽業競爭力。”(引述完畢)。這無疑是梁振英先生在其政綱中有關漁業的描寫，我當然理解這是他吸納本港漁農業界的具體意見後得出的看法，而我亦很高興他在政綱中清楚列明這方面的工作要點。

我一直批評現屆政府在扶助本地漁業發展方面欠缺完整和長遠的政策。雖然現時已在《漁業保護條例》中限制漁民的作業範圍、作業漁船的馬力和設立禁區，但是在如何就香港漁業作出長遠發展方面似乎欠缺規劃。雖然在業界不斷爭取之下，政府有時也會作出一些修補，但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在對付破壞本港水域海床的元兇方面，需要打擊的其實是“大老虎”，而非針對漁民。

其實，令本港水域範圍內的海床出現變化，導致漁業生態受到影響，罪魁禍首很多時是政府的公共工程和公用事業機構的工程，例如鋪設電纜或管道的工程及填海工程，這些工程均會令本港的海床受到很大影響。海床在經歷這些根本性的破壞之後，海洋生態需要經過很多年才能恢復原貌，從而吸引海洋生物重新在該處安家落戶，繁殖後代，然後漁民才會有魚可捕。對於破壞海洋生態的主要元兇，針對性的措施似乎並不足夠，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就這一方面作進一步的跟進。

另一方面，據我們所知，漁民和相關團體對政府的特惠金措施仍有意見。對於這些團體和漁民的投訴，我相當理解，因我曾直接與他們接觸。他們表示一家大小均依靠漁船為生，那可說是他們的命根，而他們也沒有其他謀生技能。可是，政府一旦取締，在計算補償方面有時會頗為主觀，政府是否應就此考慮盡量作出寬鬆處理？當他們提出上訴申請時，政府是否也應盡可能考慮從社會效益和角度，作出較為寬鬆的計量？我在此透過代理主席，促請局長和有關的執行部門認真體諒漁民的困境。

事實上，他們世世代代以捕魚為業，難以轉行，失去了漁船便等於沒有出路。在這情況下，部分漁民的處境也令人十分同情，他們按照政府的要求轉型，搏取另一機會，但這畢竟存在很大變數，能否成功可說是聽天由命。所以，對於他們的特惠補償申請，不管就此冠以何種名稱，當局也應盡可能以較有人情味的方式作出寬鬆處理。

此外，還有我過往曾提出的第三點。雖然政府現時已為有意另尋新出路的漁民提供低息貸款，這誠屬好事，但可否更進一步，將之改

為免息貸款呢？雖然按照我剛才所作引述，梁振英先生在其政綱中所提及的也是低息貸款，但我仍希望政府在坐擁巨額盈餘和儲備的情況下協助漁民轉型。他們願意放手冒進，所付出的機會成本和風險成本其實極高，政府是否更應提供大力支援？所以，我懇請政府就我的要求再作考慮，為他們提供免息貸款。

我的意見如上，雖然我也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但亦懇請政府真正聆聽漁民的心聲。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認為，民建聯只聽取漁民的意見。民建聯的確十分重視漁民的意見，這不單因為黃容根議員屬漁農界代表，還因為民建聯認為漁民屬弱勢社羣。他們以大海為生，望天打卦，風吹雨打，生活越來越艱難，卻又不容易轉行。所以，政府應對漁民多加支持，減少任何對漁民產生影響的政策。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從而禁止使用和借助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並限制新漁船的加入，將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也限制使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這些措施配合於去年通過的禁止近岸拖網法例，將對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提供較佳保障，所以民建聯支持這條例草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落實新訂法例時，我認為政府有3點需要注意，第一點是部分從事拖網捕魚的漁民的生計問題。由於部分拖網漁船將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但其間為生計所迫，仍須在香港水域以外繼續捕魚，而回港後又要更換漁船裝備，所以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登記，未必能夠在法定的12個月內完成有關手續。政府表示準備給予他們較長的登記時間，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充分諮詢業界，完善有關的行政安排，使他們有充足時間登記，從而轉變作業模式。

第二是法例的執行實效。一直以來，有不少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頻密捕魚，但政府的打擊行動卻收效不大。我們希望在實施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後，政府可加強巡查和檢控，有效減少跨境非法捕魚的情況，保障本地的漁業資源。

第三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新制度將控制漁船的總捕撈力量，今後的一段長時間將不可能再有新漁船投入，漁業發展會否因而進一步萎縮？黃容根議員一直主張政府應為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水平訂立具體目標，一旦達致目標即可准許新漁船加入，務求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對此表示認同，並希望政府能制訂相關的安排。

限制香港的捕撈力量，將有助於漁業資源的恢復，但另一方面，政府也應為香港漁業爭取更大發展空間。現時全港約有4 150艘大小不一的漁船，其中60%漁船主要是沿岸水域作業的刺網漁船、釣艇、圍網漁船和浸籠漁船。捕撈業面對近岸和南海水產逐漸枯竭、來自內地的漁船數目增加等情況，加上禁止近岸拖網作業、休漁期和近年油價飆升，整個業界已出現嚴重的萎縮狀況。所以，民建聯長期主張大力發展休閒漁農業，目的正是希望改善漁民生計。

推行休閒漁農業，在資源保護上其實存在眾多優點，能有效降低海洋捕撈強度。由於發展休閒漁業，部分漁船將轉為只供遊人作遊玩之用，總捕撈力量便有所減少。其次，休閒漁業投入少、見效快，有利於提高漁業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效益，漁民的收入也可以有所增加。

不過，現時漁船兼營旅遊活動卻面對困難重重。不少漁民都希望兼營載客觀賞和體驗活動，但曾有漁民向海事處申請兼營載客，卻遭海事處要求進行漁船改裝，這不單涉及大量金錢，而且改裝後漁船將不再適合從事捕魚活動，以致很多漁民望而卻步。如參考美國的經驗，當地漁船均可以兼營體驗活動，以一個4日3夜的體驗團為例，每位收費可高達數千美元，是極高消費的旅遊項目。以香港的條件而言，我們大可發展2日1夜的短期漁夫體驗計劃，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漁民和漁船的實際環境，在船隻改裝上作出更靈活的處理。

作為整體政策，政府亦應盡快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讓業界有更大的轉型發展空間。此外，在行業發展資金方面，政府也應該增加支援。很多漁民苦苦支撐多年，挺過了漁業的困難期，根本已沒有資金轉型作休閒發展。因此，政府應在財務上提供支援，例如設立“休閒漁農業發展基金”，讓原有的漁民提出申請，資助他們改善設施，讓他們可逐步轉型，這將可更全面地達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歡迎這項《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理由是如果我們不保護海洋，很可能再過不久，便連“魚毛”也會沒有了。

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階段，特別提述了加拿大紐芬蘭這個漁港的慘痛歷史。主席，根據歷史文憲記載，在十五世紀時，紐芬蘭漁港的漁穫十分豐盛，人們無需漁網，只要隨便伸手進海，已經可以撈到數條魚，但到了1951年，紐芬蘭一帶水域開始有長達280呎，淨噸數達2 600噸的超級拖網漁船在那裏操作。在最高峰的1968年，紐芬蘭海域每年的漁穫接近100萬噸，但好景不常，由於這些無止境、無控制的捕魚活動，到了1990年，紐芬蘭一帶水域的漁業完全式微，原來以捕魚為生的漁民，生活變得非常坎坷，因為他們不再有保障。

主席，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出現這種情況。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方向相當正確，亦是立足於公民黨一直所關心的，保護香港的自然生態，特別是與這項條例草案相關的漁業資源之上。為此，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多位同事剛才均已發言，他們很多也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已經說出了法案委員會在數方面所擔憂的問題。我不想在此重複有關的內容，以免浪費議會太多時間。可是，我想借一些時間告訴當局，公民黨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漁農業，希望行業可以持續發展。主席，我們多年來在議會看到，政府很多時候在制訂政策時未必有足夠及長遠的目光。

以收回豬農牌照為例，政府有否想過香港其實也需要有優質的養豬業呢？主席，雞的情況亦然。當我們受禽流感威脅時，政府便說要一次過落實政策，取締香港所有雞農，取締養雞業。這是一項很短視的政策，缺乏長遠目光。

我們在討論食物安全及衛生時，經常提及要關注由農場至餐桌的整個過程，如果整個過程也可以在香港境內進行，受香港法律規管，那麼食家也會更安心。即使從環保角度來看，無論是蔬菜、水果、魚、牛、羊或雞等進口食品，也是要經車輛、飛機或船隻運到，難道無需使用燃料嗎？主席，是需要的。如果我們真的擔心地球暖化及碳排

放，其實也是要考慮到這一點。無論是從安消費者的心，安食家的心——讓他們食得安心——或從環保角度來看，如果一個立足於本地的漁農產業可以受到保護，得以發展，對於香港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所以，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公民黨特別留意可持續發展的空間，以及政府有否足夠配套，確保香港的漁業可以持續發展。就此，我已在不同場合向局長表達，在發展休閒漁業或在計算賠償時，最好能夠保持較開放的態度，尤其有很多漁民……在整個過程中，我其實與漁民團體會面了兩、三次，他們也知道政府的賠償方案未必盡如人意。我與局長在財務委員會也曾交流過。局長跟我說如果一些漁民遇到特別困難，或他們的實際損失與政府現時建議的計算方式有較大落差，如果他們能提出證據，政府也願意考慮。這當然是好事。

我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提及泥鯁籠或80呎的漁網。對於那兩項修正案，公民黨都不能支持，最主要是因為就現時的休閒漁業，我們所掌握的數據不多，沒有很科學的研究。雖然我們今天未能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但也希望局長聽到，公民黨的立場及角度是認為當局有需要就休閒漁業進行比較科學的研究。如果參考其他有捕魚產業的地方，便會發覺很多地區其實都發展了一些休閒漁業的配套，唯獨香港沒有。我們在審議過程中向當局查詢，但他們卻未能掌握及交出休閒漁業的數據，有助整體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剛才聽到不同的議員提到，加拿大、美國的一些捕魚區有籌辦為期數天的活動，讓市民登上漁船，出海捕魚，體驗捕魚的樂趣。香港絕對有條件這樣做，因為我們的海岸線實在很長，也有一個很優美的海域。所以，當局絕對值得就休閒漁業進行科學研究，以協助香港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

主席，餘下來我最想指出的是，在審議過程中，有漁民團體向我反映，希望當局在執行法例時，尤其是在制訂計算賠償的方式，或將來以附屬法例刊憲，說明以某種方式禁止在某個捕魚區域捕捉某類魚時，要多聽漁民的意見。

此外，為了處理一些漁民朋友的上訴，負責決策的相關上訴委員會可以更多地吸納漁民代表，即使不把他們納入上訴委員會，也可以廣泛採納他們的意見，集思廣益，不致於閉門造車。這是我想代表在審議過程中我曾見過的漁民朋友向當局表達的意見。

我必須指出，在審議過程中，我的確學懂了很多捕魚知識，例如在捕魚時用到的各種器具、捕撈方法等，這些都十分有趣。最後，我代表公民黨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隨着我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知識越增加，社會需求越大，政府便會制定法例或規則來進行環境保護。但是，為了保護某種利益，或為了整個社會而作出一些禁制時，問題的核心是，若有些人一直從事某行業，而我們現有才發現要禁制這些他們賴以為生的行業，誰來補償受害的人？

其實，對漁業的打擊誰是最大的受害者？我覺得應該是冰島。因為國際金融資本主義說不要捕魚，為何要捕魚？應把全部財產拿去炒賣，把整個冰島拿去炒賣。大家都知道，現在冰島真的破產了，便反樸歸真，我看過一些紀錄片，當地人覺得原來捕魚也不是太差。

為何我要說這個故事呢？香港漁業的死亡或萎縮，自然是因為我們採納了不同的經濟政策，我們的政府已經當漁業不是一個行業。我剛才聽到梁振英的政綱——王國興議員拿來讀——老實說，真是“吹水之王”。遠洋捕魚業，真是說得出便說，無耻的政客便是這樣。我真的想問，在香港如何發展遠洋捕魚業呢？難道遠洋捕魚業不就是令海洋生態受到嚴重影響的原因嗎？何謂遠洋捕魚業、深海捕魚業？便是資本集中，到別人的地方捕魚，或是在一些主權不太清楚的地方捕魚。

中國有一句說話，便是“竭澤而漁”。“澤”當然可以解作大湖；一般來說，是水窪，大、中、小的水窪。我們的“擦鞋”議員在歌功頌德，說梁先生真是有遠見，他有3項政綱，其中一項是遠洋捕魚業。他在說甚麼呢？難道他不知道遠洋捕魚業是需要一定的條件，而且亦不一定是值得鼓勵的事嗎？

追本而溯源，對於本港的漁業來說，我們的捕魚範圍越來越少，越來越萎縮，原因是甚麼呢？便是我們鄰近的國家，包括內地的捕魚區域越來越擴大，他們便是採取遠洋捕魚業的方法來捕魚。我覺得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其實重點是如何能保障現時從事漁業的人士：第

一，在新法例實施後，他們如何再繼續從事漁業；第二，如何在現有的條件下，能夠發展和衍生其他行業，或是政府如何能利用權力及資源，發展其他行業，讓他們謀生。

很可惜，整項條例草案就好像周一嶽局長過去做事一樣，禽流感爆發，殺；豬農，殺；雞，殺。我記得我曾經請求周一嶽局長，我是很少求人的。美孚有一位年邁而身體有殘障的雞販，基於食環署的德政，在年三十晚巡查，發現他在攤檔宰雞，因為有一位熟客要求他宰殺一隻雞過節，他因此被檢控。接着那人不服氣，成為了刁民，跟政府打官司。現時的政策是只賠償給經營者，但經營者未必是牌主，他們收到賠償後便不理事了。當局檢控時發覺那老伯是牌主，他真是倒楣。

政府匆忙行事，便造成這個悲劇。我不知道那位老伯是否還在生？我請求周一嶽局長，也請求名叫陳智遠的政治助理。我認識他時，他是Roundtable成員，是一名很有熱血的小朋友。我請求他，他說：“‘長毛’，沒有辦法了，我們的政策是這樣。”我說：“會害死人的，他又跛腳又年老。你何苦要用一隊特遣隊來斷絕人家的生計呢？”

苛政猛於虎，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其實與所有官僚主義或官僚政府所做的事一樣，原因是甚麼呢？第一，“聲大夾惡”的人有利益、有人代表的人有利益，這就是利益團體政治。利益團體政治必然與功能團體政治掛鉤，功能團體其實就是利益團體。自認或被指有社會功能的人士，便應該有特殊的利益。

現在的關鍵是甚麼？就是當我們制定這些法例時，對於其他持份者的訴求——我是聽到的，但政府是不會聽取的。俗語說：“為官之道，不能掛萬漏一”，即使救了1萬人，遺下1人也是不對的。政府卻不是這樣，他們的為官之道就是上面壓下來或為了虛應故事，當傳達了要處理某事，為了醜表功，便會處理，然後找數個利益團體的人回來討論，票數足夠便完成了。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家可能會指他欠缺科學的根據。然而，政府在推行休閒漁業時又說從業員不足，為何這些東西不可以考慮呢？為何要拒人於千里之外？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一身兼萬職，為了反吸煙，粉墨登場，絕少不出席party，以唱歌馳名，他哪有時間理會那些沒有人代

表的小市民呢？哪有時間憐憫那些不像我般在“大喊十”的弱勢社羣？還有的是，單是“雙非”事件，私營醫院賺得家肥屋潤。醫院申請撥地，在一公頃土地上興建醫院，但在另一公頃土地上不作興建醫院用途，等同於搶錢。那些事情都管不到，就這些芝麻綠豆的事情，周局長又何來有心思理會？只是唱歌、喝酒及應酬。

我們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就是你吧 —— 獲賦權委任一人擔任總監，這個總監負責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並訂立規則，這真的是“頂癮”。全部立法都是要求立法會議員開出空頭支票，不要阻礙地球轉動，或質疑官員甚麼也不懂；如果給官員一張空頭支票，他便說一定不會填多，也不會填少，只拿應該拿的款項。

很簡單的，我真的想問局長，你一錯而再錯，聽歌而喝酒，你有甚麼東西使我們有信心，認為你找到一位合適的人，而不是你偏袒的人呢？你那麼忙，怎會有知人之明呢？現在不是在說唱卡拉OK，而是賦權予你，然後讓你找人來執行，全權監督，這才叫人可怕。

總的來說，小弟也是在“吹水”。有些人急着要拍馬屁，指我們將來的特首高瞻遠足，推行遠洋捕魚。但是，如何推行呢？與大陸競爭還是跟南韓競爭？還是跟菲律賓競爭？政府現時連南海的事也處理不了，我們是要到南美洲推行嗎？這些“吹水”到極點的東西被提出來討論，欺騙無知婦孺。我沒辦法不這麼說，我現在押上我的人頭作為賭注，遠洋捕魚？“吹水”便可以。

第二，局長，我真的有理由懷疑你並不稱職。我們為了一件小事，央求你多次。你的權限那麼大，老百姓為小小的事情央求你，那也是不行。我還記得，等待你們那些芝麻綠豆官來封場便等了數小時，看到我在那裏便不來封。

主席，小弟演講完畢。我的說法是，如果大家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開出空白的支票給政府，我們便應該設有機制，促使政府作出檢討，不過，小弟並不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論大家稱其為“落日”、“日落”還是“葉落”政府，也要有一個機制。我已發言完畢，稍後還會就其他事項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容根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已經發言了。你舉手是否有甚麼問題？

黃容根議員：我可否再次發言？

主席：在這個環節，議員只能發言1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於去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內恢復二讀辯論。首先，多謝主席容許這項議程在今天依時作出二讀及辯論，亦多謝多位議員支持這種做法。若二讀獲得通過，將標誌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邁向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及另外9位議員，為條例草案在過去多個月辛勤工作，全面及詳盡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和內容。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聽取接近30個業界代表、持份者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包括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的團體。我在此衷心感謝曾經參與討論和遞交意見書的所有團體及各界人士提出的寶貴意見，令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現有的《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在保護本地漁業資源的大前提下，推出一系列管理措施，進一步推動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讓海洋生態逐漸回復至資源豐富的狀態。條例草案引入4項主要的漁業管理措施，分別是：第一，設立本地漁船登

記制度；第二，限制新漁船加入，以控制漁船數量及捕撈力量；第三，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以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捕魚；第四，設立漁業保護區。

香港自開埠以來便是一個漁港。可是，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漁獲量自1980年代末期開始持續減少。本地漁獲由從前以體型大、生長緩慢的高質品種為主，轉變到現時主要是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低價值品種。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在2006年的一項研究，香港水域的捕撈產量及力量遠遠超過估計的最大持續生產量及最適合捕撈力量，情況並不理想。

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政府在2006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性、其策略及方案。該委員會在2010年提出推動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控制捕撈力量，以及保育和增加漁業資源的建議。政府接納有關建議，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提交條例草案，藉此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禁止非本港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立法會已在2011年5月通過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是邁向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另一步。

對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各團體提出事項，政府有以下回應：

在審議的過程中，委員對條例草案整體上是支持的，亦提出若干建設性的意見。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將會提出政府經過仔細考慮及平衡各方觀點後所作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也支持我們這些修正案，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支持。

我們留意到拖網漁船船東在選擇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前，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拖網作業，而他們也會較使用其他捕魚模式的船東需要更多時間前來登記。因此，我們準備給予他們較長的登記期，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則會向該等拖網漁船船東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議員亦會留意到，現時條例草案已訂定賦權條文，容許拖網漁船船東選擇在12個月期限屆滿後，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漁船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條件是該艘非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超過擬予代替的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詳細安排及具體的登記期限。

有些團體表示，許多舷外機開敞式舢舨(行內俗稱“P4舢舨”)的船東認為，現時不超過12千瓦(即15匹馬力)的船隻引擎功率不足以應付作業需要。為了令P4舢舨船東可就漁船改裝作出商業決定，漁護署及海事處早前已發出通告，知會有意改裝或登記的舢舨船東，如果需要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規定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批准書，應盡快進行，以便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完成相關的程序。此外，漁護署亦會為有需要的P4舢舨船東提供適當的協助。

有委員及環保團體建議我們加入規管休閒捕魚活動(包括海濱垂釣)，希望進一步保護本地漁業資源。我想指出，在實施條例草案中的管理措施後，漁護署會監察漁業資源的狀況，當備有更多有關漁業資源狀況的資料時，會再探討是否需要規管休閒捕魚活動。事實上，條例草案容許市民採用不會對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的指定捕魚方法捕魚。

條例草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並為施行有關條例而委任1人為總監，而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訂立規則。現階段我們打算建議在赤門和大灘海及牛尾海設立漁業保護區，這些地點為香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我們會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才決定是否指定漁業保護區和釐定範圍大小，並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主席，我們已準備就緒，落實條例草案的各項工作，包括執法。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漁護署會展開宣傳運動，以加強業界和公眾對條例各項規定的認識，特別以漁會和漁民為對象，向他們解釋申請本地漁船登記的規定。

主席，香港是全球少數實施全面禁止拖網捕魚的經濟體系之一，這是本屆政府一項重要成就。往前看，我們需要透過條例草案以控制漁船數目及捕撈力量，並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以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捕魚。條例草案的通過是本屆政府對致力恢復本地漁業資源的另一個里程碑，標誌着我們對香港作為漁港的傳統的重視。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4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and 4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至9、11至14、16、18、19及2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及10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第4(5)及10(1)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修訂的扼要說明一下。

政府建議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內第4(5)條中“圍塘”的定義，修訂為“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把條例草案英文文本內第4(5)條中的“removable or”刪去，並以“removable and”取而代之；以及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內第10(1)條中的頓號刪去。

上述的修訂是希望可符合草擬法律條文的現今語文標準，並使業界和公眾在閱讀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時更易理解當中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的修訂進行詳細討論，也同意有關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上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基本上支持局長剛才介紹的修正案內容及原意。從這項修正案可見，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對標點符號、用字，以及中英文的文意相符均很着重。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無論議員、政府官員或專家人士，均有責任小心斟酌有關字眼的使用。

我們稍後討論下一項條例草案的1 300項修訂，其中有不少也是涉及一些字眼的修訂，這與局長剛才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及提出有關字眼的修訂，其精神原意是相類似的。我們不會指責局長濫用程序，提出一些無聊的修訂；我們不像一些議員那般無知、無耻，為了反對別人的修訂內容作出政治性攻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有必要履行議員的職責，基於這個原因，我雖然經常不贊成局長的言論，但也會就此支持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不需要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及10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5條。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5條。局長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6(1)條和第42(1)條。

此外，陳偉業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5條。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42條中加入第3(a)、(b)及(c)款。

不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5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的行文，詳情如下：

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內建議的第16(1)條中，刪去“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而以“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取而代之。

在條例草案英文文本內建議的第42(1)條中，在“required”之前加入“is”。

上述的修訂是希望可符合草擬法律條文的現今語文標準，並使業界和公眾在閱讀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時更易理解當中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的修訂進行詳細討論，也同意有關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上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是為了保障漁民的基本權益，因為申請牌照，以及有關牌照的文件能否送到漁民手上，兩者均很重要。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由於我們擔心可能出現寄失或遺失文件的情況，所以政府曾明確承諾——黃容根議員可以確認——會以掛號郵寄那些文件給漁民。過去在地區上，我們處理不少居民的投訴，尤其有關申請公屋的投訴，是居民等候了3年、4年甚至5年，房屋署終於發信通知他們可以獲安排“上樓”，但很多時候，居

民卻竟然連續3次也無法收到通知文件，當中或許涉及1整年。由於他們沒有收到文件，所以未能回覆房屋署及揀選單位，導致他們在等候多年後，最終被取消申請公屋的資格。我們曾接觸這類個案，居民亦為此傷心不已。

對漁民來說，申請漁牌是重要的，因為那是他們的生財工具。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向政府指出，既然政府已清楚及正式承諾會採用掛號形式，為何不在條文訂明呢？如果由於沒有在條文訂明，導致沒有以掛號形式寄出，文件最後遺失了，漁民無法收到，但政府卻以為他們已收到，牌照申請便會受阻，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生計受到影響，或要在無牌情況下經營，導致遭受刑事檢控或被罰款數以萬元。對漁民來說，這些都是十分不公平的。然而，政府的答覆卻是不能夠訂明，最好也不要訂明，因為會令法例缺乏彈性。政府說得很偉大，不但承諾會以掛號郵寄，甚至會親自送遞。如果可以親自送遞，確保他們收到，亦可以採用掛號，政府大可以予以訂明，但政府卻拒絕了。

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法律上的缺憾。如果政府作出了承諾，但卻不予以訂明，屆時一旦不兌現，對漁民的保障便會少了。這項修正案就是為確保政府履行承諾，或盡其應有的職責。因此，我覺得既然政府已經答應了，並作出了口頭承諾……如果大家清楚記得，領匯上市時，政府在舊立法會大樓(不是這個議事堂)曾承諾了不少，梁展文也作出了很多承諾，對嗎？政府誓神劈願說租戶不會無緣無故被終止租約，運作模式基本不變，公屋居民不會因而受損，但事實又如何？

我們當了議員較長時間的人便知道，單單依靠政府的口頭承諾是不行的。政府不履行承諾，或說一套、做一套，人事轉變後不再承認，或稍後透過少許技術理由，把早前在議事堂說過的話一筆勾消——董建華是表表者，不說便不再存在……

有關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很技術性的，完全沒有政治性，也沒有任何拖延、“拉布”的成分，純粹是為了漁民的利益。所以，如果民建聯不支持，我真的會覺得這可能反映民建聯是說一套、做一套，還說甚麼如何幫助漁民？譚耀宗議員剛才回應我的發言時表示，民建聯十分着重漁民的利益，如果民建聯……黃容根議員是漁業界代表，為何他不要求政府制定較為嚴苛及嚴謹的條文？政府既然已作出口頭承諾，說會以掛號形式郵寄文件，甚至會親自將文件送遞漁民，為何不願意在條文上清楚訂明？如果不清晰訂明，一旦漁民無法收到，責任

便在於政府。如果漁民被檢控或處分，明確的條文便可證明是政府沒有依法處理，與漁民無關，責任清晰。

我相信沒有甚麼人看過我的修正案，以下讓我讀出我就第15條動議的修正案給大家聽：

“在建議的第42條中，加入 —

(3)(a)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任何下列可予或須予送交任何人或公司的文書須藉任何在(c)段列明的方式送交 —

(i) 登記證明書；

(ii) 研究捕魚許可證；

(iii) 根據第30條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

(iv) 根據第32條發出的證明書或許可證複本；

(v) 與第(i)、(ii)、(iii)或(iv)節有關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vi) 根據第33或34條發出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b) (a)段只適用於由公職人員或行政上訴委員會送交另一非公職人員的人或某公司的文書。

(c) 有關方式是 —

(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個人，面交該個人，或交給在該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人以轉交該個人，或以掛號郵件按該地址送交該個人；

(i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公司，送交或以掛號郵件送交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主席，以上就第15條動議的修正案，完全是關於文件的處理，最重要的是訂明，無論是公司或個人，也要採用掛號形式。這跟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所作出的承諾是一致的，亦可透過這項立

法，絕對保障漁民的權益。修正案完全沒有政治成分，沒有違反或背離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做法或理據。因此，如果大家不支持，政府行政霸權的荒謬性便表露無遺，亦證明民建聯是說一套、做一套，完全漠視漁民最基本的權益。我希望民建聯可以公開解釋為何不支持這項保障漁民權益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容根議員： 主席，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我曾問政府將來怎樣送遞郵件、證明、牌簿給我們，政府翻查資料後已回覆了我。事實上，我很早已經知道是如何送遞。十年前，我為養魚排照申請續牌時，政府已經以掛號郵遞形式寄到我家中。我曾問其他漁民兄弟，得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寄出的東西，凡是牌照和有關重要證明——所謂重要證明是一些關乎船隻牌照和申請貸款的證明文件——均以掛號形式郵寄；若涉及私隱的資料，更會由專人送遞。

既然政府已經實施了這做法，現在只是按照以前的做法行事，那麼何須在條例草案中再加以註明？我覺得，問題不在於是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做法，最重要的在於政府承諾願意實行以往的做法。這不涉及民建聯是否維護漁民的權益——哪會不維護呢？如果政府不答應以掛號郵遞形式送遞，我一定跟政府說不行的——只是政府既已承諾實行這措施……既然已付諸實行……為何還要寫進條例草案內？

我看過政府其他文件，當局亦表示其他文件及法例未必清楚列明這項條文。我們曾在會議上向漁護署清楚表示，有些漁民出海後可能收不到這些文件，政府表示一定會想辦法送到漁民手上，這已釋除了我們的憂慮和擔憂。

我希望陳偉業議員不要每每將這些問題置於政治道德高地，他有政治道德，我也有政治道德。他不能說民建聯甚麼都不幹，對於漁業保護的這項條例草案，我比任何人都緊張，民建聯比任何人都緊張，如果不是譚耀宗議員付出的努力，何來這項條例草案？這證明了我們十分緊張這項關乎大批受影響漁民生計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不會支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的發言，表示了民建聯的人治態度，完全漠視法治保障的重要性。他作為民意代表，作為民選議員，不應視別人的承諾為最好的保障，不是誰人承諾或誰人不承諾就了事。若說承諾的話，我剛才引用了領匯的例子，現在公屋居民……民建聯當年支持領匯上市，後來領匯加租、跟租戶終止合約時卻帶頭抗議，這正正好像政府當年在這議事堂向各委員會承諾保障租戶權益，最後卻完全沒有兌現。

我們現在無法追究政府，因為政府已通過全部法例，要追究的已全被法律包庇，沒有甚麼可以追究了。對於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立法強迫政府兌現承諾，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的承諾，若他過去十多年都是以掛號郵件收取有關資料，那便以法律明文規定政府以後必須如此，而不是僅僅由一、兩位官員作出口頭承諾。周一嶽局長在這議事堂並無作出口頭承諾，只是在審議階段，由他的副手在法案委員會上作出這不太確切的承諾。從有關的會議紀錄可以看出，該承諾不是很確切。該副手在法案委員會發言完畢後，我再追問指他的說法“模稜兩可，並非必然、並非必須”，他只說過去這樣行事，以後會繼續這樣行事。

所以，從領匯的例子可見，既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令政府受制於法律條文，可在法律上保障每一名漁民的基本權益，規定有關文件必須以掛號形式寄出，而黃容根議員亦支持這做法的話，那麼反對這項修訂者，顯然是為政府保駕護航，屈服於政府的淫威，讓政府行政霸道，漠視法律保障的重要性，把政府的尊嚴凌駕漁民權益之上，必須加以譴責及記錄在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剛巧路過。

我也想說一說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就以這項條例草案來說……我們的政制是怎樣的呢？就是由政府提出法案，然後尋求圖章，圖章有橡皮造的，也有鐵造的，總之要有足夠票數通過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政府提交的法案只須獲得過半數在

席議員支持便可通過，所以政府是盡享天時、地利、人和，一定會贏，議員則很難有此殊遇。

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的道理很簡單，只不過是要確保某件東西可以寄到某些人手上，而這些人又是界別內的持份者……我固然知道，功能團體之為物，並非如同很多維護功能團體的議員所說，是為整個功能團體謀利益。功能團體只是為其內某些獲揀選的人謀福利，他們就好像聖經裏的希伯來人，只有這些獲揀選的人，才是上帝的兒女……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第15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發言。如果你離題，我是會停止你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我覺得他說得對，我附和他，我希望其他人也會支持他。

功能團體嘴裏說得好聽，說會維護功能團體內的所有人，事實當然並非如此，正如共產黨，全黨服從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服從政治局委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第15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政治局委員服從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常委服從黨書記，一層一層的篩選，功能團體……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離題，我便要停止你發言。請你就第15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寄掛號郵件這麼簡單的事情都辦不到，我們怎能投贊成票呢？主席，以前寄掛號郵件無疑困難，但現在有DHL，這也要我教嗎？使用DHL的服務就可以了，還可以順道促進就業，是嗎？連這樣的要求也不答應，這種在彈指一揮間便可做到的事情，政府也不答應，還要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俗語有云“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

先讓我說完，你才反駁我。現在這種做法，是“流水的官，雲霧的諾言”，越來越離譜。

主席，我知道你十分不耐煩，但我沒有辦法不支持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後便“企硬”——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只是剛好路過，聽到陳偉業議員發言——然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找來一個流水的官作出一個雲霧式的諾言，光說“我們會做”，卻不肯把承諾寫進法例。這算是甚麼呢？這是一個謊話、一個用來打破的諾言。主席，議員有甚麼理由投贊成票呢？

各位，這種事情並非第一次發生。當年討論地鐵、港鐵的問題，我也是在這個審議階段被當時的范徐麗泰說我離題。可是，閘門、廁所、票價等問題，當時是最後一次可以提出的機會，政府只會在那個時間張開耳朵聽我們說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的，怎樣了？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是離了題，請就第1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發言。我希望各位委員不要只是“路過”聽到其他委員發言內的其中一兩句，然後便長篇回應。如果委員要參與辯論，我希望你們能坐下來認真聆聽其他委員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主席，我是有聽的，但有些人卻沒有。

全委會主席：請你現在就第1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口頭承諾……條例草案的審議已經到了這個階段，還是只給口頭承諾，這是否在侮辱這個議會呢？來到這個階段也只給口頭承諾。主席，我說明天讓你當官，你會當嗎？我知道你連特首也不會出任。我想請你轉告周一嶽局長，他是否讓我們當官？叫我當官，我

可以不當，因為這是我的個人選擇。但是，對於以準確的郵遞方式接收郵件這項持份者權利被剝奪，我們便不能妥協。主席，個人榮辱沒甚麼大不了，但我們不可以代其他人放棄他們的權利，對不對？孫明揚當天可以在這裏唸聖經，你卻不讓我發言，這樣不對。

我說回正題。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有甚麼理由要投票支持政府呢？為甚麼要支持？當初如果沒有好好思考，今天為甚麼要思考？越思考便越麻煩，會發現矛盾太大，難以投票。主席，我知道，你認為我只是路過，不應該對碰巧聽到的事情插嘴，這個看法是對的，但世上有種東西叫做邏輯，邏輯是**built-in**的。假設有人路過，看到不合邏輯的事，他一定會說出來。我們的議會是為市民做事的，即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要為功能界別內的所有持份者做事——無論他們是否被揀選。

功能界別的問題，在於部分不獲揀選的人會說他們無權投票，但卻已經選出了功能界別的代表。這些代表是否代表所有業內人士，我們不知道，但有人認為是如此。這就是我們現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遇到的問題。漁農界這個功能界別在特首選舉中手握這麼多票，幾乎多過本會的票數，但是否所有以漁農為業的人都有權投票選出其代表，再由其代表在間接的代議制下代表他的利益行事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已經離題。請你就第15條發言。

梁國雄議員：今天的問題是這樣的：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以世界公認的記名郵遞方式寄送郵件，但政府連這種要求也不能保證辦到，那麼，這項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是否等於廢紙？我覺得是等於廢紙。

我現在不離題了，我知道你明白我說“不離題”是甚麼意思。你最高興的，就是聽到我說“我現在不離題了”，因為代表“我說完了”。這樣沒有離題了吧？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陳偉業議員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提出的有關修正案。

根據有關修正案，在建議的第42條中列明當局或行政上訴委員會必須以面交、轉交或掛號郵件形式送交的文件，特別是建議的第3款(a)段(v)項，將大大增加須藉面交、轉交或掛號郵件形式送交的文件類別，包括所有與申請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有關的一般文件。這遠遠超出陳議員當初在法案委員會上所建議的範圍，當時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焦點只涉及較重要的通知書(即建議的第33(d)條中有關取消某項登記或取消某研究捕魚許可證而發出的通知書)，我們也在會上承諾較重要的通知書會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42條並沒有限定當局只可以一般郵遞方式作出送交文件的安排。當局在發出文件的時候，可就不同文件的重要性和按實際情況需要而作出合適的送遞安排，包括以面交、轉交、普通郵遞、掛號郵遞及電子郵遞等形式送交文件。視乎情況需要，當局也可以多於一種方式送交文件。容許以面交、郵遞或電子等多種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在現行法例中並不罕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等其他法例。我們認為，容許以多種方式送交文件的規定，可保留適當的彈性及靈活性，令當局能夠因應事件的不同情況及有關文件的重要性而採用最適合的送遞方法。

我們認為，陳議員的建議，特別是有關第3款(a)段(v)項的建議，規定當局只能以面交、轉交或掛號郵件的方式送交所有有關文件，會不必要地限制了條例草案建議的第42(1)條的彈性及靈活性，對條例草案的運作並無幫助。

此外，陳議員建議的第3款(a)段(i)至(iv)及(vi)項所提及的通知書、文件及資料，並不是由行政上訴委員會發出及送遞，而建議的第3款(a)段(v)項是否包括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人士根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上訴，須根據該建議訂明的方式送交有關上訴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亦無清晰明確的指定。事實上，條例草案並未作出規定，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須以訂明的方式送遞有關上訴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換言之，行政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規定送達有關的文件或發出有關的通知。這種做法，跟行政

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條例下的上訴個案是一致的。所以，陳議員有關第3款(a)段(v)項的建議並不明確，對行政上訴委員會現時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上訴個案送交文件的一貫做法，也可能有抵觸。因此我們認為，有關修正案不應納入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反對有關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能剛才聽得不太清楚，因為剛才黃容根議員發言時表示政府已承諾，但局長剛才的發言卻否定了該承諾，他表示要有彈性。局長現在是否正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推翻其代表在法案委員會中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需要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一直承諾，重要文件均務求要交到漁民手上，就此我們通常一定會使用掛號郵件。當然，基於一些漁民出了海或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們認為要更有彈性地處理，最終目的是要確保他們收到文件。

陳偉業議員：局長可否解釋在其心目中何謂“重要文件”？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表示，就所有漁船的登記及任何相關文件，我們都會採取這種做法。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15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9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6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7條。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7條。局長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第1A項和修正第3項。

此外，陳偉業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7條。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第4及5項。

不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各項修訂的扼要作出說明。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在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第1A項“使用或借助手抄網而捕魚”，並修訂第3項的行文，在“手抄網”之前加入“任何”。

我們認為，在保護本港漁業資源的同時，應盡量減低條例草案對公眾休閒捕魚所造成的影響。條例草案建議在附表2中列出獲許可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的捕魚活動，包括以魚絲魚鈎手釣捕魚、徒手捕魚，以及在藉水肺潛水時捕魚。

上述有關第1A項的修訂是因應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亦應容許公眾在該類船隻，包括遊艇中使用手抄網捕魚。經過審慎研究後，我們接受手抄網是公眾休閒捕魚常用的工具，而有關建議對本港漁業資源的影響應該不大，因此同意在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手抄網捕魚的條文。

上述有關第3項的修訂，是希望更清楚地表達我們的政策原意，容許藉水肺潛水的人士在潛水時使用任何手抄網、刺槍或魚鈎捕魚。

法案委員會亦就上述的修訂進行詳細討論，也同意有關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上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先澄清和糾正局長關於剛才第15條的修正案的說法，他指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與我當初在法案委員會的說法有差別。我想指出，局長從來沒有出席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是他的下屬出席，因此，他沒有參與整個過程。過去數個月，他也從來沒有跟我討論、查詢、徵詢意見和聊天，因此，我認為他整個說法是誤導議員。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郵寄部分，指定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第15條和各項有關的修正案已進行表決，請不要再就該條文和該等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因為我想記錄在案，局長剛才的說法是錯誤的。我想簡單補充，我當時指出掛號信必須涉及牌照申請部分，我想澄清事實的根據。

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手抄網是二次創作。我提出的修正案有3部分，第一是手抄網，第二是浸籠，例如體積不超過1立方米的浸籠，第三是網，我當初提議3種。黃容根議員最初也支持我，其後政府和民建聯商討後，便二次創作，抄襲我的手抄網提議，繼而提出修正案。因為政府不就另外兩種提出修正案，我便自行提出。因此，我想指出，局長提出有關手抄網的修正案是二次創作，我才是“版權”擁有人。其實，我最初已在法案委員會指出其荒謬性，黃容根議員同時亦指出其荒謬性。為何可荒謬至連小朋友拿着小網在海邊撈魚，或市民坐小船撈魚也構成刑事罪行？後來指出這荒謬之處，政府才如夢初醒。從審議這項條文和指出問題所作，看到整個政府部門的荒謬性和官僚僵化。

我在二讀時已經指出，整項條例草案的荒謬性是將對一種牌照的規管，控制全世界的行為。在所有文明社會，很多歐、美、加、澳、紐等國家，均以兩種牌照規管捕魚或釣魚行為：一種是商業或專業漁民牌照，一種是休閒釣魚或休閒捕魚牌照，是兩級規管，按牌照性質作出法律上的規管和訂定有關範圍。但是，香港基於政府的疏懶、無知、無能或專權，卻以一種牌照規管，訂明進行任何捕魚活動都必須要有捕魚牌照，沒有捕魚牌照便構成犯法行為。將市民日常生活的慣常行為規管在內，那其實不是專業捕魚活動。

所以，剛才的修正案有那麼多泛民議員反對，我也十分驚訝。每逢是人民力量提議的，他們都會反對，完全漠視問題的嚴重性。因此，必須譴責這種為了打壓政治異己，完全漠視問題嚴重性的人。

同樣地，我現在提出這兩項修正案均涉及普羅市民，特別是在沿海居住，或擁有小型船隻的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就這問題，我到過梅窩、坪洲、長洲及馬灣，與當區漁民商討，亦曾經與部分屯門居民商討這問題，當中很多人擁有休閒船隻。在數星期前，我跟他們商討時，他們完全不知道現時的條例草案會令他們日後以小型遊艇出海、以手抄網網魚或以泥鯁浸籠捕魚，便會構成刑事罪行，全部人都不知道。

政府經常說諮詢，我們問它諮詢甚麼人，它回應主要落區諮詢漁民團體。就泥鯁浸籠的問題，黃容根議員說曾諮詢漁民，他們表示反對休閒船隻的建議。我諮詢那麼多漁民，沒有一人反對。他諮詢的漁民和我諮詢的漁民不同，我到過長洲和坪洲，與當地漁民商討，沒有一人反對。最令市民憤怒的是，因為坪洲有很多休閒船隻，不是政府現時在牌照中指定的船隻，很多人喜歡出海釣魚，有時候也會用漁網，純粹是休閒形式的生活情趣一部分，但是，我想義正詞嚴、清楚地向全香港市民指出，政府現時這項條例草案令進行一般的休閒捕魚活動都變成非法。

對於這種改變，香港人好像認為沒有事情發生一樣，民主派議員也認為沒有事情發生，覺得與他們無關——沒有就沒有，是不會有嚴重後果的，以前可以用浸籠捕魚，現在不可以便不要用浸籠；以前可以用小船出海網魚，現在不可以便不要網魚，好像完全無關一樣。但是，我很想嚴正指出，這是透過法律和行政霸權，在市民未被諮詢的情況下，剝奪他們一種很基本的生活模式和權利。

有些人居住在鄉村和海邊，與世無爭。小艇和舢舨可能難以負擔，但容易擁有橡皮艇，他們有空便出海捕魚，但現在與世無爭的生活也被禁止；各位朋友，是被禁止。過去那麼多年，共產政權也不會有這種禁止行為。這是與世無爭，沒有任何政治成分，只是一般小市民生活喜愛的一部分。香港這樣下去，我便稱周一嶽局長為“滅絕局長”，因為他滅絕了很多東西，劉皇發議員會很清楚，過去在新界養雞、養鴨、養鵝和養鸚鵡等活動，是全部被滅絕了。最初有關“殺”豬場的問題，我當時一起提出了兩項建議。我把整份文件交給周一嶽局長，指政府是要收回豬牌，但同時要開設一個中央養殖場來養豬，

他卻接受了前部分，但後部分卻“闊佬懶理”，殺光所有豬隻後，剩下的豬場當然不多了。

我最初建議的是一個三贏方案，他在殺某些事物的同時，要保障某些事物的存在，是不可以只殺的。那些有毒的藥囊他又不理會，是“闊佬懶理”的。他是醫療方面的專家，但這些影響市民生命和健康的事情，他卻裝作看不見，到內地發現有問題後仍然“闊佬懶理”，直至《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使用第四權把藥囊拿去化驗，發現50%的藥囊有毒，最嚴重的更超標四十倍時，他才如夢初醒。

可是，在要滅絕一些事物時他卻絕不手軟，他現時便是滅絕了一些與世無爭，是小市民生活的一部分。這些人殺了他全家嗎？他為何連這些人的這類生活模式也要滅絕呢？所以，大家真的要醒覺。各位朋友，請醒覺一點好嗎？你們現時清醒了嗎？這不就是說，政府認為某些行為是衝擊其管治權威、某些行為是影響到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某些行為是影響了民建聯一黨獨大，所以便要壓制，對嗎？包括要訂立“網絡廿三條”，要控制互聯網。政府自己抄襲別人便可以，是嗎？農夫樂隊最近亦在網上指出，原來民建聯在選舉時的歌曲是抄襲其作品的，接着，陳鑑林議員又義正詞嚴指責為何市民要修改別人的相片。這項如此卑微的要求，只涉及很簡單的生活傳統，我喜歡到岸邊釣魚，想坐船出海網魚，現在也要被禁止，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社會呢？是較納粹德國更加粗暴和惡劣的。

各位朋友，而且這亦不是當初的立法原意，是絕非當初的立法原意。立法原意本來是要規管漁船捕魚，是針對一些專業捕魚活動，但現時因為政府的疏懶和專橫，卻連與世無爭的小市民日常生活一部分的行為也要完全禁制，變成一種犯法行為，這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呢？如果議員縱容及支持政府這些行為，議員本身也犯了錯誤，但現時又是“闊佬懶理”的，保皇黨更是一面倒地支持。保皇黨一面倒支持政府，我是理解的，但民主派的議員會否覺醒呢？他們現時便是幫兇，是幫政府滅絕香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但他們也是“闊佬懶理”的。

主席，所以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真的感到很歎息，所歎息的是香港人的麻木。在議事堂內的議員，一旦沒有機會上鏡、沒有機會“擺政治彩”、沒有機會“撈政治油水”時，他們便完全不理會。我們在爭取保障小市民的小權利時，得不到足夠票數，亦沒有羣體關注，是沒有人理會的。假如修正案獲得通過，即使我們繼續拼命為市民鬥爭，他們也是不會感謝我們的。可是，這其實是保障香港生活一部分

的一種很重要的態度和表現，我們怎可以讓政府利用一項完全違反了當初立法原意的條例草案，透過規管某些行為而禁止一些正常行為？我們怎可以讓政府為所欲為，漠視立法的原意、漠視生活的傳統、漠視小市民的生活權利呢？

主席，我相信再大聲疾呼也是於事無補，我只希望要求記錄在案，香港這個議事堂是縱容政府的粗暴濫權行為，香港人便只有自求多福。我們的生活不斷被各種行政粗暴干預行為所剝削，就如警務處處長的行為般，警務處處長不斷下令噴射胡椒噴霧，噴完再噴，接着又提出“黑影論”，完全不知廉耻，完全沒有任何廉耻之心，與菲律賓總統一樣，即使說錯話、做錯事也無須道歉，完全沒有廉耻之心，正正便是因為我們的議事堂縱容這些行為，縱容政府的行政濫權、行政霸權和縱容我們的“滅絕局長”——他既保障不到市民生活健康，又保障不到市民的生命安全，但在生活上，卻不斷滅絕。

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覺醒的同時，亦透過這個機會譴責“滅絕局長”的行政粗暴濫權行為。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看回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其中的兩項，即是在附表加入的第4項和第5項，提及每艘休閒船不能夠有多於3個浸籠用作“浸泥魴”，以及不多於兩張80米長的漁網。在我們從事漁業的人眼中，所謂80米長的漁網就是一張很大的網放進海中，那不是長方形，而是面積——我不知道解釋是否這樣，一會兒“大嚟”可能有他的解釋。

政府並沒有界定何謂休閒漁船，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定義。漁民經過登記之後，可以使用這些浸籠和漁網，但不是單層漁網，不是現在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單層刺網。我剛才也說過，香港現時沒有人懂得製造單層刺網，懂得的也會選擇製造三層刺網。為甚麼？因為製造單層刺網是需要人手一張一張地編織出來，不是從內地一張一張地買回來的。所以，我不明白為甚麼要將之加入條例草案中。如果要製造，便要找個老漁民慢慢地用膠絲逐個部分編織出來，才能製作出這種漁網。

其實，最初我覺得政府應該放寬這些規定。但是，後來我再跟業界商討後，認為假如政府將來准許有休閒漁船，休閒漁業是不應該使用漁網和浸籠捕魚。

記得數年前我與一些漁民朋友到新西蘭考察，當時我出海釣魚，我問船家為甚麼船上沒有浸籠和漁網，他們說政府不容許有這些設備，他們只可以載人出海釣魚，不可以做別的事情。舉個簡單的例子，有些魚類受到保護，譬如有一種稱為水鯊的鯊魚，水鯊如果被網困住便糟殃了，因為牠被網捲着便不能掙脫，過了半天才把網拉起來，鯊魚便一定死亡，這對環保而言是非常不合理的，對漁業資源的保護或海洋生態的保護也不合理。當天我碰巧釣了一條水鯊，船家說要放回海中，不能拿來吃。這是外國的做法。

如果有人人在岸邊拿着一張80米長的漁網放進海中……假如所用的船是已經登記的漁船，是沒有人限制的，那便繼續把網放進海中。但是，如果不是一艘漁船，而是一艘休閒漁船，若在拉網捕魚時發生意外，我們又於心何忍呢？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大家都要衡量。

有些人說，泥鯁籠又如何呢？難道泥鯁籠也不可以使用嗎？如果可以用泥鯁籠，有些人便會問：“那麼蛇籠可以嗎？”所謂的蛇籠有多大，一個蛇籠體積可達四、五百立方米，只是一個蛇籠而已，不是放置很多個，是否容許放置蛇籠呢？但是，大魚、小魚，連“魚種”全部都可以進入蛇籠，這樣會對漁業資源造成怎樣的影響？那些專業捕魚的人士又怎樣？既然是專業捕魚的，他們當然不會捕小魚，如果是捕泥鯁便只捕泥鯁吧。我覺得政府……後來業界說算了，建議我不如支持政府。

有人可能認為，我是功能界別，當然聽業界的說話。如果這樣說我，便真是冤哉枉也，原來功能界別支持保育，都會被認為是為了業界的利益。即是剛才同事——“長毛”——認為梁振英說遠洋漁業只是誇誇其談，甚至只屬空談，是無法實現的。我坦白地跟“長毛”說，我在2000年曾經提出遠洋漁業的發展，直至現在我對當時的政府和負責的局長，都感到十分不順氣。我可以跟大家說，我是十分生氣的。如果政府當時能提供少許貸款給我3艘漁船朝這方面發展——細節其實已經全部商討好了，貸款方面亦已商量好了，只是有一些部門不同意——現在印度洋上便有香港漁船航行。“長毛”，現在我們沒有機會進入印度洋，原因是甚麼？就是因為政府覺得遠洋漁業沒有需要，而當時的政府(包括董先生)都不喜歡，既然當局不喜歡，自然是沒有辦法了。

但是，現在不是這樣，因為香港漁民與內地漁民一起合作。讓我告訴你，我和內地漁民到印度洋、大西洋捕撈金槍魚——當然不是

那些“三無”漁船，而是獲得批准的，所捕獲的魚亦規定要賣到日本。大家不要以為沒有人從事這個行業，還有一間聯泰公司在帛琉，是從事遠洋漁業的，共有數十艘漁船。怎麼會沒有遠洋漁業？如果議員不知道實況，就不要說沒有。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多角度的考慮。我剛才說過，我自己去年參加國家休閒垂釣協會的成立，很清楚地說明國內將來亦要搞休閒漁業。搞休閒漁業的方式，就是以保育資源為主，我希望特區政府也有機會參與這些活動。甚麼是休閒漁業？就是改變一些漁業人士的捕魚方法，令漁業可以有持續的發展。當然，所謂發展不是指撈獲數千擔魚的技術，而是另一類的捕魚方法，讓有興趣人士能加深對漁業資源及魚類品種的認識。

在大概兩年前，我曾到日本考察，當地搞的不是休閒漁業，而是體現漁民生活。他們會邀請一個家庭或一個旅行團，大約十人、八人左右，親自出海圍網捕魚，捉了一些“脆筒”及其他魚類後，大家看一看又嘗一嘗，體現漁民海上捕魚的辛勞。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多作考慮。

所以，我不同意陳偉業議員將這項修正案加進去。有人可能會說，我這樣好像不是在幫助業界。我正正是為業界發言。整個業界都在說，如果人人帶張漁網、數個浸籠出海捕魚……現在一些領有牌照的遊艇，那些八字頭、三字頭大的號碼遊艇，數目比漁船還要多。在香港海事處登記的這類船隻有接近7 000艘，而我們的漁船連同外海那些船隻才只有五千多艘，在香港水域只有……政府的說法是拖網漁船400艘，舢舨三千多艘，合計4 000艘，是差不多4 000艘船；但在海上供遊客遊玩的船隻，卻接近7 000艘。如果這些船隻的遊客每人帶3個浸籠和兩張漁網，後果會如何？我不知道。請大家告訴我，後果將會怎樣？

我們自己撫心自問，是否甚麼事情都支持政府？如果是合情合理的，我當然會支持；但如果不是合情合理的，我便會跟政府爭論不休，寸步不讓。但是，今天討論的是關於漁網和魚籠的問題，無論是業界也好，搞休閒船的也好——我曾到西貢跟漁民商量——大家也覺得載人出海遊玩，最好不要有漁網和魚籠。如果有的話，遊客可能會提出要求，屆時不放漁網進海不是，放漁網進海的話，我很擔心漁網可能會弄傷魚，還可能會弄傷人。所以，最好還是少搞這些活動為佳。在那裏生活的人都覺得，有些事情最好不要做。如果遊客喜歡玩的，

釣魚便釣魚吧；喜歡釣墨魚的話，晚上開一盞大光燈讓他們釣墨魚，是沒有問題的。這些是很容易做的事情，而且不會那麼容易發生關於人的意外，造成無法補救的後果。如果說隨便找一隻舢舨帶着幾張網、幾個浸籠出海，我很擔心那些不懂漁業的人會帶來一些問題。

所以，主席，我呼籲同事 —— 當然我不是為政府說話 —— 我希望同事反對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了支持政府而強詞奪理，扭曲事實，正是民建聯的本質。

黃容根議員剛才說，數以千艘休閒船隻現時並未受到任何規管，即使船上有多少漁網、浸籠，現時均容許存在。這麼多年來，他可曾提出這問題並要求政府作出規管？我從來沒有聽過黃容根議員在任何場合及議事堂提出要規管休閒船隻，禁止在船上使用漁網或泥鯁籠。換言之，在實際運作上，直至要立法為止的過去多年來，休閒船隻以泥鯁籠及漁網進行休閒捕魚行為，完全沒有對漁民造成任何影響。在現有七、八千艘休閒船隻中，有使用漁網的不知有否達到五、六十艘之數，為數可說極少，而且只有小部分船隻有浸籠或泥鯁籠等設施，數目並不多。這些船隻大多用作釣魚，而這亦是現行法例所容許的。

關於我的修正案，黃容根議員剛才的說法是完全扭曲事實和原意。我的用意並不是要鼓勵現有船隻使用這些設施，每艘船隻分派數個漁網讓他們出海捕魚。我只是希望確保市民一些現有的生活模式及行為，不會因為規管專業捕魚活動即漁民的捕魚行為而受到影響。我所提修正案的原意是保障現有生活模式不受影響，這亦是《基本法》所作的說明，試問怎可以扭曲成容許七千多艘船隻，各使用2個漁網或3個浸籠捕魚？如果這些船隻要使用上述設施，也已使用了多年，何以黃容根議員不及早提出要立法規管？

現時的修正案已設定了上限，以前使用10個甚至100個漁網或100個浸籠也可以，但我建議規定不可使用超過2個漁網。黃容根議員也沒有細看修正案內容，因而指稱我要求使用長度為80米的漁網，但這

其實是面積不超過80平方米。所用的漁網可以是2米乘40米，也可以是1米乘80米，因我曾詢問進行這類休閒活動的人士，他們說有些漁網是2米長，有些則長1.5米。因此，我不希望在長度和闊度方面作出規定，而從總平方米入手，以便為有關人士留有彈性。

試問區區數個泥鯁籠又會帶來甚麼影響？民建聯完全沒有就保障香港市民生活模式的這一部分作出回應，只着眼於漁民權益，聲稱多用兩個漁網便會影響專業漁民的作業問題。既然如此，他們當初為何不要求立法禁制所有人士的捕魚行為？不如把所有釣魚行為都禁制掉。

其實過去十多年來，我們除了多次要求政府規管捕魚行為，禁止使用三重刺網及摻繒作業，以及不可挖掘海床以造成破壞之外，亦曾多次提出應就釣魚行為作出控制。外國也會就釣魚數目作出限定，例如溫哥華最近便規定每人每天只可以釣一條石斑，不可以超過這個數目。因為多年前，當地華人(部分是香港人，部分則是內地人)差不多釣走海洋中的所有石斑，每次出海歸來之後便以之“派街坊”，於是當地便就休閒釣魚的漁穫數目作出規管。其實，香港也應就哪一時期可以釣些甚麼魚作出管制。

對漁民而言，休閒釣魚活動其實可以是一項上佳事業。當年推行十大核心工程計劃時，我曾向多位司長及局長反映這項意見，黃容根議員應相當清楚。我們應在香港海面建造更多人工魚礁(artificial reefs)，然後由政府人工魚礁培育或養殖更多魚種，接着指明只發牌給漁民，讓他們載客到人工魚礁垂釣，而其他水域則列為禁區。透過發牌規管，將可藉着休閒釣魚活動對漁民的生計作出保障，而這一切業已討論了十多年。

當年政府也曾承諾在大嶼山以南海面的離岸一公里之處建造大量人工魚礁，但至今仍未實行。除了在黃容根議員所屬地區的吐露港一帶進行了部分人工魚礁活動之外，政府早在1990年代已承諾會在很多地區進行的此類活動均沒有付諸實行，唯一例外的是機場對開水域。當年由於飛機燃油供應造成的環保問題，環境諮詢委員會先後3次否決政府的建議，最後終於迫使機場管理局支付5,000萬元，在機場西北面建造人工魚礁，令海豚的生活得到保障及照顧。除此之外，其餘很多早在1990年代已完成繪圖及得出初步建議的人工魚礁，結果均未有出現。

說到以休閒釣魚活動保障漁民的生計，令捕魚事業得到更多方面的發展，過去20年來已談過不知多少次。我想詢問黃容根議員，政府高層會聽取你的意見嗎？他們只懂得捍衛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你認為梁振英可以做得到嗎？他同樣會像特首般進行“狗喻辯論”，到時也不知道會變成甚麼“喻”，說過之後便忘記，只懂反覆論述他的政綱。漁民今次當然威風八面，在特首選舉中手握60票，差不多是梁振英得票的十分之一。對於漁民的說話，他當然會在態度上裝作誠懇。

實際上，我絕對認同黃容根議員的說法，香港應發展遠洋船隊。十多年前，我已曾向政府提交建議書，參考台灣建國計劃中有關漁業發展的部分，提出香港是否可以參考台灣的漁業發展，一方面建造人工魚礁，另一方面發展養魚業，然後開發遠洋船隊。

香港其實很適合建立遠洋船隊，當年的內地船隊並不十分先進，香港政府如肯作出投資及提供財政資助，香港絕對有條件發展遠洋船隊。日本和台灣也做得到的，香港何以不能做到？

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在於保障市民的部分生活模式，這並沒有抵觸漁民的利益，不單沒有抵觸，相比之下更加強了對漁民的保障。現行法例根本沒有規管休閒船隻可使用多少個漁網及浸籠，政府只是試圖以發牌形式規管漁船。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初提出這項法例修訂的原意，從來不在於規管休閒船隻，現在只是誤中副車而已。

由於要發牌規管漁船，於是便出現作休閒用途的漁船的處理問題。當局建議豁免這類船隻，讓使用一支釣竿、一條魚絲和一個魚鈎的船隻不受影響。這在某程度上豁免了釣魚那一部分，容許在漁船進行釣魚活動，作為對休閒釣魚的豁免。但是，在這方面仍存在若干灰色地帶，雖說是豁免使用一支釣竿、一條魚絲和一個魚鈎的船隻，但有些釣魚人士喜歡在一條魚絲繫上3個魚鈎，這便屬於違法。我要提醒這些朋友，在這項條例之下，使用“一絲多鈎”是犯法行為。

無論如何，透過這次機會，我得以和黃容根議員辯論一番，亦能讓政府及公眾得到更多資訊。香港的漁業政策，特別是在周一嶽局長管治下的整個漁農政策，可說是絕對失敗，只是不斷扼殺漁農業的生存及發展。即使透過這項條例草案作出規管，以及早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對漁民作出補償，但仍會造成災難性的影響。我當然認同在近岸作業方面，應透過發牌加強對捕魚活動的規管，以免造成濫捕，對海洋生態及海床造成破壞，影響自然生態。但是，政府有責任進行長遠的漁業發展，包括遠洋船隊、休閒垂釣及近岸作業。

剛才有一位曾接見漁業代表的議員指出，現時的賠償機制存在很多問題。我的辦事處曾多次希望就去年通過的賠償方案，邀約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其具體推行情況，但卻遭到拒絕，他們依然不肯披露其中的細節。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撥款已經通過，現時更已立法進行發牌，但對於計算賠償額的眾多細則，卻依然處於“黑箱作業”的階段。現在似乎有一種說法，聲稱黃容根議員的親信會獲得較多賠償，與他和民建聯關係較佳的船隊可獲較多賠償，關係較為疏離的則會少得一點。這是現時在漁民之間普遍流傳的說法，他們對這種親疏有別的做法有很多不滿，這得歸咎有關機制的透明度不足，整個賠償方案的準則亦有欠清晰。日後負責制訂及審議有關細則的委員會提出詳細的賠償方案時，要麼便予以接納，否則若要提出上訴，便要再等候一段長時間。過去多年來，漁民對補償安排有諸多的強烈不滿，這都是因為整個架構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及專橫所致。

主席，最後，我感到悲傷的是香港作為一個漁港，香港人的臨海生活，雖然喜歡休閒捕魚活動的人並不太多，但卻竟然因為一項法例的粗疏，令部分市民的基本生活模式遭到消滅，這實屬非常可惜。我把這一份惋惜記錄在案，以表示對議事堂內部分議員漠視保障市民生活模式的態度的強烈譴責。

梁國雄議員：主席，黃容根議員質問我，為何不會發展遠洋捕魚呢？梁振英當選後對此隻字不提——小弟是他的對手，所以十分留意他——他連“魚”字也不曾提及，這是一個事實。我聽到他說甚麼呢？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涉及香港的措施，他一定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兩地發展項目，他一定執行，只是當中沒有涵蓋漁業；李克強訪港掀起“黑影風波”時提出的三十多項優惠措施，他一定執行。“老兄”，這個世界有文字紀錄的，對嗎？我真的沒有聽聞他提及這方面的發展。當然，有關發言也有白紙黑字的紀錄，不信的話，大可問問閣員之一的陳茂波議員有否討論這個問題。這不是我捏造出來，我自己也有親身經歷，就是在“董伯伯”當政的時候，我有一位足球隊隊友前往非洲——他真的乘搭遠洋船走了——他那本牌簿……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請你留意，《議事規則》第45(1)條規定，如果全體委員會主席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便必須指示他不得繼續發言。所以，請你不要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這是有關的。現在討論的是遠洋航，所以我便說遠洋捕魚，我正好就是在說這部分。

全委會主席：現在辯論的是第17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黃容根議員剛才也有說。他指明我不懂，他指責我時……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要回應黃容根議員，到題便可以了，不要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是的。根據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遠洋漁業是應該發展的，他剛才談及這點，黃容根議員也曾談及這點，既然兩大議員也談及這點，我這名小議員也應該可以談談這點。兩人也談及……也是談論一個所謂無關的主題，而我覺得我所言跟他們談論的是有關係的，與相關主題有關，一定是有關的。很簡單的道理，如果真的要幫助本港漁民，何須繁文縟節，大張旗鼓呢？我當年也曾幫助一名隊友，他到東非捕魚時因遇上颱風令船隻拋錨，他需要續領其特區捕魚證明文件——不知當時周一嶽是否已經上任——當局對他說要親身回來申請，不可以委託他人在香港續牌，不可以寄快郵回來續牌。這樣便糟糕了，幾百萬元的生意因此泡湯。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第17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了。現在對於陳偉業議員修正案的批評，其實我能領略他們的用意，我覺得他們是在說道理，只是道理太刁鑽吧。其實，他們的意思是：一旦我們不趕盡殺絕，不要求休閒船漁網面積必須達80平方米，或不禁止使用各類型的浸籠，當要求漁戶登記漁船時，漁戶便轉以休閒船作業。“老兄”，這道理人所共知，何須多說呢？周一嶽最喜歡這樣，當別人要求不要在辦公室禁煙，他便實施全天候禁煙，包括這大樓5樓“曬死人”的地方也一律禁煙，這便是這政府立法

時專門欺騙議員的經典，對嗎？他的想法是：既然要推行辦公室禁煙，政府監控的地方也當作辦公室，那便不問情由地一律禁煙，把禁煙範圍一直擴大開來。他們思考過陳偉業議員的言論後認為，一旦豁免某類船隻，很多漁戶便會轉以那些所謂的休閒船從事禁止的活動。如果是這樣的話，有何數據證明呢？你們有理據，經過邏輯推論，並有論據支持，那可有數據證明呢？如何得出有關數據呢？誠如陳偉業議員指出，以前不會做的事情，為何以後會做呢？你現在是否告訴我很多漁民會“走法律罅”呢？為何會這樣呢？

立法禁止拖網捕魚，是為了避免破壞海床。現在使用一個泥鯁籠或一張80平方米由機器運作的漁網，怎會破壞海床呢？80平方米的漁網，由船隻操作的漁網，又如何破壞海床呢？所以，依我看來，這問題的關鍵在於能否對香港漁業帶來長遠的補助，讓漁民無須為了生計而破壞本港的海洋環境，無須為了生計而轉以休閒船捕魚，或出租休閒船予別人正式捕魚。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哪一項能達到這效果？何以這樣呢？問題在於，一旦登記為漁船便會受規管，而休閒船則不受規管，漁戶因此感到吃虧，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以我看來，我們實質要討論的是，不豁免的話有何後果。

主席，我認為梁振英領導的政府應瞭解香港的漁業狀況。部分議員表示要發展遠洋捕魚業，既然開宗明義這樣說，那麼為何要禁止休閒船進行原本容許的捕魚活動呢？為何不集中精力發展遠洋捕魚業呢？主席，我始終認為這問題與我們的政制有關。在一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下，必然如我第一次發言所說般，出現少數人士代表少數選民，不能全面代表各方人士的利益。簡單來說，如果漁民的利益與休閒船主的利益出現衝突，那麼如何解決？主席，請你看着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重複你的觀點。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剛才說的是新的觀點，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休閒人界別。

全委會主席：現在辯論的是第17條的原本條文和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好的，既然你這樣說，我不再爭論，我認為你判斷英明。

我想請教你，我們有沒有代表“休閒人士”的界別？沒有吧！這些人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呢？這就是箇中的關鍵。

我不再重複有關論據了。我只想說，如果候任特首梁振英真的希望發展遠洋漁業，麻煩他大聲昭告天下，免得我們要猜度他如何處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陳偉業議員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希望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對本港已趨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同時盡量減低對公眾休閒捕魚所造成的影響。市民借助非漁船類別船隻(如遊艇)進行休閒捕魚時，他們普遍使用的方法在條例草案附表2中是容許的。這些方法包括：以魚絲或魚鈎手釣捕魚、徒手捕魚、在藉水肺潛水時捕魚，以及剛才新增的借助手抄網捕魚。由於該附表旨在列出市民普遍使用的休閒捕魚方法，任何商業捕魚的器具均不應納入該附表之內。

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容許使用不多於3個從有關船隻懸垂的浸籠(每個浸籠的體積不超過1立方米)，以及不多於兩張從有關船隻操作的單層漁網(每張漁網不超過80平方米)。我們反對該等建議。首先，參與休閒捕魚的人一般不會使用這些器具捕魚。一些主力從事休閒捕魚活動的漁民也向我們證實，由於參與休閒捕魚活動的市民技術有限，加上浸籠會發出濃烈臭味，休閒捕魚業界甚少利用上述方法捕魚。陳議員建議容許使用的捕魚器具，與漁民所使用的捕魚器具無異，而建議中1立方米的浸籠甚至較漁民慣常使用的泥鯁籠還要大。

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不但適用於非漁船，亦同時適用於領有海事處牌照的本地漁船。條例草案的原意，是透過漁船登記計劃，讓本地漁船藉登記條件訂明相關漁具。在2011年年底，本港約有五千八百多艘本地漁船和七千五百多艘本地非漁船(包括遊樂船隻)領有海事處牌照。如果陳議員這兩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會有總數過萬艘的船隻可以不受制於漁船登記制度，隨時利用陳議員提出的方法捕魚，這種情況並不符合我們的立法原意。

此外，陳議員的建議在執行上亦不可行。第一，捕魚活動在海上進行，如要追蹤那些從船隻投放超過法例容許的浸籠或漁網的捕魚人士，在執法上會有一定困難；第二，當浸籠或漁網投入水中，執法機關便難以確定用於捕魚的浸籠或漁網數目及其大小。我希望委員明白，一項存在灰色地帶並難以執行的規管條文，將為日後帶來很多執法上的困難。

在條例生效後，我們會評估漁業管理措施在恢復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以及休閒捕魚活動對香港漁業資源的影響。如有需要，將來在充分諮詢持份者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附表2，容許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以其他方法捕魚。

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17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2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民力量在二讀的時候支持這項議案，正如我在二讀時指出，有關要求規管養魚業和加強管制捕魚業的行為，包括禁制三重刺網和拖網的行為，特別是摻雜那一類破壞海床的捕魚行為，應該予以禁止，所以以發牌的整體方向而言，我們是認同的。

在審議階段，我們不斷提出政府應該在發牌方面加強一些基本條文，例如會否規定漁網網眼的大小，令濫捕漁穫及小魚未長大便已全被捕撈的情況不會出現，但政府拒絕了。所以，剛才周一嶽局長在回應我的修正案時提到，如果休閒船隻多設不大於80平方米的漁網，多設數個泥罏籠，就會令到漁穫的情況受到影響，這根本是荒謬絕論，應該予以規管的卻不肯加強規管。

例如釣魚方面，我們多次要求會否除了以發牌形式管制專業捕魚之外，休閒捕魚及釣魚方面亦要規管。釣魚方面是要規管魚的大小和數量，因為釣魚可以是一項很重要的經濟活動；最近馬灣漁民在馬灣附近釣到一些黃花魚，一條3.7公斤的黃花魚可賣得3萬元，他們當晚釣魚的收入便已近10萬元。所以，釣魚方面的規管是會影響香港近岸作業整體的魚產量和有關情況的。

但是，政府在這方面的規管極為粗疏和薄弱，條例草案如最後獲得通過，將完全違反立法的原意。當初的立法原意是要規管專業捕魚和漁船，但基於有關規管誤中副車，影響香港普羅大眾日常生活的行為，這便剝奪了市民的基本權利。

周一嶽局長還在笑，完全不聽我的發言，真是無耻至極。他剝奪人民的權利竟還在笑，他還有52天就退休，他快要“執”了，這些完全剝奪或漠視市民權益的局長，必須要加以譴責，快點“執包袱走”吧，我……

主席：陳議員，在就三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你應該只就你稍後將作的表決作出解釋。

陳偉業議員：明白，因為我看見他這種笑容便感到可耻和憤怒，一位局長不尊重議員的發言，嬉皮笑臉，不知廉耻，被人責罵還帶着這些笑容，實在令人感到憤怒。

所以，記錄在案，日後如果任何香港市民基於不知或無知，因為使用籠或網來捕魚而被檢控，而檢控亦構成刑事罪行，令他不能當醫生或律師，這便是周一嶽的主要責任；而在議事堂反對我的修正案的議員，亦同樣有責任。看看香港日後有多少市民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因為議員漠視市民的權利，而最後被檢控，影響一生，最後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便要承擔這責任。

人民力量兩位議員在三讀的時候會投反對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駒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1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我有一項請求，便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進行一項休會待續的辯論。我現時可否陳述我的理由？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我批准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由於梁議員較早前已透過書面向我表達了提出這項要求的理據，他無需在此詳細說明。

梁國雄議員：OK。

主席：梁議員要求我批准他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陳光誠及其侄子陳克貴案一事進行辯論。”

我較早前已收到梁議員的書面理由，解釋為何要求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經詳細考慮了他的理由後，我決定不能予以批准。我會以書面向梁議員及各位議員詳細說明我作出這項決定的理據。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February 201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較主要的建議，是就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及各項選舉的相關安排，作出多項修訂。在選舉廣告的規管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在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公開平台或由候選人負責的公開平台，張貼選舉廣告或選舉廣告的電子影像，以免除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需要。在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方面，條例草案訂明如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作此要求或指示，該名候選人便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委員支持有關的修訂。

就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方面，委員支持當局建議的罰則，即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但是，委員關注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就不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所施加的罪行罰則，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只適用於新界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

政府當局解釋，新界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目前不受選舉管理委員會規管，而民政事務局作為負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選舉事宜的政策局，會就有關的選舉進行檢討，並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就當局建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委員關注到，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當局建議的安排會對點票過程造成延誤。據當局的解釋，根據過往的經驗，估計最少有15%的投票站因面積過於細小，不能放置兩套點票桌同步點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如果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算工作只能在地方選區選票點算完畢後才能開始。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的選票數目龐大，故此不大可能在翌晨6時前完成接續進行的兩輪點票工作，包括綜合點票結果。

應委員要求就點票安排作出改善，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訂明大點票站內最少有一個投票箱的選票須與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而其餘投票箱內的選票可在上述票站的選票送抵前開始點算。

在選民登記冊的格式方面，大部分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修訂，讓選民登記冊除可根據原有格式按選民姓名排列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選民的姓名。然而，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或會侵犯個人私隱。當局表示已就建議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此建議只涉及新的排序方式，並不涉及額外公開選民的個人資料。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民建聯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今次法例修訂，針對申報選舉廣告提出了新的安排。現時候選人及其團隊的宣傳手法，日新月異，由過往簡單的宣傳單張、海報和橫額，至今天由網上至運用手機程式，各適其適，應有盡有，申報選舉廣告的程序和工作，如果不作相應的修改，恐怕只會隨之變得繁瑣複雜。今次修訂後，在9月立法會選舉中，各候選人可使用新方式，透過選舉事務處設立的網上平台或候選人負責的平台，申報選舉廣告，可說是一舉兩得，這既可方便候選人，亦可以令選舉事務處的工作得以簡化，節省人力和資源。對於稍後開始進行有關申報平台的測試計劃，民建聯希望選舉事務處能吸納測試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改善，好讓選舉廣告申報平台，能在9月選舉期間順暢運作，而民建聯亦很樂意參與此測試計劃。

今年9月選舉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必會成為焦點。這界別選舉涉及全港三百多萬選民，如何有效率處理這樣大量的選票，讓點票和選舉結果可以盡快公布，肯定是候選人和市民的關注重點。根據我過往的經驗，即使是我參選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現時稱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只有四百多名選民，票箱由投票站送回中央點票站、進行分票、至結束點票、公布選舉結果，大家是否知道需時多久？答案是6小時，只是四百多張選票，但花的時間卻是這麼多。所以，今次面對三百多萬張選票，點票時間之長，大家可以想像。我很希望看到過程所需的時間能大大縮短，亦吸納過往的經驗。當然，即使縮短時間亦不能影響結果的準確性。

在審議法例期間，政府一再解釋，因部分投票站面積有限，不可能在同一地點進行地方選區選票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點票工作，又要準時將借用的地方交回有關的團體或組織，使投票站未能變身為點票站，我們看到這方面的困難，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就這方面應再想辦法。我相信將兩個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程序在同一地點進行，是最為合適的，亦可使整個點票程序能更有效率和順暢。

至於政府在現時決定的基礎上提出有關修訂，訂明大點票站內最少有一個投票箱的選票須與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使點票時間縮短，我們認為可以接受，所以民建聯亦同意。

今次立法會選舉，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令三百多萬選民可以“一人兩票”，讓選民如何識別地區直選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確實是一個考工夫的新問題。現時俗稱為“超級區議會”的候選人名單，如果繼續沿用地區直選相同的數字號碼順序，肯定會令選民混淆不清。所以，政府亦提出3位數字號碼的安排，民建聯表示支持。民建聯亦提出，希望以8字開首，好讓選民在投票過程中，能清楚區分地區直選候選人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主席，條例草案亦討論有關選民登記冊的安排。過往多次選舉的選舉日，有不少選民投票時，發現其在登記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不知何故被刪除，這些情況可說多不勝數。故此，為了可再進一步方便選民查核，政府現建議提出修訂，選民登記冊除了繼續按照原有格式，按選民的姓名排列得以查詢外，亦可以就其住址瞭解到是否已成為選民，民建聯表示支持。我當然關注到，有議員對此抱極大保留和表示反對，因為從私隱角度，認為有一定的影響。我當然在這方面很細心聆聽和關注，不過，我們認為選民登記冊本身已存在，問題只是讓選民能更快捷查核自己是否已被取消資格，因為同名同姓的選民實在太多，如果按住址查詢會更清晰。所以，民建聯支持政府有關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已就大部分事項達成共識，大家已經表示同意。關於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各方面的文件、廣告等，我們是十分歡迎的。我們希望當局真的要小心處理，屆時不要出亂子，變成笑話便糟糕了。我明白當局亦非常緊張，因為屆時有不同形式的選舉，而候選人也有很多。主席，你也聽

到有些選區可能有20張名單，會有很多候選人。所以，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

葉議員剛才好像提及有測試計劃，如果有，民主黨亦會很樂意參與。我相信當局也會鼓勵其他人一起參與，可讓大家熟習有關程序，如果發現有問題，也能及早處理。因為我們絕對不希望當競選過程開始了，會有系統失靈或其他問題出現，這便會很麻煩。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夠承諾會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及專業人士，協助當局妥善處理這項工作。

此外，主席，葉議員剛才也提及中央點票，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方面，我亦希望當局真的能夠小心處理。這是一個新形式的選舉，我們當然希望很多市民都會投票。民主黨一直宣傳“一人兩票”，我們為看到越來越多市民知悉這件事而感到高興。如果很多人投票，當天五百多個票站的場面便會相當熱鬧。到了最後階段，有些票箱要留在票站進行點票，有些票箱要搬到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再進行中央點票。在這個過程中會出現甚麼問題或困難，我相信是不可以低估的。

對於局長、他的同事及選舉事務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局長表示聘請了數千名或更多的公務員協助。主席，民主黨一直與當局討論，希望在票站負責的工作人員，真的是獨立、公正及客觀的。以往我們收到多宗投訴，亦曾就此與當局討論。對於某些個案，他們完全不理會，選舉主任沒有時間處理，對他們說等於空談。我希望這些情況，在今次選舉中能得到處理，而真的有些獨立公正的人在票站負責，尤其是我們不希望出現市民將選票投錯票箱等情況。

當局表示，可能選票對摺後的顏色與票箱顏色一樣，便能協助他們不會投錯票箱。主席，投錯票箱的選票並非不能點算，但你也知道是相當麻煩的。葉議員剛才說四百多張票也要用6小時來處理，如果有200萬張選票，我不知道當局應租用博覽館多長時間來處理選票，分分鐘可以在博覽館處理三、四天，那便真是可笑了。所以，我希望當局絕對不要掉以輕心。我們希望負責的公務員是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我們曾對當局說，不應該讓在當區工作的人在票站工作，因為他們與街坊相熟，當看到街坊進入票站時便說：“陳伯、何太，我帶你們入內。”我們以往聽過很多這類投訴，另外也有很多投訴，是有關長者或殘疾人士進入票站時，有主任會派工作人員陪伴他們入內投票。這些做法全部都是違規的。我希望當局今次能夠嚴謹地處理。

至於機場方面，主席，現時並不知道有否交通安排。你也知道，票站在晚上10時多才關閉。關閉後，義工及候選人已經很疲倦，還要前往機場的博覽館，不知道交通安排如何，到那裏又不知道要工作多少個小時。所以，我希望當局及那邊的人，能夠提供食物及休息的地方，大家須一直工作，不知道要工作多久。如果某些票箱不能送達，或是有選票入錯票箱，便真是不知道要處理多久了。如果六百多張選票也要處理6小時，200萬張選票便不知道要處理多少天了。

局長，或許你稍後回應時告訴我們，你估計要處理多少個小時。李主任預算在星期一(即9月10日)中午便可以處理完畢，我相信這一定是不可能的，到9月11日、12日中午也不知道能否完成。所以，主席，我們希望這次大型的投票及點票程序，能夠妥善安排，而不要引起混亂。

葉議員剛才提到那些號碼，因為市民很多時候都問投票給誰，是甚麼號碼？通常是1號、2號、3號。現在既然有兩組投票，我們亦同意使用兩組不同的號碼，即地區直選便沿用1號、2號、3號、4號；至於全港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我們同意使用3位數字號碼。最初當局提議使用市民熟悉的仿如巴士號碼的101、111、102、103，後來再討論，有些人表示使用8字更好，因為市民喜歡。而且以8字開首，如801，跟1、2、3、4的號碼更容易分辨，所以民主黨亦討論過，同意使用801、802、803。最初有些人提議使用英文字母，但可能有市民真的不懂英文字母，如果使用A、B、C、D便不能。所以，決定使用3位數字號碼代表全港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至於地區直選，則沿用個位數1、2、3、4……不過也不會使用個位數，因為有些地區可能有15或20張名單，那些地區便沿用以往的數字號碼順序。主席，這些方法都是新的嘗試，而我希望也是最後一次使用，主席，因為我們不太喜歡這些做法。不過，我們認為這種處理方法是衝破僵局，邁向普選，“一人兩票”。這是民主黨作出的決定。在2016年，我們當然希望盡快實行普選，所以梁振英與他的團隊應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最後，主席，我想談有關選民登記的編排。我知道梁劉柔芬議員有意見，或許她稍後也會發言。就這方面，當局如何回答？它已經同意有關編排。以往的選民登記，好像排山倒海般，看不出選民是來自哪個樓宇單位。為何我們如此緊張要求當局以單位來排列呢？例如18樓C座、B座、A座，有多少選民，一看下去，為何某單位有20名登記選民？民主黨不是很久以前已經向當局、廉政公署(“廉署”)、選舉事務處及警方，提出數百宗、接近1 000宗投訴嗎？主席，這是因為“種

票”的問題。所以，當局也同意，會方便市民檢視選民登記時，查核不尋常的登記。主席，這不單是不尋常，且是違法。如果你並非居住在那裏，卻登記了這個地址，以及如果你更前往投票，這將會令香港蒙羞。

現時廉署還要調查很多個案，趁此機會，我亦請廉署快些進行調查。所以，我們很高興聽到私隱專員說這並非侵犯私隱，由當局說明了。我們亦希望這種做法能使市民知道，他喜歡的話可以查核一下，看看是否有人在他的家“種票”，或看看其他人有否一些不尋常的登記。

再者，主席，最重要的是，透過這個過程，我們希望當局能多做教育工作，告訴市民“種票”是不應該、是犯法的。我們經常說，香港沒有民主、市民沒有權選擇政府，但我們的投票制度卻很“潔淨”。然而，發生了去年的事件之後，有這麼多宗投訴，現時也沒有人膽敢這樣說了。

所以，我們支持這種做法。這其實還不夠，我們還為當局提供了多項建議。我們希望當局真的進行調查，當看到有些住址被很多人登記了——一戶登記了多於六、七人——當局說會自行抽查，但應要把信息發放給整個社會，讓人們知道原來有些人會做出如此污穢不堪的事情。大家均要警覺，以及請那些曾做這些事的人停止、不要做，當局亦要雷厲風行地調查。這只是一項很小的建議。

我們當然希望立法會今天能支持局長的修正案，發出一項信息，說並非要侵犯甚麼人的私隱，而是鑒於有這麼多“種票”疑雲、投訴，這只是其中一項安排，讓市民、社會容易追查。還有很多其他做法，民主黨會繼續研究。我們亦鼓勵市民舉報，呼籲市民千萬不要這樣做、不要以身試法。

主席，我們與當局亦討論過，就居住在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基本法》指他們擁有投票權，但香港法例卻說明要在香港通常居住、擁有地址才可以登記為選民；如果他們已經搬遷到內地居住，我也不知當局如何核實。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但我們很擔心這些“空降部隊”在選舉前出動，一羣人不知為何突然登記了某個地址，令某選區屆時又增多了數百票、1 000票。局長應該很明白我們的憂慮，大家均希望選舉是公開、公平、公正的，但有這麼多問題，傳媒也時常報道，最近又報道中聯辦正成立不知甚麼“部隊”，在深圳策劃50萬選民來港投票。這些是當局要處理的問題，不要在曹二寶責罵梁卓偉

後，每個人也在顫抖。如果連投票制度也無法捍衛，我相信當局會很丟臉。

主席，我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之後，局長將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9月9日出了甚麼亂子，令整個選舉弄致很麻煩，我相信局長及他的同事均會難辭其咎。立法會在很多方面也支持政府，如果政府要資源，立法會當然會支持；政府要改例，亦會支持。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力做，辦好我們認為這是行前一小步的事情。我再多說一次，民主黨贊成衝破僵局，邁向普選。主席，我希望我們無須等得太久。

湯家驊議員：主席，去年區議會選舉引發一場軒然大波，很多問題相繼湧現。主席，老實說，在不符合公義的政治制度下，如果選舉制度不能令人確信是廉潔公正，香港人會對香港的政制安排信心盡失。

主席，我必須稱讚譚局長，他當時第一時間站出來，說了很多安撫人心的話。我相信很多同事也同意，他在這方面較前任的林局長做得好一點，他最低限度不會像林局長般，盲目維護現有的制度，不檢視有甚麼可改善的地方。可惜的是，譚局長站出來“說就天下無敵，做卻有心無力”，最後提出的種種改善建議，只是修改或增加選民登記的安排，跨出很有限的一小步。主席，我們對此非常失望。

當然，局長可能會說，這是因為時間迫切，處理不了。我們不知道他是否可以留任，而下一屆政府會否由一位較他更關注香港選舉制度、更廉潔公正的局長出任，重新檢視選舉制度有否可改善的地方。即使如此，我仍然覺得今次有關選民登記冊安排的雜項修訂，是一點小小的進步，值得我們支持。

主席，我當然也留意到，議會中有同事如梁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可能侵犯了選民的私隱，對這項修訂有所保留。我不知道她稍後會否發言，但我從傳媒報道也瞭解到她所持的理據。主席，我絕對認同香港人的私隱必須受到保護，我在很多不同的場合中，堅決向當局表達我們需要可真正保護港人私隱的條例，而不是現時那所謂保護私隱而實質是“無牙老虎”的條例。

但是，主席，私隱並不是絕對的社會價值，與很多其他我們尊重和珍惜的社會價值一樣，當存在矛盾的考慮時，需要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即使現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也可發現當中其實存

在很多獲豁免的情況，特別是當保護私隱與防止犯罪的行為有所衝突時，便要豁免保護私隱的規定。

主席，同樣道理，我們現時討論的選民登記冊安排，其實都是……不可以說是杜絕，但最低限度可以阻嚇一些人濫用選舉程序，這是較容易處理而可望取得成效的措施。主席，簡單來說，一旦很多香港人覺得可隨意更改地址，甚至企圖集中登記於一個地址，以影響選舉結果，這是絕不能容許的。在這豁免私隱保障的基本原因下，這樣小小的改動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其實香港人的私隱不可能完全受保護，現在的選舉名冊已出現違反私隱的漏洞，因為只要取得任何人的姓名，便可輕易在選舉名冊中找到他的住址，住址當然是每個人的私隱。由此可見，所謂的私隱權，在某方面來說，例如在維持選舉公正廉潔方面，其實應該作出少許讓步。我希望同事能明白這道理，不會堅持反對這項修訂。

主席，我必須簡略談談其餘數項修正案。剛才也有同事提及，我們的選舉點票安排最後需要搬至偏遠的赤鱸角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主席，我覺得這完全是一些技術問題，並不是一些原則問題。當然，如果政府能早作安排，以完善點票程序，這對大家都較為方便。但是，這亦不足以使我覺得有關安排是不可接受的。最重要的是，點票的安排可以順利完成，並保持廉潔公正，這是我們的首要考慮。

主席，關於“超級”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我們以另一種方式作出安排，希望市民不會混淆。主席，我對此也表示同意。我覺得自去年推出政改方案後，香港人現在享有回歸以來較公平的安排，以前除了二十多萬人可每人投兩票外，其餘的二百七十多萬人每人只持有一票，現在是首次全香港300萬選民每人持有兩票。從這方面看是較為公平的，我覺得這值得欣慰。

但是，主席，他們如何運用投票權也是很重要的。我認為，當局不但要提醒他們在投票一刻留意超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界別名稱，還必須動用適當資源，盡量在全港廣泛宣傳新的安排，讓三百多萬選民清楚瞭解此事。我希望局長不會只是着力通過這項法例，就此視作已完善了新的選舉安排。我希望局長繼續——最低限度直至6月30日——繼續動用足夠的資源，推廣“一人兩票”的新安排，使香

港人不但有權投票，也知道如何投票，如何行使他們新的政治權利。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走一步，多做一點工作。

主席，我們支持這項條例。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其實處理一些選舉上的行政安排，所以我們整體上予以支持。

第一是選民地址的登記。自從去年看到不少“種票”情況出現之後，大家都非常緊張，因為選舉如果出現如此多舞弊情況，選舉結果便不會得到社會的接受，亦不會得到信任和尊重，成為白選。所以，現在選民登記方面，多了一個選擇，讓公眾按地址查閱，以及有一個郵寄的貼紙給候選人，讓其可按地址查閱，從而令所有人一目了然，瞭解有關處所有否涉嫌“種票”的情況出現。另一個好處是候選人可以選擇環保些，每一個處所只寄一份選舉報，無須寄出多份而浪費紙張。

但是，我必須要說明，按地址讓候選人和選民查閱，其實只是一個輔助工具。最重要是登記的時候，在選舉事務處負責處理選民登記冊的工作人員，每將一個新的選民名字加進有關地址時，便要把好第一關，若發現太多不同姓名的人在有關處所居住，應瞭解這究竟是合理現象或不合理現象。在這環節，工作人員已需要主動跟進，而不是等到選民登記冊發放之時，才讓大家指出有很多可疑的地方。

第二是網上提交選舉廣告，以及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一個電子平台，讓候選人在平台發放消息。這是一個很好的安排，亦是一個現代化的安排。其實，很多選舉活動已經利用電子方法處理，但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發覺，當局低估了黑客入侵的可能。就此提出問題的時候，當局只有一個答案：就是十分穩妥、安全，沒有人會入侵。這很明顯低估了風險。鑒於這是第一次利用電子平台，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小心一點，不要掉以輕心，否則若屆時在網上，尤其在政府本身提供的平台，出現很多古靈精怪、不符事實、亦非候選人提供的資訊，便會非常可笑，簡直是災難般的荒謬。

第三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5個議席的點票問題。其實，我們大惑不解：為何不可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數個議席的選票，如地區直選般，在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後馬上點算？因為現行的中央點票費時失事，以前我們曾經試過，無論官員、工作人員、傳媒、候選人、

助選團，均痛苦不堪。歷二十多個小時都未看到結果，而且有一次凌晨三、四點才正式開始點票，為甚麼？因為票站發出的選票與收回的選票數目不符，要在找回遺失的選票或在數目上找到一個解釋後，才可以點票。

屆時有3種票箱，分別是原有功能界別、地區直選、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5個議席的票箱。我們很擔心萬一投錯票，又無法立即尋回，便會阻延兩邊點票過程的開展。不過，政府向我們表示，即使屆時發出的票數和即時在直選票箱傾倒出來的票數不符，也會先開始點票。這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值得實施。

但是，歸根究柢，主席，我們反對2010年政改方案。為甚麼？因為這不是真正的“一人兩票”。所謂“一人兩票”，仍然無法改變現有23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的事實。現有23個功能界別，合計票數——不是選民數目，主席，是票數，因為有很多公司團體票——不過是七萬多票，8萬也不夠，只佔香港人口1%多些少。所以，即使有5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算是以間選和直選之間的混合方法產生，但有直選成分的議席合計只是40席而已。在新一屆議會中，僅七分之四，即57.6%的議席，算是大家一人一票選出來。但是，在議會中，這57.6%仍然敵不過七萬多人可以控制的23個功能界別議席，仍然敵不過分組點票可以否決三百多萬香港市民提出的議案。這便是我們反對“一人兩票”的原因。

主席，我很希望在2016年已可達致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到時我們便不用再計較或琢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5個議席如何點票、運送票箱等瑣碎問題。歸根究柢，我們應該盡快落實立法會所有議席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能夠參與這項《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我差不多全程也在席，而在討論過程中，我很高興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特別是關於安排上的建議，例如是否要等齊票箱才點票等——以及我們提出的很多意見，政府也接受了。

主席，雖然我無意擱置這項條例草案，但有些事情我是不吐不快的。有關公開選民登記冊的部分，因為會涉及到一連串的事情，所以我在稍後的表決是不會投贊成票的。

政府建議按住址排序把選民登記冊交給候選人，以方便其展開選舉工程，對此我並沒有意見，但要把選民登記冊公開讓每個人都能夠查閱，我卻要表示反對。我不同意政府和私隱專員所言，亦即“這建議只是新的排列方式，並不涉及公開額外的選民個人資料”，我是不同意這一點的。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好像越說越小聲，我希望他在此可以聽清楚我的論點。其實，對於把選民登記冊以地址排序後可做到的所有功能，我是完全同意，而我們亦是應該可以得到這些功能的，只是不應該把登記冊公開。

以往按照姓名排序，只會顯示選民的登記地址，但如果按住址排序，就會把同住的人排在一起，有甚麼人居住在同一個地址便會一目了然，這便有可能披露市民的家庭關係和婚姻狀況等敏感資料，而這些也是市民的私隱。如果登記冊只有候選人可以取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任何候選人也要表明，其手持的這些資料只會作選舉之用，但把登記冊公開則是侵犯了私隱。

政府又指公開登記冊可進行公眾監察，讓選民查核不尋常的登記。其實，這樣說便更荒謬。查核不尋常的登記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例如查找“一屋多姓”、發現疑似“種票”個案等工作，其實都是選舉事務處的本份，不應該依賴市民為他們代勞。當然，候選人在取得名冊後，如果發現有問題，他們同樣可以通知選舉事務處進行調查工作，而選舉事務處亦應該做好份內工作。候選人看到有任何不尋常的登記時亦自然會立即舉報，政府不能以公眾監察為理由，把責任推卸給市民，更何況公眾監察並不合理，亦會侵犯市民的私隱權。

主席，我剛才亦指出，候選人可以取得這個以地址編排的登記冊光碟，以方便進行其選舉工程。我在會議上亦提議，在遇上同一個地址有多名選民時，便應該研究如何更環保地以一個信封把資料發給有關的選民，這也是可行的，但把登記冊公開則一定不可以。如果有市民想查核他的地址會否被其他人使用，他同樣可以到選舉事務處查核——這亦是現時的做法。在接獲查核要求後，選舉事務處便會查清楚有關人士的地址有多少人登記，是會沿用其向候選人提供的一套排列資料來查核的，只是不把以地址排列的名冊公開而已。

所以，我認為我是不會阻礙所有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希望得到的方便，我是沒有阻礙到這方面的。我認為我們是要更詳細、更細心地考慮，不要因噎廢食，不要因為曾經有大量報道指有“種票”的情況，便使我們神經緊張得沖昏頭腦，而忘記了要把關這回事。

私隱權是極其重要的基本人權，很多委員及同事也曾經聲嘶力竭地提出要有基本人權，我們現在怎可以把這一點忘記了？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表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每一個人都有權控制自己的私隱資料，不讓別人知道自己的私生活，可以不受干擾。我認為這一點正正是我想提出的，我們可以做到所有事情，可以用一個更邏輯的方法達到想要做的事，而無須強行侵入別人的私隱權利。

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的私隱，更應該以身作則，在處理私隱資料時必須採用“有必要知悉”(need to know basis)的原則，只有在必要時才有限度地披露市民私隱。我聽到湯議員剛才說，在逼不得已時可能亦要作出平衡。但是，我們是可以平衡得到，而且是無須觸動私隱的。為何我們不清楚地想一想？政府的建議會把選民登記冊公開讓所有人查閱，這便顯然超出了need to know basis的底線。

主席，我絕對認同選舉要公平公正，這是重要的價值；我亦認為“種票”這種干預選舉的行為，是必須要予以嚴懲的。但是，我們要想清楚，是否要為了一時的衝動，便要動用“大關刀”呢？市民的個人私隱一旦發放了便無法收回，我們必須要顧及市民本身的利益，要方便市民的政治參與。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後，政府收緊了選民登記，又查了很多事情出來，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卻令兩萬多名選民為免自找麻煩而寧可取消登記。今次又會不會令更多人為保障私隱而取消登記呢？然而，這也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是，即使沒有即時後果，我們仍然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

主席，我不止一次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這些觀點，可惜因為有些委員並非經常出席，因而無法得到同事理解。我始終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市民非常重視自己的自由，非常重視自己不會被放在螢光下讓人觀看。我們可以自主決定獨處一人，不被外間侵擾，個人的私生活不會被任何人監察。維護私隱權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必須珍惜並且盡一切努力維護。

我記得在不久前，應該是數年前，當我們討論智能身份證時，議會內數位委員曾聲嘶力竭地爭論為何我們要把資料放在身份證內，即使放進去也是由自己及當局查閱時，但他們已經很緊張。可是，為何今天涉及選舉——其實我的提議並沒有阻礙選舉，是一丁點兒的妨礙也沒有的——但我們是否那麼容易便要放棄市民的個人私隱呢？

主席，我是有感而發，我認為我們是越來越政治化。但有些時候，政治化會使我們迷失了方向，議會亦變得好像每件事情也是為了選票，是看着選票來辦事。如果為了選票而放棄香港的核心價值，或是為了方便選舉而放棄這個核心價值，我們在未來很多年也會受到香港社會唾罵。我希望每位委員也可以平心靜氣，像我現時發言般平心靜氣地想一想。

我無意阻礙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我相信條例草案最終都會獲得通過。可是，我希望各位可以用雪亮的心和雪亮的眼睛認清楚，我們可能是要再回到議會上，就把以地址排序的選民登記冊公諸於世這件事情，重新作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過去一年，關於《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除議席分布等問題外，最大的問題只有數項：第一，是關於選民登記冊，以及疑似“種票”等問題；第二，就是以更多電子化的形式處理選舉廣告；第三，是投票站。主席，我比較關心的是第一點。相對於鄰近地區，香港的選舉文化頗值得稱許。我一向讚賞香港的選舉文化，首先是因為用錢較少，而我十分反對選舉花太多錢。主席，美國用了近1億美元選出總統，雖然該國十分重要，但這差不多令共和黨和民主黨之外的第三者無法或很難參選，間中有參選的第三者也是有錢人。美國雖然號稱民主，但窮人在美國無法競選總統。至於香港，我希望視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7條，不論窮人、有錢人或中產階級均有足夠金錢參與特首選舉。

我覺得香港選舉文化的另一優點是較為公平、公正、透明度高，即我們的行事準則大體上值得稱許，包括票站的設計、如何投票、如何處理票箱、如何點票等均做得不錯。我覺得這個制度值得公開稱讚。不過，這數年來最令我不快的是選民登記安排，這令許多從事選舉工作和政黨工作的人有些不滿，覺得為何選舉事務處和以往的政制事務局不能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今年處理的問題，首先當然是最多人辯論的“種票”問題。大家也知道，這個問題其實一直並不複雜。從事選舉的人也知道，如果有人

有心“種票”，要知道其如何“種”及用甚麼方法“種”，其實並不難，除非該人運用細密耕種的形式。一般的“種票”形式，是很明顯地尋找一些住址，將無關人士的名字加入登記，期望選舉事務處不知道，然後便可過關。

主席，另一個方法，就是利用香港部分地址仍不太清楚的地方，尤其是新界鄉村地方，因為不是每個地方也有郵遞。此外，我們看到香港有些住宅和非住宅的區別並不直接，因為有些工友要住在貨倉、管理公司的辦公室或其他地方。如果要真正區分，也不是十分困難，但令人感到失望的是，上一兩屆選舉，選舉事務處做得不太積極。

我記得審計署數年前曾發表一份報告，批評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方面做得不夠完善。大家看到，本屆選舉疑似“種票”的現象其實是匪夷所思的。報章報道的“七姓十幾票”不在話下，還有太多匪夷所思的例子，例如用貨倉或泵房作選民登記、登記地址僅寫村名，形式種類各異、無法想象的現象均出現。

如果選舉事務處的敏感度高一點，第一，透過檢視和查詢，要發現有關的名字並不困難；第二，要追查疑似“種票”的例子也不難。本次修例後，我希望選舉事務處工作可以積極一點，我也希望局長在心理上和工作上有點準備。我記得大約5月或6月，會發出臨時選民登記冊，我相信閣下、貴局和選舉事務處的同事便可以大量“加班”，因為所有人都會“金睛火眼”，記者會監察，我們也會監察。如果還發覺有疑似“種票”的例子，或出現非常不合適的例子，例如完全沒有地址而作選民登記，或以泳池、泵房等不適合居住的地方作選民登記——我不能說泵房一定不能住人，但有時遇到這些情況，政府也應查問一下。對於這些現象，政府、處方或局方應該提高警覺，否則便會有其他貽笑大方的例子被報道出來，而政府則跟進不足。

處長正在聆聽今次辯論，很多行政工作也是由選舉事務處跟進的，主席，我們也支持他的工作。我們說過很多次，如果人手不足，我們支持增撥人手予處長，聘請較多臨時工進行檢查，因為檢查工作真的需要人手。

此外，主席，有個問題是局長在今年2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作處理的，但不曾作答，我至今仍未獲得答案。局長可能不想提供很實在的答覆。主席，我提出的問題其實大家也知道，就是現時越來越多香港永久性居民返回內地居住。他們回內地居住不是為了“種

票”，我覺得99%也不是，當中有很多原因，有些是回鄉養老，有些是因為香港租金太貴；對住在北區或大埔的人而言，在北區居住的租金是6,000元，過一個深圳河便只需2,000元，不如用2,000元租屋，然後每早過關上班。主席，這樣的人是有的。

首先，我不認為住在深圳工作或養老的人是為了“種票”。我想這樣的人可能有，但只是少數。但是，最令我不能接受的是，局長至今沒有告訴那些人……主席，假設我真的六、七十歲，要退休了，返回廣東省居住，便沒了香港的永久性居住地方。主席，假設我是個單身老人，真的沒有居住地方，政府要我作合法的選民登記，而又不會被人質疑，我要怎樣做呢？主席，只有數個方法——局長無論如何也不肯回答我——一個方法便是用我最後居住的地址(last address)，例如我最後住在石籬邨3座XX，便寫那個地址，因為我沒有其他地址了；又或政府讓我用最接近的親戚的地址，譬如我的兄弟或姪子、姪女。政府需要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否則，那些回國內退休的人會感到誠惶誠恐，聽到香港現在查“種票”，沒有永久性地址的人回去投票可能會被人懷疑。尤其是以這種方式回來投票後，主席，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因為不投票判罪可能較輕，投票則會被指為故意於“種票”後投票。我也曾詢問局長，他也說這個問題令人十分頭痛，不知道應如何回答，因為每宗個案也不相同。其實，我並不是要求他答覆有關個案，主席，因為返回內地居住的人僅數類而已，而這類人士的數量真的越來越多。如果政府再不處理，這實在並非一項很好的政策。主席，大家應開誠布公，討論如何才能合法地讓這些人成為選民：對於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若他們不在香港居住而在境外居住，亦不涉及“種票”，如何讓他們安心回港投票，局長應該提供一個妥善的答案。

主席，今天我又再……我也不知道是第幾次問局長了，你也在笑，已是第四、第五次。這些人應該怎樣做呢？我說的是第二類人士，主席；有些人是回去工作的，有些則因為租金昂貴。他們確實在廣東省居住，在香港已沒有永久性住址，那他們應該如何登記呢？他們是否應該按我剛才提及的方式，以最後地址(last address)或其他地址登記成為選民，從而令他們不會被人質疑，投票時也不會被人檢控呢？這類人士是有的。局長在嘻嘻笑，即使你已回答四、五次，希望你今天也要多回答一次，必須給人一個清晰答案，否則人們會不太高興。

此外，還有甚麼呢？其實這類例子數量不少，例如香港有很多安老院舍、長者中心，局長，有些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並非永久居住，可能是住半年或1年，他們會把住址登記改為安老院舍，離開院舍後卻沒更改。你必須考慮一個合適解釋，讓這些人日後在處理選民登記時知道應如何做，否則他們會被人懷疑想“種票”，而令他們投票後感到驚慌，因為按照我們的制度，他們真誠地登記後，便鼓勵他們投票。

主席，最後一點……不，我還想談兩點，一點是關於強制性登記選民。立法會曾以澳洲制度為例，就這個情況進行辯論，而政府由林瑞麟任局長至今也不贊成。為何對18歲的成年人不進行強制性登記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呢？在此制度下，市民無需另行登記，唯一要做的是說出自己屬於哪個選區。澳洲規定其公民年滿18歲便自動成為選民，我不太瞭解澳洲是否採用分區普選，如果是分區，選民也要說出自己屬於哪區。香港也一樣，香港有五大選區，如進行強制性選民登記，選民也要說出自己屬於哪個選區，如新界西或港島，便可以了。但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所以每年我們都需要政府撥一筆款項，而選舉事務處必須進行大量宣傳，進行大量工作，以鼓勵市民登記。為何我們現在不再考慮？

從前有一種說法好像很有道理，不過我仍覺得不對，該道理認為若強制所有成年人完成登記，便是完全沒有自由。那麼，政府可以訂立一個opt out system，讓不願意的人不做選民，對嗎？正如局長現在也有一些強人所難的做法，即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方面，如果選民不回覆政府的函件，政府便視其屬於該界別。政府可以有這種讓人opt out的做法，即如選民不願意，便可告知政府不想做選民。

政府以前不喜歡這個制度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為一旦訂立這個制度，投票率便會很低。主席，這是當然的，現在我們有330萬名選民，投票率大約只有五十多個百分點，即有180萬人投票。我估計香港成年人有四、五百萬人，如果選民投票人數沒有增加，百分比真是會降低的，可能不再是五十多個百分點，而是只有三十多個百分點。然而，主席，這不要緊，有甚麼問題呢？我們無需特意把數字做得很好，這數字並不一定算差。主席，我看美國參眾兩院選舉，尤其是眾議院，投票率有時僅四成多而已。美國是世界強國，眾議院選舉投票率也不足50%，只有四十多個百分點而已，不如台灣的七、八十個百分點，或一些非洲國家或新興國家的八、九十個百分點。所以，我覺得這並非一個理由。強制性投票的問題是否真的要考慮呢？

主席，最後一點 —— 還剩餘一分多鐘 —— 是關於投票前應否設立冷靜期，這個問題也與葉國謙議員爭拗了多屆。曾參與直選的人都知道，拉票工作其實是很辛苦的，投票當天再拉票已沒有其麼意義，很多國家已實施冷靜期，於投票當天無需工作。我期望建制派也考慮這個提議，這其實是一種較文明的做法，亦並不表示在投票當天 —— 主席，你曾參與直選這麼多屆 —— 候選人拿一份單張，選民便會投票給他。這豈不是表示平日無需做任何事嗎？如果於投票當天，選民拿候選人一份單張便投他一票，那候選人4年也無需工作，只要投票日選民投一票便行。大家也知道這是不科學的。

然而，大家也需擺出陣勢，主席，對手擺出3 000人，但民主黨只能擺出200人，“老兄”。雖然是十對一，但也要擺出200人，是會很辛苦的，“老兄”。既然如此，為何不考慮這個制度呢？這可令社會變得成熟，亦無需依靠政府催谷，無需有人在投票站拉票搞氣氛。如果社會成熟，情況平靜，投票也會開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11月區議會選舉之後，出現一系列“種票”疑雲，令坊間產生必須修改選舉法例的強烈聲音。“種票”是不可容忍的行為，我認為必須予以嚴懲，但很多同事在談及“種票”問題時，往往在有意無意之間意有所指地“一竹篙打一船人”。由去年至今，這方面的經歷委實不少，包括在前一個星期三，涂謹申議員在會議上口口聲聲說由於我致函房屋署投訴，以致有他們所說的一些海報不能在屋邨張貼，於是報章也作出了相同的報道。結果，鄭汝樺局長及房屋署給我的書面回覆均指出投訴人並不是我，而且應為某一民主派人士。

同樣地，在他們指稱的“種票”疑雲個案裏，因某些較為嚴重的事件而被拘捕的人，最終其實亦與他們當初指稱的人無關。我只想指出，在提出指責或懷疑，甚至以為把某些人逮個正着時，一定要掌握證據及基本事實。我認為應就這些個案作出懲罰，而且應該相信政府及執法人員會嚴正處理這些“種票”個案。

今天我特別希望提出兩點。首先，我起立發言的目的之一是支持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而關於私隱的事宜，我們亦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在現有制度下，正式參加選舉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會從選舉事務處收到一張CD，當中載有所有登記選民的資料。候選人通常會以本身僅有的資源和技術，就資料作出整理。

事實上，最容易發現問題個案的應是各候選人，因為他們在整理資料期間，很容易便會發現一個單位是否住有包括五、六個姓氏的登記選民。候選人須承擔重大的責任，在獲發上述CD後不得以之作選舉以外的用途，包括任何商業用途。如有任何泄露資料的行為，將須負上刑事責任。所以，每一候選人在得到該張CD後，均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曾向政府提出，而我本人亦曾致函譚局長，表示最佳處理方法是增加選舉事務處的人手。如果候選人也能憑藉僅有的技術，在很短時間內整理有關數據，為何不可以透過增加政府的資源，力求在派發CD予各候選人之前找出有關問題？其實，這問題根本不應由候選人發現，而應在政府內部及時察覺，因為一經查核便無所遁形。我的科技知識不大豐富，但我的同事或義工也能憑藉僅有的一點技術把資料分門別類，知道哪些選民可能是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為何不能做到？

我曾多次指出，如果政府要就這方面申撥資源，立法會一定批准，因為這問題曾在去年鬧得滿城風雨。然而，政府從沒有從這方面着手處理，反而好像害怕遇上賊人般，索性打開貨倉大門，任由他們予取予求，那便沒有盜賊了。這真的很不應該，因為私隱是應受尊重的重要權利，我並不認為有需要公開這些資料予任何人查閱。正如有學生曾向我表示，有一個男孩子正在追求她，但她正與另一男孩子同居，不想讓人知悉，既然如此便惟有放棄登記為選民，這樣便可保密。這都是政府需要考慮的問題，因為這是合法期望，她年方少艾，裙下之臣眾多，不想讓人知道她已有男朋友，這又有何不可？所以，關於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眾多問題，我亦不多作贅述，但對於她提出的憂慮及保障私隱的必要，我極表支持。

第二點當然是和居住內地的香港人在回港後可否投票有關。《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享有投票權。現在，政府在本地球選法例中規定，選民必須具有通常居住的地址。我們曾多次指出，政府必須就這問題作出清晰的說明。以現時的大趨勢而言，政府一直

大力鼓勵香港人北上，年青人要北上開拓事業，老人家要北上退休，我們甚至要推行在廣東退休的計劃，在當地設立退休村。政府必須告訴北上的市民，如他們按照該計劃移居內地，將會失去投票權，又或他們在回港投票時可能會隨時惹上麻煩。

有不少這些朋友向我表示，他們自覺備受侮辱，好像“種票”事件與他們有關。他們認為那些指責他們或意有所指的議員，簡直是在侮辱他們。對於他們的感受，我們必須尊重，但政府亦是只顧逃避，而不理會當局其實有責任澄清。這些人士如在港有一登記地址，情況和我們曾經討論的在囚人士使用入獄前的最後登記住址沒有兩樣。此舉的目的是避免他們全部以監獄作為登記地址，導致監獄成為全由在囚人士組成的小選區，而大家均認同這是很合理的做法。在這些北上的香港人當中，有不少是我的朋友，他們大部分時間逗留內地，原因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可能是因為生活費用較低，工作條件較佳。部分人士的子女會回港就學，但放學後會立即返回深圳的家中，家長則未必會經常回港，而且亦沒有餘錢在香港另置居所。在這情況下，他們是否會失去其投票權？

這些人士在內地生活和工作時，曾經很驕傲地自稱是香港人，可以經常回港，任何時候回來也可以，而老人家也可回港領取“生果金”。然而，現在出現“種票”疑雲時，我們卻要討論其投票權是否成疑，這對他們實在非常不公道。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時，一直迴避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有如此大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遭到質疑，是當局應該正視的問題。

當然，他們可以採取現時最為風行的方式，遇有挑戰時便申請司法覆核，迫使政府作出修改，而我相信他們將會勝訴。被剝奪投票權的人訴諸司法覆核，結果又會帶來另一宗官司。所以，這是不應迴避而應作出處理的問題，但當局卻置之不理。政府回應了坊間的部分問題，改善了選民登記制度，但同時亦打開了另一扇門，引致日後可能出現私隱被侵犯的指稱，又或將舉報責任轉嫁市民身上，卻不管人們查詢資料後以之作甚麼用途。這些資料會否被洩漏給不應掌握有關資料的機構？此外，有人可能會故意作出查詢，美其名是要舉報與選舉有關的不當行為，實際上可能以之作其他用途。

事情現已發展至這一地步，作為曾參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工作的議員，我有責任在此清楚說出自己的見解。我希望再一次向政府指出，

對於北上內地工作或長期居住的不同年齡的香港人，政府應釐清他們所享有的投票權，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藉此機會感謝研究《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委員過去數個月的努力，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修訂多條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修訂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若干界別分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名稱；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点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就選舉廣告的規管，在建議安排下，候選人可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一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張貼在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或由候選人自己負責的選舉網站內，以供公眾查閱。相對目前要求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將來的選舉廣告規管安排將因而大為簡化。

此外，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也簡化了處理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安排。在建議安排下，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在選舉廣告中包括其支持者所表達的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不需要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這項建議旨在保障候選人或任何人士不會因第三者自願向有關候選人表達支持，但由於難以事先取得該人士的書面同意，以致該名候選人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條文。

我們相信上述的建議安排可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同時確保選舉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剛才有議員提及相關網站的系統測試，我相信選舉事務處的同事一定會與各位保持溝通，確保系統運作沒有問題。

去年3月，立法會制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對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修訂。我們在該次立法工作前雖已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全面檢討，不過，一如既往，我們仍會在立法會選舉前再一次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最新發展。

經檢視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就部分功能界別選民資格作出技術性修訂，包括更新若干已登記為選民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團體的名稱。這是因應有關團體採用了新的名稱運作，而更新名稱並沒有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此外，條例草案亦會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這些團體已再沒有列入正式登記冊內。

上述技術性修訂亦適用於其名稱與對應功能界別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內的有關團體。

主席，為了籌備於今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以及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訂定相應選舉程序，條例草案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修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制定條文。這些條文規定的事項包括把裝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從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於中央點票站把選票分流，以及核實選票結算表；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主任的權力和職務轉授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助理選舉主任，令後者可就有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剛才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提及中央點票中心的交通和膳食安排等事宜，選舉事務處已承諾會着力跟進。

此外，鑒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改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改善選舉程序；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以方便選民檢視選民登記冊；以及作出一些技術修訂以改善條例草案文本。

目前，《立法會條例》已訂明，根據《領事關係條例》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以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均沒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不過，根據《立法會條例》，代表某外國政府或行政當局但在香港本地法例中不享有特權或豁免，又不獲給予國際組織地位的辦事處或代理機構仍可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有關的例子包括代表外國一個城市的辦事處。修正案現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屬外國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均沒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修正案亦對《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條文作出澄清，清楚訂明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為加快立法會選舉及未來區議會選舉的點票進度，修正案亦會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訂明大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以在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選票送抵大點票站前展開，而無需將大點票站的所有選票與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不過，為確保投票保密，修正案會訂明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交來的選票，必須與大點票站內最少一個有選票的投票箱的選票混和。如果大點票站只有一個有選票的投票箱，則現時的做法會繼續適用，即在點票前混和選票。

修正案亦會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的號碼安排作出修訂。根據現行法例，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內的功能界別會獲編配一個代號，有關代號會與編配給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號碼一同印在有關界別的選票上。至於地方選區方面，候選人名單會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同樣地會印在有關選區的選票上。由於預料大部分地方選區選民將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均採用相同的阿拉伯數字排序，即由1開始，接着是2, 3, 4等，可能會在選民投票時造成混淆。

為避免誤會，修正案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將會採用一個3位阿拉伯數字作為排序方式。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希望政府當局就此安排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方式等多作宣傳，我們和選舉事務處的同事會就此作出跟進。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如何應對選民登記中所謂“種票”的關注，從他的發言，我恐怕他會誤會本人的一些做事方式和風格，所以希望在此花一些時間以作補充。

關於去年在區議會選舉後發生的所謂“種票”事件，我們已馬上從3方面着手處理。第一方面，由執法機關跟進投訴事項；第二方面，以行政措施作出跟進；第三方面，在有需要更改法例時提出法例修改。我們的總體原則是要從嚴辦事，以保證切合選民登記制度必須公開、公平和公正這數方面的需要。正如我過往在很多場合所提到，執法機關特別是廉政公署和警方均已不遺餘力地從嚴跟進所有投訴個案。事實上，有些個案現時正在調查當中，甚至正由法庭作出處理。就此方面，我亦無需再作進一步補充。

第二，在行政措施方面，自從發生有關所謂“種票”的關注後，我們與選舉事務處已由今年1月開始實行一系列嚴謹的行政措施，確保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我們最低限度已就7個方面進行工作，而且已有一定成效。

首先，就每個登記地址，如有超過某一數目的姓氏或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進行百分之百的調查。其次，由1月開始，我們會從三百多萬選民中抽取3%以作抽查，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第三，房屋署與香港房屋協會的住戶資料亦會與選舉事務處的登記資料兩相比對，以查看當中是否有需要跟進的地方，以及有更新地址的需要。第四，屋宇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將過往一段時間拆卸或將會拆卸的樓宇的名單送交選舉事務處跟進，藉以查看相關選民是否需要更新他們的住址資料。第五，因應很多政黨和地區人士在諮詢期間向我們表示，如要求新登記選民同時提供住址證明，將對他們的登記意欲構成影響，我們已改為在選舉事務處收到所有新登記申請後，就這些申請進行重點抽查並要求提供住址證明，作為一項補充的行政措施。第六，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某些選區如突然出現大量增加的選民登記申請時，進行重點的抽查工作。第七，我們已於今年1月底至2月間致函全港三百五十多萬選民，向每位選民發信通知和“一人兩票”有關的安排，並在信封上註明如有關住戶發現該處並無信件註明的抬頭人或抬

頭人已經遷出，住戶可在信封面的有關方格劃上剔號，然後放入郵箱寄回給我們。截至今日為止，當局收到的這些所謂“打回頭”信件數目已約達13萬封，選舉事務處會就此作出相應的跟進。

主席，第三方面關乎修改法例的工作，正是我們今天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中的修訂事項之一，即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排列格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今年1月中至3月初就選民登記採取進一步優化措施，特別是需要就法例作出的修改，進行公眾諮詢。因應所得的諮詢結果，我們今天建議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使選民登記冊除了以現時按選民姓名的方式排列之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以方便選民檢視選民登記冊，協助監察不正常的登記。在這方面，剛才有議員誤會我們把相關責任交予候選人或市民，這絕對是不正確的。選舉事務處當然會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但發出臨時登記冊屬法例上的要求，目的是藉此確保全港市民可檢視相關資料，這是保證有公開、公平、公正系統的必要步驟。這項建議亦同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村代表選舉。

主席，我們完全明白和理解梁劉柔芬議員就更改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而提出的關注。事實上，我們於年初就選民登記制度的進一步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亦在意見書內對該建議引發的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但同時亦有大部分意見書認同這項建議對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具有正面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曾詳細討論該項建議，不同政黨及議員均曾就該項建議發表意見。

鑒於議員及公眾對私隱問題的關注，我們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確定這項建議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然後才將建議納入修正案內。如該項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定會於執行有關建議時切實留意其實施情況。

李永達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在發言時提出了一些與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並且涉及一些和選民登記有關的基本問題。由於這並不涉及條例草案的內容，相信要另覓機會與相關議員再作交流。

鑒於立法會秘書處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亦在修正案引入若干技術修訂，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我將於全體委員會討論各項修正案時，就其他較輕微修訂的內容作出解釋。

主席，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修訂選舉相關安排，以確保將於今年9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能順利舉行。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如條例草案及各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關法例將分階段於6月1日或之前生效，以趕及迎接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

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4至30、32、33、34、36、37、39至44及46至6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3、31、35、38及45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加入(引述)“第6分部除外”(引述完畢)。這是由於第6分部所修訂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有關條文尚未生效。建議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52D、52E及52F條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的格式的修訂，須於條例草案刊憲當天生效，使所有條文在本年6月1日一同生效。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律政司的同事商討後，認為可修改條例草案第3(2)及3(4)條，以更清晰表達我們的政策原意。

根據助理法律顧問及律政司同事的分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修訂的第27(1B)(a)及27(2B)(a)條，應與新修訂的第27(1)及(2)條一併閱讀及理解。由於第27(1)及(2)條已列明有關的選舉廣告收納了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象及有關條件，因此，第27(1B)(a)及第(2B)(a)條無須重複該等表述。

此修訂只屬技術性，並不改變我們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建議。

同時，條例草案更新若干功能界別選民的名稱，因為這些團體不再以舊名稱運作。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1、35(1)、35(2)及35(3)條作出一些文本上的修訂，使條例草案的格式更為一致。

因應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38A、38B、45A、51A、51B、52C、52D、52E及52F條，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8條作技術修訂。

對條例草案第45條所作出的修正，是更新原有的條例草案第45條的英文文本，是一項技術修訂。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有關的修正。上述修正都是一些技術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支持我們的建議。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I)

第3條(見附件II)

第31條(見附件II)

第35條(見附件II)

第38條(見附件II)

第45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3、31、35、38及4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3、31、35、38及4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33A條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新訂的第35A條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新訂的第38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1A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
新訂的第38A條	修訂第13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新訂的第38B條	修訂第20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新訂的第45A條	修訂第75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新訂的第51A條	修訂第76條(點票)
新訂的第52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4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的修訂
新訂的第52A條	修訂第22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新訂的第52B條	修訂第30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新訂的第52C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5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新訂的第52C條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新訂的第52D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6分部 —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新訂的第52D條	修訂第24條(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新訂的第52E條	修訂第33條(修訂第49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新訂的第52F條	修訂第42條(修訂附表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

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33A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31條有關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的規定，加入第31(5)條，以訂明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35A條修訂《立法會條例》附表1B，以修改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一個團體的名稱，由“新界區體育協會”改為“新界區體育總會”。

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38A及38B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13及20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而該登記冊的格式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修訂後，選民登記冊除可根據原有格式按選民姓名排列外，亦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方便選民在檢視選民登記冊時，查核不尋常的登記。

為加快點票進度，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45A及51A條分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75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76條，容許大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以在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選票送抵大點票站前展開。不過，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交來的選票仍然必須與大點票站內最少1個有選票的投票箱的選票混和。

與上述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38A及38B條的修訂相似，我們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22及30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村代表選舉提供1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該文本可按選民的主要登記住址排列，方便選民查核登記冊。

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52C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37(2)(b)條，清楚地訂明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這一項要求不適用於獲提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由於預料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將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1開始，接着是2，3，4等，可能對他們投票時造成混淆。

為避免誤會，條例草案第52D、52E及52F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49條及附表3，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會採用一個3位數字的號碼作為排序方式。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有關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3A及35A條、新訂的第38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8A、38B、45A及51A條、新訂的第52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A及52B條、新訂的第52C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C條、新訂的第52D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2D、52E及52F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爭取這個機會，再次呼籲各位委員(即立法會議員)重新考慮這些修訂。我剛才發言後，已有三、四位朋友發電郵給我——我不知道他們會看電視直播——要求我們幫忙維護私隱權。我希望今後會有更多市民提醒他們選出的議員，切勿為了一己之便而忘記香港全體市民的私隱有多麼重要。

局長剛才回應我們的發言時，已經多少表明公開選民登記冊是為了回應不同背景議員的建議。我希望我們不要一時為了打擊“種票”而沖昏頭腦，忘記以更理性的方法解決問題。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的建議並不會妨礙任何議員或候選人，他們還是可以取得光碟，根據按地址編排的選民登記資料進行選舉工作。他們若發現懷疑“種票”的情況，可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以作跟進。我們不應該為一己之便，把市民的私隱公諸於世。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考慮清楚，我亦希望市民為了保障自己的私隱，能夠多點要求他們所選的議員明察秋毫，而非為了選票便把市民的私隱拋諸腦後。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能夠把我反對這些修訂的立場記錄在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的修正案。我們尤其支持選民登記冊的編排，並非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言是為了選票。我們希望幫助樹立一個更為清廉的制度，反對“種票”，希望市民明白今天所提出的是

怎麼一回事。梁議員說她收到數個信息，希望有信息的市民可以告訴我們，我則沒有收到信息。不過，在最近數個月，我們一直商討時，很多市民對“種票”咬牙切齒。

剛才局長亦臚列一系列會實行的措施，我希望政府真的會實行以打擊“種票”。這方面局長亦曾十分小心去翻查資料，證實不會侵犯私隱。當然，我們歡迎在這些措施實行之後檢視社會上有甚麼意見，我亦希望市民反映效果是否真的很差。我們希望局長會檢視，而我們作為政黨亦會檢視。但是，我們希望這項小小的修訂，這個安排令整個社會都會緊張起來，一齊進行監察，令想“種票”的人卻步。

所以，主席，我們明白有些議員的憂慮，但我們不是為了選票而做這件事情。我們只希望制度公公道道，每一戶有多少人住便登記多少人。主席，以前很難查閱，我們希望局長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今次做得好一些，令市民真的可以進行查閱。我們會看看梁議員的憂慮會否出現。我相信9月選舉之後，選管會將會提交報告，我們亦有很多機會檢視這個制度。

但是，我自己覺得當局更應做其他事情，雷厲風行，將信息告訴整個社會：香港不容忍“種票”行為。如果有人作出這種行為，我覺得當局要採取行動拘捕他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增加選民登記冊的查閱。我們一直瞭解到其實在現時的選民登記冊中，都可以有資料顯示；至於增加選民登記冊的查閱是否為了要打擊“種票”，民建聯在這一點是有保留的，因為現時即使不增加，根本也已是可供查閱和找尋，所以我想就此作出澄清。

但是，為甚麼民建聯會支持？因為以我們接觸的很多市民而言，特別是年紀大的市民，他們很難從臨時登記冊上找到自己的名字，或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無緣無故地被取消了選民資格；如果透過地址來找尋，更容易達到，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表示支持。

任何的“種票”均是違法行為，絕對要嚴厲打擊，使這些不法的行為受到應有的懲罰；我亦十分希望政府透過更多的宣傳，使香港市民

能夠知悉選舉的廉潔和公平。我希望在此讓梁劉柔芬議員知悉，我們並不在於討論有關選舉的其他問題，而是在於希望讓選民能更有效地保障自己的選舉權。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因為我剛才聽到局長指，政府發出信件進行抽查，然後收回答覆，當中有13萬封信件被“打回頭”。當然，政府加強抽查，我們對此並沒有意見。不過，我擔心如果這項工作做得不夠細緻，有些選民往往會自動放棄，他們可能會覺得很煩擾，心想：“不要煩我，我現在幹甚麼？只是當個選民而已，已盡了公民的義務。”特別是一些上了年紀的選民，他們並不清楚，便乾脆把信件“打回頭”，免得麻煩，任由政府取消。所以，這是需要注意的，13萬的數字是不少的。

此外，我上星期天在屯門擺設街站時，有一位男士前來頗為動氣地告訴我，指收到選舉事務處的信件，要求他呈報地址。因為他住在屯門的村屋，而他的村屋是沒有門牌的。但是，他一定會收到信，可能因為郵遞員已習慣了，知道他是住在哪條村的，然而，他的村屋並沒有門牌。他指他一直都沒有門牌，但可以收到信件。選舉事務處寄給他的信件，他也可以收到。

他回覆選舉事務處，指他的村屋沒有門牌，但可以收到信件。但是，選舉事務處認為不行，他沒有門牌便會被取消選民資格，除非宣誓或找太平紳士證明。他便很動氣地向我投訴，因為他覺得很麻煩。所以，對這些情況，我希望局長可以處理得更細緻，避免因為這些行為而導致一些市民覺得很煩擾，寧願放棄選民資格。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會作一、兩點補充。關於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我在較早前恢復二讀的發言中已作出回應。此外，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有提到，9月立法會選舉過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當然會作出和選舉有關的報告，對於梁劉柔芬議員所提的關注，相信選管會亦會在報告中有所觸及。

至於譚耀宗議員所提及的13萬這個數字，我要更清楚地說明，這並不是抽查所得的數字。譚議員應該記得，我們曾在1、2月間向全港三百五十多萬選民個別發出信件，向他們解釋新的選舉安排，並在信封上印上3個退回信件的方格供他們選擇。在這13萬封被退回的信件當中，有8萬封是由於無法投遞而退回。這與我們每年進行相應的工作，例如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等的數字相差無幾。但是，另外有大約5萬封信件是住戶主動填妥後投入郵箱寄回。正如譚議員所說，選舉事務處的同事會就這些信件作出很細緻的跟進。

關於譚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市民和街坊的反應，我亦有所聞。所以，相信在進行選民登記優化措施時，正如我反覆強調，必須就某些地方作出平衡，以免過分擾民。但是，有些措施仍有可能會對選民造成一定不便，在此希望他們會加以諒解。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3A及35A條、新訂的第38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8A、38B、45A及51A條、新訂的第52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A及52B條、新訂的第52C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C條、新訂的第52D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2D、52E及52F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梁君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0人出席，46人贊成，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4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33A及35A條、新訂的第38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8A、38B、45A及51A條、新訂的第52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A及52B條、新訂的第52C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52C條、新訂的第52D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52D、52E及52F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3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5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8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8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38B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45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1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B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C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C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D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D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E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52F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看看有多少議員在會議廳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動議74項修正案以修正第1、2及3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作出預告，會動議1項修正案，以修正第3條。此外，陳偉業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會動議1 232項修正案，以修正第3條，即本條例草案合共有1 307項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休會待續。

全委會主席：由於余若薇議員提出了休會待續的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

正如委員已獲通知，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於午膳和晚膳時間暫停會議，讓議員和官員用膳。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會議將於晚上8時30分恢復。

下午7時32分

7.3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29分

8.2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處理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0(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BE NOW ADJOURNED**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希望解釋我動議這項關於程序的議案的原因。

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無經預告而動議這項議案。正如主席你剛才所讀出的，我們現時是在《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而這項條例草案合共有1 307項修正案。我動議這項關於程序的議案，是希望可以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以及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押後待續。這亦讓政府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只要有5天預告期——如果得到主席批准，甚至可以用更少的預告時間——便隨時再把法案提交到立法會。

根據這項規則，其實我是無須提出任何預告的，但我在上星期五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作出預告，我亦在星期一寫信給局長及各位同事，解釋為何我今天會動議這項程序議案。我提出預告的理由是，我希望局長及各位同事能有足夠的時間，可深思熟慮地考慮我提出程序議案的背後原因，以及希望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

因為這項程序議案只能夠提出一次，所以是“蘇州過後無艇搭”。如果大家今天否決我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便要就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一直辯論下去，當中途出現流會或冗長程序，大家是無法再回頭重新考慮這項程序議案的。故此，我希望在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時，大家可以慎重考慮。

上星期當立法會大會恢復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其實很多民主派的議員，包括我們5位公民黨的黨員，也有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們解釋了我們的立場，我今天不再重複當天的反對理由，而我們亦說明將會反對二讀，如果二讀獲得通過——因為我們知道議會內的建制派議員的人數較多——我們便會在反對二讀後離場抗議，不會參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辯論。

當然，如果建制派的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他們便要乖乖的坐在立法會內保駕護航，確保條例草案即使在我們的反對下也會獲得通過。不過，在會議的第二天——我們在星期三離席後，在翌日早上（即星期四）——應該保駕護航的建制派議員卻護航不力，在早上9時不能夠齊集三十多名議員的法定人數，導致在星期四早上流會，要押後至今天才可以繼續辯論。

今天早上，我亦留意到譚志源局長今天早上向記者解釋，說他並不支持我這項程序議案，他的理由是政府不會“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我已經清楚地寫了一封信給局長，亦在信上以粗體和下加劃線寫明這並不是“撤回”。如果要撤回，是要根據《議事規則》第64條動議議案的——我們當然是希望政府能撤回。但是，即使政府不願意撤回，而建制派亦堅持要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也可以支持我現時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提出的休會待續程序，因為這並非把條例草案撤回，只是把次序調換，把有關修正案的辯論階段押後。在政府認為已經準備好，有足夠的建制派議員在席，或是在其他更重要的事務處理完畢後，只要有我剛才提到的5天通知期，政府可以隨時把條例草案交回立法會。

所以，我想清楚告訴局長，他是弄錯了，這並不是撤回，並不牽涉要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此外，他今天早上向記者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第40條這項程序是未被使用過。主席，這也是錯誤的，這項程序曾被使用過，就是在最近的“五區公投”時，何秀蘭議員曾提出要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而押後會議程序。我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清楚詢問了法律顧問和秘書處，得知這個程序是很清楚，是適合和可以這樣使用的，並且不會阻礙政府。當政府取得足夠票數後，如果想把條例草案再次提交到立法會要求通過，可以隨時這樣做。所以，這程序絕非沒有使用過，局長不要不敢使用。

同時，我想清楚指出，除了議會內要討論的事項外，我亦留意到候任行政長官也表示憂慮，指立法會出現流會及“拉布”情況，會阻礙他重組政府的工作。所以，如果現時的曾蔭權政府能做到無縫交接，想“開快車”協助新一屆的政府做好工作，包括架構重組，這亦是一個好方法，可以確保我們先處理了其他事務，然後再回來立法會討論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

除了討論一些重要的民生議題外，我還想看看立法會需要處理多少項法案。首先，我計算過，我們應該還有9次大會會議——主席，如果我計算錯了，你可以糾正我，大概還有9次大會會議——但我們尚未處理的法案為數不少。我翻查紀錄，立法會1年大概通過35項法案。在2007-2008年度，即我們上一屆的最後1個年度，通過了35項法案。今屆最後的1個年度，即這個年度，也有35項法案需要通過。主席，我計算過，仍有16項未處理，這還未計算仍未呈交的、有關梁振英先生打算重組政府的條例草案。主席，我想讀出這16項法案，提醒大家我們還有多少項法案需要處理。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競爭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調解條例草案》、《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還未包括有關政府重組的條例草案。在今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定出了很多日期進行聽證會，以及審議接下來提交的法案。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程序議案，是為這些仍未處理的事宜着想的。如果我們的大會會議一直繼續進行，我剛才所讀出的條例草案根本沒有時間處理，不單沒時間呈交大會審議，很可能連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也不足夠。

我今早除了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外，還參與了有關一手樓的法案委員會會議。陳鑑林議員是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他應該也記得，大部分時間只得三、四位議員出席會議，包括我在內。法案委員會仍要多舉行15次會議，但如果大會會議一直在進行，其他的會議根本無法進行。所以，這是我提出這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一個原因是，我看到上星期與本星期的情況，建制派的議員如果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他們需要確保有足夠的人數坐在會議廳內，因為民主派不會支持條例草案通過，所以我們不會留在會議廳內通過一條我們不支持、並且認為是不公不義的條例草案。但是，我知道他們之間流傳着一份輪更表，也知道他們的人數非常緊張，還聲言明天不知哪個時間很大機會會流會。

我希望建制派的議員真的三思，因為萬一他們不支持我今天提出的程序議案，明天流會，他們要負上全部責任。主席，即使不流會，會議繼續不斷進行，另外有關一手樓、建築物的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又怎麼辦呢？各個法案委員會如何舉行會議呢？所以，主席，我希望可以把優先次序作出調整，這項條例草案的確沒有急需處理的緊急性。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政見的原因，而是真的優先處理急務，急市民所急。

這項程序議案絕對不是要求政府撤回條例草案，也絕對不會影響政府隨時把法案提交回立法會審議的機會。但是，議案一旦被否決，主席，我只可以說，這是建制派的議員及政府作繭自縛，因為他們把自己捆綁在一條不歸路上。我現在提出的程序議案是給大家提供一條出路，希望大家想清楚，支持這項暫時押後的議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余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了一項有關《議事規則》的問題，我想在此澄清。

她剛才說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只能提出1次，如果被否決了便無法重提。余議員引述的是《議事規則》第40(3)條，當中訂明“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然而，如果大家看第40條，條文所規管的是該條的第(1)款和第(2)款中提及的議案，而該條的第(1)、(2)及(3)款所談及的，其實均是立法會會議。如果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某一項議案時，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正如余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首先要就該議案進行表決，而如果議案被否決，原來的辯論將會繼續，辯論過程中不可再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可是，余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是根據該條第(4)款提出，而第(4)款所規管的是全體委員會會議，正正便是我們現時所處的階段。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樣可以無經預告，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如果這項議案被否決，委員會的程序便須繼續進行，但條文卻沒有訂明是否不可以再次提出有關的議案。

我跟法律顧問研究了好一陣子，究竟草擬第(4)款時是否有疏漏？是否遺漏了對應第(1)、(2)及(3)款的一些部分？然而，條文便是這樣，沒有訂明不可以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法律顧問認為可以有一個解釋，便是第(4)款所規管的，跟第(1)、(2)及(3)款所規管的辯論不同；分別在於第(4)款所涉及的是全體委員會階段，可以十分冗長。按照現行的《議事規則》，在全體委員會的不同時段，是容許不同議員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當然，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研究提出該議案的時候是否合理。舉例來說，假如我們剛辯論完余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經表決後被否決了，如果另一位議員接着立即提出相同的議案，當然是很不合理，我不能予以批准。然而，我想在此作出註腳，那便是余議員剛才說不可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是沒有很清楚的規定。

我們現在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發言表明政府反對余若薇議員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

我自己當然很清楚，亦已多番作公開澄清或解說，現階段立法會已通過了二讀，是不存在所謂撤回條例草案的問題，這亦是回應外界的提問。我亦很清楚，在余若薇議員給我的信中提到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4)條。余議員給我的信，我亦小心反覆閱讀，包括余議員剛才指出信中粗體字的部分。

我今早重申數點。第一，是我對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條例草案的立場和一些看法。大家都記得，這事情在社會上已反覆討論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前後共長達兩年多，亦先後有兩個不同的方案。原本的方案是有關替補或遞補的機制，當時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回響，政府當時亦決定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隨後在整理好所收到的三萬多份書面意見和不同機構的各項民意調查，以至在社會人士透過不同渠道表達的聲音和意見後，我們綜合提出現時的新方案。這是在議席出缺的情況下，限制辭職議員在6個月內參與補選的安排。故此，在政策的大方向上，政府事實上已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吸納了諮詢取得的公眾意見，提出現時的新方案。

據各方面的回應，社會上整體均認為這方案是可以接受的。當然，當中仍有不少聲音認為政府無須要或不應繼續推出新方案。在我們的角度來說，新方案很溫和。我們多番強調，這是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與原方案相比相對溫和和高度聚焦。

當然，我們亦充分尊重立法會的程序。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先撤回原方案的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然後再提出一項新的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審議。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其間亦舉行了公聽會，聽取不同團體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條例草案在上星期三亦恢復了二讀，經過辯論後得到立法會二讀通過，以到今天我們進入全體委員會的審議階段。

我不厭其詳地複述有關的工作背景，是為了說明一點，就是政府推出的新方案是經過很恰當的程序，包括公眾諮詢和在立法會的審議程序。直至今日，我亦看不到有任何原因在現階段——在已進入全體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時，需要休會待續這項議案。

就程序來說，余若薇議員剛才亦苦口婆心地向我們提出，不如我們先處理另一些比較重要的法案，我同意余議員這方面的關注，政府事實上亦有同樣的關注。我們在《議事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得到立法會主席的批准，在今天下午處理了《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

案》和《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均與民生和時間性有一定關係的。在這樣的調整下，並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今天由下午1時30分至7時30分的小休時，在6小時內已處理了兩項條例草案，並三讀通過。換言之，只要政府和議員大家都各盡本份，各司其職，在有限的時間內，真的可以完成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自的責任，以及各自要完成的工作。故此我們相信，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就余若薇議員所提及的各項法案，我們必須要如期、如實、盡力、盡責地在行政與立法機關配合下完成有關工作。

我們今天若支持這項休會待續的議案，代表我們向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說“不”。就這方面，我認為作為行政機關的代表，我是不能接受這項議案。故此，我呼籲在座各位議員不要再把保皇黨或任何名稱冠於其他議員身上，因為我們要保障的是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要保障的是行政、立法機關的互相配合，為市民完成在本屆任期內要做好的各樣事情。

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2011年5月，特區政府為了阻止議員再次辭職發動變相公投，不惜“霸王硬上弓”，推出剝奪港人投票權利的遞補機制，連續一星期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企圖迅速立法，無視法律界和學界所提出的理據，堅持不作公眾諮詢，最後激發23萬名市民在7月1日上街。人民力量亦發動羣眾，在7月13日、14日和15日包圍立法會大樓。我記得2011年6月8日仍在舊立法會大樓時，局長的舊老闆林瑞麟志得意滿，囂張跋扈，在議會內首讀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單人匹馬衝過去，被7名保安人員攔住我，早兩天我已在我主持的節目內重播了這一幕。

我記得在6月8日稍後的時間，七一遊行之後，我對林瑞麟局長說：“你是日暮途窮，我們則氣勢如虹，遞補方案注定一敗塗地。”今天我要將這番說話再說一次：“林瑞麟一敗塗地，譚志源繼志述事，捧着‘神主牌’繼續做下去，他的結果也會一敗塗地。”

看看上星期的二讀環節便知道，星期四上午便流會了。我可以預告，這星期五或星期四也將流會。輪更表有何作用？給我看看輪更表吧。最有規矩和最守紀律的，便只有共產黨了，主席。我知道10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和4位工聯會議員肯定會坐在這議事廳內，這一點我

是要佩服他們的，流會與他們無關，是其他人的問題。為何37個人對兩個人也會輸呢？請解釋一下，不要推搪給我，他們以眾捕寡，我則以小抗大。我們兩個人提出修正案，加上“長毛”幫忙，是3個人對37個人。

不要向別人說甚麼小便也沒有時間、不人道，我覺得說那些話的人真的很無謂，他們究竟在說甚麼？“老兄”，如果前列腺有問題，我便介紹大家看梁智鴻醫生吧。他們沒有辦法小便與我何干？他們可以上廁所小便的，何以不人道？我也要小便，難道只有他們要小便嗎？這不是理由。很明顯，這是一場鬥爭。這場鬥爭視乎誰人夠毅力，誰人的堅忍程度能鬥至最後，而我已預備好了。“老兄”，我可不想流會，讓我有機會發言才好，我還有一大疊發言稿尚未拿來。告訴大家也無妨，七十多項加上一千多項修正案，全部都是發有發言稿的，所以主席才會批准。葉國謙議員說修正案無聊和沒有意義，主席說不是無聊和沒有意義，因為要剝奪一個人的參選權，是很重大的問題。主席英明。

自6月8日開始，這場鬥爭便展開。林瑞麟現時在哪裏？開個玩笑，最近網上有燈謎，讓大家猜猜，謎面是“太監讀神學”，謎底是四字詞，大家回去猜猜，但猜中沒有獎。七一遊行，只是人民力量也有數千人參與，最後我們在金鐘和平靜坐，138人被拘捕，其中10人被起訴，我和“大囍”有3項罪名，我是首被告，在6月12日預審。我們是要付出代價的，主席，我們的抗爭不是無須付出代價，是有成本的。我們不是坐在這裏投下反對票便和平散去，說“今天是香港最黑暗的一天”便“收工”，不是這樣，是要付出代價的。一千多項修正案不是那麼容易做的，整項條文只有3行字，要就這3行字想出一千多項修正案，還要主席接受，難度很高的，“老兄”。我不用大家佩服我，李敖當年說過一句說話：“嘴巴上罵我的人，心裏都為我供了牌位”。當然，李敖是貞婦晚年失節，這句說話不適合他，不過我也不敢說這句話適合我，但這是客觀事實的陳述。

在今年5月開始，兩項關乎民主權利和言論自由的條例草案，即《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和《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所謂替補機制和“網絡廿三條”來勢洶洶，最初泛民主派竟然沒有嚴肅認真對待，亦未能適時引起公眾關注。我和陳偉業議員於去年6月時已預告，如果政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二讀，我們會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當時已寫好一千多項修正案，當時的修正案和現時的修正案不相同，因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已經修改至辭職後半年內不得參加選舉，但當初不是這樣的，而我們亦準備了一千多項修正案。

上次未能打“拉布戰”，因為政府“收工”。政府最初說無須諮詢，後來卻要諮詢，一推再推。政府不要以為一推再推我們便會接受，始終這種出缺安排仍然剝奪了我們的參選權，這真是茲事體大，所以我們當然會繼續反對。

就着“網絡廿三條”，即《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年青人、高登網民或其他網民來找我們，我跟他們說：“你放心，我們一定會做事”，不過，現在眼前最重要的是“替死方案”。我們想想有沒有辦法，利用“替死方案”的抗爭同時搞《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以，我為這行動起了代號為“火燒連環船行動”，便是我們今時今日打“拉布戰”所達到的初步效果。

火燒連環船，首先遭殃的“船”是《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本在5月9日(即今天)要提交立法會二讀。在對上一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我們提出當天6時便會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1390項修正案到立法會秘書處。立法會秘書長在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押後，政府表示會配合立法會，準備押後。按照現時的情況看來，主席，《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難以於本屆會期在大會內二讀。所以，我說自己小勝一仗，這便是火燒連環船的第一船。

我沒有心搞梁振英，他卻想“霸王硬上弓”，“快靚正”推出5司14局。提出了這項建議後，各位便真的難有空閒時間了。他們要幫“振英哥”抬轎，讓他上場時有5司14局的新氣象、新政府，對嗎？大家齊慶賀、齊歡唱、齊齊威較好，還是保住這項替補方案較好呢，那便要大家考慮了。這個5司14局送交立法會時須經過相關程序——局長，我告訴你，你也要有心理準備——我一樣是會做工夫的。我現在向局長預告，我一樣是會做工夫的，我事先告訴他，讓他回去跟“羅范”談談，最好能搞得似模似樣，多進行諮詢，讓香港人也有機會參與。否則，難產機會仍是會有的，我現在告訴局長，因為我覺得泛民主派現在強硬得多了。

所以，這個5司14局能否真的這麼順利地在本立法會期內，於7月1日之前正式成立，仍是未知之數。我們現在這個行動有甚麼大不了呢？我現在做的事只是他們過去不做事而已。我記得我在電台已談論十多年了，“老兄”。我擲香蕉，有人說我粗暴；我擲“溪錢”，又說我粗暴；我大聲說話，則“屈”我說粗話——話說回來，我何曾在立法會說粗話，是“屈得就屈”嗎？——接着民主派又支持收緊《議事

規則》——現在又再提出修改《議事規則》了——坐在我右邊的這夥人，我給他們天大的膽子，看看他們是否夠膽支持不允許“拉布”，他們不妨試試看，我真是從未害怕過。

至於“網絡廿三條”，由於我們提出1 390條修正案，迫使政府押後表決，大有可能——應該說是極有可能——要在梁振英時代再玩，不過屆時不會是這位局長，而是另一名局長。網民們其實也可以於9月立法會選舉詢問各黨派候選人對“網絡廿三條”有何看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和平、理性，在議會內遵守《議事規則》的一個不合作運動，這又有何問題呢？

已故捷克思想家兼前總統哈維爾被問及有關所謂抗爭問題時，他的答案是不錯的(我引述)：“我可以以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動。我深信每一個人也應該這樣，即擔負起自己的責任。有人會反對說這樣沒有用。我的回答十分簡單：有用。”(引述完畢)早前，有一名公民黨議員表示他們不會為“拉布”而“拉布”，意即“拉布”沒有用，但如果以哈維爾的說話來回應他，就是“有用”，而結果亦顯示“有用”，對嗎？

當一個弱小黨派在一個以眾暴寡、多數暴力的議會內，我不用這種方法，那請問我應該用何種方法呢？我還有甚麼方法可用呢？我擲東西會被主席趕走；我在此大聲喝罵人，無緣無故被人指為“黑社會、爛仔”，卻又會被主席裁決並趕走，大家說這有多離譜。但是，我也沒法子，因為在這裏主席是最大的。這等於我們從前經常說的一個故事，齊天大聖孫悟空武功高強，又懂法術，甚麼也行，如何能收服牠呢？觀音大士惟有傳授一套緊箍咒給唐三藏……是如來佛祖嗎？好像觀世音才對。好了，傳授了緊箍咒後，便哄騙這馬騮仔，說戴上金剛箍很英俊，他便戴上，一戴上便“大件事”了，唐三藏歡喜時便唸咒，牠便得跪地求饒，任憑牠有通天本領也得跪地求饒，這個唸緊箍咒的唐三藏經常不辨是非——大家讀過《西遊記》便知曉，他經常都唸錯咒的——這個是緊箍咒啊，“老兄”。

所以，我們這種抗爭可謂有理有節，否則也不會弄到大家“裙拉褲甩”、雞飛狗走、氣急敗壞，弄致現在這個樣子，對嗎？局長現時也在想辦法，也不知會搞成甚麼樣子，今天這個所謂休會待續可能搞到10時也未能結束，明早又要再來，麻煩各位明天打醒精神，不要再像上次般。不過，我對葉國謙議員十分有信心，明早一定不會流會，我也瞄過他那份值更表，所有人明早一定會齊坐這裏，但明天下午則難說了，對嗎？據說明天有4人不會出現……那天葉劉淑儀議員走來

說，託她女兒的鴻福，她會前往美國出席女兒的畢業禮，並會與女兒一起過母親節，故此她無須看我們“拉布”，她不知有多高興。

主席，其實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說，但不要緊，因為接着下來我還有頗長的時間可以發言，所以不要這麼快流會，讓我有機會表演一下。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就現時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

上星期就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們清楚指出，政府應該撤回這項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顯然是剝奪……我要強調，是不必要、不合理及不相稱地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及參選權。局長表示，這只是很“溫和”的剝奪。然而，“溫和”不能成為剝奪的理由，剝奪就是剝奪，如果剝奪是不必要、不合理及不相稱的，便違反了人權法案，將會受到挑戰。

我亦知道，有市民已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挑戰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林文瀚大法官剛剛作出判決，在此階段不會處理這個案。換言之，他暫不受理，要待立法會真的通過條例草案後才再作考慮。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可見將受到法律挑戰。當然，大家知道，今次的挑戰並不簡單，我相信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會明確表態支持，認為這挑戰具有法律理據。

此外，我亦再次重申，這項條例草案絕對不能達到當局所說的目標，因為所謂變相公投的情況仍然可以發生。換言之，如果要策動變相公投，不會因為阻止議員辭職後6個月內參選而不會發生，因為政黨可安排其他人代為參與補選。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沒理由還要強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當局只是為了達成政治任務，可能要向北京交代才這樣做。這點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現時，條例草案已經通過二讀，當然不能夠根據《議事規則》撤回，所以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也是給當局一條出路。泛民主派很多議員已經清楚表示，在二讀階段通過後會退席，不再參加這項條例草案進一步的辯論及投票。當然，政府亦很清楚知道，將會面對我們同事進行的“拉布”方式，拖延辯論，甚至——現在也看得到——進一步迫使會議在法定人數不足下流會。政府已經預知這一切情況，而建

制派議員也清楚知道。在這情況下，大家真的應考慮進行休會待續辯論。當局亦沒甚麼理由抨擊議員使用所謂的“拉布”戰術或濫用程序，因為我清楚記得政府也曾用過這戰術。1999年“殺局”時，大家清楚記得政府沒有足夠票數，孫明揚發言數小時，說完又說，重複又重複一些沒意思的發言，這便是政府當年也曾使用的“拉布”戰術。

大家亦不可怪責有些議員利用法定人數不足的規定，迫使會議流會，因為建制派議員也曾使用這種手段。當年同事希望就變相公投的問題，表達他們辭職的理由，建制派議員不肯進入議事廳開會，迫使會議流會，連發言機會也不給他們。這是很清楚的，當時的議員現在全都在議事廳內。所以，大家其實都會使用這些手段。今天，當局清楚預見，我們的同事將使用這些手段，請不要再抱怨，因為是政府要不理性地強行通過一項完全不必要的條例草案，當局有責任找足夠的支持者，熬過這場所謂“拉布戰”的抗爭，這是當局的責任。這手段背後的原意十分清楚，執意支持政府的人亦不能埋怨，既然要扮演這角色，那便熬過去吧，請不要埋怨或指責他人。

主席，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詳細列出，在接下來的日子有很多重要法案需要處理，包括《競爭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等。有多項法案必須在今年通過，否則新一屆立法會便要重新進行審議工作。

每項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議會相信亦需要很長時間進行二讀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而餘下的時間真的不多，如果政府今天仍然冥頑不靈，不願意支持——或建制派議員不願意支持——余若薇議員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對此並不看好，預期接下來的一、兩天，或第三天一定會流會的。

所以，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每次開會也像今天般把所有需要審議的法案提交立法會處理，這便是唯一的出路。如果政府不這樣做，便證明——我不想用“證明”這個字眼——當局完全不理性，置香港市民和公眾利益於不顧。我想告訴大家，我們急於並準備在每次會議中優先處理余若薇議員剛才列出的法案。可是，最好的做法便是通過今天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不然的話，我希望未來每個星期三均優先處理所有重要或應該要處理的法案。

主席，除了這些法案外，我們還有一些議案，例如梁振英提出的政府重組議案，但這議案未必需要優先處理。此外，我們還有法律援

助的修訂，是需要以議案形式來處理。我希望屆時有議員要求暫停《議事規則》，容許我們改變議事次序，以便先處理這些議案。如果大家想繼續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對抗到底，可以把條例草案押後到最後處理。可是，一些重要及需要處理的法案和議案是絕對不可以拖延的，一旦拖延下去，對整個社會也會造成很大影響，是會影響民生和影響公眾利益，這是政府要承擔的責任，而很多議員亦需要為此負責。

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大家支持余若薇議員現時提出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提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後，兩位議員公布他們會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上星期出現了流會的局面，其後有人指責：第一，由於議員“拉布”，令政府無法把關乎重大民生的法案提上議程，將政府的責任推給“拉布”的議員；第二，議會容許“拉布”，是《議事規則》有問題。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休會待續辯論，便證明了這兩點均不能成立。我現從較宏觀的角度發言，反駁以上兩點的指責。《議事規則》是由立法會按《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自行制訂的，目標有兩個：第一，保障立法會的職能；第二，便利政府施政。

讓我們研究《議事規則》如何體現這兩點。關於第一點，處理議會事務是立法會自主的，任何需要議會通過或處理的事務，均由立法會自行處理。《議事規則》要保障議會的職能，也等同於要保障議員憲法上的權力及特權，藉此監察政府，制衡行政機關。保障這些權力是十分重要的，這些權力包括：發言權，即言論自由，提案權及投票權。

我列舉一例，當中最受爭議的是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權限。主席，你也記得，在回歸之後，《基本法》削弱了過往議員提出法案，即議員私人法案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主席，說到這裏，議員提出法案的限制，就是不能涉及公共開支，也不能影響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這就是極限。接着還有一些限制，就是“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我想林健鋒議員應該很有體會。

幾乎所有具意義的法案，都一定會影響政府政策。換言之，行政長官准許我們提出法案，我們才可以提出；行政長官不准許我們提出

法案，我們便不能提出。所以，我們剩下的權力，即《議事規則》，我們必定不會輕易放棄，而這權力包括對法案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們一定要把兩者區別清楚。以現時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為例，這是一項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是修訂現時的《立法會條例》。但是，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是修正案，並不屬於法案的定義範圍。

主席，你也應記得，在回歸不久，我們便與行政當局就這件事發生爭議。行政當局認為法案應該包括這些修正案在內，但我們堅持這不是《基本法》的解釋，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並且諮詢了大律師的意見。我們當時討論了很久，行政當局仍然不接受、不同意我們的意見。因此，我們最後惟有各自持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今天必定要保全議員可提出修正案這項在憲法下的權力。

主席，我們當時指修正案不是法案的定義範圍，其實是有理據的，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行政主導的，所有重要法案均由行政當局提出。為何我們認為當中不包括修正案呢？因為提出修正案實際上已受到很多的限制，例如不可以超出原有法案的範圍、不能涉及公帑等，議員都非常熟悉。

再者，如果通過了一些政府不喜歡的修正案，政府有權撤回法案。回歸之前便出現過一次，那時候提出關乎監警會的條例草案，涂謹申議員應該印象深刻。在通過一項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政府在三讀前突然撤回整項條例草案。這使我們非常愕然，我們向政府提出抗議，指出如果該項修正案對政府有那麼關鍵性的影響，應該事先知會議員，讓議員權衡輕重，決定怎樣處理。

所以，主席，《議事規則》所保障的權力，不單是保障議會，更是保障個別議員的提案權，保障提出修正案的權力，這是有理據支持的，在憲制上也扮演重要角色，就是制衡行政機關的角色。《議事規則》現時所保障的權力是有必要的，也是恰如其分的。

主席，我剛才所說，《議事規則》的另一個目的是便利政府施政。我們都接受行政與立法機關在《基本法》框架下的關係，是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我剛才說了制衡的部分，但《議事規則》如何在互相配合方面發揮作用呢？事實上，《議事規則》能讓政府按其施政所需，自行訂定優先次序。不論是細節上，還是整體上，議會程序都尊重政

府的決定權，盡量便利政府按其施政需要體現哪些項目須先行處理，哪些項目可稍後處理。

主席，我列舉一例，法案的提交是政府主導的，儘管在有關政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也多次要求政府盡早提出法案。我還記得，內務委員會主席經常提醒政府，要求政策局從速提交有關的法案，但提出法案的主導權是由政府掌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審議工作便由立法會自主處理。然而，即使是這樣，何時恢復二讀、是否恢復二讀，主導權完全在政府，政府只須作出預告便可以了。至於決議、法案的次序安排，則由立法會主席批准，因為議事程序應由立法會自主。但是，正如今次會議上，政府要求優先處理有關漁業的條例草案及另外一項有關選舉修訂的條例草案，儘管必須先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但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慣常做法，他必定會批准政府的要求，因此主動權可謂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上。

所以，請你們不要把這些責任推諉於他人，不要以為可以把責任推諉其他人身上，其實你亦同時承認你沒有主動權，你無法成事。譚志源局長剛才指出，改變法案的審議優先次序獲得議員支持和主席的批准，主席作出批准是無需議員支持的，因為他可以行使主席的權力，只要他行使得宜，亦正如我剛才提到，這是慣常做法，不單立法會，即使內務委員會，做法也是一樣。政府提交了一些法案，如希望立法會優先審議某些法案，會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至於是否接納政府的要求，須得到議員同意才可。一般來說，除非有其他特別理由，議員也會接納政府的要求。所以，主動權永遠在政府手上，政府認為哪些法案涉及民生或施政事宜，須急切處理，它有權改變審議法案的優先次序。因此，如果政府不改變優先次序，就不要歸咎議員“拉布”，只是政府不想這樣做，“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就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千萬不要誤導市民。

所以，以今次的問題來說，當議員已預告有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政府絕對可以像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般處理，因為預告早已發出，政府可以盡早提出押後審議，亦可採用休會待續方式，先行處理其事務。我再說一次，主動權在政府手上。即使我們所討論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政府仍可引用《議事規則》賦予的靈活性，因為政府可以在尚未收回條例草案第一個版本，便已推出現時的第二個版本條例草案，這也是由於《議事規則》容許政府可有這種靈活性。

事實上，主席，對於政府充分利用這種靈活性的事件，我隨時可以列舉很多先例，但這種靈活性並非常常對議員或市民有利，例如2003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就是這樣，經過七一遊行後，政府並沒有收回這項法律草案，它只不過撤回通知，暫時不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仍然是市民頭上的一把刀。當局只需要確定有足夠票數，或有把握條例草案能獲得通過，只需要再給予通知和預告，便可以進行立法程序予以通過。

主席，總的來說，我們的《議事規則》一方面保障議員在立法會的憲制權力，並代表市民行使這權力，但亦同時准許政府有很大的靈活性，所以我並不認為《議事規則》偏幫議員或政府，但有關的核心運作條件，便是行政、立法機關雙方願意溝通，而大家亦要採取一種務實態度。

可是，我們今天看不到譚志源局長採取這種態度，這即表示他得勢不饒人，他說他看不到為何要讓步，為何要押後，並說如果我們同意余若薇議員這項議案，便代表“我們向正常運作說不”，難道“正常運作”等於他說的，要怎樣便怎樣嗎？“正常運作”應該是大家互諒互讓，互相作出妥協，如果政府不是做到這麼極端，也不致於有今天的“拉布”場面。但是，如果政府繼續這麼走下去，即使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也無法改善情況，因為《議事規則》並非基於一個堅決不合作的精神來作出修訂的。如果我們只考慮如何利用大多數來欺壓小數，令小數沒有空間的話，這個《議事規則》將永遠也是一個鬥爭的藍本。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林瑞麟敗走之後，便輪到譚局長上場了。譚局長也夠忙了，要拉羅范椒芬的襯衫尾跟她稱兄道弟，我在立法會門外看到此情此景，也覺得很難看，說甚麼“我們兩個合作處理5司14局的事務，今天還要勞煩您老人家前來說服建制派議員好好坐着，為政府挽回面子”。

其實，我覺得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是與人為善。她並沒有要求撤回這項條例草案，而只是說如果你們埋怨修正案礙手礙腳，就麻煩你們撤回，暫時不作討論，改為先行討論其他你們認為重要的議題。

政府就這項議案已作出判斷。譚局長，你不要狡辯。你們並非是向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說“不”，而是對你們早前所說的“以市民利益為重”說“不”。你不是曾經說過，有些事情不能拖延，非做不可嗎？今天你卻換了一句台詞，改口說若支持這項議案，便代表向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說“不”。在正常情況下，當然不會發生這種事，但你要記得，這是經主席批准的程序。主席，究竟審議經你批准的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是否你所批准的立法會正常程序？當然是，怎可能不是正常程序？但你們在埋怨。所以，一葉落而知天下秋。上星期，局長說要以市民的利益為重，希望大家合作。你是否想要威脅主席，令主席臨時不批准審議這些修正案？今天，你卻改了你的說法。

其實，我覺得很可笑，無論我們怎樣“拉布”，如何點算人數，都不能夠反映香港政治現實的萬一。我們以寡敵眾，你們以眾凌寡。如果這個議會由普選產生，未必會發生今天的情況。我們在此“拉布”，我們在此數點人數，其實是反映香港數百萬人的無奈，因為他們沒有權利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林瑞麟當天提出響應梁美芬議員的號召，要懲罰那些辭職再選的議員，你們附和他們，林瑞麟以為得逞，於是在去年5月“霸王硬上弓”。

譚局長，你說經過你們修訂的條文相對溫和，並得到社會人士的認同，請問你有何根據？政府只舉辦了兩場諮詢會，其中一場是我硬闖進場以致要入獄的諮詢會。你們舉辦了多少場諮詢會？你們所謂的“相對溫和”是甚麼意思？難道權利可以這樣衡量嗎？最初奪走市民百分之一百的權利，現在只奪走40%的權利，這就是相對溫和？我們就應該因此答應你們嗎？

我們今天在此以寡敵眾，並非因為我們是英雄，亦不是因為我們萬能，我們也不是超人。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不得不向2010年贊成“五區公投”或認為香港應該有普選的香港市民負責。所謂“冤有頭債有主”，如果你們能夠……尤其是坐在這裏的民建聯議員，如果你們記得自己曾經說過甚麼，如果今天這個議會是由普選產生，便不會有這番爭論。如果民建聯的議員在2007年、2008年表達香港人要求普選的意願，便無須有這番爭論，我們亦無須在2010年辭職以引發公投。

我們所做的事，只不過是《議事規則》容許我們做的事。我們這樣做，並非沒有代價，我們正等着我們的代價。不過，有人卻說“我不玩了”。我再說一遍，2010年，建制派棄兵曳甲，有人叫他們參選，看看投票結果是否支持2012年雙普選，他們卻不肯付出代價，像“死

狗”般用熱水燙也沒反應。他們真的是沒有代價，只說他們是大多數卻不參加補選。有人盛傳，“長毛”在新界東如斯討厭，一定會輸掉議席，派出任何一個民建聯成員都能打敗他。那就派人出選吧！若是如此，何來今天的“拉布”呢？我、“大嚟”、“毓民”、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若輸掉5個議席，還有人“拉布”嗎？

問題是甚麼？問題是你們不願意給香港人一個機會。我們一定會保留這個權利。日後若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三條”)立法等情況.....剛才吳靄儀議員提醒了我，原來政府可以立即就二十三條立法在立法會提案，只需給予5天通知。如有幾位議員入獄，餘下的議員便有足夠票數以絕對多數通過立法。因此，我們必須保留這個權利。在這個被歪曲的議會中、在一個有一半議員由小圈子選出的議會中，你們可以隨時把二十三條這項惡法強加於香港人的頭上，我們必須保留維護港人權利的最後機會，即藉辭職釀成“五區公投”，以彰顯二十三條立法的無耻和不濟。我不怕現在就把話說明。你們怕甚麼呢？你們不是說我們沒有代價的嗎？

主席，單是這件事，即反對這個“替死”機制，已經有數十人因此被捕。有人要入獄，還說沒有成本？我們在議會進行“拉布”，只不過是用一個最荒謬的方法，彰顯這個議會的荒謬。這個荒謬的議會，通過一項荒謬的條例草案，剝奪香港人原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我不知道林瑞麟現在心裏怎麼想？這個作孽的人，最初是他提出這個機制的，說不用諮詢的也是他；等他陞官了，叫你來接任，叫局長你來硬銷這個方案的也是他。他說要修讀神學，讀來幹嘛？他每天都已經緊遵“十二誡”。他的第十一誡是甚麼呢？是“不怕犯罪，不要被人抓到，唾面自乾”。他不是說不用諮詢嗎？他不是說可以“霸王硬上弓”嗎？他不是令今天埋怨坐在議會很辛苦的保皇黨以為去年7月可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嗎？

林瑞麟更遵守了第十二誡，那就是“被抓到也死口不認”。他到今天還是這麼無耻，說自己一直都是對的。譚志源惟有捧着他的“神主牌”，說一直都是對的。

今天，政府提交這項條例草案，要求我們通過，但條例草案究竟有否違憲，至今還不知道！真是“阿利吉帝”！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卻發現違憲，該怎麼辦？譚志源局長，你是否把你的人頭或

你頭上的烏紗丟掉？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人，不用剖腹自殺，但會否引咎辭職呢？

主席，我們不是不給機會政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收回這個無故剝奪香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條例草案，但他們無動於衷，繼續錯下去。我再說一次，我們在這裏所做的事，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最基本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你們問5個月有甚麼問題？有1個人不能參選有甚麼問題？我告訴你，當二十三條立法時，一定會有5個人不當議員，這是防止不了的。這就證明你們的這種做法完全沒有理據及無恥。你們說要防止浪費公帑，說要防範這些、防範那些，其實全都是假的。你們只不過是要懲罰那些在立法會代表被遏制的香港人行公義、藉辭職釀成“五區公投”以反映港人意見、讓香港人能夠表達意見的人。就這麼簡單，這也是梁美芬議員最初的言論。

主席，懲罰議員有很多方法。政府可以為他們支持的候選人拉票；可以叫中聯辦提供更多資金搞“蛇齋餅粽”；可以叫中聯辦要求大陸的同鄉來港投票，若不投票便騷擾其家人。可以這樣懲罰我們，而不是制定法例來懲罰我們，使我們不能和你比賽。

主席，在我發言的時候，有一位仁兄已經在荔枝角坐牢，今晚不知道能否看到電視。我稍後也要去坐牢。你想一想，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受到甚麼待遇？

主席，我希望泛民主派明天能夠團結一致。我希望建制派議員明天早點起床，不要再罵我們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令會議流會，直至譚志源改變意見，想清楚究竟是懲罰議員重要(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還是民生重要？

何秀蘭議員：我代表工黨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辯論。立法會審議有關替補機制的這項條例草案，至今已形成一個死結。泛民主派議員一定不會贊成損害市民投票權完整性的方案，但支

持政府的議員亦只有半條心，因為若他們全心全意支持，便會全體出席，不會出現上星期流會的情況。但是，很可惜，政府亦執意不肯撤回條例草案。其實，政府可以用《議事規則》第40條其中一款，由官員自行提出終止辯論議案，但政府不肯，所以由議員提出，而這項議案是解開死結的合理和合程序方法。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再三考慮，支持這項議案。

立法會的任期已接近尾聲，有些法案已審議至最後階段，例如防止機構濫用個人資料以電話直接促銷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亦有關於落實在香港保護因政治原因而受虐待的難民的《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均已審議至尾聲。如果因為現時這死結而不能通過，導致我們前期所做的審議工作白費，是十分可惜的。所以，我相信議會整體應有所取捨，作出好的決定。

但是，最有能力作出決定的是政府，《議事規則》賦予政府權利，可以在修訂階段撤回法案。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1997年主權移交前夕的一項法案，其實還有一個例子，即1995年有一項關於勞工權益的法案，當時劉千石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結果政府立即收回該法案，劉千石便辭職。他不是無緣無故辭職，而是有原因以辭職表達抗議，當時不是他參加補選，而是由李卓人議員代為參加補選。

我們有很多例子，政府應善用權力，順應民意，保護市民投票權的完整性。政府實在一早便應撤回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撤回並非基於高檔的原因，即不是要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我們的投票權，而只是擔心其他法案的審議會受到阻延，也應該臨崖勒馬——我用局長的四字真言，勸諭政府臨崖勒馬，請他呼籲建制派議員支持現時的議案。

譚志源局長剛才說得較上星期合乎事實。上星期譚志源局長也責怪泛民議員，他說誰不進來開會也有責任。但是，我在這裏跟譚志源局長說，我們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不會借人讓他湊足法定人數。正如當我們想提出反對功能界別的議案時，他會否借票給我呢？因為大家的政治取向和立場並不相同。不過，今天譚局長說得較合乎事實，他叫各位議員各盡本份，各司其職。所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便應盡本份全部出席，要不就大家回心轉意，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但是，如果各位執意繼續通過這項損害市民投票權的條例草

案，那麼，正如譚志源局長所說，請大家盡本份，盡職責協助他通過這項剝奪投票權的條例草案。

其實各政黨也為自己相信的事而做事，大家也各有所為，或有所不為。當我們今天要杯葛這項惡法，當我們認為要保障市民投票權的方法是不參與此立法程序時，我們便不會進入會議廳幫政府湊足法定人數。我們重申，我們進入議會的目標不只是為了議會運作，更是要保障市民的權利。我們不要捨本逐末，要依據站在這裏、坐在這裏的基本目標來做事。

我亦很明白，上星期，議員或政黨，例如民建聯和工聯會的確盡了本份，全部出席，但仍然流會，所以相當氣憤，亦說了些相當不得體的說話。主席，我不會回應這些說話，但我重申，無論是明天或後天流會，我也會刻意準時回到會議大樓。我要讓大家看到我準時返回上班的地方，讓大家不要誤會，以為我們杯葛這項條例草案，原來只是想做其他事情。我會繼續準時9時回來，讓大家看到我在大樓盡我的責任，以保障市民的權力。

主席，最後，我重申，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如果我們今天不能終止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我們亦不會參加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重申一點，我們不會借人給政府通過這條惡法。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晚上9時56分。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Ten o'clock.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5) | 刪去建議的 <u>圍塘</u> 的定義而代以 —
“ <u>圍塘</u> (impoundment)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 |
| 10(1)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頓號。 |
| 15 | 在建議的第16(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而代以“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 |
| 15 | 在建議的第4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required”之前加入“is”。 |
| 17 | 在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 —
“1A. 使用或借助手抄網而捕魚。”。 |
| 17 |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第3項中，在“手抄網”之前加入“任何”。 |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42 條中，加入—

“(3)(a)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任何下列可予或須予送交任何人或公司的文書須藉任何在(c)段列明的方式送交—

- (i) 登記證明書；
- (ii) 研究捕魚許可證；
- (iii) 根據第30條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
- (iv) 根據第32條發出的證明書或許可證複本；
- (v) 與第(i)，(ii)，(iii)或(iv)節有關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 (vi) 根據第33或34條發出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b) (a)段只適用於由公職人員或行政上訴委員會送交另一非公職人員的人或某公司的文書。

(c) 有關方式是一

- (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個人，面交該個人，或交給在該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人以轉交該個人，或以掛號郵件按該地址送交該個人；
- (i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公司，送交或以掛號郵件送交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17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加入—

“4. 藉不多於 3 個從有關船隻懸垂的浸籠捕魚，而每個浸籠的體積不超過 1 立方米。

5. 藉不多於 2 張從有關船隻操作的單層漁網捕魚，每張漁網的面積不超過 80 平方米，並以不屬於在水中或海床上以拖曳漁網捕撈的方式進行。”。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5)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impoundment</i> , by deleting “removable or” and substituting “removable and”.
10(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 and substituting “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is” before “required”.
1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by adding – “1A. Fishing with the use or aid of a hand net.”.
1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in item 3, by deleting “hand nets, spear guns or hooks” and substituting “any hand net, spear gun or hook”.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5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 by adding —

- “(3) (a) Despite subsection (1), any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that may be or is required to be sent to an individual or a company must be sent by any of the mea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c) —
- (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ii) research fishing permit;
 - (iii)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r permit issued under section 30;
 - (iv) duplicate certificate or permit issued under section 32;
 - (v) any notic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i), (ii), (iii) or (iv);
 - (vi) any notic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section 33 or 34.
- (b) Paragraph (a) only applies to documentation that is sent by a public officer or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Board to a person other than a public officer or to a company.
- (c) The means are —
- (i) if the documentation is sent to an individual, by delivering it to the individual personally, or by leaving it with some person for the individual at the individual’s last known address, or by sending it to the individual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at address;
 - (ii) if the documentation is sent to a company, by delivering it at or sending it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the company.”.

17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by adding—

- “4. Fishing by means of not more than 3 cage traps hung from the vessel, each not exceeding 1 cubic metre in size.
5. Fishing by means of not more than 2 single-layer nets, each not exceeding 80 square metres, operated from the vessel otherwise than by dragging or towing through the water column or on the seabed.” .

附件II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在“第3、6”之後加入“(第6分部除外)”。
3(2)	刪去建議的第27(1B)(a)條而代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p>
3(4)	刪去建議的第27(2B)(a)條而代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p>
31	刪去“35”而代以“35A”。
新條文	加入 — <p style="margin-left: 40px;">“33A.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p> <p style="margin-left: 80px;">在第31(4)條之後 —</p> <p style="margin-left: 120px;">加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p>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35(1)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2) 刪去“Limited”而代以“Limited.”。

35(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sociation”而代以“Association.”。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35A.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第 3 部，第 50 項 —

廢除

“新界區體育協會”

代以

“新界區體育總會”。”。

38 刪去“2 及 3”而代以“1A 至 6”。

第 6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38A.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在第 13(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 38B. 修訂第 2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1) 第 75(4A)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5(4A)條 —

廢除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
投票箱內的”。

(3) 第 7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5(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新條文 加入 —

“51A. 修訂第 76 條(點票)

(1) 第 76(2)條 —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2) 第 76(2)條 —

廢除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3) 第 76(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4) 第 7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第 6 部 加入 —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52A.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在第 22(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 22(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52B. 修訂第 30 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在第 30(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 30(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第 5 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52C.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2)(b)(i)條，在“已登記”之前 —

加入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第 6 分部 — 對《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52D. 修訂第 24 條(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24(1)條，新的第 21(4A)(b)條 —

廢除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緊隨該代號”。

(2) 在第 24(2)條之後 —

加入

“(3) 第 21(5)(b)條 —

廢除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

代以

“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根據第 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52E. 修訂第 33 條(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

代以

“3 位數字”。

(2) 第 33(3)條，新的第 49(6A)條 —

廢除

“字母及”。

(3) 第 33 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第 49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52F.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ION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ION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p>區(代號) (code)</p>
<p>此字樣僅在選票背面(VOTE FOR ONLY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票在所述各票內的圓圈裏畫“√”字。 Use the chips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 * 請將建議的姓名和建議的號碼填寫 在個人參選單上。 * Requested names and suggested numbers of potential candidates must be given in columns of potential candidates.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獨立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 </p>		<p>區 XXX</p>
<p> * * (候選人姓名在表中應按下列順序填寫) ——按候選人得票多少順序 * * (names of candidates to show in ballot to show order of priority) </p>	<p>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s of</p>	<p>區 XXX</p>
<p>區 XXX</p>		<p>區 XXX</p>
<p>區 XXX</p>		<p>區 XXX</p>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每份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 3 位數字的號碼。
- + 如第 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Annex II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3)	By adding “(except Division 6)” after “6”.
3(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7(1B)(a) and substituting— “(a) the election advertisement meets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a) or (b); and”.
3(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7(2B)(a) and substituting— “(a) the election advertisement meets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A)(a) or (b); and”.
31	By deleting “35” and substituting “35A”.
New	By adding— “33A. Section 31 amended (when person is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fter section 31(4)— Add “(5) A body which is a department or an agency of a government of a plac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ether at national, regional or municipal level, is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as a corporate elector. (6)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a body is not regarded as a department or an agency of a government of a place unless— (a) the management of the body is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s answerable to the government; (b)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f the body is to

adv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place; and
(c) the body is non-profit-making.”.”.

- 35(1) By deleting “Limited” and substituting “Limited.”.
- 35(2) By deleting “Limited” and substituting “Limited.”.
- 35(3)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sociation” and substituting “Association.”.
- New In Part 4, by adding—

35A. Schedule 1B amended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B, Part 3, item 50—

Repeal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Substitute

“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 38 By deleting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1A to 6”.

- Part 6 By adding—

“Division 1A—Amendments to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Regulation (Cap. 541 sub. leg. A)

38A. Section 13 amended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to publish a notice that provisional register is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fter section 13(4)—

Add

“(4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3) and (4),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ay further mak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 additional copy of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r an additional copy of a specific section or subsec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in which entries are arranged in a manner that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public inspection.”.

38B. Section 20 amended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to publish notice of final register and to make final register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fter section 20(4)—

Add

“(4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3) and (4),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ay further mak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 additional copy of the final register or an additional copy of a specific section or subsection of the final register, in which entries are arranged in a manner that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public inspection.”.

4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4AB(3),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sisting” and substituting “Assistant”.

New By adding—

“45A. Section 75 amended (counting of vote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1) Section 75(4A), after “must”—

Add

“, when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2) Section 75(4A)—

Repeal

“of the polling station”

Substitute

“in at least one of the ballot boxes at the polling station”.

(3) Section 75(4A)(b), English text—

Repeal

“as may be appropriate,”

Substitute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 Section 75(4A), English text—

Repeal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New By adding—

“51A. Section 76 amended (counting of votes)

- (1) Section 76(2), after “must”—

Add

“, when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 (2) Section 76(2)—

Repeal

“of the polling station”

Substitute

“in at least one of the ballot boxes at the polling station”.

- (3) Section 76(2)(b), English text—

Repeal

“as may be appropriate,”

Substitute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 Section 76(2), English text—

Repeal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Part 6 By adding—

**“Division 4—Amendments to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41 sub. leg.
K)**

**52A. Section 22 amended (ERO to publish notice that
provisional register is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 (1) After section 22(5)—

Add

“(5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4) and (5),

the ERO may further mak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 additional copy of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or an additional copy of a specific part or divis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ister, in which entries are arranged in a manner that the ERO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public inspection.”.

- (2) Section 22(6), after “(5)”—
Add
“or (5A)”.

52B. Section 30 amended (ERO to publish notice of final register and to make final register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 (1) After section 30(5)—
Add

“(5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4) and (5), the ERO may further mak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 additional copy of the final register or an additional copy of a specific part or division of the final register, in which entries are arranged in a manner that the ERO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public inspection.”.

- (2) Section 30(6), after “(5)”—
Add
“or (5A)”.

Division 5—Amendment to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52C. Section 37 amended (who is eligible to be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Section 37(2)(b)(i), before “is”—

Add

“in the case of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Division 6—Amendments to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L.N. 73 of 2011)

52D. Section 24 amended (section 21 amended (Returning Officer to publish a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 (1) Section 24(1), new section 21(4A)(b)—

Repeal

“state the letter of the alphabet assigned to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ubstitute

“the code assigned to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under section 49(8)”.

- (2) After section 24(2)—

Add

- “(3) Section 21(5)(b)—

Repeal

“the letter of the alphabet assigned to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ollowed by the number allocated to each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9(8);”

Substitute

“the code assigned to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under section 49(8) followed by the number allocated to each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49(8A);”.

52E. Section 33 amended (section 49 amended (form of ballot papers and order of appearance of lists or names of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 (1) Section 33(3), new section 49(6A)—

Repeal

“number which is preceded by a letter of the alphabet assigned 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to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ubstitute

“3-digit number”.

- (2) Section 33(3), new section 49(6A)—

Repeal

“letter and number are”

Substitute

“number is”.

- (3) Section 33—

Repeal subsections (5) and (6)

Substitute

- “(5) Section 49—

Repeal subsection (8)

Substitute

“(8) Each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to be assigned one or more letters of the alphabet 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as the cod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8A) Each candidate for an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to be allocated a number preceded by the code assigned under subsection (8),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draw. The code and the number are to be printed on the ballot paper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52F. Section 42 amended (Schedule 3 amended (forms of ballot papers for a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Section 42—

Repeal subsection (2)

Substitute

“(2) Schedule 3, after Form 2—

Add

“FORM 2A

BALLOT PAPER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中級區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選舉日期) * (date of 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只可投選定一名票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將投票紙提供的印字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X”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X"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	
* 任何簽署的資料必須與登記冊及 印刷人士執業紀錄相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addresse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非官守候選人 * Non-official Candidates		@ XXX	
+ (即選入投票紙上所列的候選人姓名) ——附錄九名單上所載之姓名 + (Names of candidates to show in ballot list/Annexure as order of priority)	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		○
@ XXX		@ XXX	
			○
@ XXX		@ XXX	
			○

- # A code will be assigned to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nly the appropriate code will be printed.
-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 @ A 3-digit number will be allocated to each list of candidates.
- + Address of the candidate to be included if required under section 49(13)(b).
- ^ Each candidate on the list will be allocated a letter of the alphabet starting from 'a' and up to 'e',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 " " "